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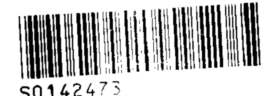
当代社会学
研究解析
THEORY
E
RESULTS
E
SAMPLE
R
CONCEPTS
H
G·罗斯著
林彬 时宪民等译
袁方校

当代社会学研究解析
——社会学调查报告的系统分析

〔英〕 G·罗斯 著
林 彬 ·时宪民 译
袁 方校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8年2月



当代社会学研究解析

——社会学调查报告的系统分析

〔英〕G·罗斯 著 林 彬 时宪民 译 袁 方 校

*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银川市解放西街105号）
北京昌平卫星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25 字数：219 千
1988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定价： 1.90 元

ISBN 7—227—00229—2/C·7

序　言

这是一本关于社会学研究方法的著作，但是，本书对这一主题的原理阐述和表达方式却是与众不同的。它的核心是结合方法论的关键问题对已发表的调查报告进行系统分析或解析。由于这个侧重点，本书对研究方法的许多方面仅仅是简略的加以讨论，而且我要强调，我并不打算把本书作为一种综合性的教科书。它可被看作是现有教科书的补充教材。这有两个原因：（1）它论述了解析调查报告（这在其他教科书中没有适当地包括进去）的重要问题；（2）它对研究方法的许多问题提出了一种新观点。

以往为分析调查报告而设计某种方案的种种尝试在范围上都多少有些局限。对这一问题最全面的论述是特里波蒂与他人合作的著作（1969），但这部著作是为社会工作专业的学生准备的。黎德利的著作（1963）是最具综合性的，在这本书中，调查报告被用来作为讨论方法论问题的例证；不过，它包含了大量的解释而很少注意对所讨论的研究报告进行批判性的评价。在第九章中我们回顾了这两本著作以及其他大量文献，它们虽然包含了一些有用的材料，但与本书相比，却没有一本著作提供了对社会学调查研究进行解析的系统分析。

本书主要是为社会学的学生准备的。它可以作为大学二、三年级的中心教材，也可结合其它教科书作为调查研究

方法课或个案研究的基础部分。在第一部分我逐步展开了解析社会学研究的中心论题；第一到第六章讨论了以定量资料为基础的研究，第七、八章讨论了以定性资料为基础的研究。在每章后面都为读者列出了一些练习题。第九章讨论了解析方法的优点与局限。整个第一部分始终涉及到第二部分摘选的调查报告。本书第十～二十一章所给出的十二个调查报告是从社会学刊物上发表的报告中摘编来的。它们为第一部分中的分析提供了例证。

尽管本书是以适合大学教学的形式写作的，但我希望它能得到更广泛的注意。正如我在第九章论证的，解释与分析研究报告被人们设想为是具有高度技能的专业社会学家的工作——但是，如同大多数已发表的研究报告的水平所表明的的，事实并非如此。本书提供的方法不仅对研究报告的作者及学刊编辑，而且对利用这些文献的专业社会学家都有极大的帮助。

格利·罗斯

1981年4月于伦敦

中译本序

当我得知我的著作《当代社会学研究的解析》将被介绍给中国学者，我感到我的工作就得了最好的报答。这本书的主题的陈述是简明的。我们理解社会学研究报告的优点和弱点是极为关键的，因为这样一种理解不仅能加强分析的技能，而且还能为研究实践的改进作出贡献。

在所有的社会中，调查研究及其方法论问题都是很重要的。但是，研究方法决不是提供一套能应用来解决社会问题的机械技术模式。因此，在整个一系列方法论问题上存在着许多争论。例如，概念的有效性测量；怎样使定性资料得到最好的分析；抽样和概括；理论和证据之间联系的性质。本书中，我试图通过直接分析怎样解析研究报告这样一种方式来对这些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研究方法的中心问题作一概述。

我的同事，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F·卢因斯博士1986年到北京大学讲学，由于他的作用，这本书引起了中国社会学界的重视。在此，我谨向卢因斯博士以及他的北京大学的同事林彬等人表达我的谢意，感谢他们对解析方法所产生的兴趣。

G·罗斯于伦敦
1987年7月

译 序

格利·罗斯（Gerry Rose），现为英国伦敦经济学院社会学教授。他曾在英国和澳大利亚的几所大学讲授《社会学研究方法》课程，本书是他多年研究社会学方法论的结晶，1982年由英国麦克米兰出版公司第一次出版。罗斯教授的其他著作有《专题统计调查》、《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犯罪问题》等。

1986年来北京大学社会学系讲学的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社会学方法论专家弗兰克·卢因斯（Frank Lewins）博士向中国社会学界推荐了这本书；北京大学社会学系袁方教授认为这书分析问题的眼光和提供的方法以及所涉及的问题都是中国社会学值得重视和应该借鉴的；它对社会学调查研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启发；对中国社会学的学科建设以及社会学的普及和提高具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美国著名的社会学家、社会学方法论专家P·F·拉扎斯菲尔德（P·F·Lazarsfeld）在本世纪五十年代注意到了社会学研究中的这样一个重要问题，即怎样去评价一份社会学调查研究报告的有效性。一项社会学调查的研究的结论，是以报告的形式表达的。由于社会学研究的结论在应用于社会决策时将会产生重要影响，因而，拉扎斯菲尔德认为，运用社会学方法论原理去科学地评估一份社会学研究报告，是社会学研究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一个社会学家和社

会学工作者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但是，拉扎斯菲尔德的这一见解在五十年代并未引起社会学界的高度重视。

随着社会学调查研究在六十年代以后的迅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社会学家和社会学方法论专家开始重视并致力于评估方法的研究，G·罗斯教授就是其中一位。在使社会学调查研究报告的评估技术科学化、规范化方面，本书是一次极为成功的尝试。因而，当这本书在1982年问世后，很快就受到了世界社会学界的关注。

本书中，G·罗斯以从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社会学刊物上摘选的十几篇调查报告作为范例，通过对它们的系统分析，详细讲解了社会学调查研究的主要概念和研究的展开过程，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了一套评价与分析研究报告的系统方法，他称之为“解析的技术”（Deciphering Technology）。这是当代社会学研究中第一本把评价和分析社会学调查报告的方法系统化的论著。书中提出的解析模型和技术使评估方法的科学化，评估标准的规范化等都大大地迈出了一步。是一本十分实用的方法论著作。

本书对于：“社会学调查研究方法”的教学是一本较好的参考书。同时，对于需要撰写、阅读、评价和使用调查研究报告的社会工作者、理论工作者、编辑、实地调查人员以及社会学研究者都有一定的启发和帮助。

中国社会学重新起步至今只有八年，但已获得长足进展，社会学调查研究已经在我们社会的各个领域深入展开。同时，我们也感到，要想提高中国社会学调查研究的水准，使社会学为中国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就必须用科学的社会学方法论武装每一个社会学研究者，提高每一个研究者的素质。因此，我们相信这本书能为此发挥积极的作用，我们真

挚地希望这本书的翻译出版能为社会学同仁和所有关心社会学学科建设的人们带来启发。

本书由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组织翻译，参加翻译的有：林彬（序、第一，二、九、十六、十九、二十二章）、时宪民（第五、八、二十章）、张微（第六、七章）、卢启文（第十、二十一章）、李小东（第三、十三章）、贺涌欣（第十一、十七章）、谢定华（第十二、十四章）、马健（第十五十八章）、张淮利（第四章）、盛少波（附录、引言、注释等）。全书由林彬、时宪民组织统稿。

限于水平，译文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译者

一九八七年四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解析社会学研究

导 言

社会学家大量工作是阅读与解析他人的论著。专业社会学工作者认识到在自己感兴趣的领域中"占有最新文献"是十分必要的。对于各个年级的学生来说，在专业范围内的广泛阅读也相当重要。稍微浏览一下社会学刊物或学校图书馆中的有关书籍就可以发现，"社会学论著中一个有意义的部分是由在经验研究基础上的调查报告组成的。社会学家中很少有人否认研究报告在社会学文献中占据着一个重要的和中心的地位。"不过，由于这些报告必须包含一定的技术细节而且通常以一种高度精炼的格式来表述，因此，在阅读时常常有些困难，甚至对熟悉这一研究课题的人来说也是如此。

如果我们沿着这条思路推导下去，就会很清楚的看到，社会学家的一个主要技能就是对研究报告进行理解(或解析)的能力。当然，每个社会学家或社会学专业的学生，所具有的这种技能都会随着经验的增长而达到某种程度。不过，由于这类问题很少被明确讨论过，因此这一发展过程常常带有偶然性。本书的重点是通过提供一种解析调查报告的系统方法来直接讨论这个问题。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对社会越轨行为有专业兴趣的社会学家也许会认为贝克尔对大麻吸食者的研究（第十一章）是重要的，但是，作为专业人员，他也许更希望详细了解贝克尔的研究程序；了解他文章中所提供的证据和他关于一个人如何成为吸毒者的理论；而且更重要的是了解贝克尔将他的证据和理论联系起来的方法。要解决这些

问题就需要引入一种对这一特定研究的分析。

解析社会学研究

我的体会是，专业社会学家和学生们都倾向于用一种简单的方法来阅读研究报告。例如，他们通常仅仅阅读前言和结论，而对作者关于研究程序和表格的陈述则可能是一掠而过；另一方面，读者可能会由于发现了研究中的某个缺点或局限就对这个调查报告全面否定。这种阅读方式并不仅仅是由于缺乏时间，而主要是因为缺乏解析研究报告的技能或专业知识。但是这些专业知识包括什么呢？它有两个要素：首先，读者需要基本掌握标准的研究方法或方法论；其次（这不太明显），是需要掌握一种为解释与分析而专门设计的分析框架。这两个要素决定了下列各章的内容和结构。读者将接触到调查研究方法的大部分主要问题，不过，本书是以与现有教科书不同的方式将这些问题排列和条理化的。

本书第一部分提出的论证主要以经验研究报告为例证。这十二篇研究报告由第二部分提供，它们是从某些社会学杂志上首次发表的论文中摘编的。这些报告将简称为“研究”；其中有几篇将在第一至九章中加以全面分析，其他报告在书中虽将较简略地涉及到，但它们在提供一系列例证并为读者提供进一步参考上是同等重要的。

第二部分的前言叙述了本书摘选报告的细节。这十二项研究都是在权衡了各种因素之后而加以认真挑选的。它们所使用的研究程序和基本理论都得到了清楚合理和令人信服的阐明。这些报告都未使用复杂的统计技术，统计结果主要列在表中。不过，总的看来，这些研究表明了一系列不同的研

究方法。它们是从社会学的几个重要领域中选择的（如越轨行为、教育、社会分层等等）。但是，阅读这些报告并不要求具有这一领域的专业知识，学过社会学概论课程就足够了。

仅仅选择十二个研究报告作为分析的基础，对于建立一种分析框架来说似乎有一定的局限性。对这个问题我将在第九章中联系对解析方法的优点与局限的更广泛考察来加以讨论。在开始讨论之前我必须强调本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要点：即读者应当仔细参考第二部分的调查报告来检验第一至九章的分析；除非是认真地对待这一要点，否则就不能对第一部分的论述有完整的理解。

第一章 前 言

首先介绍调查报告的两个例子——多恩伯切与希克曼（第十章）和贝克尔（第十一章）的报告。我们将看到，这两个研究是非常不同的而且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多恩伯切——希克曼的研究

多恩伯切与希克曼的研究目的是检验"里斯曼的历史理论"。简单地说，后者认为在美国人的生活中存在着一种趋于他人导向的历史趋势，即"近年来背离以内化目标为基础的角色结构而趋向在整个生活中强调他人导向的社会角色这样一种普遍趋势"。

多恩伯切的方法是将消费品广告的内容作为他人导向的指标。显然，他们的假设是：一定社会价值中的倾向（趋向他人导向、内部导向等等）将会反映在广告中；这样，通过对广告的研究，我们可以间接地研究这些社会价值中的倾向。

该项研究包含了研究方法的哪些方面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多恩伯切与希克曼可求助于术语表（见附录一），使用的一般技术是内容分析法，这是非扰动方法的一个特殊类型。他们的抽样是从某一杂志上1890—1956年的广告中选择的。他人导向的概念有6个指标（多恩伯切与希克曼称它们

为“标志”）；每一指标就是一个变量，时间也是一个变量。分析单位是每幅广告。以上对他们这项研究所作的考察仅仅是一般性的。辨别以上带重点符号的研究方法的各个方面对我们很有帮助；但是我们还可以通过对研究的五个阶段进行总结来作进一步考察：

A、理论：美国生活中存在着他人导向的历史趋势。

B、理论命题：二十世纪前五十年美国消费品广告中他人导向的成份不断增长。

C、操作化；资料收集：内容分析（包括将广告中的用语系统地编入六种类型当中）。

抽样：首先确定把1890—1956年各期“妇女之家”杂志作为抽样对象。然后从每一年中选取一期（共67期），再从67期中选取41期，样本就是这41期上的所有广告。

单位：每幅广告。

变量：（1）对所应陈述的他人导向的六种类型建立起六项指标。（2）期刊发表的年限（注意，分析是以十年为单位的，见表10·2）

D、现场调查：实施在第三阶段作出的决策。然后检验方法的效度和信度（在评估者之间检验等等）。

E、结果：虽然命题得到了证实，但是它已包含了对原命题的修正。（增长趋势的高峰在三十年代，然后下降），讨论与解释这一结果。

使用ABCDE五阶段这种设计的理由在第二章中将更为清楚。这里要强调的一点是多恩伯切与希克曼使用的是理论——检验的方法，即他们有一个既定的理论（A）；因此建立一个可被检验的具体命题（B）；然后为检验这一命题设计一个方案（C）；在实际中实施这一方案（D）；写出

结果并联系初始理论对结论（E）进行讨论。他们的结论是，由于研究发现了这一期间消费品广告中的他人导向成份有相当大的增长，因此，里斯曼的理论大体得到了证实，而三十年代以后增长趋势的下降则成为一个有待解释的问题。

贝克尔的研究

贝克尔的研究对象是大麻吸食者。与理论——检验方法相对比，他的目标是建立一种"成为大麻吸食者"之过程的理论。这可看作是越轨行为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具体例子。贝克尔利用大麻吸食者自己对吸食大麻的陈述作为研究的基础，并且从这些资料中建立了理论。

如果我们对照附录中的术语表来考察，那么显然，贝克尔收集资料的技术是访问法。也许，称之为重点访问法更为恰当。他选取了五十名访问者作为对象，分析单位是个人。虽然可以从中分出概念和指标，但是由于这项研究在该方面并不明显，因此对他们的讨论将放在后面进行（第七、八章）。

贝克尔很可能在研究开始时仅仅是决定走访某位大麻吸食者，并主要是通过个人接触来获得样本和资料。尽管他事先就确定要建立一种理论，但是对这一理论实质内容的设想即便有的话也很少。样本的规模（50个）很可能事先并未确定。这种研究方式通常是连续抽样，即不断增加被访者的人数直到研究者认为样本已达到了适当的规模为止（这并不是一般的任意决定，其理由将在后面讨论）。贝克尔的结论反映在三个主要标题之下（即在研究进行中所"发现"的三个因素），由此描绘出成为大麻吸食者的过程。这三个因素是：（1）学习吸食大麻的方法；（2）学会体验吸食大麻

的效果；（3）学会享受吸食效果。它们共同组成了贝克尔所建构的理论。

研究报告的特性

我们之所以选择上面这两个例子是因为他们不仅代表了研究方法中对立的两端，而且还突出地表现了在刻划研究报告的特性中极端重要的两个主要方面。首先是考虑理论——检验（多恩伯切和希克曼）与理论——建构（贝克尔）之间的区别。这一方面也可用理论——证据联系的性质这一术语来说明；我们将看到，检验理论与建构理论的区分是一个很有用的起点，但是在许多研究中，理论——证据的联系比这两种选择所表现的更为复杂。

第二个主要方面是调查资料的性质。多恩伯切与希克曼的调查资料是定量的（或统计的）；他们的经验结论主要以表格的形式列出，一些增补的数字在正文中给出。与此相比，贝克尔的研究以定性资料为基础，他在报告中列举的证据是从访谈记录中挑选出来的。不过，有些研究同时使用这两种资料（例如，莱西的研究，见第十五章），在大多数情况下，一项研究可被看作是基于定量资料或者基于定性资料的。

原则上这两个方面是完全不同的，但在实践中它们有一定的联系。例如理论——检验研究通常依赖结构性较强的资料收集技术。如内容分析或（更典型地）来用标准化问卷的社会调查。它们要求事先严格计划抽样和资料收集的细节。一般来说，定量化的资料同时也是事先详细规定的，而且调查报告的结果将列在表格中或者使用其他统计表述方式。比

较而言，理论建构研究更经常使用结构化程度较低的参与观察和访谈技术。其特征是，研究程序在开始是较不明确地制定的，而且研究设计的某些方面（例如，抽样的某些细节）是在现场调查的进行中加以确定的。一般来说，资料若是定性的，研究报告提出的事实则是从访问中或观察的描述中摘录出来的。

当然，我对这两种研究类型所作的概述有些过于简单。不过，我只是想表明在当前的社会学文献中主要存在着具有代表性趋势的两种类型，即进行检验理论的研究趋向于使用有结构的技术和定量资料，而使用定性资料的研究则主要关注于理论建设（理论建构和理论建设这两个术语可以交替使用）。鉴于一些研究与这两种类型相背离，例如雅各布斯（（第二十二章）使用参与观察资料来检验即有的科层理论和古德（第十三章）从定量资料中建立吸毒者吸食多种毒品的理论，我们可以把这类研究看作是‘反例”。正像我们将在以后看到的，一般来说，对于任何一个特殊的研究，我们都可以通过分析它与两种类型中任何一种的符合程度来描述它的特征。

这两种类型的区分对本书来说至关重要，因为它是作为建立一种解析调查报告之方法的出发点。在第二至六章中将主要讨论以定量资料为基础的研究，并依据理论检验研究的模型建立一种解析这类研究的框架。第七至八章致力于对以定性资料为基础的研究进行解析，理论建构的概念是我分析这一问题的中心。

在此还须说明另一要点：理论检验和理论建构是作为一个方面的两个极端提出的，这个方面我称之为理论——证据联系的性质。我摘选了两个例子来表明这种区别。但是许多

研究介于这两个极端之间，他们既具有某些理论检验的成份又包含某些理论建构的成份。还有一些研究，其目的不能看作是理论检验或理论建构。例如，调查某个被觉察到的社会问题，对一种普遍接受的观点提出疑问，或者只是简单地描述社会学家感兴趣的某一现象等等。这类研究虽然也是在一个理论框架下进行的，但在严格的意义上它们并不是对理论的检验（罗斯，1979：134—52）。当然，如果要解析某一调查报告，就必须精确地描述其理论——证据联系的性质，这有助于认识遇到的各种可能性。有时，找出这种联系的性质是一项非常困难的任务。作者们表述调查报告的风格多种多样，有些研究非常清晰地陈述了所要检验或建构的理论，但其他许多研究都并未提供这类信息。针对该种情况，一种显而易见的建议是让读者从作者关于其研究目的的陈述中仔细查找。当研究目的并未得到明确阐述时，它们也仍然有可能是内含于文章当中的。

习题

1.1 对照上述两个例子，即多恩伯切与贝克尔的调查报告（第十、十一章），检查对它们的两种分析，哪些分析要素是推论来的而不是报告中直接说明的？讨论：这些推论是否正确。

1.2 从第二部分中选择两项研究，对每一研究回答下列问题：它使用哪个或哪些资料收集方法？资料是定量还是定性的？它的理论——证据联系的性质是什么？（理论——检验，理论——建构、或其他目的）使用附录中的术语表有助于回答这些问题。

第二章 分析框架

在第一章中，我作了两种区分，即理论检验与理论建构的区分和定性资料与定量资料的区分。当然，这些区分不是我们分析调查报告的唯一尺度，只须简略地浏览一下社会学期刊，就可以发现调查研究的多样性。研究者使用了多种不同的资料收集方法和各种各样的数据分析技术，并且调查报告和表述结论的风格也迥然不同。不过，尽管存在着种种不同，我要论证的是，其中有两个要素在所有的社会学研究中是至关重要的。

第一个要素，我已在前面介绍过理论与经验证据连接的性质。调查报告的作者总是认为自己成功地将两者连接起来了。然而，正如休斯指出的（1976：55），理论和证据（资料）实际上使用的是两种不同的语言，"翻译"这些不同的语言并非易事。解析调查报告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对作者连接理论语言与资料语言的成功程度作出评价。

第二个要素是研究过程的主要组成部分，它通常是指：

1.选择样本；

2.确定解决概念——指标问题的方法；定义经验变量；

3.运用某种资料分析方法。

虽然我们可以比较容易地在使用定量资料的理论检验研究中使上述各个组成部分具体化（例如，多恩伯切和希克曼），但在原则上我们同样也可运用这些步骤去分析采用定

性资料的理论建构研究。当然，要作这样的分析或许是很困难的。

研究过程的模型

我现在引入一个模型作为第二至六章中分析的基本框架。这一模型实质上是要说明，为了连接特定研究中的理论与证据，上述各主要组成部分是如何有序地相互联系的。现在，我们仅仅把它看作是理论——检验研究的模型，而在以后的讨论中将说明，对这一模型进行一些小的改动就可适用于更广泛的研究过程。模型见图2·3。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它是一个“理想”的模型，只是为了进行某种特定分析而构造的。它同塞尔提日（1976：13－14）和沃斯利（1977：75－8）以及其他作者使用的模型相似。这些作者指出，尽管实际的研究过程常常与这种模型有本质的不同，但是他们发表的调查报告却仍然遵循这种格式。正如沃斯利所说的，这种模型更像是一个有序的规则体系，用来以一种容易理解的方式将所完成的分析部分进行组织，从而使调查报告“以一种清晰和有逻辑性的方式将实际研究程序的各个方面重新连接起来”。（1977：76）

一个假设的例子

为了说明这一模型，假设我们将采用一个检验方案来检验由伯格提出的理论（1971：3－4）。这一理论是关于社会秩序与延续后代之间的关系，由于它表述得很清晰，所以对于我们的分析是一个很合适的例子。伯格认为：“延续后

图 2·1 研究过程的模型

A 理论：关于社会现象的解释性陈述
▼
B 理论命题：在研究中所要调查的具体命题。
▼
C 操作化：如何进行实地研究，资料收集的技术：抽样；概念与指标：变量，分析单位等等的确定。
▼
D 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实施C阶段所确定的实际问题。
▼
E 结论：由资料分析得出的结果，反馈到C、B、A进行解释。

代的规则与秩序的规则有密切的联系，但是它又不等同于后者。我设想，延续后代的规则最终来源于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即人人都要有子女。如果谁有了子女，他就会感到有必要对子女解释过去，并将过去与现在联系起来。如果他爱他的子女（我认为，大多数有子女的人会是这样的），那么他将希望在子女的未来中也会有他自己生活中的美好事物——很少有人（即使是曾最受压抑的人），会完全没有任何美好的东西。反之，如果子女爱他的父母的话（我倾向于认为，这也是一种人类学的永恒规律，目前所谓的“代际危机”并不会持久下去），那么他最终不会蔑视构成他父母之世界的一切事物，特别是那些自己也有了子女的人，更因为他们的子女不仅会询问，“我将会变成什么样？”而且还想知道，“我是从哪里来的？”孩子是我们对历史的抵押物。因此作父母也就意味着（不管是模糊地还是或多或少清醒地意识到

的）与社会秩序的延续利害攸关，这就不仅限制了社会混乱而且限制了时代断裂。热衷于剧烈变革的人（我注意到，他们大多数没有子女），未能认识到这一点。成功的革命者认识到社会无秩序的限度，这通常使他们感到沮丧。革命者必须巩固他们刚刚取得的对社会的控制。苏维埃政权中也要有家庭制度和宗教制度，它的经验对于上述观点是富有启发意义的。

让我们进一步假设，研究计划采取了下列形式：

A、理论：社会生活的延续来源于人人都有子女这一简单事实。

B、理论命题：

①无子女的人更可能热衷于剧烈的社会变革。

②有子女的人感到有必要对子女解释社会，将社会解释为一个相对稳定的系统。

③抚育子女的态度与剧烈变革的热衷程度有关。

④当热衷于剧烈变革的人有了子女以后，这种热衷程度就会下降。

⑤有子女的人更可能持保守的政治见解。

C、操作化：

资料收集：访问员以问卷形式进行社会调查。

抽样：2000名已婚妇女为代表样本，她们的年龄在20～30岁之间；调查地点：×城；时间：1980年。

分析单位：个人

变量：父母地位；对剧烈变革的态度；对抚育子女的态度。她们如何对其子女解释社会，在1979年大选中的态度（必须确定如何测量这些变量，其他“背景”变量也必须要考虑，如职业、居住地等）。现在可以提出五个操作命题，

它们与B①—⑤的格式相同，但它们现在是按照被定义了的变量和应用范围，即样本组成的。

D、实地调查：组织访问员调查资料的质量问题（如：当人们拒绝回答或回答不明确时如何处理？）

E、调查结果：在操作层次上（即C阶段）有什么发现？关于B和A可以作出什么推论？

ABCDE模型现在可以更具体地应用在所假设的研究中，箭头A→B→C（见图2·1）表示从理论"推导"具体命题的过程以及确定这些命题如何被操作化的过程。A的陈述是比较抽象的，而B中的五个命题则比较具体，而且是可被经验检验的（与A不同）。尽管还不完全清楚如何进行检验，这要在C阶段中解决。我认为C阶段是研究者明确解决如何进行实地调查的过程，即确定收集哪些资料，以什么为手段，从哪儿收集等。

这里所强调的是，理论本身并不能告诉你如何从A到B再到C。伯格的文章试图通过人们都有子女这一事实来解释社会的延续性，这种一般性的陈述属于A阶段。文章引入了父母地位，对剧烈变革的态度等概念，并提示了在它们之间有一定的关系，但是并没有以B的形式来清楚地表述出这五个命题，B的表述是对伯格最初思想的扩充和发展。C阶段则更进一步发展了他的思想，伯格丝毫没有谈及要在×城调查20—30岁的年龄组，侧重点是已婚女性，或者应当如何测量所涉及的变量。

再次重申一下，为了完成C阶段的任务，研究者必须作出一系列的决策，这些决策以理论为指导但又具有很多独立于理论的成份，它们铸成了由A到B再到C的链条，这种决

策有很大的或然性，这就是我为什么要对“推导”加引号的原因。它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理论推导，因为由A到C并没有自动的或明确的推导方式。这正是前面所说的理论——证据连接之困难的一个方面，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对连接的性质有了一点儿清楚的认识，为了进一步分析，有必要对B和C这两个步骤加以考察。

理论命题：B一般由一些理论命题或假设所构成（读者会注意到，我是相互替换地使用“命题”和“假设”这两个术语的，不过一般是主要使用前者，特别是在第一至六章）。命题越多（在这个例子中是五个），就越有可能对理论进行检验（斯廷考伯，1968：18—20）。这样我们还能对伯格文章中引出的其他命题加以检验的话，我们的研究成果就更有说服力了。

什么是理论命题呢？在第三章还要对它作进一步的分析，不过这里作一点说明对我们是有帮助的，一个命题是对一种（原则上）可以被检验的关系的陈述。像“有子女的人可能比无子女的人更少热心剧烈变革吗？”这个问题就不是命题。“孩子是我们对历史的抵押物”（伯格，1971—见前面）这句话也不构成命题，尽管它可被视为管窥之见。霍曼斯（1967：3—21）对于什么是命题，什么不是命题进行了有效的分析，并举出许多恰当的社会学例子来说明。

操作化：进入C阶段就称为操作化过程。列入到C中的有涉及到经验调查的所有决策的、内容广泛的项目。包括样本的说明，对资料收集方法的详细规定；在伯格的例子中还包括对问卷的精心设计，它用来收集所有变量的数据。我们

在第三章中将会看到，变量起着（理论）概念指标的作用。

现场工作和调查结果：在D和E阶段中包括各种不同的决策，例如，分析数据和列出数据的方式等等。虽然这些工作在技术上也许比较困难，但它只对实际事务作出决定，而且相对地独立于理论。在上述例子中涉及的是组织调查员与被调查者接触并取得他们的合作，检查和登记所收集的数据，利用计算机进行分析，列出表格来说明结论等问题。

一个关键的区分

这种分析最重要的方面是要认识到C阶段在研究过程中的导向作用。我在图2·1中关于下行箭头的注释已清楚地表明了这点，即研究过程是从A到E。现在再次强调这点是因为下面我们将要分析由E（结果部分）开始推论的过程。这一过程是用图2·1的上行箭头表示的。由E到C的推论与由C到B再到A的推论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形式，这是分析中最基本的要点，这两个过程包含着不同的假设并具有不同的目的。每一推导阶段都完全取决于由相应的下行箭头所表示的决策。因而，由E到C的推论在研究中是经验和具体的部分：它要回答这样一个基本问题，即在何种程度上操作命题（C）得到了调查资料的证实。

相反，由C到B再到A的推论则更具一般性。它们实质上取决于包含在操作化中逻辑上的和理论上的考虑，而并不取决于资料；因而这些推论回答第二个基本问题，即从第一个问题的回答中关于理论命题（B）和理论（A）可以得出什么结论？

举例说明有助于我们阐明这两个问题之间的区别。让我们回到上述假设的例子，我们把它称为“伯格的例子”。假设我们从这项研究中得出的部分结果是象表2·1中所表示的。在C阶段确定了样本总体为2000人，而且都是已婚女性（这种简化的例子是合理的；因为如果把男性和未婚女性也包括到样本中的话，我们在分析中也要把他们区别开，这是因为性别和婚姻状况对于所要研究的变量有很大影响。实际上，它们在抽样方案中应当作为控制变量，关于这一点在第四章和第五章中要进一步解释）。第一个问题是，在经验层次上可以得出什么结论。由于70%有子女的人投保守党的票；而无子女的人中只占30%，那么似乎可以有把握地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有没有子女与选择政党是相关的，因此，操作命题（V）被资料证实了。注意，现在所讨论的所有发现都是在经验层次（C阶段）上，丝毫没有涉及B和A。

表2·1 父母身份和1979年大选的投票*

1979年大选的投票	父母身份 有子女	无子女	总数
保守党	700	300	1000
进步党	300	700	1000
总　计	1000	1000	2000
投保守党的%	70%	30%	50%

*资料是假设的

现在考虑第二个问题：对于A和B来说，经验证据意味着什么？很显然，调查报告的作者将会论证说，资料有效地验证了理论问题⑤，它转而又证实了一般理论A。但是，这些（假设的）论证可能会受到另一个社会学家的批判，他会认为，操作化是无效的。当然，他要说明这种看法的理由；他可能会说，以1979年大选的投票来测量政治见解是不恰当的，或者由于某些原因表明×城是非典型的，因此，在其他城市可能不存在选举倾向与有无子女之间的关系。这说明，由于没有公开的或明确的规则控制操作化过程，因此，论据的有效性总是在原则上引起争论。要以一种更具专业性的方式解答第二个问题，就必须更多地了解概念——指标之联系和抽样等问题，这些在第三章和第四章中讨论。

ABCDE模型的应用性

在介绍了ABCDE模型的某些细节之后，现在再看一下它的性质和应用问题。我指出过，这个模型是理想的模型，实际的研究过程并不是完全像图中所表示的那样。不过，它更适用于研究的“最终产品”，即调查报告。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正如沃斯等指出的（1977：76—7）作者在写调查报告的时候总是试图以令人信服的论证来编排材料，因而采用了这种模型（或其它模型）的形式。这样，我们就可以运用这一模型来评价作者的论证即它的内在逻辑性是否可信，下面这些例子表明了ABCDE模型的应用性。首先是盖洛彼蒂恩的研究（第十二章）；其次在第一章中对多恩伯切和希克曼研究的概括也显然是依据这一模型。

ABCDE模型明显地适用于理论——检验研究，这一

模型是通过对这类研究的分析而发展建立的。但是它如何应用到理论——建构的研究中，或其他形式的理论——证据连接中呢？一般来说，对于解析以定量资料为依据的研究，运用这一模型来严密地考察它的适用范围是非常有用的。通过对大量的调查报告进行考察（第六章）之后，就会看到这样规定模型的应用范围是有充分根据的。这里只说明其中一个主要依据。大量的研究既包括理论——检验的成份也包括理论——建构的成份，应用ABCDE模型有助于把这两种成份区分开来。同样，（第一章已简单提到过）许多调查报告的目的严格来说既不是理论——检验也不是理论——建构；更为普遍的，在调查报告中理论与事实的连接方式是各种各样的（罗斯，1979：134—52）。因此，我们将会看到，与ABCDE模型相比，大多数调查报告是"不完备"的，它们并没有以严格的格式说明A和B阶段。运用模型对研究进行分析有助于澄清作者的论点，并能估价其理论"不完备"性的程度。

例如，考虑到我们称之为"经验主义"的研究，即缺乏理论指导或不严格地以理论来规定程序的研究（米切尔，1968：67），这种研究最极端的形式是仅仅注重模型中的C、D、E阶段，而没有A、B阶段，我们以后要详细讨论的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的研究（第十四章）就是一个非常接近于"经验主义"的例子。他们确实没有说明所要检验的任何理论，而且也很少考虑进行理论建构，他们的文章几乎完全是描述C、D、E的过程。虽然从这个研究中可能看出它与自杀的理论联系，但这要靠读者自己去联想（根据他们对有关自杀的其他文献的了解）。

另外两个例子是贝雷尔森和索尔特的报告（第二十二

章）和布鲁姆与琼斯（第十七章）的报告：它们与上述例子相比，理论成份要多一些，但也仍然是着重对C、D、E过程的描述。由于这三个研究都没有命题表述及其检验，因此可以把它们称为“问题解答的研究”，它们的研究目的是回答某个基本问题。例如，“职业地位与自杀、职业流动与自杀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呢？（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这三个报告的区别在于：（a）陈述问题的清晰程度或含蓄程度不同；（b）讨论问题的理论相关性的清晰程度或含蓄程度不同。

深入讨论报告的不完备性目前还为时过早，因为在涉及它的各个方面之前必须要首先讨论各种不同的具体研究。这个问题将放到第六章讨论。现在只强调一个基本论点，即不完备性仅仅是指模型的理论阶段，在经验调查研究中通常都具备了C、D、E这三个阶段（尽管对它们的论述也并不总是充分地描绘了各个方面，但这属于另一个问题）。因此，在解析调查报告时，人们常常只评价它的经验过程而忽视了理论不完备的程度，阻碍对后者评价的唯一原因是调查报告中缺乏充分的信息。

评价：两个主要问题

在前面讨论作者如何从研究中得出结论时，我们已经区分出两种问题。现在再回到以表2·1为依据的例子中，我们可以作进一步的分析并提出非常重要的论点。即解析调查报告可以分成两个部分进行，也就是对两个问题进行分析。所以，我们可以首先考察作者的C、D、E过程和他对这三阶段的讨论（例如：对研究的结果作经验的解释）；通过分

析作者对实证工作的论述，我们就能作出评价。由于是在经验层次上详细考察作者论证的有效性，因此可以将这种有效性称为内容经验效度[1]。

其次，我们转向对A、B阶段以及它们与经验阶段之关系的考察；然后对作者的论述进行仔细分析并作出评价。现在是在理论层次上详细考察论证的有效性，它可称之为内容理论效度。内部经验效度与内部理论效度的区分并不是很快就能轻易辨认的。目前读者也不可能马上领会这两个术语的意义。但是随着分析的深入，我将会全面讨论这些术语的所有含义，我们之所以使用"内部"理论效度。内部经验效度与内部理论效度的区分并不是很快就能轻易辨认的。目前读者也不可能马上领会这两个术语的意义。但是随着分析的深入，我将会全面讨论这些术语的所有含义，我们之所以使用"内部"这一术语的原因将会在这一过程中变得较为清楚。

当一个研究报告在上述定义的意义上是"不完备"时，我们应该怎样改进这种评价体系去适应它呢？在这种情况下，该报告的作者没有按规定确切地回答那两个问题，因为ABCDE模型并没有按它的确切形式得以应用。然而，我们总是有可能把调查报告分为两个部份：（一）作者关于经验（即C、D、E过程）的论述部份；（二）作者关于理论与证据关系（检验或建构）或其他任何关于研究目的的论述部分。因此也总是有可能评价其内部理论效度和内部经验效度。

现在可以看到，这个体系为全面评价调查报告中论述的各个方面提供了线索。应用ABCDE模型，不管是对完备的报告形式还是（更多地）对适合于某种研究的不完备的形式，都可以以一种有条理的方式将评价组织起来。然后可以

检查作者论证的有效性。为了理解这个方法怎样被应用于实践，现在来让我们来考察一项研究实例。

盖洛彼蒂恩的研究

这里我们来详细分析盖洛彼蒂恩的“监狱中的社会角色和社会化过程”（第十二章）。正如题目所示它是关于监狱成员社会化的研究，侧重点是监狱中的社会化如何随着时间而变化的。调查的场所是美国的一个监狱，从中抽取样本并通过问卷方式从监狱成员那里收集资料。盖洛彼蒂恩的研究结果是，存在一种独特的社会化模式，即在监狱中随着时间的推移与传统规范相一致的程度是“U”形曲线。不过，由于被调查者的“角色类型”不同，这一模式也有所变化。他提供了一些理论解释来说明其研究结果。研究可概括如下：

A、理论：在报告的开始部分讨论了研究的主要理论来源，比较了克莱默和维勒关于监狱中不同时期社会化模式的理论。“犯人社会系统”这一节中还介绍了关于角色类型的其他理论文献。

B、理论命题：虽然没有明确的陈述，但从报告中可明显看出一个主要命题（1）和一个主要的问题（2），

（1）监狱中不同时期的社会化模式是“适应性”的（U形曲线）；

（2）由犯人扮演不同的社会角色时，社会化模式是如何变化的？

报告中第三段列出的四个一般性问题也有助于我们了解阶段B的内容。对照他的实证工作来考察，可以再增加一个更深层次的问题。

（3）在一定制度下的社会过程是如何影响社会化模式的?

C、操作化：

资料收集：通过对犯人（和监狱职员）进行问卷调查来收集资料，问卷可能是由本人自己填写的（尽管也可能是在调查员的监督下填写下的）。

抽样：

（1）选择监狱，样本为380名犯人（和141名职员的规范建立起的“标准”进行比较，然后归类为一致或不一致；

（2）监狱经历根据问卷的两个项目分为早期、中期、晚期三类；

（3）社会角色根据问卷的十五个项目来测量，分为五类：正统型、正常型、政治型、违法型、抱怨型；

（4）与其他犯人和职员的接触由一个项目测量。这个变量是用来了解“社会过程”的。

D、现场调查报告中没有过多地涉及现场调查的问题，但是显然他在开始阶段为了取得监狱当局的合作和抽取样本而做了大量工作。然后在收集资料阶段他要组织调查员，或者如果是自我填写的话，他就要设计问卷发放和回收的方式，以减少未回答的比例。

E、调查结果，资料分析在图12·1、12·2和表12·1、12·2中给出。在“适应性”模式一节中对命题（1）加以研究，在“犯人社会系统”和“社会角色与社会化”这两节中探讨了问题②，最后一节“社会角色与社会过程”研究了问题③，不过第十二章是摘选的，调查报告的一些细节被删去了。

在分析这一报告之前，有必要对上述概括进行一些讨论。运用模型能够使我们按ABCDE的格式进行概括，但是，实际的A、B步骤显然与理想模型有一些偏离。例如，B是由一个命题和两个问题混合成的。我强调这点并非是对它进行指责。研究中具有“一般性的理论倾向”是很经常的，而且在B中也通常是指出问题而不是命题；如果问题提得比较清晰的话，它们也同样能指导研究的操作过程。当然，B中的问题并没有预期调查资料将会表明哪些具体结果（U形曲线），所以问题②、③是开放性的，并不预先期望会发现哪些结果。

应用模型的主要作用是加深我们对盖洛彼蒂恩的报告的理解，它再现了论证过程的某些重要步骤，以便对报告作出评价。当然，在评价时需要不断地参考第十二章的内容，因为上述概括仅包含有限的信息。例如，由于第十二章末包括关于问题③中“社会过程”的结果，所以评价的重点应放在B的①和②上，即社会化的模式及其随着角色类型的不同而产生的变化，而对社会过程的资料（变量4）则只需简单讨论。

操作化

我们首先考虑变量的定义。注意：对变量下定义是盖洛彼蒂恩解决概念——指标问题的方法，对此我们可以提出一系列的问题。用变量1以是否与职员的规范相一致来判断“社会化”的程度，这种方法是否合适？在测量变量2“监狱经历”时，他是否考虑到犯人的刑期不同？对于变量4，仅仅通过对一个题目的自我填写是否能准确地测量出与其他

犯人和职员的接触程度？这些问题不是对他的批评，而仅仅是在解析研究报告时需要回答的一些有关问题。

关于变量3“社会角色”的操作化是特别引人注目的。它来源于施拉格的早期著作，而且可明显看出，盖洛彼蒂恩与施拉格曾经密切合作过。[2]不过，从施拉格已发表的著作中无法清楚地看出他在自己的研究中区分五种“角色类型”时运用了哪些经验程序（1959，1961：347—8）。显然，这些角色类型是犯人们相互归类的五种基本方式，因此人们一般认为观察与访问是将每个犯人进行分类的较为适当的方式。但是，盖洛彼蒂恩的方法是完成问卷中的十五个项目，每个项目都反映了“假定某类特定角色的态度结构的一个侧面。”读者无法估价这种假定是否合理。可以猜测，盖洛彼蒂恩与施拉格比较过这五种分类方法，而最后认为问卷方法是最有效的，但是他们应该说明或至少要提及这种方法的操作过程。简言之，当读者读到这十五个项目时，他们一点儿也不了解前面概括的五种角色类型是由哪儿得到的，因此对这一变量的测量需要给以更多的说明。

盖洛彼蒂恩的抽样实质上是非常简单的，但值得重视的是它经历了两个阶段。首先是抽取一个监狱作为研究场所，然后是从中抽取380个样本。为保证样本能代表这所监狱的全体成员，他采取了随机抽样的方法。不过，调查结果能否普遍适用于其他监狱，这个问题将在以后讨论。更主要的一点是“调查设计”的普遍性问题。盖洛彼蒂恩的意图是研究监狱中不同时期的社会化过程。他认为这种研究最好运用纵向的（或追踪的）设计方法，以便研究同一群体在不同时期的变化；但实际上，他像大多数研究者那样采用了“交互分类”的设计，这种方法可以节省时间而且更经济些。他注意

到这种设计的局限性，认为“对这些资料进行可靠的经验证实必须有待于追踪研究。”

上述对C阶段的分析可以看出某些潜在的问题，其中只有一个问题是详细讨论过的（即社会角色的操作化）。我之所以说是“潜在的”问题，是因为在这一分析阶段中，所有的问题都具有这种性质。要指出确实存在哪些现实的问题，并指出该研究在这些方面确实值得批评，就必须清楚地说明理由（正如我对“社会角色”操作化过程的分析一样）。随着对这一研究和其他研究的深入讨论，将会逐渐了解进行这类分析的各种方法。

在继续分析这一研究报告之前，要说明一些总的观点：（1）这一研究之所以作为一个较好的例子首先分析，是因为它清楚地给出了经验过程的不足部分细节，所以适合进行分析，因此通过盖洛彼蒂恩的研究可以非常清楚地表明解析一个调查报告的许多中心问题。（2）重要的是了解如何提出各种问题以及它们是如何联系的。模型是一个组织的手段，它使我们在研究某一具体方面时能够把握整体分析的原则。（3）特别应当注意对研究报告所作的概括以及随后进行的对C阶段的考察，是如何为更详细的评价提供了丰富的思想来源的？（4）以上所使用的某些专业术语目前对读者来说也许还比较陌生，所以，参考附录中的主要术语将很有帮助。不过在第三、四、五章中还要详细探讨研究过程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目前还不完全理解的术语以后会逐渐明了的。

评　价

评价的第一步是考察资料的分析和描述，我们将会看

到，这是评价内部经验效度的一个关键部分。报告中的图12·1是依据345个样本，把犯人分为早期（109）、中期（199）、和晚期（37）三类。可以猜到，由380个样本降为345个是由于35份问卷的回答不完整或未收回，这一比例相对说来不算大。正如盖洛彼蒂恩所说的，它对结果没有很大的影响。图12·1表明了U型趋势，与命题（1）相一致。

不过，晚期犯人的样本太少，当再把他们分为五种社会角色时（如，晚期的违法型犯人只有两人）无法保证分析的可靠性。从表12·1最后一列可以得到表2·2的数字。由于这些数字较小，所以表12·1、12·2和图12·2的许多百分比是非常不可靠的，因而盖洛彼蒂恩对这些百分比之间差异的集中讨论是不适当的。道理很简单，要使分析可靠的话，那么这些百分比所依据的个例就必须远远越过2个、5个、7个或9个。[3]在对早期和中期犯人的资料分析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同样，每一角色类型的样本也是相对较少的（表12·1）。例如："早期犯人和中期犯人信奉正统思想的比例从67%下降到30%，这表明遵从规范的模式并不是持久不变的"，这一论述中的百分比只是分别依据十二个和二十个样本。[1]样本按监狱经历和角色类型分为十五类，盖洛彼蒂恩想要对这十五类各自的百分比进行比较的话，他的样本确实是太小了。

上述评论导致了对内部经验效度的评价，这一评价包括考察作者关于C、D、E阶段的论述以及考虑由E到D的推论。这里关键的一点是统计分析及其解释是否合理。如果我们考察与命题①有关的数据，就会看到分析是合理完备的。而且资料证实了所假设的U型曲线。但当我们考虑到问题②时，就会发现分析不可靠，因为样本数太小以致结论不可

信。实际上，我并不相信盖洛彼蒂恩的资料表明了五种角色类型之间任何实质性差异，例如，表12·2中的差异也许是表面的，是由于小样本所必然出现的随机误差引起的。总之，资料只不过表明这里可能存在着某种趋势。

注意，我暂不探讨研究的操作化；为了集中评价内容经验效度，可以先认可作者的操作化决策，而注重经验层次上的资料分析和解释。现在转向对内部理论效度的分析，即对盖洛彼蒂恩的理论结论中所涉及的A、B过程和其他方面的分析。即使我接受他从资料分析中得出的结论，但我对其研究的操作化方式仍有保留。

表2.2　晚期犯人的统计（盖洛彼蒂恩的研究）

角色类型	样本数	遵从规范的%	遵从规范的人数
正统型	5	60%	3
正常型	7	29%	2
政治型	7	33%	3
违法型	2	0	0
抱怨型	5	60%	3
总　计	28	39%	11

除了上面讨论过的“社会角色”的操作定义外，在操作化中还有一些值得怀疑的地方。对监狱经历的测量方式是：进监狱还不到六个月的为早期犯人，还有六个月就要出狱的为晚期犯人，其他的是中期犯人。假定某一犯人被判刑九个

月，那么在前三个月他可以算作早期犯人，在中间的三个月他即可作为早期犯人，也可作为晚期犯人，最后三个月当然是晚期犯人了，这就不存在一个中期阶段。反之，如果一个犯人被判刑十年，那么他的中期阶段就有九年。

所以，刑期的长短显然会对监狱经历有重要影响。不过，即使假定所有犯人的刑期都相近——例如：都是十八个月到二年，也仍存在着问题：为什么早期犯人是109人。晚期犯人只有37人呢？实际上，如果这是一个有代表性的样本的话，那么早期和晚期犯人的数目应当相近。换句话说，盖洛彼蒂恩的数字告诉我们，刚进监狱的人数（109）与即将出狱的人数（37）之比例为3：1，这确实是不可能的。一定是某个地方出现了错误，或者是抽样有问题，或者是对这一变量的测量有差错；也许是从问卷的这一项中无法准确断定监狱经历。

其他两个变量的情况呢？看来测量与监狱职员规范的一致性程度是没问题的，因为从报告中看不出有什么问题。盖洛彼蒂恩计算了职员的得分，并以此为“标准”，将犯人分为一致的和不一致的两类。这清楚地表明了职员与犯人之间的差异，并能看出犯人得分的分布较广。由于第十二章对于“与职员和犯人的接触”这一变量只作了简单的注释，所以我没有对它进行评价，可以对它作些简单分析，不过这留给读者作为练习了。

最后，关于内部理论效度，我们必须评价盖洛彼蒂恩的抽样。操作化的这一方面——即选择一个监狱，然后从中抽取一个代表性的样本——在设计上是较为可靠的。不过，要注意这里存在着不回答的问题。他的样本是380名犯人，但在图12·2中减少到345名，在表12·2中只有245名，这在

问卷调查中是常见的，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是不可能避免的，但是作者应当认识到这有可能使结果产生误差，应当对此加以讨论。盖洛彼蒂恩提到了样本减少为345人，但没有提到减为245人。在更一般的水平上，一个具有广泛性的问题是从这一监狱得到的结论能否普遍适用于其他监狱，由于这是研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所以盖洛彼蒂恩可能也考虑过这一问题。

以上述分析为基础，可以对盖洛彼蒂恩的研究作出何种总体评价呢？看来，对于犯人总体来说，维勒所提出的U形适应模型得到了资料的证实。不过，我们必然会对他的下述结论表示怀疑，他说“（监狱文化的）巨大影响是随角色类型的不同而变化的”，而这一断言并没有经过合理的推论来证实。

对分析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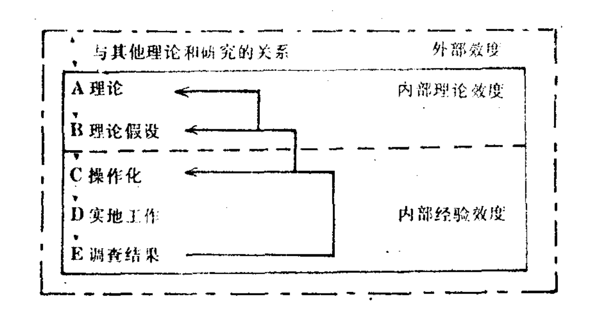
关于解析报告所应用的方法还有几点要说明。首先，上述例子显示出运用模型的威力。在这一研究中有许多需要分析的方面，而运用模型能够对它们分别加以分析，然后又以一种统一的风格将它们联系起来。换句话说，模型可有助于组织评价。不过要注意，A B C D E 的概括并没有准确地描述盖洛彼蒂恩的研究过程，而是表示他在提出调查报告时的论证过程。这一研究主要是作为理论——检验研究来加以分析的，但它在某些方面接近于理论建构研究。特别是问题①、②以及盖洛彼蒂恩关于不同的适应模型取决于社会角色的讨论和结论。（由于我已提到过对这一部分的保留意见，所以我对研究的这方面和盖洛彼蒂恩报告的最后理论讨论部分未

予评价。）但这又不同于贝克尔的理论建构研究，因为盖洛彼蒂恩的资料收集和分析是严密地结构化的。它接近于理论建构只是由于在研究开始时并没有一种关于何种社会角色显示出何种适应模式的现成理论。在B阶段提出一种开放性的问题（而不是命题），其目的是通过对资料的分析来形成理论，这种方式在社会学研究中是很常见的。

作为整体的分析不仅说明了ABC DE模型的应用，而且还体现了评价作者论证之有效性的方法。这里要说明的要点是内容经验效度与内部理论效度的区别，图2.2 表明了它们在ABC DE模型中的关系。对这些术语的进一步讨论可以有助于理解。由于整体评价是对调查报告所给出的论证过程之内部统一体的一种估价，因此这两种效度都是"内部的"。我没有讨论盖洛彼蒂恩的研究与关于监狱的其他理论文献或研究实际内容之间的关系，这些都是"外部"的因素，从本质上讲，它们是最为重要的，但讨论这些问题已超出了本书的范围。不过我要强调指出，严格地说，任何研究的外部效度得到详尽的研究之后才能考虑。第六章中还要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尽管盖洛彼蒂恩的研究报告中有各种缺陷，但不能得出结论说这是一个"不好的"例子。我们将会看到，一旦经过系统地解析，大多数调查报告都会显露出类似的问题，按一般"标准"来看，盖洛彼蒂恩的研究在许多方面都相当接近于平均水平。这一报告之所以首先作为一个很有用的例子，是因为它清楚地阐述了其推理过程，这可以使读者对研究的大部分内容进行详细分析。

图2.2　研究报告中三种不同效度之间的区别。



练习

2.1　伯格的例子（a）考察B阶段的五个命题与所摘录的伯格原文之间的关系。哪些命题（如果有的话）是原文中明确陈述的？哪些是推导出来的？这些推导"合理"吗？（b）从原文中再推导出两个命题。

2.2　修改图2.1，使它表示出"经验主义"的研究特征（这个问题不费脑筋，非常容易）。

2.3.　盖洛彼蒂恩的研究（a）、考察ABCDE模型的概要，哪些部分在第十二章中是明确陈述的，哪些部分是推论出来的？推论是否"合理"？（b）变量4是如何测量的？简略分析这一变量是否是"社会过程"这个概念的一个适当的指标。

2.4　从十三—十八章中任选一项研究，详细陈述它的C（操作化）过程。注意：要区别出四个部分：资料收集技术、样本、分析单位、变量。

2.5　运用第一章给出的概括、解析多恩伯切的研究。

注　释

〔1〕在讨论调查报告中论据的效度时，效度这一术语是在广义

上使用的。这种用法不应同狭义的测量效度相混淆，后者在第三章中讨论。本书所使用的“内在经验效度”和“内在理论效度”之术语都是指广义的效度。

〔2〕从盖洛彼蒂恩（1963：143，n，12），施拉格（1959，178，n，2）的这两篇文章中的其他材料看，施拉格、盖洛彼蒂恩和维勒显然是同一研究小组的成员。这个小组在五十年代中期进行了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研究；这些研究可能都在同一个监狱中进行，并且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利用了共同的基本资料。其研究结果都是在华盛顿大学一系列哲学博士论文中使用的。首先是施拉格的论文，大约在1956—1959年期间完成的。由此看来，他们两人可能是施拉格的研究生。

〔3〕该研究的这种情况本可以相当容易在抽样阶段得到改善。一种解决方法显然是应该抽取更大的样本，从而增加使所要分析的各种类型的数量。然而即使规定了样本规模为380人，也本应该用代表性抽样从监狱经历的一阶段抽选125个样本（3 ×125＝375）。这种抽样方法本应该利用有关入狱日期、判刑期及假释时间的监狱记录来完成。

〔4〕用67％（n＝12）和30％（n≐20）之间的差异检验作为有效的统计显著性，我们发现$X^2=2.74$，这在5％的水平是不显的（自由度1，使用了yates 修正系数）。

第三章　概念和指标

我们已经看到，理论与证据之间的联系涉及几个因素：其中最主要的是概念指标问题。作为第一个例子，我们讨论一下盖洛彼蒂恩的研究中概念指标的联系。社会角色这个理论概念由一经验指标来测量，这一指标是基于十五个项目的问卷：在ABCDE模型中，概念处于B阶段，指标处于C阶段。第二章对研究报告这一部分的批评是因为盖洛彼蒂恩没有论证这一概念指标联系是否有效。然而到目前为止，对有些术语——特别是概念、指标和测量的效度——还未作过任何深入的讨论。[1]

什么是概念？让我们首先把它看成是一种“理论的观念”来加以讨论。例如，社会角色，社会化，他人导向，认同偏差，社会流动等。翻阅一下社会学辞典或术语表将对我们有所帮助。（如米切尔，1968；威克斯，1972）；这些辞典和术语表中包含了大量常用的社会学概念，并讨论了这些概念的起源和意义。我们将会看到，很多概念的意义难以直接把握。但通过本章的学习，我们对这一问题将有更深入的理解。

贝克尔在他的研究中（第二章）提出的一个概念是“热衷于剧烈变革。”正如研究中所说的，为了操作化，必须为该概念制订一个指标，并决定如何收集资料以及由此构建指标。假定其操作是这样进行的：请每个被访者回答他是否同

意下列三个命题：

①暴力在这个国家可能是有效的政治力量；

②出于政治目的使用暴力是合法的；

③社会有许多方面应该改革。

将回答分成0，1，2，3四级，并将回答同意的数目简单相加，通过这种方法可以测量出回答者对剧烈变革的态度；分数越高，则越热衷于"剧烈变革"。比如，一个人同意①和③，但不同意②，他的总分就是②，一个人对所有三项都不同意，就得0分。这仅是一个说明，不是一个严格的有关测量程序的建议；在实践中，我们将会看到任何指标在理论上和经验上都要求无懈可击。

在贝克尔的例子中，B阶段的第一个命题是"没有孩子的人更可能热衷于剧烈变革。"一般地说，理论命题（或假设）是依据概念之间的关系来表述的。上述命题表述了"父母状态"与"热衷于剧烈变革"之间的关系。命题也断言了关系的方面——即没有孩子的人更热衷于变革。这一特征将命题与"理论问题"区别开来。一个理论问题通常以两个概念之间相关联的形式提出，如"父母状态与对剧烈变革的态度之间存在着什么关系？"——但并没有断言答案可能是什么。

相应的操作化命题就要为这两个概念确定指标。例如，"父母状态"也需要有一个指标。假定这个指标是这样得到的：请每个回答者对下列问题作出是或不是的回答。

④目前你是一个或多个孩子的父母或监护人吗？

因此操作化命题是对两个指标之间关系的断定，即，基于①②③各项的得分与对④项的回答之间的统计关系。所以，在X市收集了2，000名已婚女性的数据之后，作为资料

分析的一部分，就可以建立一个表格，把两个指标（或变量）联系起来。这样做的目的是检验没有孩子的回答者是否比有孩子的回答者更可能获得高分。调查结果以表3·1的形式表示：这里，为了简化表格，高分是指2或3，从数字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假设的）资料支持了操作化命题；如果概念指标联系的合法性得到承认，那么理论也将因此得到证实。

表3·1 父母状态与热衷于变革

（1980年X市20—30岁已婚女性的典型样本*）

热衷程度	父母状态		总数
	有孩子	没有孩子	
低分（0.1）	600	300	900
高分（2.3）	400	700	1,100
总数	1,000	1,000	2,000
高分%	40%	70%	55%

* 资料为假设的。

这里回顾一个迄今一直讨论过的术语将会对我们有所帮助，下表比较了在理论层次和经验层次上使用的术语。指标与变量的概念是等同的，因为它们涉及同样的实体；保留这两个术语的理由在于"指标"用于讨论与概念相联系的问题，而"变量"仅在谈到经验方面时才使用。这里要指出，由于其他作者可能对这些术语持有不同的用法（尤其是"变量"），所以读者在查阅其他文献时应该注意。

理论层次	经验层次
概念	指标（变量）
名义定义	操作定义
理论命题	操作化命题
（连结两个概念）	（连结两个指标）
理论语言	资料语言

操作定义是一个变量的完整定义；它详细说明收集资料所用的程序，叙述怎样分析资料以决定每个分析单位的得分或种类。比如，对问卷的三个问题，把得分范围设计为从0到3，并把0、1作为低分，把2、3作为高分来分类，构成了表3·1所表示的“热衷于变革”这一变量的操作定义。与此类似，盖洛彼蒂恩考虑分五类测量社会角色（守旧型、正常型等等）也是一种操作定义。本书第二部分中每一个定量的个案研究都为此提供了进一步的例证。（见练习3、1）。关于名义定义将放在后面讨论。

概念与其指标的名称经常是一致的，这个事实有时会造成混乱。例如，“热衷于变革”是一个概念，但它也是表3·1的名称。如果不掌握这一基本特点，学生在分别理解概念和指标时就会出现障碍。不过，只要记住概念是一个理论实体，指标是一个可测量的并有某种操作定义的经验实体，那么区分两者就不会有多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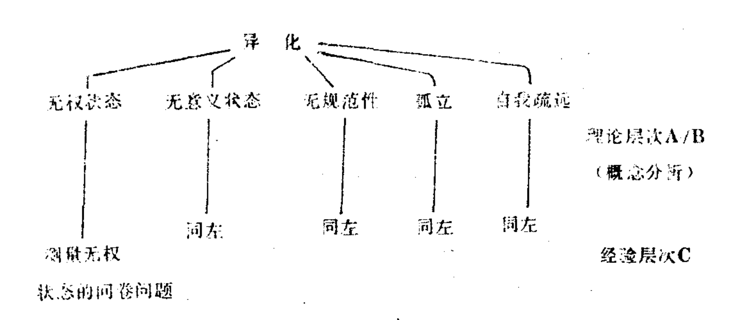
概念—指标联系的分析

现在可以清楚地表述本章最根本的问题——即如何从理论概念过渡到有效的经验指标上？如何证明该指标的效度？我们将会看到，该问题的性质使得我们很难找出解决这一问题的精确规则，尽管如此，还是可以作一些努力。首先，重新考虑一下对概念的解释。概念可以在不同抽象层次上使用；概念分析是理论化过程至关重要的一步。概念在A、B两阶段使用，但在B阶段概念的意义要具体的多。例如，在多恩伯切和希克曼的研究中，（A）阶段的他人导向和（B阶段的商品消费者广告中的他人导向。图表法通常有助于分析不同层次概念间的联接及概念与指标间的联接。这里使用的分支图方法源于一些一般原则，这些原则在以往的研究中曾讨论过。例如，菲利普的“抽象梯度”（1966：27—30）。让我们考察“异化”这个概念，并以此作为一个例子。

西曼等人（1959）从行为者个人的观点（因而分析单位是个人）分析异化，分析包括五个独立的方面——无权状态，无生活意义，无规范性，孤立和自我疏远。西曼等人后来通过问卷的形式将这五个方面操作化。图3·1说明在分支图中从概念到指标的向下移动实际是从较普遍的层次到较具体的层次。理论上的论证首先允许依据五个较具体的概念定义普遍的异化概念，然后通过经验层次上的基于问卷问题的指标将这些具体概念操作化。

为了详细地考察这一过程，让我们以无权状态为例。根据米切尔（1969，5）的说法，西曼的无权状态的概念是个人的一种情感或期望；他感到自己不能对其互动的社会环境

图 3·1　异化的五个方面的分支图



产生影响。这是一个非常有益的出发点，但如果我们参考西曼的原文作进一步理解的话，将会发现这个定义中还有两个重要方面。第一，无权状态不是依据社会客观条件来定义的（虽然在研究个人情感时，客观条件显然是有关联的）。因此，个人对控制事态的期望明显不同于：（a）某些观察者所看到的那种无权状态的客观情景，（b）观察者基于某些伦理准则对这种情景的判断，和（C）个人对控制的期望和对控制的欲望之间的差异感。（西曼，1959：784）第二，西曼没有把所有的期望和事态都归入无权状态的范畴之内，因为他“限制将这一概念应用到……个人影响社会政治事件（控制政治体制，工业经济，国际事务等等）的意识中和对人与宏观社会秩序之关系的描述中。从更本质的方面来看，不管这些是否与对控制的期望有关，需求领域（如爱情和感情，身份的识别）是个由经验来确定的问题”（西曼1959：785）。

这种对于概念定义的推导性讨论就是有关类别定义的一个实例，一般地，类别定义仿佛不同于词典上的定义，而事实也的确如此。概念的讨论往往是在理论（和经验）表述的上、下文中进行的，这种上、下文有助于我们在类别上确定这一概念，而且通过提出制定适当指标的建议也助于操作化过程的确定。回到无权状态这个例子，其操作定义是以下列五个问卷项目为依据的。

1、相信一个人真正能够充分地影响社会中所发生的一切，这只是一种愿望。

2、我越来越觉得面对今天世界上发生的一切我无可奈何。

3、当我个人的利益同较强的压力集团（资本主义国家中为影响政策或舆论而组织的集团——译者注）的利益相矛盾时，象我这样的人几乎没有可能去保护自我利益。

4、就我而言，选举几乎毫无意义，因为一张选票无论如何是不管什么用的。

5、我们几乎不能为建立永久的世界和平做什么。

每个项目的回答要求从“同意到不同意”的几个等级中选择，一个人的无权状态的得分按照对这五个回答的综合结果来计算。这五个问题摘自尼尔和雷蒂格（1967）。[2] 我们将会看到，一个概念的类别定义在评价操作定义的效度时非常重要（见练习3、2）。

方法论的眼光

有关研究的方法论的文献中包含很多关于概念指标的讨论。这里将提到五种主要讨论，每个都提供了一种分析概念

指标联系效度的实用的眼光。

（1）菲利普（1966、32·7）列出了社会学概念的某些特征——值得注意的，有清晰度，影响范围和系统输入。清晰度是指概念引出指标的潜力，这种潜力的大小取决于它们在多大程度上隐含着一连串低层次的概念；影响范围是指概念所适用的现象类型的广度（或狭度）；系统输入是指概念在命题和理论中被使用的程度。异化看起来在影响范围和系统输入上评价颇高，或许清晰度也能得到较高评价。菲利普也反对极端操作主义，后者认为对于概念来说，测量方法的清晰度与容易使用是最为重要的标准。基于这一立场，一一个概念除了用它来进行实际测量的操作之外，没有其他意义。也就是说，名词性的定义可以等同于操作定义。主张智力概念的唯一含义是“所有的智力测验”,就是一个极端操作主义的例子。

（2）阐明概念（默顿，1968：168-71）。在将一个概念操作化的过程中，我们可以将概念定义得更清楚，因为测量过程可能引出概念的重新定义，导致在更大程度上与经验世界达成一致。这种情况的出现，既可能是作为一个研究的结果，也可能是简单地考虑如何进行研究的结果。在本书上下文中，我们很容易给出一个一般的说明——考虑到人们一旦理解了研究中的经验部分，他就会更精炼地从理论上去理解在研究中所使用的概念。例如，阅读多恩伯切和希克曼的研究加深了我们对于他人导向的理解。还应注意，如果一个人与作者的操作定义看法不同，阐明概念可能产生“[illegible]”：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坚持认为我们理解这个概念，而作者并没有充分地测量它。

（3）可比性和先例。研究中所用的大多数概念已被以前

的其他研究者操作化过。前人的工作不应忽视。按理说，应该做一些评价前人测量技术的工作，这样可以导致（a）吸收某些现有的技术；（b）去粗取精；或者（c）扬弃和发展可供选择的技术。比较不同的测量方法是很重要的，但实际上常常并没有这样做。比如，盖洛彼蒂恩本来可以说明他是如何把他的社会角色操作定义与前人的工作进行比较的。

（4）复合指标。如果我们有几种不同的方法测量同一个概念（而不是仅只一种），情况对我们会更为有利。复合指标可以用于指标之间的相互检验，或者可以组成一个单独的更可靠的测量手段。分级测量技术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这个原则。例如，对测量无权状态的五个问题的回答，或对测量热衷于剧变的三个问题的回答，在每种情况下都会结合成为一个单一的变量。

（5）T——概念和O——概念。到目前为止，我一直强调相对抽象的理论中概念的性质，称为T——概念。比如，异化或他人导向。然而考虑一下多恩伯切与希克曼研究中的时间因素。时间虽在被检验的理论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却是一个可观察的概念，或称之为O——概念。艾贝尔（1971：27-8）论述了T概念和O——概念之间的区别：O——概念可“由直接经验给出，但T概念不行”。正如艾贝尔所说，总起来说，这种二分法显然过于简单化，然而无论如何它是一个重要的方法。在社会学理论之中我们发现很多概念很接近观察语言（或资料用语），而有的概念则是高度抽象的或理论性的。一个T——概念在分支图式中向下运动的操作化过程可以看作是向O——概念转化的过程。一般地，一个概念越理论化（或抽象），它越难于操作化。

来自问卷项目的变量

在上面给出的有关概念——指标连接的例子中，我把注意力集中在分级变量上，这些变量的基础是一系列交给回答者个人处理的问卷项目；选择这些变量只是作为易于理解的例子。当然还有许多其他种类的资料，从中可以建造出变量，并且分析单位常常不是个别的回答者；多恩伯切和希克曼（第十章）的研究就是一例。这里所强调的因素是本章所分析的概念——指标问题的所有方面，都具有普遍的应用性，而并不限制在问卷和分级这些特殊情况上。

效度问题

回到基本的争论上，本质的问题是要回答指标是否“真正”测量了它想要测量的概念，即，它是不是一个有效的指标。不幸的是，要回答这个问题有很多困难。因为，就像前面所讲的，没有准确的或明确的规则来对效度进行判断。不过，有三个程序得到了普遍的讨论（菲利普1966：159–62）。第一个是表面效度。我们要问“从表面上看，”指标是否测量了概念；为检验表面效度，就要对操作定义和类别定义进行系统性比较。练习3.2 是为了理解表面效度。第二个是准则效度。如果我们有一个关于某个概念的现存的被普遍接受的指标，那么，新指标就可以同原有的指标进行比较以检验其效度。通常的办法是同时对一个检验样本进行这两种指标测量。第三个是构念效度。构念效度取决于对这样一个问题的检验：当一个新指标被使用时，相应的命题是否得到了进一步证

实。一个研究者可以设计一个测量职业地位的新标准；检验其构念效度就是抽取一些成人作为样本，然后检验这个新的测量标准是否与教育有联系。如果没有联系，就应该怀疑这个新标准的有效性。因为教育和职业地位的联系已经在以往的研究中得到了充分的证实。’”

评价研究报告中的概念指标的联接

当我们在理解任何一个作者的描述以及评价他的研究报告的时候，就很可能运用上面概括的关于概念指标联接的总的看法以及检验效度的程度，例如：多恩伯切和希克曼对于他人导向就使用了复合指标（六个变量指标）。每个指标在某种程度上都显示了一个相似的趋势，这将增加他们研究结果的说服力。在盖洛彼蒂恩的研究中也给出了其他几个例子。应用范围最广的是表面效度；如果提供了足够的信息，就总是可能对操作定义和类别定义进行比较。

信度。在一般情况下，指标的信度和效度同样被当作一个关键性的特征。现在就来对这一概念加以讨论。我们有时可以对研究报告中一个变量的信度作一个有限的分析。但是，更多的时候，我们不能作这种分析。比如：多恩伯切和希克曼对他们提出的关于他人导向的六个指标的信度显得很自信；这种分析不可能从报告本身得到检验。但读者也找不出理由来怀疑他们在分析中所作的叙述。与此类似，盖洛彼蒂恩对于测量犯人遵从监狱职员规范所写的报道也是非常容易被接受的。然而有一些变量（作者所提供的资料）可以被用来检验信度。比如：我对盖洛彼蒂恩有关经历方面的资料所作的分析表明我对这一变量测量的怀疑。

在实践中，我们不能把信度和效度作为两个互不相干的问题来处理。然而很显然，在分析一个研究报告时，我们可以从两个不同的但又互相补充的角度来评价概念——指标联接；首先，通过逻辑和理论的分析，这一分析本质上是对表面效度的评价，其次（虽然这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能做到）通过思考所给的有关指标的资料来分析他们能否对信度和效度问题提出什么新的启发。强调后一种方法至关重要。因为这一种方法经常被人们忽略。

理论和操作化

现在来考虑概念——指标联接对于操作化问题在一般意义上的涵义。按照ABC DE模型，概念指标联接意味着必须考虑AB阶段与C阶段间的联系。关于A阶段，简单而重要的一点是各种社会理论的抽象程度或概括性有很大不同。对这一问题，标准的处理方法是米尔斯的方法（1959）。他把“大理论”与“抽象经验主义”进行比较，前者由于其概括程度太高而无法检验，后者在进行研究时缺乏任何富有意义的理论指导。米尔斯对社会学中的这些倾向提出了批评。他自己的观点是，那种能自如而明晰地穿梭于不同抽象层次的能力是一种富于想象力，条理清楚的思想家的显著标志。（1959：43）。与之齐名的观点是默顿的看法（1969：第二章），他赞同“中层理论”。这里并不是要去回顾米尔斯或者默顿所作的分析。我们想到他们仅是为了说明抽象性程度可能是不同的。斯廷考伯（1968：48—50）分析这一问题时，指出在社会理论中至少有七个不同的概括层次。当然，当我们在本章中给出了前面那些材料后，对于这种层次上的

多变就更不会感到奇怪了。由于理论基本上是由概念之间的关系组成的，而概念又是在各个极不相同的抽象层次上使用，因此，概念的不同抽象层次也必然在理论上体现出来。然而模型A、B、C、D、E的应用会产生一个重要的结果。一个理论的概括程度会影响将要进行的操作化的数量。比如，A阶段的理论越抽象，就越需要更多的理论分析去演绎出B阶段具体的命题。这又一次强调了第二章介绍的一个观点。从A到B到C的推导过程实际上绝非一个简单的演绎过程；理论的性质将决定它接近这一“理想”模型的程度。

许多社会学家批评她们的同行对理论的逻辑结构重视不足。例如：丹津（1970：34）继霍曼斯（1964）之后，讨论了对理论的理想要求。简单地说，就是：一个理论即是由一个演绎系统所提供的一种解释。它由一套命题组成。它的主要例证选自涂尔干的自杀理论。如果接受这一理论观念，它就会消除很多操作化问题。因为演绎系统意味着B阶段的命题毫无疑问是符合逻辑地从A阶段推导而来的。丹津还说，“基于这一立场，很显然，当代社会学几乎没有任何理论站得住脚，如果有，也是极少数……大量的却是理论上的一点尝试，许多概念框架以及一些缺乏演绎程序的命题体系……模糊的解释。”（1970：35）。例如：无论第二章中伯格的理论还是盖洛彼蒂恩的理论都没有达到这些理想要求。在那两个研究中从A到B到C的推导过程都有问题，包括澄清和定义概念以及概念之间的关系。

刻划研究报告的理论特征

尽管这些理论分析引起了一些问题，但是我们还是可以

谨慎地运用它。为了解释研究报告，我们必须仔细观察社会领域的现状，而不应该期待它在某个不确定的将来可能是（或不是）什么样。〔3〕按照我们在第二章中的分析，可被检验的社会理论可以定义为口头辩论（一般建立在社会学概念间关系的基础上）。这种辩论蕴含着可检验命题的萌芽。这不是一个严格的定义，但对目前的要求来说是足够了。浏览一下第二部分的研究报告，或任何社会理论教科书，都会看到在这种口头辩论中表现出各式各样的风格、描述和内容。在研究报告中提出的理论经常是前人对大量课题进行调查后写成的，著作的大杂烩（包括理论和经验研究结果），以及作者对某个课题的最初观察。因此解析一个研究报告必须沿着作者的理论思路进行，而不管其表述形式如何。并且要从这种思路的"逻辑"和所涉及的概念—指标联接两方面评价它。默顿对于从理论到证据的关系的分析（1968，第四至五章）提供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个有用且现实的观点。默顿强调，致力于将一个理论操作化的过程导致了对这个理论的思考，重新思考和阐述这些过程可能随着研究的进行，结果的校对，撰写研究报告而继续下去。总之，默顿提供的一种分析是把理论的产生当作研究的结果来看待；在社会理论中，经验的研究能够也确实起了积极的作用——它能够开创，重建理论，也能够使理论发生偏差或更加清晰（默顿，1968：157）。

菲利普（1966：42）提供了深入分析不同种类理论的指南。继泽特伯格（1963）之后，菲利普对理论的四种用途作了区分。第一种，社会学古典名著，"早期社会学家的最重要著作"（例如涂尔干的《自杀》）；第二种，社会学评论，从历史的角度探寻各种社会学思想间的相互联系与继承

（例如，尼斯比特的《社会学传统》）；第三种，社会学的分类，它是“指将社会学思想有条理地安排在不同类型中（例如帕森斯的关于行动理论的著作；第四种，演绎理论，它是相当于上面讨论过的丹津的思想模式。这里的关键是大多数社会理论可以归属于前三种类型，但显然并不指望达到第四种类型的标准。甚至在这种问题的描写上我们也能很明显地看到这些区别所带来的问题。例如，许多理论著作确实不只属于一种类型：涂尔干的《自杀》一般被视为演绎理论的楷模，但它也是一部社会学古典名著。“社会学评论”这个说法作为第二种类型的标题似乎会引起误解，实际上，一个人无法确定怎样将当代批评理论——如法兰克福派的著作——加以分类。即使这样做了，一个主要之点是非常清楚的，许多社会学理论将在形式上与演绎理论大不相同。故而有些理论，假如它们将由经验研究作彻底的检验的话，就需要更加严肃认真地思考和阐明。因此为了阐明一个确定的研究报告就应该仅仅把演绎理论作为一种理想模式并依照它来进行对比。

理论化。当应用模型ABCDE作为基本工具评价一个研究报告的时候，我们因此也应注意到理论—证据联接的广泛变化。或称之为理论化种类的广泛变化，这些变化都是我们可能遇到的。第二章已经提到在模型ABCDE上某些基本变化。我们将在第六章重新讨论这个论题；对理论化问题的详细分析，是由罗斯（1979）进行的。一个重要的论点是，在大多数检验理论的研究报告中，作者在对经验的研究结论作出描述后，一般都会对所检验的理论进行反思。参考新的研究成果而对理论进行修改（或至少理论的某几个部分）是理论检验研究最为常见的结果；无论所检验的理论被证实或被

驳倒，这一点都将适用。当一个研究报告的B阶段不是由命题而是由理论问题组成时，就会出现另一种理论化类型。在这种情况下，研究结果一般都会导致理论的发展。盖洛彼蒂恩的研究提供了一个例证。全面分析所有的理论化类型超出了本书讨论的范围一实际上。据我所知，这样一种工作从来都没有得出其具有逻辑性的结论，我们还有很多机会去深入研究这个问题。

现在我们可以非常简单地来阐明这种理论分析的主线了。为了解析一个给定的研究报告，准确刻化出作者理论化的特征是必不可少的；如果同时注意到发生各种变化的可能性，以上给出的材料应该能使这一任务在实际中得到解放。

最后，应该提醒的是在某些著作中，特别是科学哲学的著作。“理论”一词是在更广的意义上使用的。当涉及广义的理论时，我们也象福特（1975）、马林斯（1973）罗斯（1979）以及其他社会学家一样，使用某些特定的名称，如“超理论”、“范例”、“社会理论流派”、“理论群”等等。斯廷考伯（1968：48—50）没有使用这些术语，但超理论等价于他在社会理论中的层次最高的三个原则。超理论或“社会理论流派”（结构一功能主义，马克思主义，符号互动主义等等）如何指导社会学研究基本上都超出了本书的范围。但在第九章我们将简略地考察与此关系最密切的几个问题。

练 习

3.1 概述下面每一个变量的操作定义。吸食大麻的频率（古德，十三章）；有关政治的知识；对政治的兴趣（道斯和休斯，十六

章）；权威阶级，阶级意识（洛普内托，十八章），哪些变量给出了完整的细节？哪些变量的操作定义叙述不完全？（注：其他任何来自定量个案研究的变量都可用作这一问题的分析对象）

3.2 （a）在无权状态的例子中（见上），操作定义是基于五个问卷项目。通过对这些问题的措辞与无权状态所给出的类别定义进行比较来评价操作化定义的表面效度。（b）以类别定义为指导，想出另外五个问卷项目来测量无权状态。问题的措辞应简洁，语言要简明扼要，这样回答者可以答出同意或不同意。在导师的帮助下，将新设计的和原来的问卷项目一同交给一组人去回答，然后分析调查结果，即通过引导一下辅助性研究来达到对这个问题的深入理解。为了作这种练习，就应该查阅有关异化和无权状态测量的近期所有文献。

3.3 对练习3.1中分析的每一个变量的概念—指标联接的效度予以评价。

3.4 古德（十三章）认为大麻吸食者形成了一种亚文化，它由三个元素组成，简单地说它们是："团伙式的"，"生活方式"和"认同"。一个人卷入亚文化可从这三个方面来加以考虑。古德的哪些变量分别对应于上述每一个方面？有没有同上述三个方面中的任何一个都不对应的变量？根据你的结论，画一个分支图式。（古德的研究在第六章中作了分析，读者可以参考该分析的有关部分。尤其是变量一览表）。

3.5 在练习1.2中我们对某些个案研究的理论化特质作了简略说明。重新考虑一下你的回答，用这一章所讲的方法和材料，再仔细分析一下这些研究中的理论化。（当然，如果愿意也可以改换别的研究）。

注 释

〔1〕本章所指的"效度"一般被解释为狭义的效度。

〔2〕在原研究中威尔逊和雷蒂格（1967），关于无权状态有12个项目；每一项都与一个相反的陈述对比，并要求回答者选择每一个

陈述中所同意的一个，这里在12个项目中选择了5个，同时为简明起见而修改了例子。见米勒（1970：316—26），为测量无权状态和其他异化状态而设计的问卷项目的摘要。

〔3〕据我所知，还没有一个社会学家能够按照这种理想形式建立一种理论。通常所引用的涂尔干凯姆的自杀理论可以看成是在理论层次上的演绎，但其理论仍然只有在翻译成一种数学语言后才是可操作的（休斯，1976：55）。此外见福特（1975）关于"明显"的理论。

第四章 抽 样

抽样在术语表中，定义为“研究单位的选择”，抽样在广义上包括各种研究设计，这些设计包括大规模社会调查，对各种特殊个体的研究以及使用控制群体的研究。本章还将讨论“单位”的问题。正如我们将看到的，对抽样问题作出满意的解答将涉及到理论问题，实践问题及策略问题的结合。

典型抽样

由于抽样的许多重要方面起源于代表性的思想，因此，首先讨论典型抽样是最适当的。下面通过一个假设的例子来说明典型抽样的某些基本原则。假设我们准备研究学生组织中的成员资格与无权力感之间的关系。这里，我们先不考虑确切的研究目的而考虑样本的选择问题。假定我们从X大学选择四百名学生作为样本（假设由于时间和财力的限制只能选四百名），那么，有哪些显而易见的选择方法呢？表4.1列出了八种可能性；它们的数目和每种方法的确切性质不是主要问题，因为有许多其他的变化和选择方法。这里要强调的是不同类型的典型抽样之间的区别以及在（1）到（4）中的典型抽样与在（5）到（8）中所给的“近似方法”之间的对比。

表4·1 八种可能的抽样方法及抽取数目：400名学生、X大学

年级	层次 性别	总人数	样本类型 ①(2) 简单及半随机样本	(3a) 定比分层	(3b) 非定比分层	(4) 整群	(5)(6)(7) 偶然、判断和雪球	(8) 定额
1	M(男)	1,500	~75	75	40	~75	(?)	(40)
1	F(女)	1,500	~75	75	40	~75	(?)	(40)
2	M	800	~40	40	40	~40	(?)	(40)
2	F	1,000	~50	50	40	~40	(?)	(40)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	M	100	25	40	40	25	(?)	(40)
研究生	F	80	25	40	40	25	(?)	(40)
总计		8,0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注：①~表示大约（例如：~40表示在这类里大约40名学生）；②括号里的数字表示非典型的抽样方法选择的样本；③?表示不知道数字。

人数：假定X大学1980年所有学生的注册人数为8000人。

层次：两个基本变量是性别（男性或女性）和年级（第一、二、三、四年级和研究生），为了更清楚起见，我们把这些作为分层变量（以后将解释这一术语）。

典型抽样方案：

（1） 简单随机抽样。从8000名学生中随意选择400

人（例如用抽签的形式）。

（2） 半随机（或系统）抽样。从一张按字母排列的名单中每隔19人选1人（开始点必须是随意选择的）。

（3） 分层随机抽样。首先根据年级和性别分层，分为十个类别：从一年级的男性到研究生的女性。然后，（3a）在每一类别组里，每20人中随意选择1人（定比分层抽样），或者（3b），从每一组里随机抽选40人（非定比分层抽样）。

（4） 整群（或多阶段）抽样。假定X大学的所有学生都居住在校园里。选择20个房间为起点（校园中的房间）。让调查人员从每个起点开始，依次采访相邻的房间（沿着走廊，等等），直到每个调查人员都采访了20人为止。其结果便是一个整群样本。在这种情况下，是两阶段抽样：第一阶段是出发点的选择；第二阶段是从每一起点抽取完20人的过程。这个例子形式上是正确的，但没有对整群抽样的优点提供良好的说明。作为一个标准的例子，见莫泽和卡顿（1971：100）。整群抽样在对总人口作大规模问卷调查中是最常见的一种抽样技术，因为在使用由访问员进行的问卷调查中，它是一种比较经济的方法。

其他抽样方案。中心问题是这些近似方案与典型抽样的密切程度。

（5） 偶遇抽样（或方便抽样）。选取1980年校方注册机构登记在册的前400名学生。

（6） 判断抽样。如果经验表明，作为一个整体，社会学系的学生可较好地代表学生的横断面，则选择400名社会学系的学生。

（7） 雪球抽样。首先通过接触认识一小批学生，然

后让他们提供研究所需要采访的其他学生的名单；这些学生反过来又可以提供另一些学生，如此等等。这是一个不好的例子，但在研究越轨团体和黑社会时，滚雪球抽样可能是非常有用的，因为在这里就不可能得到一个抽样框架（例如古德，第十三章）。

（8） 定额抽样。假定学校中有十名调查员，要求各个调查员从（3）中规定的年龄/性别分类的每一类中找到四个被访者。这样每个调查员总共可采访四十个被访者。

表4.1所给出的数字进一步说明了这两种抽样方案。即使有了表中的说明，对每个抽样方案的描述仍是有意地简化了。但结合下面的讨论就可以达到本章的目的。从教科书中可以极容易地找到对各种标准抽样方法的透彻陈述。其中比较容易理解的两种教科书是塞尔提日等人（1976：516）版本中的“概率抽样”相当于上面所说的“典型抽样”。

现在可以用抽样方案的①到⑧为例来讨论典型抽样的中心特征和原则。作为一个基本原则，典型抽样是通过随机选取而设计的。在技术上，这意味着所有成员（X大学的学生）都有一定的被抽取的机率。虽然每个成员被抽取的机率通常是相等的（在1、2、3（a）的情况下），但有时也有例外（如3b）。当机率相等时，还意味着选择是在一个单一的抽选系统中进行。

总体的最重要的特点原则上讲，是可数的，即可列出所有人员的名单。还种名单叫做抽样框架。可以假设，校方能提供一个抽样框架，即注册学生的名单并注有性别和年级。最典型的抽样过程要求有抽样框架；这个框架必须是最新的及可信的。有些典型抽样技术（特别是整群抽样）不要求画出框架——原则上知道它存在就可以了。例如，在整群抽样

中，最后一个抽样阶段是由采访者完成的，不需要样本中所有个体的名单。这种过程通常用于大规模社会调查，例如布鲁姆和琼斯的研究（第十七章）。

层次是基本变量，通常认为它们会对所研究的现象有影响。实际操作上必须在数据收集之前了解层次的问题，这意味着，层次作为抽样框架的一部分是必要的信息。在上例中，很明显的是校方应知道性别和年龄。定比分层抽样通常仅用于保证样本更具有代表性。例如，正象表4.1表明的那样，（3a）保证十类中每一类被抽取的人数比例准确地对应于总人数。而①和②则不是这样。

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样本的规模。一个样本应当有多大以及可允许的样本最低限度是多大？人们通常对这个问题有误解。特别是大样本本身并不能保证代表性。既使以雪球抽样抽取了2000名学生，它也不会是一个典型的样本。本书内容的一个主要问题是讨论如何判断已发表的调查研究报告中，其样本规律是否合适。盖洛彼蒂恩的报告提供了一个例子，他有一个典型样本，但正如第二章阐明的，他的样本规模太小以至于不能进行所要求的分析。这里的准则是：对抽样百分比的精确估计必须以群体的大小为基础。严格地说，通过使用诸如显著度检验等统计设计，可以精确检验样本规模是否适合所要求的分析。但是，对于许多研究报告，缺乏统计知识的读者可以更多地使用常识方法来解决这一问题。这样，对于盖洛彼蒂恩的研究报告来说，问题是读者是否相信用两个，五个或十个案例计算出的百分比的可信度。答案是十分明显的。

问题仍然是：一个研究者如何事先决定样本的大小？在大规模社会调查的抽样中，可以用统计方面估算（莫泽和卡

顿：1971年）。然而，在许多研究项目中，必须承认时间和财力的限制是决定样本大小的主要因素。另一种不同的观点（通常被忘记）认为，在有些研究中，或许可以采用“不断增加样本”的策略（丹津：1970年：83；其主要原则是统计学家熟知的）。为了简单起见，研究者逐渐增加样本的数量，直到样本的大小变得足够为止。贝克尔很可能使用了这种方法（第一章）。不过应当注意，在许多研究中，这种方法可能不适用，特别是大规模社会调查；例如对公众舆论的民意测验，这种调查通常必须在短期内收集到所有数据。还需提到两个重点。我现在仍然是讨论抽样方案的问题。人们可以计划一个非常典型的抽样，但实际的样本很可能不理想。这是由于现场调查阶段的问题。例如，假设我们从X大学的管理机构获得了一份较好的非定比分层样本（3 b）。这意味我们有了一份400个有姓名及联系地址的目标样本。但当我们试图收集资料时会发生什么情况呢？一些人可能搬家了而无法联系，另一些人可能拒绝合作；这些都是无反应的问题。这样，目标样本和实际样本之间存在着差距。在实际样本中，一些回答者可能不愿意或不能够回答某些问题；对于这些回答者，不能登录某些变量值，这称为部分无反应的问题。在一个研究报告中，总样本的大小经常随统计表的不同而变化，这常常是由于部分是无反应问题。从而一个典型抽样方案无法保证在实践中得到一个很有代表性的样本。在解析一项研究中应当考虑无反应的问题及其对样本代表性的影响。许多作者在写报告时忽略或避开无反应问题，有时对此不关注是值得的，有时则不应当。最后，考虑（5）到（8）所列的抽样方案，由于它们不涉及从总体中随机选取，因此在每个方案中，抽样仅仅设计为近似于典型抽样。

这样，四种选择方案中没有哪一种能够保证样本代表了X大学的学生。事实上，每一种方案执行时都会有明显的偏差；例如：定额法（8）会使样本产生偏差，即主要包括住校生而非住校生很少。由于典型抽样太昂贵或太费时间或不切实际，定额抽样方法仍然经常地被应用于社会学。X大学的例子并未很好地说明这些问题，但在本章稍后将讨论到使用这种抽样方法的情况并会给出几个其他的例子。

单　位

“单位”一词从第一章起一直反复地出现在分析中，但未加以详细讨论。单位是分析的基本要素，在大部分社会学研究中单位仅仅指“个人”。在许多研究中，理论显然需要贯穿于经验研究的特定单位；例如，在盖洛彼蒂恩的研究中，其理论是关于监狱中个人社会化的过程，因此经验分析的单位也是个人。在其他研究中，单位在理论上不明显，它只是在操作过程中加以规定；例如，多恩伯切与希克曼的关于他人导向的一般性理论中，没有指定分析的特定单位。

在解析现有的研究报告中，重点是要弄清分析的单位。这通常是解析研究中相对简单的方面，它不会涉及很多问题。如果仍有某些疑问的话，读者应当查阅报告中的表格，因为从这些表中可以看出分析的单位。例如在表2.1中表明了样本总规模为2000个人。因此，单位是单个人（实际上，这些个人是20到30岁的已婚女性，但这一事实与在此讨论的目的没有多大联系）。作为第二个例子，考虑盖洛彼蒂恩的表12.1，它未给出样本的总规模，但三个纵列的统计数分别以86、131和28为基础；这些数字是指个人的数目。因此，

这又说明个人是分析的单位。

有些研究稍微复杂一些。原因之一是抽样单位可能与分析单位不同；例如，在布鲁姆和琼斯的研究中（第十七章），抽样单位是户，而分析单位是个人（每一样本户中包括一个成年男性工人）。有时，这类抽样程序隐含着样本代表性的问题。另一个原因是，在某些研究中，在不同章节的分析单位可能有所变化，见贝雷尔森与索尔特的报告（第二十二章中讨论）。最后，解释的单位可能不同于分析单位。这种情况经常发生在对表中的汇总资料进行解释时，例如，多恩伯切与希克曼的表10.2的解释；其侧重点是分析每十年之间的变化。

抽样与普遍化

现在将典型抽样的具体问题放在一边，先考虑更广泛的理论内容。为什么需要抽样？这是因为研究者在他的研究中不可能包括理论涉及的所有现象（在上例中，即所有的学生）。这样就必须抽样，而且更进一步的要求是，抽样必须能使人们从样本中推论出总体。正如我们将看到的，这不仅仅是典型抽样的问题。肖伯格与内特（1968年 123--30）在一般总体（即理论所研究的现象总体）与调查总体（即研究者定义为研究基础的所有经验单位，样本是从这些单位中抽选的）之间作了基本区分。由于下面要经常使用这些术语，因此在讨论中把一般总体简称为G—U，调查总体简称为W—U。W—U是一经验总体，它在空间和时间上是确定的，而G—U通常没有明确规定。在上边的例子中，G—U是泛指“学生们”，而W—U包括1980年时，X大学注册的

全体学生。作为另一个说明，在伯格的例子中，G—U是“人们”，W—U是1980年X城的20到30岁的已婚女性。在盖洛彼蒂恩的研究中，G—U是监狱，W—U是在某一特定时间内研究者所选择的一所监狱。

调查总体类似于“全体成员”这样的实体。虽然在任何给定的研究中，W—U可能等同于“全体成员”，但这两者都仍被使用，因为W—U有助于使我们想起与较高水平的G G—U的关系。上面所给的例子表明从W—U概括到G—U的内在困难。W—U在地点和时间上是有特殊规定的，它们的范围必须作为概括过程的一部分加以考虑。因此，在上例中，人们将考虑到调查结果是否适合于其他大学的学生（地点）以及1980年的调查结果是否适合于将来，如果适用，能适用多久（时间）。这会进一步充实理论的内涵。在论证W W—U时出现的困难实际上是由于上述三个例子中G—U的高度概括性所引起的。理论难道不能清楚地界定其适用条件吗？这一问题目前在社会学论著中还没有得到应有的充分重视。结果，理论的适用条件经常是含糊的。这是很不幸的，因为正是这些条件才能使研究者在选择调查总体时具有逻辑性（罗斯1979年 132—2）。

但在实践中如何选择调查总体以及使用何种标准去选择呢？下表以肖伯格与内特关于这一问题的观点为基础，并结合了他们在逻辑—理论考察与社会实践因素之间所作的区分，逻辑—理论上的考察是：

（1） 典型性（例如选择一典型郊区进行社区研究）；

（2） 与某一理论相一致（选择一个调查总体；首先考虑它有可能证实理论）；

（3） 反驳或修改一种理论（选择一调查总体，首先

考虑它有可能‘偏离’理论）；

（4） 选择过去曾作过研究的调查总体（重复实验，估价变化或反证）；

（5） 选择过去未研究过的调查总体（例如希望发现新的结果）。

社会实践的考虑是：

（6） 方便性（例如，选择家乡）；

（7） 易于得到资料（例如，在研究中用官方记录）；

（8） 考虑应用性（例如选择一个能按研究者的建议改变政策的总体为W—U）；

（9） 合作的需要或同意做研究（例如在监狱中或劳动组织中的研究）。

可能还有其他一些考虑，但对目前的讨论来说，这已经足够了，而且从上表中能够看出一些重点。首先，除了第1条外，表上的主要因素是非典型的；第（2—5）条表明选择一个特定的W—U比选择一个在某种意义上较典型的总体有更充分的理论的考虑。其次，所列的社会实践因素不是互相排斥的，有几条可以适用于任何给定的研究。例如：盖洛彼蒂恩对监狱的选择很可能是地点上方便（6），当然也涉及当局的因素（9），以及很可能取决于监狱记录的可用性（7）。实际上，在涉及资料收集的大多数研究课题中，方便性（6）是一个重要因素。第三点，在解析一个研究报告时，指出社会实践理由比指出逻辑—理论理由要容易得多。当然，这表明在W—U的选择上理由（6—9）比起理由（1—5）是更重要的决定因素。正如我们将看到的，我们对W—U选择常常不能从理论上给予清楚的阐明；因此，作为解析报告的一部分，不得不指出的基本问题是：什么是

G—U，即在理论得到运用的条件下，G—U的范围能有多大？作者选择某个特殊W--U的理由（说明的或暗示的）是什么？还可以指出更详细的问题，但这些将在稍后进行考虑。

调查总体与样本

现在，抽样可被看作为两个阶段的过程，这两个过程在本章后面的图4.1中描述。第一个阶段是从G—U到W—U，第二个阶段是从W--U或调查总体中选取样本。现在要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第二阶段上。我们已经了解了十二个典型抽样方案的例子和一些可能的近似方法。另一可供选择的方案是研究者可以决定对整个总体同时作研究。通常这种策略取决于选择一个规模上易于处理同时理论上又适当的总体。例如，波特菲尔德与吉布斯（第十四章）和布雷德（第二十二章）的研究。

在某些情况下，研究者也许能够规定调查总体，但是却很难建立抽样框架。这时可以使用偶遇抽样、雪球抽样或判断抽样。例如在古德的研究中（第十三章），总体假定为"纽约的吸食大麻者"，显然这无法列出抽样框架，古德采用了雪球抽样。这只是为了选择某些W—U典型样本的许多情形中的一种，在这种情形中很难获得通常意义上的典型性。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即使在允许使用典型抽样方案的情况下，由于无回答等问题，实际上很难取得完全典型的样本。这意味着，可以将典型抽样看作一种理想型，由于各种原因它很难在大多数研究中实现。我们必须现实地看待研究者在实践中获得的样本，而且在任何场合都把典型性当作目

的，我们应当将真实的情形与这种理想型作比较，这样才能分析出可能存在的偏差，才能切实地估价从样本概括到总体的问题。例如在偶遇抽样和雪球抽样中，人们必须考虑样本被选取的过程及其与调查单位的随机抽样的近似程度．对于采用典型抽样方案的研究，两种无回答将是重要的。

某些进一步的抽样程序

由于理论的原因，在许多研究中典型抽样是不适当的。这些抽样程序被归为三类，我将详细地讨论最后一类。第一类，当研究一种社会制度，一个社会群体或某种小型的社会体系时，一个体系的整体通常在理论上是至关重要的，而选取一种目前所叙述过的样本是没有意义的。研究者必须研究整个社会体系或者以某种保持社会关系基本方面的方式而选择样本。例如，对陪审团，中学里的友谊网络或形态的研究（莱西：第十五章）。要求这类抽样的理论往往是关于群体中人际互动的理论．如果这是调查重点的话，那么忽略这一群体的任何成员显然是危险的。第二类，当研究正在发生的事件时，通常无法预先列举总体，因此没有抽样框架。例如，对公共场合中同性恋邂逅以及餐馆里顾客行为的研究。丹津（1970年：89—91）在“互动性抽样模型”的大标题下，讨论了第一和第二类抽样，并强调研究者尽可能始终考虑到典型性。例如，一个观察餐馆顾客行为的人可以选择餐馆与观察时期，以使样本在某种意义上具有典型性。第三类，某些基于控制组与相似方法之上的研究．这种研究接近于实验设计，就有不同的名称：分析设计（奥本海姆，1966年），准实验设计（坎贝尔和斯坦利，1963年）和解释性研究（海曼，

1955），但这三种术语不能完全等同。现在介绍这种方法的基本原则。

相似组的比较

社会学数据分析最基本的程序之一是在两个以上的组之间作比较。[3] 例如，盖洛彼蒂恩分别分析了监狱中的五组犯人（守旧者、正常者等等），然后从社会化模式方面加以比较，在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的研究中（第十四章），他们在自杀者和自然死亡者的样本之间进行了比较。在此，自然死亡者构成了一个控制组，以便使研究者判断自杀者的社会流动性是否大于一般总体的社会流动性，第三个例子是布雷德的研究（第二十二章），他以新奥尔良的自杀样本与一控制组作比较，设计时尽可能与自杀组的一些具体变量（年龄、种族、性别、居住区等等）相匹配。比较这三个例子中，其复杂性是递增的。盖洛彼蒂恩把一个样本分为几个组，然后加以比较。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收集了两个不同样本的资料，然后加以比较。在布雷德的研究中，进行比较的样本是相匹配的，即力图使两个样本在某些方面相似。当我们考察了这三个例子之后，对"相似点与相似点作比较"这一概念的重要性有了越来越深刻的认识。

在各组之间比较有某些内在困难，为了说明这一点，让我们来考虑伯格的例子。与第二章所说样本（2000名已婚妇女的典型样本）不同，研究者也可能决定比较两个不同的样本，如：

（1）120个20至30岁已有孩子的已婚妇女；

（2）120个20至30岁没有孩子的已婚妇女。

假设每个样本代表了它所属的类型，那么，在表面上，这种研究设计似乎适合于检验那五个命题，为了简便起见，假设我们集中在命题(1)、即没有孩子的人更有可能热衷于剧烈变革。研究设计适合于检验这个命题吗？也许不适合。因为人们可能发现样本（1）的妇女一般比样本（2）的妇女年龄大，并且两种样本有不同的社会阶层组合。那么研究者会遇到下列问题：热衷于剧烈变革的不同是否由于父母的状态，或由于年龄，或由于两个样本之间的社会阶层的不同。问题在于非控制变量（年龄、社会阶层）干扰着分析。描述四种变量是很有益的，四种变量如下：

自变量--父母地位。

因变量--对剧烈变革的热衷程度。

控制变量--性别、婚姻状况（只考虑已婚妇女）。年龄范围。

非控制变量--年龄（20--30岁之间）、社会阶层（及其他）。

正如术语所表明的，我们主要关心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但这种关系不能孤立地研究，因为其他变量也会影响它。这里，其中某些变量在样本设计中是受控制的，但另一些变量是非控制的。

事实上，这在实验资料的分析中是一个普遍问题。自变量、因变量、控制和非控制变量之间的区别不是控制组设计独有的——它也适用于资料分析，同样适应于任何抽样程序。在第五章将讨论处理非控制变量的资料分析技术。但在此让我们回到上述例子中。如果我们希望把年龄和社会阶层作为控制变量，我们必须使两个组在这些变量上是等同的，以此来选择样本。表4.2表明了怎样做到这点，为了使例子简

化，阶层被简单地分为“较低”和“中等”两类，年龄分为“20—30岁”。“控制前”的数字表明无孩子的人较年轻，并处于较低阶层的趋向，而“控制后”的数字使两个样本在这些变量上相匹配，并简略说明了一种配对的控制组设计。

表 4·2　　控制两个变量的影响

年龄与社会阶层		控制前		控制后	
	阶层	有孩子（a）	无孩子（b）	有孩子（a）	无孩子（b）
20—24岁	低	25人	35人	30人	30人
20—24岁	中	20	35	30	30
25—30岁	低	40	25	30	30
25—30岁	中	35	25	30	30
总计：		120	120	120	120

注：表中数字是表示样本中每一类的人数。

控 制 组

关于控制组与其他分析设计种类的详尽讨论不在本书范围之内，但要作一些简单说明。首先，在上面的例子中没有给出选择控制后样本（a）和（b）的确切方法。可能有12种不同的方法，它们或者涉及个体的配对或是将一个整体分为两组（奥本海姆，1966：第一章；赖利1963、11单元）。第二，应当指出控制组设计通常需要非典型性样本；在上面

的例子中，控制样本（a）和（b）在所选的类别里都不是典型的（至少从任何简单意义上说）。第三，假设我们从两个样本中收集了合适的资料；资料分析可以检验两个组之间对于剧烈变革的态度差异。我们称这为预期控制组设计。与此相比，某些研究是建立两个在因变量类型上相配的组，然后考察自变量的变异。例如，可以选择在某些因素上相匹配的一组违法者和一组非违法者并比较他们的社会阶级背景。这里，自变量是社会阶层，因变量是犯罪行为。这种类型的控制组设计可称为"追溯性"的设计。现有文献主要强调预期性设计（例如坎贝尔和斯坦利，1963，他们称之为"准实验设计"）而关于追溯性设计的书刊却很少。在此我仅只是说明了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并指出在社会学中追溯性设计是比较经常使用的。布雷德的研究是其中一例（第二十二章）；此外，尽管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第十四章）使用的控制组没有与自杀组相配，但方法却是追溯法。

概括地说，如果我们考虑最简单的情况，则可采用单控制组设计或其他分析设计，它们可检验一个自身规定了自变量和因变量的命题（或探索某一特殊关系），其他一些变量会受到控制，结果将是一个非典型性样本。这种研究可以检验设计时想要检验的变量，但它不可能将资料用于其他研究目的。这种情况可以与描述性设计（即有代表性的和其他目的在于得到典型样本的抽样）相对比，在描述性设计的抽样中，研究特殊关系的目的并不占有重要地位。一般说来，只有当研究目的是检验某一命题或一组相关的命题时，分析设计才是适合的。

控制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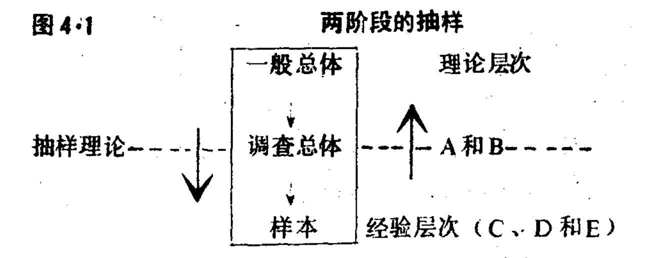
抽样中控制变量的实施有广泛的应用性，而且不限于控制组设计。最简单最常见的情况是当变量的控制作为调查总体所规定的一部分时采用；对这些变量的控制是通过排除某些类型，只包括某些类型或使某些变量保持恒定。例如，布雷德（第二十二章）通过仅研究居住在新奥尔良的年龄为20至60岁的，白人男性自杀者，他控制了性别、种族、居住地和年龄范围，仅研究成年男性的自杀者。同样，在伯格的例子中，无论我们认为他的抽样方式属于哪一类，性别、婚姻状况和年龄范围都被控制了。事实上，确实抽样方案和调查总体通常需要控制一个或更多的变量。与此相应，在解析给定的研究报告中应追溯（然后评价）作者控制这些变量的理论基础。例如：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是否论证了他们控制自杀者样本的性别和年龄范围的合理性？

研究报告中抽样的分析

虽然本章对于任何给定研究的应用性通常是一目了然的，但回顾一下解析研究报告中资料的使用也很有益处。读者首先应从作者本人的论述中概括出抽样细节；第二，应辨别出一般总体。调查总体和样本，这里可参考图4.1，它表明理论与经验的层次如何与从一般总体进入调查总体有关。箭头相应于作为整体的基本理论（作者对此可能有明确说明或未加说明），评价的核心应是分析这一基本理论；第三，当然，在分析最下面的箭头时，应使用虚线上的关于典型抽

样、近似法、其他方法和分析设计的材料，这取决于使用哪种抽样方式；第四，应分析抽样设计成功地付诸实施的程度，以及诸如无回答这类因素的重要性；分析中常常采用的一个简单方法是检查不同表中N的规模（即样本的大小），看它们是否一致；第五，读者应审查报告中作的推论。通常，最重要的推论也是作者理论结论的一部分。在近似于ABCDE模式的研究中，需要仔细考虑的是由C到B到A的推论过程。作者从有限的调查总体推论到广泛的一般总体并不是罕见的，读者必须分析这个过程是否正确。

图4·1　两阶段的抽样



分析抽样的这五个步骤并不一定要按顺序进行。例如对样本大小的检查常常会使读者增进对抽样细节的理解，但这五个步骤共同组成了对抽样和推论问题的透彻评价。分析单位的问题也必须作为评价的一部分加以充分考虑。对于这一问题，本章前面的讨论内容将给予充分的指导。第二章和第六章所分析的研究可作为如何在研究解析报告中评价抽样、概括和分析单位的例子。

练 习

4.1 本练习包括分析抽样与推论的五个步骤（如图所示）它涉及第二部分中的几个定量研究，建议读者：

（a）回顾盖洛彼蒂恩以及多恩伯切与希克曼这两项研究中的抽样。

（b）分析两个（或两个以上）其他研究中的抽样。

4.2 抽样设计的练习。假设要求你对下列的研究设计做咨询工作。并回答抽样中所涉及的主要因素是什么？（理论和实践因素都应讨论）。你推荐什么样的设计要素？不必给出样本规模的确切细节等等，目的仅仅是考虑抽样全过程的逻辑问题。

（a）一个你所居住的地区或城市6至8岁儿童的典型样本。

（b）习惯性酗酒司机的样本。

（c）你所知道的城郊200名退休男性的样本。

（d）检验无父亲的家庭与少年犯罪之间的关系的分析设计。

在每一种情况里，有多种可能性；你也许愿意讨论某一主抽样设计及各种选择方案。对于（a）、（b）和（c）你可以考虑规定哪种工作总体最合适；同样，对于这三个练习，如果通常的典型抽样不可能，你要说明为什么不可能并说明你所建议的近似法为什么最合适。

注 释：

〔1〕这个例子形式上是正确的，但没有对整群抽样的优点提供良好的说明。作为一个标准的例子，见莫泽和卡顿（1971：100）。整群抽样在对总人口作大规模问卷调查中是最常见的一种抽样技术，因为在使用由访问员进行的问卷调查中，它是一种比较经济的方法。

〔2〕这是一个不好的例子，但在研究越轨团体或黑社会时，滚雪球抽样可能是非常有用的，因为在这里不可能得到一个抽样框架（例如吉德，第十三章）。

〔3〕这里所使用的“群体”是一般意义上的名词，通常指单个人或其他单位的总和，而不是指社会群体（尽管并不排除后者的用法）。

〔4〕应该认识到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抽样设计，本章不可能对此充分全面地加以讨论。在有些研究中，抽样程序比以上概述更为复杂（或不相同）。在社会学中可以将这类复杂的抽样问题区分为三个相当普通的类型。第一类，利用不同的或者更为复杂的代表性样本；如“区域抽样”（Area Sampling）。第二类，纵贯的或群落设计进行长期“研究”（莫泽和卡顿，1971：第6章）。第三类，在一个研究中利用几个样本（或几个抽样层次）。这种方法在社会学中是很普遍的和特别值得重视的。研究者有时可以从一个主样本中选取一个分样本，并更深入地研究这一分样本（参见莫泽和卡顿，1971：第六章，关于多相样本）。在其他事例中，如“社区研究”，可以包含两个以上相对独立但通常又有某种关系的样本（如米德，1974）。关于分析专著研究的问题，例如怀尔德的研究，将在第十章讨论。然而，值得指出的是，第四章的材料对于分析大多数社会学调查的抽样问题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例如，在包含几个样本的社区研究中，每一个样本都可能是由一种相当简单的方法中抽选到的。

第五章 资料分析

本章介绍定量资料分析中的一些基本问题。作为第一个例子，我们来考虑伯格例子中的两个变量“父母地位”与“热衷于剧烈变革”之间的关系。为了简单起见，假定我们有一个由20位已婚女性组成的小样本，这个样本是使用典型性方法获得的，两个变量及其有关资料如表5.1 所示。

表5·1

样本编号	父母状态	热衷程度	样本编号	父母状态	热衷程度
1	有孩子	低	11	无孩子	高
2	有孩子	高	12	无孩子	高
3	无孩子	高	13	有孩子	低
4	有孩子	低	14	无孩子	高
5	无孩子	低	15	无孩子	高
6	有孩子	高	16	有孩子	低
7	无孩子	高	17	有孩子	高
8	有孩子	低	18	无孩子	高
9	有孩子	低	19	无孩子	低
10	无孩子	低	20	有孩子	高

在分析这些资料时，人们或许首先要考虑因变量即热衷程度。在这个样本中，有9个得分低，11个得分高。因此，我们可以构建表5·2。这是一个一般的变量表或称单变量表，因为它仅仅是以一个变量为基础的；在统计学的专业术语中，它表明“热衷于变革”这一变量的分布状态。

表5·2 对变革的热衷程度

（由20位已婚女性组成的样本）

热衷程度	绝对数	%
低	9	45
高	11	55
总计	20	100%

然而，表5·2本身并不能说明什么，这并非因为样本和资料的过分简单化，而是因为我们的主要兴趣是在于两个变量的“联系”，而不是它们的任何一个。如果我们把两个变量加在一起来考虑，有孩子的妇女中，6个得分低，4个得分高；没有孩子的妇女中，3个得分低，7个得分高。按这种方法列出的数字表显示不出明显的关系，但是当我们按表5·3那样来安排资料，则就会表现出这种关系的本质。尽管形式稍有不同，但是表5·3中的模型显然与表3·1中的模型相一致；不同之处在于表3·1建立在一个（假设的）数目为2000而不是20的样本基础上。表5·3是双变量表（也称为二维表、列联表、或棋盘表）的一个例子，它表

明了两个变量之间的关系。虽然这个例子非常简单，但是它说明了双变量表结构的几个特征，第一个特征是资料与表格的联系。当样本数量很大以及包含了许多变量时，表的结构或许显得很复杂，但在原则上只须简单地表示“每一格”中计算单位的数量。不管是用手工计算，还是用打孔的资料卡或电子计算机计算，从资料中构造一个双变量表或棋盘表的过程是基本相同的。

表5·3　父母状态与热衷变革*

（20位已婚女性的样本）

热衷程度	有孩子		没有孩子		总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低	6	60	3	30	9	45
高	4	40	7	70	11	55
总计	10	100	10	100	20	100

* 资料是假设的。

随着本章的发展，表格的其他特征也将被考虑，包括研究报告中给出的百分比的计算和对表格的解释。然而，本书对资料分析的范围有严格的限制。特别是不讨论统计技术之类的问题。虽然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课题（也是许多学生感到困难的题目），但是本书不可能进行更多的细节讨论。不过，下面我们将给出如何使用教科书的一些指导。从本书第二部分我们特意搜集的研究报告中，可明显的看到，资料的分

析和描述主要是通过表格和百分比进行的，这种选择的含义将在第九章中再说明。目前，读者应该注意到，虽然表格是资料分析的最简单形式，但本章所研究的问题决不是琐碎的；这里提出的许多材料对于更复杂的资料分析来说也具有意义。我们在主要关注于对表格的分析时，还必须认识到，对某些变量目前还很少考虑。为了说明这点，我们必须注意到测量变量的四个不同层次：〔1〕

1、二分量有两个类型。如：性别（男、女）；父母地位（有孩子、没孩子）。

2、名义变量（或定类变量）有三个以上的（无顺序的）类型。例如：盖洛彼蒂恩研究的社会角色（五种类型），布鲁姆和琼斯研究的职业（三种类型——体力劳动，非体力劳动，农场工作）。

3、定序变量有三个以上的类型，而且有一定的顺序。例如：盖洛彼蒂恩研究的经历阶段（三类：早期、中期、晚期）。古德研究的大麻吸食者（五类：从每天吸食到平均一个多月才吸食一次者）。

4、定距变量是建立在分数基础上的（而不是类型），它可以表示出不同的数量。例如：古德——吸食其他毒品的数量（0，1，2，3……），因此我们可以(A)吸食其他毒品的数量是(B)吸食数量的两倍，对于自杀率，可以说X图的自杀率是Y图的三倍。

一般来说，通过表格可以完成对二分变量、名义变量和定序变量的分析，而对定距变量，则要使用另外的方法（如相关技术等），这种方法不需再在每一格中计算单位的数目。在本书中，注意力主要是放在前三个测量层次上。定距变量基本上超出了本书范围之外。此外，还必须注意以下两

点。

第一，这四个测量层次按顺序一个比一个复杂。在资料分析中，常常有可能对变量的复杂程度加以“简化”，即通过把一个定距变量分组或者把名义变量和定距变量的类别组合成一个二分变量。在实践中这是很常见的，因为研究结果通常是以更单纯或更简要的方式提出的；例如，在表格3・1中“热衷于变革”的分数（一个名义变量——0，1，2或3）被简化成两个类型（一个二分变量——高、低）。在这些研究报告中，还有其他一些例子，例如：在表格13・7中，古德把其他毒品的使用量（定距变量）表示为0，1—2，3或更多（一个定序变量）。通常，达到化简目的途径是：从定距变量到定序变量再到二分变量。这样，任何变量在原则上都能被简化为一个二分变量。

第二，引入平均数这一概念是很有帮助的，它显然最适用于定距变量。例如，在古德的样本中，我们可以考虑吸食其他毒品数量的平均数；通过把每一个样本相应的数字（使用其他毒品的数量）相加，然后除以样本总数就能计算出这一平均数。结果可能是（假设为）2.6个毒品，在较严格的术语中，可称之为均值；现在，让我们来考虑，在前三个测量层次上是否能够计算出均值；实际上，诸如性别，许多角色和职业经历等变量都没有均值。只有当测量一个变量的数量或大小时，计算均值才是可能的和有意义的。〔2〕 由此，均值或平均数——它在某种定义上概括了变量的取值——仅仅适用于定距变量。要概述一个二分变量，名义变量或定序变量，一般是使用百分比分布，表5・2是一个简单的例子。某些研究（如莱西，第十五章）给出了定距变量的均值，但是在本书第二部分的研究中，并未使用更复杂的统计

技术。

关于统计学的书

对于早就熟悉统计学原理的读者来说，以上许多讨论显得过分简单了。然而，我们的主要目的是充分证明如何理解资料分析和如何解释本书第二部分各研究中的表格。当然，为了分析一个使用了较复杂的统计方法的研究报告，我们必须了解与这种统计方法有关的技术。在第九章中将看到，在了解了有关的统计技术之后，再去对这样一个报告进行解析，就并不比解析一个仅仅使用表格来描述结果的研究报告更为困难。

统计学有许多优秀的教科书适合于那些有特殊需要的社会学家，其中包括布莱洛克（1972）、安德森和泽文蒂奇（1968）的统计学著作。卡顿（1966）的书提供了一个非常简洁而又有用的介绍，其中包括一章用例子来说明简单的显著性检验。对统计学文献的一个有价值的补充是西尔维（1975）年关于社会调查资料分析的书，这本书包括对变量编码和制作表格的内容。

双变量关系

为了贯彻双变量分析的简单讨论，首先必须区别非对称关系和交互关系。假设我们有两个变量X、Y，用符号→表示一个变量对另一个变量的影响，以罗森伯格的分析为基础（1968：第1章），我们能够定义：

(1)非对称关系（X→Y），自变量（X）影响因变量

（Y）：例如，父亲所属的社会阶级→儿子的教育水平。

（2）交互关系（X⇄Y）是相互作用或相互支持的关系：例如，丈夫对妻子的敌对行为⇄妻子对丈夫的敌对行为。

箭头表示一个变量对另一个变量具有影响；箭头图解通常是我们描绘变量间关系的一种便利的方法，并且，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它还能被扩展到所考虑的某些变量所处的情景中。

关于上面这个区别有几个要点。第一，仅仅只有在非对称情况下，才有一个严格的自变量——因变量的关系，而在交互关系中人们不能区分出因变量和自变量。第二，不同的作者使用不同的术语表示一个变量对另一个变量的影响——例如："决定"（罗森伯格，1968）和"引起"（塞尔提日等，1976）；除非讨论的题目是变量间的统计相关问题。在其他情况下，我们将怎样去确定影响的方向，所给出的关系实际上是非对称关系还是交互关系？按罗森伯格的说法（1968：第一章），确定箭头的方向依据两个标准：a、时间顺序，b、变量的相对稳定性和可变性。对任何一种双变量关系，我们可以考虑这两个标准以表明哪一个是自变量，哪一个是因变量；如果按这些标准也没有得出一个明确的结果，那么这种关系就是交互的。强调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即确定两变量关系的性质，必须以这两个标准为基础而不是由资料本身来决定。

为了说明上述要点，让我们来考虑几个定量研究的例子。在盖洛彼蒂恩的研究中，判刑期（X）→遵从监狱的规范（Y）这一关系是非对称的；这里，X是由判刑期长度和进监狱的时间"固定"的，而Y是"可改变的"。在波特菲尔德和吉布的研究中，最后一部分涉及危机（X）→自杀（Y）

的关系，由于时间顺序X 在Y 之前发生，因此这一关系是非对称关系。在古德的研究中，买卖大麻（X）与使用毒品（Y）的关系是交互的，它们当中没有一个变量能决定另一个变量，而仅仅是“共变”关系。应当注意，在区分一种关系是交互的还是非对称之时，通常需要涉及每一变量的操作定义。在古德的研究中，人们可能很容易倾向于将吸食大麻（X）与吸食其他毒品（Y）的关系判断为非对称关系，因为在通常的意义上，似乎表明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X 先于Y；然而，由于吸食大麻这一变量被操作化地定义为在过去六个多月中吸食量的大致平均数；而“吸食其他毒品”这一变量则没有详细证明时间期限，因此它不涉及明确的时间顺序。

罗森伯格（1968：3-20）非常详细地分析了非对称关系，并且列出了几个不同的普通类型，例如，刺激→反应（如，危机→自杀），特性→倾向（如，父母状态→对变革的态度）。然而，在这里我们不去深入讨论这些区分，因为我们关心的是这样分析更一般的含意。在本章剩下的篇幅中，我们将讨论三个主要题目：二维表格的百分数，对这些表格的解释，和扩大到三个以上变量的情况。对每一个题目的讨论都是有限的，对于进一步的细节问题。读者可以参考罗森伯格（1962）和西尔维（1975）的著作。在罗森伯格书中及其他有关文献中都未得到充分强调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构建和解释表格的“调查分析”方法仅仅适用于以描述性设计为基础的研究；即，它只能应用于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它基于相配控制组或其他分析设计的研究，其资料分析则必须受到一定因素的制约；例如，甚至不一定采取以表格统计百分比的方式，因为分析程序必须与分析设计的性质相一致。因此，

在本章中，我们只关注以描述性设计为基础的表格分析；因为事实上由于社会学中抽样方法是最常用的（参阅第四章），因此，上述表格分析可应用于大部分情况之中。

通常，双变量的百分数计算取决于对自变量和因变量的确定。规则是，先确定自变量中的每个类型，然后把该类型中的总数用作计算百分数的基础（罗森伯格，1968：252）；例如，在表5.3中，父母状态是自变量，类型是“有孩子”和“没孩子”，每一类型有10个人。然后，分别计算每一类型（10人）中“热衷程度高”和“热衷程度低”的百分数。正如表5.3所表明的，通常还以同样的方式去计算总体样本中各“热衷程度”的百分数。计算百分数的这个规则将被应用于自变量和因变量的任一类型的数目中，记住这一点是很重要的。自变量的类型是否构成表格的一行或一列，这主要取决于使用方法和习惯的问题。大多数作者宁愿用列来表示自变量的百分数；当自变量的类型不多时，采用这种方法比较好。不过，这只是一种习惯，并且，由于多种原因，实际的表格设计在各个研究报告中都是不相同的。

为什么计算百分数的这种方法在正常情况下是最恰当的？这很简单，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于我们所关心的是解释因变量中的变异，因此，对自变量——因变量区别的关注就集中在这些百分数上。在表格5.3中，对变革表现出高热衷程度的人占样本总数的55%。接下来的问题就是这一比例是如何依据父母状态的不同而变化的。我们发现热衷程度高的人在有孩子的父母中占40%，而在没孩子的夫妻程度中却占70%，我们的解释正是建立在对这两个比例数的比较以及与总体比例数的比较之上的。这一程序通常被用来解释双变量表——即在自变量的每一类型之间简单地比较各列的百分数，然后

与总体百分数比较。事实上，首先要考虑的问题是，在这些百分数之间是否有差异。当这种比较所表明的各列百分数都非常相似时，就可以认为这两个变量之间的联系是微小的（我们暂时不考虑样本规模和设计显著度检验的问题）。

在某些特定的环境中，可以使用其他方法来计算二维表的百分数；即把因变量类型作为百分数计算的基础，如果理论兴趣集中在这些百分数上，那么选择这一程序可认为是合理的。例如，在表5.4中，假设双变量关系是：教育→职业，那么，研究者也可能希望对不同职业组的教育背景进行比较。不过，作为一个一般的规则，研究者应当使用前面概述的常规方法，除非有特殊的原因才选择其他方法。对于罗森伯格列出的一些非对称关系（如特性→倾向），很难看出使用其他方法具有什么优点；关于常规方法的优点，可参阅罗森伯格（1968：附录A）和西尔维（1975：第三章）的著作。

表5·4 成年男劳动力的职业和教育之间的关系

澳大利亚，1965*

教育	职业部门						总计	
	非体力		体力		农场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高等教育	207	30.6	45	4.5	9	3.7	261	13.6
中等教育	392	58.0	609	60.8	107	43.6	1108	57.6
初等教育	77	11.4	348	34.7	130	52.8	555	28.8
总计	676	100%	1,002	100%	246	100%	1924	100%

* 由布鲁姆、琼斯和朱伯日基的表格合并而成（1976：26表2.12），教育变量来自布鲁姆以及其他表格中的四个类型。在表2.12中，通过合并两个中等教育的类型而缩减为三个类型。这些资料来自澳大利亚成年男劳力的代表性样本；这个样本也是布鲁姆和琼斯研究的基础（第十七章）。

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讨论了非对称关系。对于表示交互关系的表格，我们采取哪种形式来计算百分数呢？在这种情况下，上一段中概括的那些因素是重要的，因为哪一个变量可被“看作是自变量”通常取决于理论兴趣的性质。因此，在表13.2至13.5中，古德把吸食大麻看作“自变量”并以此来计算百分数，这是因为在报告的资料分析部分，吸食大麻是分析的最主要的变量。此外，在各个表格中都统一地把这一变量用作“自变量”可有助于分析和解释。简单地说，对于交互关系，理论兴趣以及表格之间的一致性决定了哪一变量可以被确定为“自变量”以便计算百分数。

最后一点，在为准备发表的报告安排百分数表格时，通常的作法是减小表格的规模和简化百分数；这里应该注意两点。第一，省略大部分原始数字，只介绍百分数以及每一百分数分布所依据的样本总数；在定量研究报告中有许多例子，包括古德（十三章），布鲁姆与琼斯（十七章）的大多数表格。第二，当因变量是一个二分变量时，通用的方法是在表的每一格中仅列出二分变量中某一类型的百分数以及百分数所依据的样本总数。例如，盖洛彼蒂恩的表12.1在15个不同的格中表明了高遵从者的百分数；这里显然不需要同时表明低遵从者的百分数，因为在每一种情况中，这一数字只要从100%中减去“高遵从者”的百分数就能得到。指明安排表格的这两种方法，如果读者需要由这些百分数来计算原始数字，也就比较简单了（例如，参阅表2.2，它基于盖洛

彼蒂恩的表12.1）。

表格的构造和设计

表格的目的是以一种清晰的形式向读者介绍结果。西尔维（1975：第三章）给出了表格的五个基本组成部分：标题、存根、表头、主体、补充证明。表5.2和表5.3太简单，不能作为适合的例子，可以参见表5.4。它有标题、存根和表头，表头内表明变量名称和变量类型的标题组成。表格的主体是数字本身，还有一些补充说明，因为它必须要对各个变量的某些特征进行解释。这是由“其他来源”构造表格的典型。在一个研究报告中，如果所有的表格都基于同样的资料，就不需要多少解释；戴维斯和雅各布恩对于表格描述的问题进行了简要的和论证充分的讨论，这种介绍尤其能应用于上述情境。他们还对如何显示百分比提出了许多有用的建议。一般地，作为评价研究报告的部分，我们必须估计它的表格描述是否清楚；关于这一问题，西尔维（1975），戴维斯和雅各布斯（1968），罗森伯格（1968：附录A），布鲁姆和塞尔兹尼克（1968：10～12）的著作都提供了有用的参考。

三个以上变量间的关系

罗森伯格（1968）详尽地讨论了三个以上变量的情况，莫泽和卡顿（1971：447—451）也作过简短的论述。在本书的范围内，我们只需要简短地概述以上讨论，因为实际上研究报告的作者们很少在任一表格中分析三个以上的变量；再者，对于更复杂的表格来说，其表格构造、计算百分数及解

释的程序通常都涉及前面描述过的同样原则。

首先，让我们来考虑双变量的情况。显然，从已有的分析来看双变量关系的性质即决定资料分析的方法，又决定如何解释这些资料。当我们考虑三个以上变量时，一般方法是相似的。让我们来看看三个变量的情况。我们首先注意其中两个变量之间的关系，然后通过引进第三个变量（常常称为检验因素）来考虑所发生的变化。这一检验因素是作为一个控制变量被引入到分析中的，它具有两个可能的目的：（1）观察前两个变量的关系是否有变化（例如，它或许继续存在，或是消失），或者（2）使前两个变量与这个检验因素结合成一个三变量的关系。这样，分析三变量关系的方法就开始形成了。在研究中，只要对某一变量作过测量，我们就能够检验这一变量对所研究关系的影响；如果这个影响是显著的，我们就通过修改原有关系的方式把这一新变量包括进去。例如，盖洛彼蒂恩（用表12.1）开始是分析双变量关系，经历阶段→遵从监狱规范的程度。然后，他引入了社会角色这个检验因素（表12.1和图12.2）来观察这两个变量的关系将如何变动。这是对罗森伯格所描述的程序的一个很好例证，这一程序通常被称为“详尽阐述”。〔3〕

在道斯和休斯的研究中，有几个分析三变量和四变量关系的图表可作为例子（第十三章）。表16.1包括三个变量，分析的焦点是阶级和性别（自变量）对政治知识（因变量）的共同影响；在图16.1中，有四个变量，其中性别、年龄和学校可被认为是自变量，政治知识是因变量。以后再回到道斯和休斯的研究上，并展开这一简短的分析，这里，我们要用这些例子来说明一个一般要点。

描述三变量（或四变量）关系的表格（或其他统计描

述）通常表示单个因变量是如何受到几个“其他”变量的影响，这些新量都被看作是自变量。然而，有的时候，这些“其他”变量之间或许是一个非对称关系，这本身可能对解释结果很有帮助。在这些情况下，罗森伯格关于中介变量和前置变量的分析（1968：第三章）就显得更加重要了。我们可以通过一个例子来简要证明这种重要性。假如在一个分层过程的研究中我们考虑如下四个变量的关系。父亲的工作（Z），儿子的教育（X），儿子的第一个工作（T）和儿子在35岁时的工作（Y）。由于这些变量的时间顺序，我们或许把它们的关系描述成Z→X→T→Y。（为了简单起见，我把诸如进入劳动力阶段以后的再教育等问题忽略不计。）假设说研究的理论焦点是在教育（X）对最后的职业（Y）的关系上。不过，我们知道，Z和T对X与Y的关系都有潜在的重要影响；因此，Z和T必须被当作检验因素，但它们是不同类型的因素。父亲的工作（Z）是一个前置变量，而儿子的第一个工作（T）是中介变量。这个区别导致了表格解释中的不同，当这两个变量被作为检验因素控制时就发生了这种不同。这里不准备描述分析的精确形式，读者若有兴趣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可以参阅罗森伯格（1968）的著作或莫泽和卡顿的简略讨论（1971：447—格 451）。

分析研究报告中的表格

本章所讨论的这些问题在本书上下文中的主要作用是适用于阅读和评价在特定研究报告中介绍的表格以及作者给出的解释，这可以被设想为一个三阶段过程。第一，描述该研究所提出的资料特征：在这个报告中给出了多少表格？每个

表格中包含了哪些变量？报告原文中给出了多少表格？每个表格中包含了哪些变量？报告原文中给出了什么附加资料（如果有的话）？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应该覆盖报告中所提出的所有定量资料，并且如果报告中也给出了一些定性资料的话，我们也应该注意到。第二，把注意力分别集中到每个表格上：关于表格中所包含的内容，作者的理论基础是什么？包含了什么变量；它们当中哪个是因变量；哪个是自变量；哪些是控制变量？由数字表现出的结果类型是什么？在必要的时候参考变量的操作定义可以有助于这一分析；此外，读者应当注意所有新得到的信息，如统计检验的结果等。第三，将作者关于每个表格的解释与该表格进行比较，这些解释与数字一致吗？作者还应当注意到哪些其他特点？在可能范围内，这些问题应该被限制在经验层次上加以解释（这个特点在第六章中将变得更加清楚）。

在分析表格中还有一些要点是有用的。正如在第四章中提到的，研究报告中的样本规模（样本单位的总数）应该比较每个表格，并且应该对照作者的叙述加以检查。这一检查除了找出任何没有得到解释的不一致外，还可以分清资料分析的各个侧面；例如，有某些表格是否基于挑选出来的群体而不是基于样本总体？它们的分析单位是否不同于其他表格？在本书中很难全面讨论有关统计检验结果（例如，显著性检验）与高级的统计技术的问题。读者常常见到表格中附有诸如“卡方＝2.37”和“$P<0.05$”等结果，作者使用这类结果作为资料解释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参阅一本统计学教科书常常是有帮助的，它有助于理解作者的论证。例如，卡顿（1966：第三章）对社会学家经常使用的列联表、卡方检验及其他一些相对简单的显著性检验进行了较详细的讨

论。这里我们最好通过一个研究实例来证明这一问题。这个例子来自道斯和休斯的研究（第十六章），他们所作的研究也被作为分析研究报告的表格的例子；而且是按照上面介绍的三个阶段分析的。

道斯和休斯所考虑的两个主要因变量是政治知识（图16.1和表16.2）和政治兴趣（图16.2和表16.3，16.4，16.5）表16.6，16.7涉及那些不太重要的变量（政党选择和媒介方位）。侧重点在政治知识兴趣上。从整体上看，作者介绍资料的方式是试图检验报告第一部分阐明的两个假设。假设中暗示政治变量取决于年龄、性别和阶级。这八个图表可以概括为表5.5。

表5·5　道斯和休斯研究中的变量

	自变量（和控制变量）		因变量
图16.1	年龄	性别〔学校类型〕	政治知识
表16.1	性别	阶级	政治知识
表16.3	性别	〔学校类型〕	政治兴趣
表16.4,5	性别	阶级（学校类型）	政治兴趣
图16.2	年龄	性别（学校类型）	政治兴趣
表16.6	年龄	性别	政党选择
表16.7	性别		媒介接触（三个变量）

假定学校类型（在该报告中称之为“教育”）为控制变量，因为它在两个假设中没有被提到。在该报告原文中还给

出了一些附加资料，尤其是关于年龄、性别、阶级和学校类型的某些类型的政治知识；他们在这个部分从一个未发表的表格中选用了一些数字，这些数字要比图16.1和表16.1的数字详细得多。

为深入说明分析的形式，让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到图16.1和表16.1上，它们在前面作为三变量和四变量关系的例子曾被提到。〔对其他图表的分析我们在练习5.2（C）中留给读者来做〕使用图表而不是使用表格来分析不应该使我们产生混乱，因为在原则上可以很容易地将图表改写成一个表格〔参阅练习5.2（a）〕，然而，图16.1省略了一些重要的信息，因为它没有给出样本总体规模；例如，我们看到在初级中学11岁—12岁的男孩中51%的人政治知识得分较高，但是样本中这些男孩有多少呢？如果我们现在考虑结果，那么似乎并未形成清楚的模型以证实这两个假设；图16.1表明，政治知识随年龄增加，而学校类型也造成了很大不同，但是假设的性别差异并没有得到证实。

由于表16.1把年龄排除在外，因此很难看出它是如何验证两个假设的。所以，这些资料的用法是有争议的。不过，这个表格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解释统计显著性检验的例证。对于工人阶级数字，$F<0.01$意味着我们确信男孩与女孩之间在政治知识上的差异并不仅仅是出于偶然（因此可将它算作是“真实的”差异）。这里，推理集中在统计检验的逻辑上，如下面：

（a）表述一个“零假设”，即在政治知识的数字中两性之间无“真实”差异，也就是说，在该表格的第一行和第二行中百分数所显示的差异并不大于随机给定的同样规模两组所预期的差异。

（b）然后计算卡方统计，以检验这一零假设；对于这两组百分数之间的差异，卡方值作为一个标准化的测量是最适当的描述。

（c）把卡方统计与一个标准表格相比较（这种表格通常在统计学教科书的附录中给出）。

（d）比较的结果表明，与表16.1中两组百分数之间的差异同样大小的数值，仅仅由于偶然性，其出现的可能性小于1%（0.01作为一个比例）；这样，这个零假设当然不可能是真实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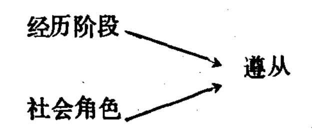
当我们查看表16.1第三和第四行的数字时，以相似的逻辑P＞0.01暗示几乎没有什么证据可以说明中产阶级中在政治知识上存在性别差异，因此这并不被看作是“真实的”差异。这里，概率报告指出百分数中有一个和表格第三行与第四行之间显示的同样大小的差异，这个差异的产生比仅仅由偶然性引起的情况大10%，如果读者希望比上述讨论更详细地了解显著性检验的逻辑，可以参阅基础统计学教科书（例如，卡顿1966；第三章）它或许有助于指出——至少指出表格16.1中——这些经过更严格检验的结果与被看作是相当清晰的百分数型式相一致，即，工人阶级的孩子在政治知识上的性别差异是显而易见的。〔r 值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理论。因为工人阶级群体的 r 值（0.34）远远高于中产阶级群体的 r 值（0.12）；关于r 检验可参阅弗里曼的著作，1965〕

报告中对年龄、性别和学校类型的操作定义是明确的，阶级被简单定义为体力劳动或非体力劳动（回答者是中学生，因此这是指父亲的职业）。对政治知识的测量没有详细说明，但它指出了政治知识得分是根据24个问题的量表，并例举了其中的一些问题。最后，道斯和休斯对图16.1的解释

是什么？他们论证说，由于男孩得分高于女孩，中产阶级得分高于工人阶级，阶级和性别对政治知识都有影响。特别是，他们认为假设I 在现代中学而不是在中等学校得到了部分证实；而假设II 由表格16.1得到了证实。要全部领会道斯和休斯的论证是很困难的，或许他们依靠的是更详细的表格而不是报告中提出的表格；这里将不再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请参阅练习5.2（b）。

现在讨论研究报告中分析表格方面的问题。从道斯和休斯的研究中可以得出两个新论点。第一，单一表格的分析将经常表明有一个因变量和几个其他变量，而后者很难被归为自变量或控制变量；在有疑问的地方，最好参考作者的理论目的。第二，有时使初学者感到混乱的一种作法是，某一变量可能以不同类型的方式呈现在两个以上的表格中。比较图16.1和表16.1，政治方式呈现在两个以上的表格中。比较图16.1和表16.1，政治知识的类型从三个（高、中、低）变为两个，而这些类型中仅有一个被给出（高），但它们都属于同一个变量。

箭头图示。在许多研究报告中箭头图示对概述变量间关系以及由此表示在给出的研究中资料分析的一般形式是很有用的。从道斯和休斯的研究中不太容易说明这一问题，但是在下一章分析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的研究（第十六章）时，就能明显看出箭头图示的作用。作为另一个例子，让我们再考察盖洛彼蒂恩的表12.1将经历阶段，社会角色与遵从相联的箭头图。如图5.1所示，在这个研究中，盖洛彼蒂恩论证说经历阶段对社会角色没有影响，因此它们都被看作是自变量。



小样本。前面曾对盖洛彼蒂恩以小样本的百分数为基础作出解释的作法进行了批评（参阅第二章），在我举的例子中，表5.2也是基于小样本的数字，假如这是一个真实的例子，那么对于有孩子或无孩子的妇女其热衷程度差异的解释就完全是错的。然而，这是一个假设的例子，选用较小的样本是为了说明从资料中构造表格的过程。当然，在一个现实情景中，统计的显著性检验通常是估价差异程度的方法，以证明在小样本中多大的差异程度可被看作是可靠的。

内在的经验效度。正像在第二章中定义的内在经验效度是指对作者在经验层次上论证的一致性（或其他方面）的估计。对一个使用定量资料和以表格形式表述结果的研究报告来说，上面所描述的程度实际上是对作者论证这些方面进行全面分析。因此，我们已经详细地讨论了内在经验效度的内容。这一问题将在第六章中再作讨论，那时我们将给出另外的例子。

练习

5.1　表格构造和解释。表5.6介绍了一些假设的社会流动资料；这些资料可以用作几个练习的基础。分析方式相似于对表5.2和表5.3的解释（不过，要注意社会流动资料包括三个变量，其中每个变量又有三种类型）。

（a）构造三个单变量表（即每个变量一个表格）。

（b）构造两个双变量表，一个表示教育（变量2）对于工作

（变量1）的联系，另一个表示父亲的工作（变量3）对工作（变量1）的联系。

（c）解释结果。首先根据它们的结果来解释，然后和表格5.4和17.1作比较。

（d）以适合发表的形式至少起草一个表格。

一些更进一步的指导或许是有用的。计算适当的百分数可将练习（a）和（b）两部分综合起来，同时，还必须注意自变量和因变量的区别。第二，考虑这些变量中的每一个是名义变量还是定序变量。第三，对本练习的意图来说，假定这一小规模样本不会对分析有决定性影响，即假定百分数的解释具有可靠性，它是以一个大样本为依据的（参阅对小样本的注释）。最后，由于这是仅仅局限在作表格分析的练习，因此我认为没有必要充分阐述变量的操作定义，虽然在真实的情景中操作定义是很关键的；不管怎样，我们假设这些定义和在澳大利亚调查中所使用的定义是一致的（参阅布鲁姆、琼斯与朱伯日基（1976）和布鲁姆与琼斯（第十七章）。

表5·6　关于社会流动的资料　　（用于练习5·1）*

* 这是一组假设的资料。假定这个样本是1970年调查中从澳大利亚劳动力中选取的（具有代表性）50个成年男子。三个变量被表示为：（1）被调查者当时的职业，分为非体力、体力和农业；（2）被调查者的受教育程度，分为初等、中等和高等；（3）被调查者父母的职业，分类标准同(1）。变量的编码与表17.1（布鲁姆和琼斯的研究）和表5.4中所使用的编码完全相同，并且，这个例子已经过了构造以便能被使用来和这些表格进行比较。

注　释

〔1〕其他许多学者提出了比这里所提供的更为详尽的测量层次的论述。这里并不打算就这个题目进行综合分析。对于本书来说，最主要的目的是区分四种测量层次。西尔维（1975）提出了相似的分析。

表 5·6 关于社会流动的资料　　（用于练习 5·1）

样本编号	工作 (1)	教育 (2)	父亲的工作 (3)	样本编号	工作 (1)	教育 (2)	父亲的工作 (3)
1	体力	初等	体力	26	农业	初等	体力
2	非体力	中等	农业	27	体力	初等	农业
3	非体力	中等	体力	28	体力	中等	体力
4	体力	初等	体力	29	非体力	中等	非体力
5	非体力	中等	农业	30	非体力	初等	体力
6	非体力	中等	非体力	31	非体力	高等	体力
7	非体力	高等	非体力	32	体力	中等	体力
8	体力	初等	体力	33	体力	初等	非体力
9	农业	初等	农业	34	体力	高等	体力
10	体力	初等	农业	35	非体力	中等	体力
11	非体力	初等	非体力	36	体力	中等	体力
12	非体力	中等	非体力	37	农业	中等	农业
13	体力	中等	体力	38	体力	中等	农业
14	体力	中等	体力	39	体力	初等	体力
15	非体力	中等	体力	40	农业	中等	非体力
16	非体力	中等	非体力	41	非体力	高等	非体力
17	体力	中等	体力	42	体力	初等	农业
18	体力	中等	体力	43	体力	中等	农业
19	体力	中等	体力	44	非体力	高等	体力
20	非体力	中等	体力	45	体力	中等	非体力
21	体力	初等	非体力	46	体力	中等	非体力
22	非体力	中等	体力	47	体力	中等	体力
23	非体力	高等	体力	48	体力	初等	体力
24	非体力	高等	农业	49	农业	中等	农业
25	农业	初等	农业	50	体力	初等	非农业

〔2〕计算定序变量的平均值常常是可能的（并且有时也是切合实际的）。例如"热衷于剧烈变革"被测量为0，1，2，3。在这种情况下，计算值是被允许的，不过，它涉及到测量理论中很难解决的问题，但这已超出了本书的范围。

〔3〕当然，第二章中盖洛彼蒂恩对结果的解释，受到了批评。然而资料分析过程本身并没有错。批评的要点是样本太小了，以至无法保证得到对结果作出解释的可信性。

第六章　解 析 技 术

在第三章至第五章中，我们考察了研究过程的关键组成部分，现在我们回到在第一章和第三章中介绍过的主要课题：即评价调查报告。我们首先详细分析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的研究，然后对莱西和古德的研究作一较为简略的考察。最后我们将发展一种普遍的分析策略，用以解析建立在定量资料基础上的研究报告。

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的研究：这是一项对1946 — 1951年新西兰自杀状况的研究（见第十四章）。兴趣的焦点是自杀者的职业和社会流动。研究资料源于验尸官对自杀的记载和普查资料。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得出的结论是：在职业声望较高或较大的社会性流动群体中，自杀率也相对较高。他们所用的研究证据同时也说明在某些特殊条件下，危机也可以酿成自杀。这一研究可归结为下面的A B C D E 模型。

A　理论：实际上这一研究并没有参考什么理论（尽管我们以后会看到，这一研究可与从前的研究工作联系起来）。

B　理论性命题：不存在明确的命题。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的目的是探讨三个问题。

（1）职业声望与自杀的关系是什么？

（2）从出生到死亡的社会流动（即：由父亲到儿子的职业流动）与自杀的关系是什么？

（3）自杀前危机的明显程度如何？

很可能研究者最初只计划解决前两个问题，当他们在验尸官的记录中发现了有关危机的资料后，才又列入了第三个问题。还要注意一点，这三个问题在研究报告中并不是以这种形式表述的——它们是从整个研究报告中推导出来的。

C　操作化

资料收集：分析现存的官方纪录（验尸官报告），使用普查资料。

样本：选择新西兰为研究地点，确定研究时期。主要样本是1946—1951年955例自杀，同时也简略分析了321 的控制组，它来自对1948年新西兰自然死亡者的 2 %的随机抽样。

单位：个人

变量：

（1）　职业声望（阶级Ⅰ：上等，Ⅱ：中等，Ⅲ：下等）；

（2）　父亲职业声望（阶级Ⅰ、Ⅱ、Ⅲ、）；

（3）　职业流动（向上、向下不变）；

（4）　危机的出现和种类（无危机、事业、社会、健康）。

变量（1）、（2）、（3）源于康格顿量表。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对此作了一些附加说明。要注意，在报告的正文中，分析所依据的类型有时比表格所显示的更为细致。例如：流动在研究报告中的不同地方是以不同的方法评测的。

D　实地调查：获准使用自杀记录，与资料管理人员合作。

E　结果：相应于 1 至 3 ，结果也是三个部分。资料分析限于698例男性自杀，集中于35岁以上的男子。此外还给出了149位年龄在35岁以上男性自然死亡者的有关资料。

表格14.1对样本中649位男性自杀者的职业声望与男性

劳动人口的普查数字作了比较。其后两个表格也依据变量1对样本和普查数字作了类似的比较。表14.2基于348位男性，他们在自杀时都是在职的工作者。表13.3着重于175 位年龄在35岁以上的不工作的男性自杀者。这三张表格连同原文中的讨论都是针对问题(1) 的。

表14.4通过变量1与变量2的关系表明了523 位年龄在35岁以上的男性自杀者其父→子职业流动。文中也给出了149 位35岁以上的男性自然死亡者的某些资料。这些资料，加上表14.4，都是针对问题(2) 的。最后一部分探讨了问题(3)，作者选择了向上流动、向下流动、无流动三个组，每个组都有十位男性自杀者。表14.5表明了职业流动（变量3）与危机出现（变量4）是如何相互联系的。与许多研究不同（如盖洛彼蒂恩、多恩伯切和希克曼），这一研究中的不同表格涉及样本的不同部分，这不同部分是根据作者的具体目的而选择的。如果在阅读研究结果时认识到这一点，将会对我们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将讨论这个问题以及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对资料的解释。

操 作 化

现在我们要仔细回顾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的研究阶段C。首先，我们思考每一变量的操作定义。变量1和变量2的职业均划分为上、中、下三等，就是说简单地把按等级排列的三十个职业（康格顿，1953），以十个为一组划分为三组，分为上、中、下三等。第一组从医生到教师，第二组从承包建筑商到砖瓦匠，第三组从商店售货员到街道清洁工。这种划分体系从本质上说是武断的，因为它并未得到理论上

的证实。例如：用上等阶级这个词来描述第一组就没有理论上的证明。

关于变量1和变量2还有几点需要说明。我们无法确定验尸官是否用与普查相同的定义来记录死者职业，也无法确定他们是否特别注意准确地记录职业。还有，无工作者的情况如何？从表14.2和表14.3我们可以看见，在523位35岁以上的人中，在职者348人，有175人是退休、有病或待业；从统计学角度来说这175人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们占523人中的三分之一。然而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并没有讨论验尸官记录中这组个人职业的含义。他们也没有试图证实收入分布的假定，而收入分布是表14.3给出的普查数字的根据。因此变量1和变量2（当然还有变量3）的操作化不管从效度还有从信度上说都有些问题。我并不是要证明这些操作定义一定是错误的，我只是想指出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没有充分地证实它们，或者甚至没有想到它们是有问题的。后面我们会看到这些疑点如何作用于文章的评价。

我们将简略讨论C阶段的其余方面。对于变量4，我们必须要问：从验尸官的记录中判断出危机存在的可能性有多大？这一点我以后再讲。选择个人作为研究单位似乎是合理的，因为从经验上看这是一个自然单位。关于抽样，作者选择的是一个工作总体（1946—1951，新西兰自杀情况），这可能是因为记载的可用性，而且可能从其他方面考虑，新西兰也比较适合。作者没有抽取样本，而是研究整个工作总体。通过典型抽样方法抽取了2%的自然死亡者作为控制组。总的来说，抽样方法没有什么问题。关于作者从样本中选取几点作重点研究，我们后面还有较多的论述。

评 价

首先，让我们来考察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对资料的分析和对结果的表达。通过重点考察作者在经验层次上的论证，我们可以对该项研究的内在经验效度作出评价。至于操作化问题暂且搁置一边。

表14.1—14.3清楚地表明上等阶级中自杀人数比预想的多，下等阶级中自杀人数却比预想的少。除了资料表达不很清楚外，这一部分在经验层次上没有什么问题。如果删去第二和第四栏，代之以自杀率的话，那么，读起表格来就会容易得多。例如：表14.2中的自杀率就应该是1.69（上等阶级）、1.27（中等阶级）、1.06（下等阶级）。

表格14.4是否检验了问题(3)？它本身是不能够检验的，只有把这张表格中的数字同作为整体的男性人口数目相比较才能看出职业流动与自杀的关系。这里，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本应利用他们的控制组，事实上，他们在文中也确实给出了可以进行局部分析的数字。如果我们把年龄在35岁以上的男性自杀者其职业流动（参见表14.4）与自然死亡者的相比（原文中149 人的数据），我们会得出以下结果：

	相同等级	向上流动	向下流动	全 体
自杀组	270（52%）	104（20%）	149（28%）	523（100%）
控制组	93（62%）	32（72%）	24（16%）	149（100%）

自杀者中向下流动的似乎较多，而且肯定没有较多的向上流动趋势。总的来看，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对垂直流动的

解释偏差太大。的确，报告的这一部分大多只是推测，若称其为理论建构，则既缺乏足够的系统性也没有经验上的充分正确性。

比较而言，表14.5较为完备，它清楚地说明了问题(3)，而且在有危机影响的情况下，三种流动群体似乎有所不同。当然，要注意到目前为止，我们的评价仅仅是在经验层次上，这点很重要。

我们现在转向另一个问题：在理论层次上，通过考察作者的论证来评价其内在理论效度；评价的关键是考察与整个研究相联的操作化决策。

报告中第一部分的资料就可能使人误解。若人口普查与验尸官的职业类型纪录之间有所不同，表14.1—14.3中的数字都会受到影响。我们无法知道Ⅰ、Ⅱ、Ⅲ组的自杀率的表面差异是否真实。确实，可能呈现的数字小于实际差异——但我们无法确定。另外，如果考虑到将无工作者划分为Ⅰ、Ⅱ、Ⅲ所使用的方法以及估测普查数字的方法，如上所述，那么表14.3也值得怀疑了。所以，表14.1—14.3给出的结果以及文中对结果的讨论都决不是无可非议的。

表14.4没有回答问题(2)，这一点我们已经明确。对研究者有关垂直流动部分的注释，我们曾作过简略评论。练习6.1中将展开这一分析。为评价报告的最后部分，我们必须考虑从官方记录中我们能够判断出危机的程度。从文章中我们看不出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到底使用了什么判断方法。他们只是说这方法“不容易”。由于变量(4)是研究者判断的结果，所以对其分类方法之信度进行检验是十分有用的。例如：让两个人独立地使用这种方法对每个个案分类，并且如果可能的话，不让他们知道研究个体流动的情况。不过，与文章

前面部分相比，最后部分较为完善，其对事实作出的解释与基本资料的联系也比较紧密。

关于内在理论效度还有两点需要进一步说明。职业划分的任意性是如何影响研究的，这一点非常有趣。因为尽管这种划分在理论上是无效的，但它本身并没有使表中所作的比较完全无效。如果分类使用的方法是可靠的，那么我们在表格中应当能够看出基本形式。因为对研究资料的解释不是完全依赖于上、中、下这些词语是否真的符合统计类型Ⅰ、Ⅱ、Ⅲ。所以我对职业划分的批评不会对评价这项研究有决定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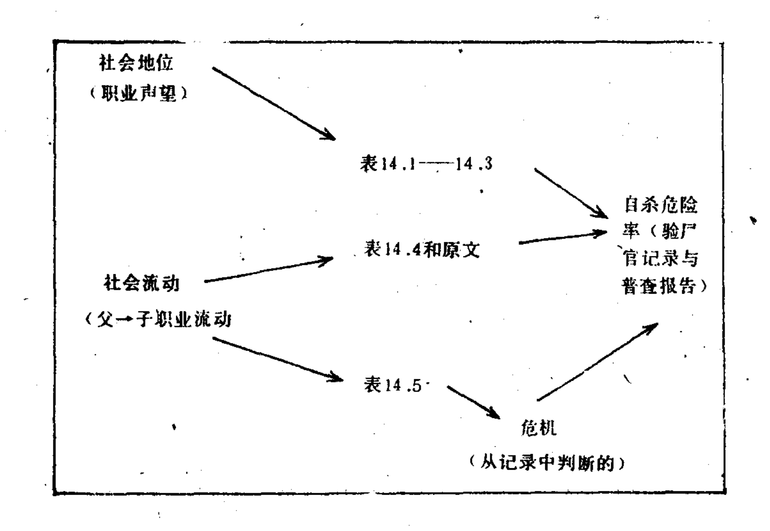
最后，我们要考察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的研究样本。前面我已说过，该项研究的样本选择没有什么问题，但分析资料时，在不同阶段使用样本中特定几组却产生了几个问题：(1)为什么分析中不包括妇女？显然这是因为分析妇女的职业和流动往往不能充分进行，在1946—1951年这一时期，她们当中的大多数是家庭妇女。(2)为什么研究集中于年龄在35岁以上的男子？大概因为如果年龄很小，可能就会引起对父→子职业流动的错误估计。(3)“控制组”确实可以同自杀组相比吗？这一点值得怀疑。因为“控制组”是从自然死亡者选择的，他们肯定几乎都比平均年龄大。假如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需要一个控制组，他们当然会使年龄、居住区等方面匹配的，正如第四章所述。

结　论

总的来看，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没有提供一个具有充分论证的研究报告。报告篇幅很短，因此，许多部分很难理解

（如：他们对使用康格顿量表的解释）。有些主要细节完全被忽略了（如不包括妇女的原因）。在理论层次上，对研究目的，研究与理论以及与前人所作研究的关系大都没有提及。总之，评价这篇文章是一次极有意思的练习，因为你不得不反复阅读，从字里行间中获取信息。评价任何一项研究都在某种程度上需要这种能力。具体到评价该项研究，这种能力则起决定作用。

缺乏清晰的理论指导，给解释研究结果带来很大困难。假定现在我们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理论指导的不足，那么综合问题(1)、(2)、(3)，我们可以构建出表6.1。箭头表示概念之间的联系（社会地位、社会流动、危机、自杀危险）



整个图表可称为因果模型（或箭号图，见第五章），表中括号内是作为概念指标的变量。图表清楚表明波特菲尔德和吉

布斯的研究遵循了涂尔干自杀研究的传统，[1] 他们所调查的关系是许多自杀理论所共有的（参阅第二十二章，布雷德）。

莱西的研究

莱西的研究是在一所英国中学里进行的，该项研究着重于微观社会学机制，特别是学生的逐渐分化和亚文化形成的过程。研究对象是1962年入学的学生（1189名男生）。报告内容是研究学生在入学后头两年的经历。这一研究是三角式（见术语表）的一个例子。莱西使用了一系列方法收集资料，主要是参与观察法和问卷法。再版后的第十五章，只是实质性地反映了旧版的内容，因而忽略了观察的细节和由此得出的定性证据[2]。

下面我们不打算对研究报告作出全面评价。在概括报告的内容之后，只简单地讨论几个重点问题，全面的解析留给读者（见练习6.2）。

A / B：理论和理论命题，与校内的教学活动相伴出现的是教师对学生的划分和学生间的极化现象。尽管极化在某种程度上是自发的，但教师对学生的划分影响了学生的极化。

C：操作化

(1) 参与观察；

(2) 对1962年入学的男生进行两次问卷调查。一次在第一学年（以T 1表示）；第二次是在第二学年末（以T 2表示）。

样本：

（1）　选择海顿重点中学；

（2）　在一段时间内研究1962年入学的118名男生。

单位：各个男生

变量：

（1）　第一学年班级（1A、1B、1C、1D、未分快慢班）。

（2）　第二学年班级（2E、2A、2B、2C、分成快慢班）。

（3）　友谊选择，T 1（六种选择）；

（4）　友谊选择，T 2（六种选择）；

（5）　父亲社会阶级（体力或非体力）；

（6）　不受欢迎的男生，T 2（六种选择）；

（7）　预期离校年龄，T 1；

（8）　预期离校年龄，T 2；

（9）　在一年级班中的地位，T 1；

（10）　在二年级中的地位，T 2。

D：现场调查：最初，莱西需要得到教育当局的允许和校方的合作。研究开始后，他的主要问题是把握住参与观察者这一角色，至于收集问卷资料则是相对简单的。

E：结果：在分析问卷的基础上，莱西绘制了七张表格，其中四张是关于友谊选择或不受欢迎的统计。变量1和变量2在分析过程中大多作为自变量，但在关于友谊和不受欢迎的表15.5和表15.7中，研究的目的在于说明不同班级内部和班级之间的选择情况。

莱西研究中，有几处重点需要注意：当莱西作为参与观察者在学校内搞调查时，分化和极化理论已有所发展，因而可以通过问卷收集来检验这一理论。事实上，理论建构和理

论检验是同时存在的。当然，仅根据第十五章的内容，我们不能评价这项研究的理论建构方面，因为从莱西的观察中得出的定性资料被省略了。（可参考原文，或在第十五章中得到的有关这项研究的其他著作。）然而，我们可以评价以七张表格中的定量资料为依据来检验理论的过程。

该项研究中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分化和极化的概念与十个变量之间的关系。哪些度量是哪一个概念的指标？这并不是一个容易的问题。分化的名词性定义是"对学生的区别和评比过程，执行这一过程是教师的工作职责之一。"极化的名词定义是"在学生中自发产生的一种现象，部分是由于分化造成的。"如果现在考察表15.5和表15.7就会看出班级内及班级间的友谊和不受欢迎的选择模式表示了极化过程，因为它们体现了在学生中发生的现象。然而，这两张表格同时说明分化影响了极化，因为在二年级中分班是分化的关键步骤。

从对莱西的整个调查资料的简略分析和浏览中，我们似乎可以看出，变量(1）和变量(2）是分化的指标，变量(2)、变量(3）、变量(4）和变量(6）是极化的指标。但我们可以作出两个一般性的评论。第一、莱西经常用资料的图表（而不是变量本身）来表示分化或极化，所以这里的概念指标关系比第三章中所描述的情况要复杂得多。第二、所作的分析是比较困难的，因为莱西对概念与指标之间的关系没有提供一个清楚的论述。

莱西研究中其他方面的问题较少。抽样是非常直接的一例：选择同一年入校的学生进行详细研究的方法，看来非常适合于时间过程的研究。资料分析总的说来相当简单，不太重要的一点就是表15.8中平均离校年龄的接近，这有可能掩盖了各个班级间的差异；分别计算各班学生希望16岁退学的

人数百分比或许可以较为充分地表明这一差异。莱西在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几乎没有什么异议，研究的内在经验效度看来也很好。概念指标之间联接的程度是内在理论效度的至关重要的问题；还有一点应当注意，莱西本人没有直接提出对于这所中学（调查总体）的研究结果是否可以应用于其他学校（一般总体）的问题。

古德的研究

古德研究的是抽大麻者对于多种毒品的使用情况。与贝克尔的研究不同，古德（第十三章）使用的是定量资料，重在阐明使用大麻和使用其他毒品的关系，而不是研究变成一个大麻吸食者的过程。古德的调查资料来源于对200 个纽约吸毒者的访问，研究结果表明抽大麻者所处的社会环境对于我们理解他们吸食其他毒品是十分重要的。

这项调查研究以A B C D E 的形式总结如下；然后对最主要的问题有一简略讨论，对该项研究的全面解析留给读者（见练习6.3）。

A B 理论化， 该项研究有两个目的。第一个目的是对毒品使用的简单模型提出质疑，这种模型指出，对大麻的吸食不可避免地导致吸食海洛因或L S D 的比率增长。第二个目的也是主要的目的，即建立“尝试性的概括和假设”来说明多种毒品使用。研究的结果是：吸食大麻是高度的“社会性病源”，而且社会中存在着吸大麻者的“亚团体”。这种“亚团体”对其他毒品持积极态度，我们不妨可以将大麻看作是吸毒者世界性的通用语。频繁使用大麻的人会较深地涉足“亚团体”，因而也就可能尝试过其他一些毒品。不常抽大

麻的人涉入不深，因而吸毒率就相对较低。

C　操作化

资料收集：古德根据调查表进入私下访谈，但也可能更多的是非正式提问。

抽样：对100名纽约居民的“雪球”抽样，两个样本总体。样本调查基本上是通过私人接触。样本总数是204人。

单位：个人

变量：

(1)　吸食其他毒品（列出十三种毒品，见表13.1——每种曾经/ 从来没有）；

(2)　吸食大麻的频率（五类——“每天吸”到“每月吸一次以下”）；

(3)　朋友中吸大麻者的百分比（0—29，30—59，60或60以上）；

(4)　购买大麻（曾经/ 从来没有）；

(5)　出售大麻（曾经/ 从来没有）；

(6)　特点——“大麻是生活中不可缺少之物”（是/ 否）；

(7)　特点——“希望朋友们也抽”（是/ 否）；

(8)　特点——“教兄弟姐妹抽”（是/ 否）；

(9)　非大麻毒品的使用（除吸大麻，还吸其他1—2类毒品，还吸3类以上其他毒品）；

(10) 吸ＬＳＤ（曾经/ 从来没有）。

注意，变量(1)、变量(9)和变量(10)都依据相同的资料（变量(9)和变量(10)实际上是从变量(1)的资料中得来的）。

D　实地调查：让第一批被访问者推荐其他一些可供调

查的吸毒者并尽力使所有被访问者都诚实地回答问题（保证保密等）。

E　结果：通过分析资料，古德绘出十张表格，他的目的主要是想说明大麻使用这一概念的不同指标间的相互关系〔变量(2) 至变量(8)〕，或者是想说明这些变量是如何与其他毒品使用的指标相联的（变量(1)、变量(9) 和变量(10)）。

总之，该项研究是建立在定量资料基础上的理论建构研究的例子。这一看法与古德的审慎态度不相一致；他认为，他的研究结论是尝试性的。此处要点在于，从研究程序看，古德似乎是根据调查资料来建立结论。因此，有关“大麻使用者的社会环境”之理论部分可看作是研究的一个主要结果，而并非是先有一个理论，然后通过研究加以检验。〔3〕

尽管这不同于A B C D E 理论检验模型。我们仍可以用前面提出的程序来分析古德的理论化过程。第一，我们考虑概念——指标的联系（前面已于练习3.4 中指出）。变量(2)→变量(8) 是各种各样涉及吸食大麻的指标。在有关“亚团体”的段落中曾对此进行了理论上的描述，由此，我们会问，这些变量中究竟哪些可作为古德的理论概念如：联合、互动、生活方式、世界观和认同——的指标。如：变量(3) 是联合与互动的指标。然而，对某些其他变量却很难划分。

第二，资料分析和内在经验效度的完备程度如何？表格中的百分比是否都基于适当规模的样本分组？表格中描绘的变量关系，哪些是交互的，哪些是非对称的？古德对结果的解释与表格中的资料情况是否一致？

第三，考察研究的内在理论效度。这里，我们再回到概

念——指标联系的问题上来，进一步提出有关这些联系的强度问题。同时，我们也要分析研究的抽样。必须承认，对于吸毒这类非法活动的研究，是无法获得代表性样本的。古德对这方面的处理很恰当——他讨论了样本的优点，注意了可能的偏差，对于自己研究结果的概括范围持谨慎态度。他写道："这些调查资料大概只能应用于美国"，他也许过分谨慎了，因为调查结果同样可以应用于美国有着相似法律的西方国家。不过，古德忽视了抽样中的一个问题。由于样本是通过私人接触选取的，所以样本中主要是社会性病源服用者是不足为怪的。例如：无社会性病源服用者或孤独者是不大可能被推荐到样本中的。所以古德的研究结果可能只代表大麻吸食者的一部分，而非全部。简而言之，研究结果很可能过份强调了吸毒活动的社会传染性，因为社会传染性较小的大麻吸食者，其被人了解的可能性也较小。

最后，在本书中所介绍的研究中，古德的调查报告是论述较好的报告之一。这篇文章的许多部分表明了作者的方法论意识，作者常常十分清楚地写出了有关方法论方面的问题和容易失误的地方。

解析定量研究报告

用以上分析的三项研究作为例证，现在我们可以对如何解析研究报告作出普遍适用的几点说明：

第一、论述的清晰程度如何？研究中的某些重要细节往往没有直接写出，而是隐含着的。但我们可以从报告中推导出来。例如：古德几乎没有讲他是如何进行访问的——他是否使用了标准调查表？但从他分析调查资料的方式上看，几乎

可以肯定他使用了调查表作为依据。尽管他可能没有依赖任何一套提问顺序，但对每一个被访问者提出的问题及其措词都是一样的（例：参见表13.4注示）。此外，古德可能在访问中包含了较多的非结构性成分。另一个例子，是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把女性排除在外的资料分析。的确，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的研究说明了对形式简短的研究报告的评价问题。

第二，扩展研究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分析经常是有用的。如：参阅前面对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的研究资料的再分析，这项研究是关于自杀与社会流动的关系问题。当然，依据表格或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范围和信息性质，对一给定研究资料进行再分析是有限的。尽管如此，这一方法仍然值得重视，因为人们经常低估可以作出再分析的重要性，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这对解析工作是至关重要的。

第三，作为刊物文章出现的研究报告经常只是源于同一研究的不同版本之一（例：莱西的报告）。或者，某项研究可能只是一个较大研究计划中的一部分，这一计划涉及一系列相关研究（例：盖洛彼蒂恩）。在这些情形下，了解这一研究的来龙去脉会有助于评价。如：它可以帮助你理解为什么作者选择了一个特殊的研究背景，或者为什么呈现的资料局限于特定的一套变量。对于某些研究报告，简略参考其他有关文献，可以有助于认识研究背景（例：参阅第二章注释2）。

第四，对理论与证据之联系的分析，已在第二章、第三章中讲过，这里我们重新考虑这一问题。在一个给定的研究中，理论检验与理论建构的使用程度在报告中常常是相当明确的；但有时这些方面又是很难区分的，古德的研究就是一例。当然，研究的目的也并不只是理论检验或理论建构、有

些研究就可以缺乏明确的理论指导。这些问题曾作为“不完整性”在第二章中讨论过。现在，我们再介绍几个例子，以便对这一问题作一较为全面的复习。

本书迄今为止介绍的所有研究个案，对其评价的重要部分就是应用A B C D E 模型。这并不意味着把研究牵强地概括为A B C D E 模型，这种概括必须保持原文的真实性，所以它应再现作者论述的基本面貌，并精细地指明原文与模型的差异（例如：分析莱西和古德的研究）。如果不是在报告中明确写出的，而是由推断得出的概括应当加以注明（例如：参见分析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研究的B 阶段）。

我们选择多恩伯切和希克曼的研究作为第一个例子，因为他们的研究与A B C D E 模型的吻合程度高。模型的每一阶段都清晰可辨；作者检验了（并证实了）理论，且作了一些有限的尝试来根据研究结果重新考察理论。

盖洛彼蒂恩的研究除去阶段A 有点模糊以及阶段B 包含一个命题和两个命题外，其余部分都接近于A B C D E模型。他使用研究结果作为澄清和发展理论的起点。

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只简单地讨论了他们的研究目的而且也没有参考理论构架。尽管如此，还是可以推断出阶段A 和阶段B，这些是分析该项研究的重要部分。作者确实对理论建构作了一些简单尝试，但研究的这个方面是不能令人信服的。因此在整个研究报告中，理论化问题很少受到作者的注意，在六个研究个案中，该项研究是最接近于“经验主义”的。

莱西在研究的初期根据观察资料构造了一个理论，然后通过收集问卷资料来验证该理论。A B C D E 模型可用于该项研究的第二部分，尽管很难区分出阶段A 和阶段B 。问卷

资料证实了理论，同时也使莱西得以重新考虑并进一步发展理论。

古德似乎通过分析他的调查资料构造了一个理论（尽管对此不能作出肯定判断）。ABCDE 模型可应用于研究的理论建构方面，如莱西的研究一样，人们难以区分出阶段A和B 。尽管研究是建构理论（而非检验理论），理论也理所当然地要符合于证据；由于古德的资料是定量的，所以ABCDE 模型对评价理论——证据联系仍然提供了有用的构架。

贝克尔的研究是通过定性分析进行理论建构的一例。由于偏差太大，把ABCDE 模型用于该项研究是不易的，主要原因（除了理论建构）是该项研究并非建立在有结构的资料收集技术之上，从而无法收集定量资料。评价这类研究报告需要一种复杂的方法，这一点我们在第七、第八章中讨论。

ABCDE 模型为解析大批研究报告提供了一个构架。如果以上述方式使用这一模型，它就具有很大的灵活性。我虽然不愿规定精确的条件，但一般来说，这一模型适用于以结构式的资料收集技术和使用定量资料为基础的调查研究。

关于对理论——证据联系的分析，最后需要指出的一点是：对于某项研究，ABCDE 模型的应用可以导出几种略有不同但又都可以接受的概括报告的形式。这常常发生于作者没有说清某些细节，特别是研究的目的没有叙述清楚的情况下。例如：假定有另一个评价者，他使用同样的方法来评价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的研究，对于阶段A 和B ，他可能会产生与上文给出的完全不同的看法。对于评价者所作概括的严格检验就是：概括必须与报告的实际内容完全一致，评价

者对自己作出的任何推断都必须有明确的说明。

分析研究报告的效度

尽管研究报告的形式多样，但到目前为止的讨论中，可以明显看出，凡以定量资料为基础的研究，通常都可以用第二章最后一部分所提供的方法来评价其内在的经验效度。作者提供的表格以及作者对表格的解释是我们评价内在经验效度的主要方面。实际上，我的分析仅限于经验阶段C、D、E。

我们不可能以同样方法考察内在理论效度，例如：对多恩伯切和希克曼的研究来说，我们必须评价他们是否已经充分验证（如他们所说）了里斯曼的理论；相反，对古德的研究来说，我们就必须评价他所建构的理论是否与经验证据相一致。这里的重点在于，在形式多样的研究中，其中既包括检验理论的研究，也包括那些仅仅以一般理论为指导的研究，研究者一般都要在报告中提供某些涉及理论化工作的部分（通常是结论部分）。盖洛彼蒂恩的研究是一个例证。甚至在多恩伯切和里斯曼的研究结尾处也有一些评论，他们对1920—1939年间他人—导向的广告之剧增作了简短讨论。对这种与经验证据相关的理论化进行评价是内在理论效度的重要部分，我们往往可以同时找出作者所作的具体论述和一般论述，而且用所提供的经验证据来检验这些论述。我们可以从上文提供的分析中看到许多这样的例子。内在理论效度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评价研究的抽样和概括。评价抽样设计一定要联系研究中的理论化过程，而且也必须考虑诸如不回答实际问题的含义。

解析研究报告的一般策略

对于以定量资料为基础的研究报告现在可以提出一种对其分析的一般方法了。这是一个“六步”程序，它实际上是到目前为止所展示的方法之概要。很明显，我们在评价本书给出的研究个案时，自始至终都使用着这一程序。

（1）研究概要：在不歪曲作者原意的同时，尽可能地以ABCDE模型表达。应当指明原文与模型的偏差。评价者必须清楚地说明他的任何推断。

（2）操作化评价（C阶段）：首先，针对有关资料收集技术、抽样、单位、变量等确切细节（注意：变量表一定要与表格中实际给出的变量一致）。然后，考察要获得这些细节所作的决策——即：概念——指标联系的理论基础样本选择的原因等等。

（3）进一步的描述性细节：原则上说，步骤(1)和(2)可能已经包括了所有与描述研究有关的因素，但实际上，往往还需对两个领域的细节有进一步的探求。

（a）理论——证据联系：进一步澄清作者的理论化。

（b）资料分析：列出报告中的所有表格，注意表格所表现出的问题和作者对它们的解释。

（4）内在经验效度：仔细评价研究的经验部分，在经验层次上严格检查表格和它们的解释（暂时将抽样和概念——指标联系问题搁置一边）。

（5）内在理论效度：在严格的理论检验研究中，我们要考察与经验证据相联的阶段A和B。更一般的是，要评价内在理论效度，我们就要评价作者所有的理论论述，这些论述

不仅与提供的证据相联，而且有其逻辑上的一致性。我们还必须评价抽样，这里的关键问题在于作者是否在他的解释中充分考虑了样本的局限性，他作出的概括是否正当合理。

(c) 总体评价：主要结论，突出评价中最为重要的观点及其他未提到的观点。

某些进一步的评论是很有益处的。第一，在评价一篇报告时，并非简单地从(1) 到(2) 再到 (b)，然后结束。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许多问题会对先前的评价产生影响。例如：当更为详细地考察从(2) 到(5) 的项目后，肯定会对所作的概要进行修改。

第二，对这六个步骤的说明显然是简略的，在了解其全面含义之前，对每一步骤都有必要参阅前面各章提供的较为详细的资料。

第三，原则上讲，应当再加一个第七阶段“外在效度”(见图2.2)用以评价一个研究报告与大量的社会学文献之间的关系。例如：对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的研究来说，这就意味着要考虑该项研究对自杀理论与研究的意义。当然，外在效度在本质上是考察任何一项调查研究的最为重要的问题，而且它也确实是社会学家之所以对现场研究感兴趣的主要原因。然而，这些问题已超出了本书的范围，因为外在理论效度不是这类方法论著作的内容。

回到我们的例子上来，要评价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研究的外在理论效度，就必须很好地了解以往有关自杀问题的社会学著述。只有这样，才能看出这项新的工作与前人工作的联系（我暂时忽略诸如出版资料这类事）。这主要是一种理论上的训练。研究方法的问题对分析没有直接贡献。然而，有一点需着重强调。严格地说，对研究报告的解析是考察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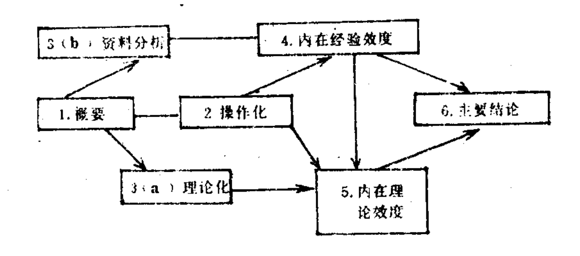
外在效度的必要条件；例如：除非能够肯定一篇研究报告的内在效度；否则，考察一项有关自杀的新研究如何对现存社会学文献作出贡献是没有意义的。

第四，以上所勾勒的一般方法应该被看作是相当灵活的。这种灵活性不仅体现在A B C D E 模型的应用上，而且体现在进行分析时的六个步骤上。例如：有时很难说你所作出的概要中究竟包括了多少细节，在步骤(2）和(3）分别处理了多少；同样，我们经常难以区分内在理论效度与内在经验效度。事实上，不论在哪一种情况下，对步骤的严格区分都不是十分重要的。这种策略的重要性在于它使读者意识到在研究中要寻找什么，而且向读者提供了一张如何表达评价的脉络框图。对于读者来说，重要的是明确你的评价包括了列在(1）—(6）中的所有特征因素，而不是试图去严格区分(1）—(3）阶段或(4）、(5）阶段。因此，读同一文章的两个读者可以写出两篇同样好的分析，并体现相同的观点，但在文章的组织和表达风格上却各不相同。

图6.2表示了解析的流程。每一步骤间的连线强调了上面讲的这种方法的灵活性。程序允许对特殊点集中处理，同时也提供一个整体结构，使我们可以看出解析一篇研究报告的全面关系。

图6.2　解析程序及各阶段间的相互联系

图6.2 表示了解析的流程。每一步骤间的连线强调了上面讲的这种方法的灵活性。程序允许对特殊点集中处理，同时也提供一个整体结构，使我们可以看出解析一篇研究报告的全面关系。



练习：

6.1　根据表14.4和课文中给出的图形，评价波特菲尔德和吉布斯（第十四章）关于“垂直流动”部分的解释（一定要考虑上面所作的分析——这一练习的目的是要作进一步分析）。

6.2　通过完成本章给出的简略分析，试解析莱西的研究（第十五章）。首先，检查概要（第一步）。然后再进行步骤(2)到(6)，考虑在对该项研究的现存分析中提到几个特殊点。

6.3　解析古德的研究（第十三章）、步骤与练习6.2相同。

6.4　复习从前对盖洛彼蒂恩和多恩伯切和希克曼的研究的分析（练习2.3和2.5）。根据第六章，这些分析需要作哪些修改。

6.5　从表第十六章到第十八章中，任选一例进行解析。一定要考虑第三至第五章或以前练习中所作的分析。

注　释

〔1〕简要地提及道格拉斯关于自杀理论的书或许是有益的，其箭头图表用于分析部分（道格拉斯，1967第二部分）。

〔2〕对研究的这些方面感兴趣的读者可参阅原文，也可参阅第十五章结论中所列出的其他参考书。

〔3〕公认地，即使仔细阅读报告后，人们也不能完全肯定古德的理论解释是正确的。因为古德没有清楚地说明研究的这一方面。然而，在这里给出的分析中，这一研究被假定是理论建构研究，且以便能够解释对一般性的理论建构研究提出若干要点。

第七章　现场调查和定性资料研究

在本章和下一章中，我们将把注意力放在以定性资料为基础的调查研究上。定性资料是通过参与观察法、访问法和其他现场调查技术方法收集的。我将把这种研究简称为实地研究或现场调查。与二至六章所讨论的不同，现场调查将包含或部分包含以下因素：研究对象是一个社会组织或一个较为松散的社会群体，研究者或研究小组与被研究的组织或群体之间存在着直接的社会互助；现场调查要持续一个时期；收集资料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但最为常用者是参与观察法和非结构访问法；资料本身是不易量化的，它是作为定性资料来收集，分析并写入调查报告的；这种调查研究侧重于理论建构而不是理论检验。

虽然某些早期著作（贝尔，1958）对现场调查方法论也表现出很大兴趣，但对其系统的研究主要是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开始的（麦考尔和西蒙斯，1969）。目前，有关这方面的论述是相当广泛的，但争议较多的是研究步骤的关键问题，我们不久之后将对此进行分析。下文中，我们要用第二部分的内容作为例证。现在让我们首先对其作一简要回顾。

现场调查研究

贝克尔对大麻吸食者的研究（第十一章）已在第一章中

介绍过了。这个研究建立在主要通过私下接触，对五十个美国大麻吸食者进行非结构性的重点访问的基础上。贝克尔从访问材料中找出了样本所体现的共性，即：学习吸食大麻的方法，学会体验吸食大麻的效果，会享受吸食效果。这些共性总归起来描述了成为一个大麻吸食者的过程，贝克尔把这种模型称为顺序模型。由此，他准备建立一种用以描述这种过程的普遍次序。为此，贝克尔在分析资料时使用了分析归纳法则。这一法则需要每一访问都证实假设，我在后面将探讨分析归纳法。这里的重点是，贝克尔在研究过程中发现的三点特性都是有效的新概念。贝克尔从他的访问中提取例证，从而建立了这些新概念的有效性，这是他研究报告的核心。不论在研究过程中是否运用了分析归纳法，发现概念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的过程是理论建构的基本特征。

贝克尔在对男性青少年的研究（第十九章）中使用了参与观察法。研究样本是一组男孩，共八人，贝克尔同他们一起在校内校外度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其大部分资料来源于作者对男孩们的访问或他们之间的非正式谈话。这些访问或非正式谈话说明了在参与观察中口头交往的中心地位。贝克尔的研究结果表明了这八个男孩是如何看待学校的。他发现他们既非以学习为主，亦非反对学校。他们认为学校的作用与他们目前的生活和未来计划没有太大关系。因此，学校工作的内容对他们来说也就没有什么重大意义，学校只不过是用来消磨时间的，他们的业余工作和闲暇活动同样重要。尽管根据传统标准看，他们在学校的表现很差，但他们并不认为自己是失败者。在提供这些结果时，贝克尔对男孩们如何看待他们的情景作了描述。这一点需着重强调，同许多建立在定性资料基础上的研究一样，这一研究也具有描述性（而非

理论建构）目的。

由于史密斯使用了参与观察法且研究对象也是一组青少年（第二十章），所以，尽管他的研究是在一座澳大利亚城市内进行的，却在许多方面与贝克尔的研究存在着共同之处。史密斯所研究的情形是：一组违法乱纪的青少年（不严格地说）。研究背景是一座他们经常聚会的公园，研究重点是他们与警察的冲突。史密斯的大部分资料来源于访问录音或非正式谈话录音（如同贝克尔的研究），但同时也有他通过观察获取的资料。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描述青少年对警察的态度。史密斯把研究结果汇总为一系列的标题：警察暴力，值勤喝酒，决不信任警察，敌对状态，误解；每一标题都是通过从资料中选择的例证来说明的。史密斯也讨论了他的研究对于治安的含义并简略指出：他的结论同那些认为警察是越轨行为的放大器的理论是一致的。

维纳的研究样本是美国一个医疗中心的21位风湿性关节炎患者（第二十一章），研究资料是在医疗中心的患者家里通过参与观察和非结构性访问收集的。研究重点是病人为了控制病痛所采用的应付手段，其中一个重要因素是病痛来去的不定性。维纳的目的是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建立一种理论来描述这些应付手段。她的结论是作为一系列理论性概念提出的，这些理论性概念说明了控制病痛的不同手段。例如：概念之一是“步行”，它可通过正常化或为不能行动辩解来达到。维纳在报告中通过对访问和观察的摘录来说明这些概念，表达形式因而也就与贝克尔、伯克斯蒂德和史密斯的相似。第八章对维纳的研究有较为详尽的分析。

我们还必须提到莱西所作的研究，因为这项研究的第一阶段是在一所英国中学里进行参与观察。我在第六章中已讲

得很清楚，分析性描述的许多特征，但它们同时也有人种志描述的因素，因为结果的表达在一定程度上不是通过理论性概念而是通过参与者自己的语言。对于这一特点，我在下一章中将作较多的说明。

各篇报告的风格都十分相似，都具有大部分以现场调查为基础的研究特色。主要的结论和观点都写成醒目的标题，然后通过从资料中选择的证据对其进行说明。这里存在一个重要的工作过程，下一章我们会较为详细地探讨。现在我们暂时把注意力放在现场调查中的实际问题上。

现场调查步骤

正如我前面所强调的，目前通过现场调查而取得的研究成果有着大量的文献。这里我只对看来所有现场调查都会涉及的中心问题作一简略回顾。有兴趣探讨这些问题的读者可以参阅一些名著如：沙兹曼和斯特劳斯的（1973），麦考尔和西蒙斯的（1969）以及贝克尔的著作（1970）。我们已经看到，在现场调查中总是有一个研究者或一个研究小组，他们与被研究者有着密切的直接接触。研究常常在一个时期内进行，在此期间，研究者不断获取研究资料。观察法是研究者经常使用的重要方法，非结构性访问和谈话通常能够提供有价值的资料。仅从这些简单陈述中，我们就已经能够看出大多数现场调查情景所共有的某些实际问题：研究者必须议定一个与群体有关的角色。研究者不但要考虑同被研究群体的现场关系，还要考虑同其他有关体系的现场关系；现场研究角色和现场关系将随调查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开始时可能特别困难）；研究者还要善于应用保存笔录资料的技术（通

常是口头现场记录或现场日记）；对于什么时候是否使用录音机要作出决定；每天都要确定下一步该怎么办（到哪里去，观察什么，跟谁谈话）。现在我们用第二部分的研究个案来考察这些问题。

现场工作角色和现场关系，对于这一问题的标准处理是戈尔德，对四种可能角色的区分：完全参与者，作为观察者的参与者，作为参与者的观察者和完全的观察者（麦考尔和西蒙斯1969：30——9）[1]。这种区分使我们敏感地意识到研究者角色的不同作用，但在所有的研究中，这种可能角色的范围划分或许是相当勉强的。现场调查的重要问题不是选择一种角色，而是确立他自身的存在。所以，伯克斯蒂德在试图进入学校这一背景之前，先到当地俱乐部与他所要研究的男孩逐渐混熟，进入学校后，他同样发现有必要在与教师的关系中确定一种角色。自然，这一过程需要时间。伯克斯蒂德必须既要小心谨慎地保持他与学校当局和教师们之间的关系，同时又不危害他与男孩儿们的关系。这个例子说明一个现场调查经常是身兼几种角色，这些角色一旦确定，就必须谨慎从事，除非学校中止合作（在贝克尔的情形中）。史密斯的角色是一个违纪小组的观察者，这就引出了相当不同的问题——他自己必须获得团伙的认可，同时又不能参与违法活动。史密斯的存在又不能让警察知道，因此他的年龄和面貌必须与团伙中的成员十分相近以防被警察发现。总而言之，现场调查者必须确立一种角色，在研究报告时必须准确地找出研究所有采用角色的特征和他对现场关系的控制方法。

观察、访问、谈话和文献是现场调查者可能收集的不同种类的资料。前面提到的四项研究除文献外都使用了其他三种资料：

文献主要用于研究社会组织，如政府机构，研究者可以查阅行政文献和官方记载的行动（参阅第二十二章，雅各布斯的研究）。

在伯克斯蒂德、史密斯和维纳的研究中，研究者的群体之间的口头交往范围从偶然对话到非结构性（不是正式的）访问。沙兹曼和斯特劳斯（1973:70--3）列出了三种听的办法：偷听——研究者除听以外不起任何作用；情景对话——研究者在适当的时候直接提问；还有访问。值得注意的是，被研究群体向研究者提供的全部语言信息可能来自于许多不同的情景。例如：史密斯所研究的违法乱纪小组的核心成员在某些场合下可能同他谈过话，这在史密斯所提供的资料中是显然的。对于任何给定的研究报告，读者一定要尽可能准确地识别资料的种类和来源，这是十分重要的；文章往往并不直接给出全部细节，但经仔细阅读后，你依然可以合乎情理地得出研究资料的特征。由于收集的资料不止一种，所以资料经常是成“三角形”的。有时包括关键性的“报告者”（参阅术语表，进入参与观察）。

现场笔记：尽管研究信息丰富而有趣，如果他们不被准确地记录下来就不会有任何用处。因此沙兹曼和斯特劳斯（1973）连续用了三章的篇幅讲解看（观察）、听、记录。在有些研究背景下，如维纳的研究，调查者当场作记录就会完全可以被研究对象所接受。但在其他一些研究中，如史密斯的研究，假如他使用笔记本，就难免有些唐突，但如果在适当的时候使用一架小录音机就可能得到认可。在有些研究计划中（特别当研究者是一个隐蔽的参与者时），不论使用笔记本还是录音机都是不切实际的。研究者只有在事件过后尽可能快地根据记忆整理笔记。许多著作都探讨了在可能遇

到的各种现场情景中如何记录资料的实际问题，我这里就不多讲了。这里的重点是读者在阅读研究报告时必须弄清研究者是如何记录研究资料的，研究者是否使用了录音机。有些作者（伯克斯蒂德、史密斯）在这些细节上是非常清楚的，但也有些作者并没有向我们提供充分的信息。例如：贝克尔引用了很长的访问摘录，这些访问好像是录制的，但我们无法确定。（是不是贝克尔搞研究的那个时期录音技术已相当先进了呢？）

调查计划的"自然历史"，基于现场调查的研究事先并无严密的结构。因此每天都必须根据已获得资料和到目前为止的现场调查经验来进一步确定计划的方向。沙兹曼和斯特劳斯著作中最为有趣的一点就是清楚地识别这种情景的方法和把这种情景与对现场调查和资料记录的建议结合起来的方法。他们主张要根据以下框架编制记录（1973，第六章）。

1.ON （观察记录）：几乎或根本不作解释地简单记录所发生的情况，即："观察记录主要解决是谁、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怎样活动的问题。"（1973：100）

2.TN （理论性记录）：有意识地、有所控制地从观察记录中获取意义。观察者解释、推断、假设、推测、从而发展出新的概念，把新与旧联系起来或把一种观察与其他观察联系起来。(1973：101）

3.MN （方法记录）：主要是提示和指导性的。如：观察记录的效度，判断、评价已作过的工作，确定下一步怎么办。

开始要不断积累现场记录（如教科书中所建议的），同时分别作上"观察记录"或"ON"，"理论性记录"或"TN"，"方法记录"或"MN"，以上原则之所以重要，在于它

有助于处理非结构性计划中最成问题的一面，即“到目前为止我们进行到哪里了”和“下一步我们作什么”。另外，理论性记录的存在说明资料分析应当是一个连续进行的过程——这一点也得到洛夫兰德的强调（1971：117-18）对于资料分析，第八章将有较多的论述。

虽然计划施行的过程事先不能预定，但研究结束后，我们可以追溯这一过程。所以任何一个已经完成的计划都有一个“自然历史”。根据贝克尔所论（1958），这一“自然历史”构成了应包含在研究报告中的重要信息。贝克尔的研究就是一个好的例证，因为他叙述了计划是如何开始进行的、与男孩子们和学校双方的实地调查问题以及男孩们对研究的反应。然而，大多数研究报告并不具有一个全面的“自然历史”，在这种情况下，读者就要仔细阅读报告，努力将尽可能多的细节综合起来。

找出研究报告的特点

对于阅读本章所讨论的这种类型调查报告的读者来说，首先要了解研究的整个过程和资料收集，所以应当注意寻找研究报告中的特殊点。由于不同作者有其不同风格的表达方式，你也许会发现研究报告中缺乏某种信息，但经仔细阅读后，你就会获得比表面上看起来较多的信息。如在贝克尔对大麻吸食者的研究中，是从访问录音中逐字逐句抄录的。当然，读者的任务是学会全面评价一项实地研究报告，本章仅提供初步的材料。第八章将对这一课题作进一步探讨。

练习：

7.1 综述贝克尔、伯克斯蒂德、史密斯和维纳研究中的实地调查过程和资料收集方法，当研究者是参与观察者时，他如何处理角色的？实地关系中的问题是什么？研究者进行了什么样的访问？什么形式的谈话？是否存在着危害？观察对象是什么？保存了何种记录，如何取得这种记录的？是否使用了录音机？研究的自然历史是什么？报告中有没有给出什么重要信息？作者可能怎样隐含了这种信息？

注 释

〔1〕这四种角色体现了隐蔽的和公开的参与观察之间的区别，后者是许多其他作用使用的术语。

第八章　现场调查与定性资料解析

在表8.1所列出的一览表中，对一至六章中所分析的研究种类和在第七章中所介绍的现场调查方法作了一个简单的比较。这是在两种理想类型之间所进行的比较。必须指出：大部分独立研究在许多方面说既不等同于类型Ⅰ也不等同于类型Ⅱ，有些研究是两种研究类型中一些要素的组合。"ABCDE"模型（它本身就是一个理想类型）完全适合于类型Ⅰ研究，但不适用于现场调查方法类型Ⅱ的范例。

表8.1　关于研究方法两种理想类型的比较

成　　分	类　型Ⅰ	类型Ⅱ
资料	统计学的	定性的
理论——证据联结	理论检验	理论构建
概念	事先所知道的	从资料中发现
抽样	代表性	理论指导
资料分析和描述	表格	作者的摘要和说明

这个比较有两个要点：第一，尽管类型Ⅰ和Ⅱ可以看作是研究方法的两个极端，但它们仍然有一些共同的确定要

素，这些共同的要素就是表中成分这一栏所列的各点。正如我在一至六章中不断强调的那样，资料问题、理论 — 证据联结、概念（和指标）、抽样和资料分析始终是研究方法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第二，不管怎样，我们完全可以说现场调查研究已经形成能解决这些问题的有特色的方法。到目前为止，读者还不太清楚怎样从资料中发现概念以及怎样进行理论指导下的抽样，而这些问题以及与此相关的问题我们将在下面进行讨论。因此，在这一章里，我首先综述一下作为现场调查方法核心的一些方法论问题；然后，我再详细地考虑解析以这种研究为基础的研究报告的步骤。

概念和指标

正如我早就断言的，现场调查方法一个最与众不同的方面就是从资料中产生新概念。例如，“正常化”就是维纳从她的理论中发展出来的许多概念中的一个。作为理论的一部分，维纳说明了怎样克服风湿性关节炎所带来的疼痛。在这个科研项目刚开始时，“正常化”并不是概念系统的组成部分。这个概念是在研究资料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洛夫兰德（1971：第二章）给出了许多现场研究者们怎样在他们的研究中形成概念和指标的例子。他的一个例子来自赛克斯和马特札的研究。他俩提出了“抵销技术”这一概念。这个概念是青少年犯罪者使用的概念，它的含义是，青少年犯罪者通过他们赞成违犯法律这种方式来对他们自己犯罪行为的特征作解释。赛克斯和马特札在研究中发现了五种不同的“抵销技术”（赛克斯和马特札，1957，由洛夫兰德所作的分析。1971：29）

1.否定一个人对其行动应负的个人责任；

2.否定被这种行为所伤害的人；

3.否定受害者受保护，因为他是一个不值得尊敬的人；

4.否定宣判者宣判犯罪者的权力，因为他们是伪君子并且是同样有罪的人；

5.要求用对一个人的朋友或其他团体的忠诚来取代对法律准则的忠诚。

洛夫兰德的例子清楚地说明，定性资料分析的核心问题是概念和指标的产生过程。定性研究者正是通过这一过程去对社会现象的特性进行描述和分析的。应该指出，在这一过程中，有三个紧密联系的组成部分：（1）识别、发现或建立概念、（例如：抵销技术）。（2）识别、发现或建立概念种类（例如，在赛克斯和马特札例子中的1～5）。（3）说明（1）和（2）的指标。例如，将赛克斯和马特札所观察到的经验现象纳入他们的概念体系。〔1〕（在贝克尔和维纳所从事的研究中，也把这一过程当作基本问题来描述。洛夫兰德叙述的价值就在于他是通过集中大量的例子来阐明这一过程的；不管怎样，洛夫兰德的静态分析和状态分析之间的区别等等对于目前的目的来说并不是重要的。

由于这种资料是定性的，因此，概念 — 指标联结的性质和在第三章叙述的联结完全不同。从这几方面的研究上，表明了概念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例证来联结它们的指标的。即：在提出概念和概念类型的同时，给出几个附属事件、观察或谈话来作为实例。贝克尔对吸食大麻者所作的研究就是这种方法的一个清晰例证。假如这样，不仅概念受到谈话材料的控制，而且概念之间的关系也同样要用谈话材料来说明。

在参与概念和理论概念之间有一个重要的区别。在盖洛彼蒂恩那里，我们得到一个使用参与概念的例子（虽然这是一个统计研究）：五个社会角色——守法良民、可靠的人等等——是同一个监狱的犯人们自己使用的专门术语。另一个例子是史密斯"决不信任警察"概念。参与概念隐含在被研究群体所使用的术语之中。比较起来，维纳的"正常化"和贝克尔的"学会理解结果"是理论概念，因为它们并不是作为参与术语的组成部分而立即被参与者所承认的。关于理论概念的另一个例子是赛克斯和马特札的"抵销技术"。有些作者（如沙兹曼和斯特劳斯，1973）争辩说理论概念及种类是产生于参与概念及分类基础之上的。

在任何一个研究报告中，我们都可以发现理论概念和参与概念是被混合使用的——史密斯所作的少年犯罪集团研究就是一个例子。人类文化学描述这个专门术语经常被用来指一个完全使用参与概念和分类的描写，即，一个特定社会世界中"知内情者"们（拘留所、官僚、一群犯人、学校、出租汽车驾驶员）的观点是很相似的。在这四个研究中，伯克斯蒂德的报告是很好的例子，虽然他在研究中也包括了一些比人类文化学描述更深一层的理论材料。

这种为解析研究报告所作的分析，其含义是非常清楚的。读者必须识别作者所用的概念、概念种类和用资料提供指标的方法。在某些研究中，引出这个过程是相当容易的，但是在另外一些研究中则相当困难。有三个问题值得注意。第一，有些概念没有相应的种类。例如，贝克尔的"学会理解结果"。第二，有时要判断概念种类之间的区别或许是困难的。例如，维纳的"正常化"这一概念可能被理解为有两个

类型:"掩盖"和"保持"。反过来说，"掩盖"和"保持"也可以被理解为两个低层次的概念。只有指明"掩盖"、"保持"和高层次"正常化"概念之间的逻辑联系，这种选择分析才是可以接受的。第三，对某些研究，"概念"这个词看起来或许相当不容易符合，除非它在一个比较广泛的意义上被解释。例如史密斯的标题"敌对状态",在这个分析中应该作为一个概念来对待，因为史密斯提出资料在这个分析中应该作为概念来对待，因为史密斯提出的资料是作为青少年犯罪者和警察之间敌对状态的一个直接例证。这些因素所带来的一个后果，就是两个读者同读一个报告时，可能会对概念——指标联结作出完全不同的解释。然而，根据我的经验，这些不同之处的本身不可能影响分析的主要目的。分析的主要目的是评价作者论点的效度。

抽　　样

在以现场调查为基础的研究中，通常涉及什么类型的抽样方法呢？格拉泽和斯特劳斯使用了一个专有名词叫"理论抽样"。在这种方法中，样本不是事先选定的。下一步该做什么的决定构成正在进行的现场调查过程的一部分（对比、沙兹曼和斯特劳斯在他们的方法论要点中给予了具体说明——见第七章）。尽管在现场调查中理论抽样的一般概念能够被非常广泛地运用，但明显的是在格拉泽和斯特劳斯看来，尤其应该对各种各样的组织进行研究（如：医院、工厂、监狱），也就是对各种具有特定物质场所以及相当稳定的组成人员的社会组织进行研究。在研究另外一些类型的组织（例如，政党、工会、体育俱乐部）．以及调查被威斯曼和

阿伦（1970）称为“小世界”（例如，出租汽车司机、大麻吸食者，舞蹈作曲家）的群体时，抽样问题或许会相当困难。对于这些松散结合的社会系统，现场调查者们倾向于使用有近似代表性的样本——关于这种抽样的方法我们在第五章中已作了讨论。现场研究中，样本总体之间的关系问题与我们以前所讨论的研究之间究竟有多大程度的不同？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虽然第四章中的许多分析能够有效地适用于以现场调查为基础的研究中，但是在着重点上却有一些真正的不同之处。尤其在一般总体调查总体和样本之间进行区别是至关重要的。例如，在维纳的研究中，调查总体是所有在诊所的风湿性关节炎患者。事实上，在维纳的报道中，被挑选出来的二十一个人是怎样被选的并不清楚（实际上，他们可能是在同一个时刻进入诊所的）。为了对样本进行推论，应该首先考虑这二十一个人在诊所所有就诊者中是否具有代表性。其次，是否能证明这些结果对那些在其他地方和其他时间内患风湿性关节炎的人也是适用的。所以，一般总体可能就是所有“风湿性关节炎患者”。这样，我们就刻划了维纳的抽样过程的特性。对于该研究的评价，我们在本章稍后处将进行讨论。

在有的研究中，要识别一个确定的调查总体是不可能的。伯克斯蒂德选择了八个孩子作为他的样本，这八个孩子构成了一个友谊群体。调查样本不是这些孩子所在学校的其他孩子们，因为他们是不规则的样本。既然伯克斯蒂德关心的仅仅是证实孩子们对他们在学校的表现的观点是一个可能的反应，而对产生这些反应的条件并不讨论，因此，在他的研究中概括的问题就被搁置在一边了。在贝克尔关于大麻吸食者的研究中，调查样本不能被精确地确定，但是在芝加哥

地区它却能够代表所有的经常吸食者；不管怎样，这种确定性的问题（第十三章）没有什么不同。所以，大体上说，从贝克尔的样本和古德的样本那里所概括出的问题，实质上是完全相同的。尽管事实上他们的研究分别是运用定性方法和定量方法的实例。[2] 由此看来，这两种类型的研究或许都涉及了有关调查总体的不确定性问题。史密斯的研究提出了一个不同顺序的抽样问题。这里，调查总体是一个少年犯罪者群体，这个群体的成员构成每天都在变化。然而，这是一个次要问题，有两个要点应该指出。第一，从这个群体中抽取的“样本”，大小并不确定。同时，从“样本”中任何成员那里搜集的资料和从其他成员那里搜集的资料不能简单地比较。实际上，史密斯所使用的参与 — 观察技术，决定了他必须从研究群体的不同成员那里搜集不同数量和种类的资料；例如，毫无疑问，史密斯与这个群体的核心成员之间的接触要比和其他成员的接触多得多，因为群体的核心成员经常出现；或许他们说话也能无所顾忌。这种情况对于大多数使用参与 — 观察法的研究当然是有代表性的。第二，在很大程度上，史密斯的抽样是在他的控制之外，因为这个抽样被诸如在某一个晚上谁出现过，和警察之间有什么联系，谁准备说话等一类因素所约束。这样，尽管我们要求理论抽样的材料应当对史密斯这样的参与观察者起着指导作用；然而，他所面临的情况仅仅部分地在他控制之中，因而，最后的结果是，一个样本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成为偶然。因此，理论抽样最好看作是对参与 — 观察中不可避免的非代表性抽样和偶然性抽样的一种系统化的尝试。包括雅各布斯和贝克尔研究舞蹈作曲家（见第二十二章）在内的大多数研究。参与观察者都是以一个理论抽样和偶遇抽样的混和物来结束他们

的参与观察的。

为了阅读和解析任何专门的研究报告，现在我们能够对上述材料中所包含的东西作出总结。读者应该识别一般总体和调查总体（对那些被这些总体确定的研究来说）并分析抽样方法。在使用参与观察技术的地方，读者都有可能找到一个理论抽样和偶遇抽样的混合物。这样产生的样本在研究报告中很少得到详细的说明。但是找出有关的其他一些因素通常是可能的。此外，研究的自然历史也会有所帮助。不论这种方法对抽样来说是什么，都将存在概括的问题，读者当然应该去分析作者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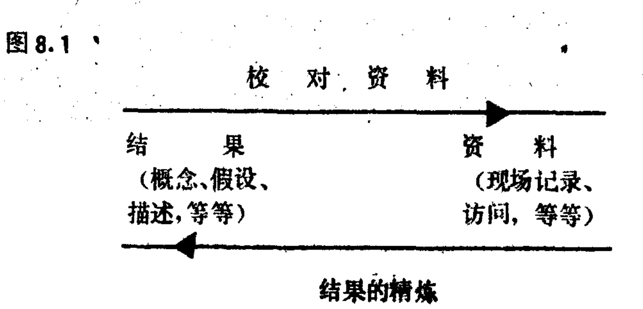
资料分析

到目前为止，我们仅仅只是概要地提到把定性资料和有关它的结论联系在一起的困难（概念、命题、理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统计的概要很容易起草，但这不能类推到定性资料上。而且，研究者在写研究报告时不得不依靠实例，并努力使读者确信它们是有代表性的。然而，这个评注只是涉及了研究报告，即对最终资料作了分析后的情景。那么，资料分析本身采用什么形式？分析现场记录以及引出结论的过程是什么？在现场调查过程中，根据早期获得的资料，显然能够并且应该进行初步的分析（沙兹曼和斯特劳斯，1973；贝克尔，1958）。然而，最后的资料分析总要等到现场调查结束，所有的资料都收齐以后，才开始进行。本书涉及的大多数资料分析方法都指这一阶段。显然，正如人们可以想象的那样，本书的重要观点也可以用于早期的初步分析阶段。

沙兹曼和斯特劳斯（1973），洛夫兰德（1971），贝克

尔（1958），格拉泽和斯特劳斯（1967）以及其他一些作者在资料分析方法上都作了介绍，并且常常坚持认为他们的方法是与众不同的。每一个方法都有它的价值并且确实也提供了有用的提示。从本质上，所涉及的方法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对现场记录归档、相互参照等等应该用什么方法？前面，我提到过沙兹曼和斯特劳斯的观点（观察记录、理论性记录和方法性记录），但是，还有包括洛夫兰德的方法（1971）在内的其他几种方法。第二，怎样设计一种系统的、实用的方法，用它去对现场记录进行彻底的梳理，从而发现和检验假设、概念和其他各种结果？应该用什么一般的策略去指导这个过程？现在让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到这个问题上来。现存的许多著作都讨论了策略问题，但关于资料分析的实用方法在这些著作中都不清楚。例如，格拉泽和斯特劳斯（1976）论证他们的"经常比较法"优于其他方法，但是，对于资料的处理，这种方法将带来什么结果并不很明显。因为选择策略问题与研究者的理论概念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我们将在下一节里继续进行深入的讨论。这里，我想指出一个主要论点——不论采用什么策略，资料分析在实践上的问题将是完全相似的。研究者总是涉及如图8.1 所显示的循环过程。

图8.1



在资料分析开始时，“结果”常常并不比预期的更多。然后，通过反复梳理现场记录和其他资料使这些不明确的结果不断地修正。作为这个过程的一部分，研究者应该专门对那些与已有结论相矛盾的资料作说明。因为这些说明提供了最重要的检验。简单地说，资料分析的过程是一个对结果逐渐提炼说明或逐渐修正，直到结论与资料完全一致的过程。从原则上来看这似乎很简单，但是，由于资料的复杂多变性，做起来却很困难。这个过程很少被记录下来，但是克雷色对金融渎职者的研究却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第二十二章）。该研究对调查资料的分析以及修正假设并得出最后结论的过程，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克雷色是把分析归纳作为一个一般的原则来使用的，这个原则告诉研究者分析过程应该在什么时候停止（贝克尔，第十一章）；在其他情况下，要确定资料分析过程该在什么时候结束是十分困难的，尽管从沙兹曼和斯特劳斯（1973）、洛夫兰德（1971）以及其他研究者那里能够获得一些指导。

对于阅读研究报告的人来说，一个主要的问题是，资料分析过程大部分都隐含在典型见解之中。事实上，有足够的理由证明一个研究计划的自然历史将不仅包括现场调查的细节。资料搜集和保持现场记录的方法，而且还包括对资料分析过程的叙述。然而，应该认识到，这些细节通常不能全部获得，因此，在大多数的报告中，资料分析过程的评价是很难作出的。这样，正像我们早就提出的，读者必须把注意力集中到作者提出的最后结果上以及所得出的证实结果的资料上；我们在“概念和指标”一章中提出的一些要点，与这有密切的关系。〔3〕

理论及其和证据的联系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现场调查方法的目的并不总是构建理论——例如，描述或理论检验也许是某些研究的目标。格拉泽和斯特劳斯（1967）说明了研究目的是怎样和资料分析策略相联系的。表8.2是从斯特劳斯和他的推论中引出的，它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概要，但是说明了某些研究不能很容易地符合这个一览表。例如，史密斯和伯克斯蒂德的目的在于提供描述，但是却也包含了一些理论的要素；同样，在一些情况下，为资料分析所拟定的策略同表中所列出的六种可能性中的任何一个相比或许是不怎么明确的，非正式的。

表8.2　分析定性资料的策略*

理论构建	理论检验	
	是	不是
是	1.对概念、假设等进行审查，然后核实资料。 2.分析的指导	4.对概念、假设等进行审查 5.不断比较法
不是	3.对照资料检验早期的假设	6.人种学的描述

* 根据格拉泽和斯特劳斯（1967：105，表1）

现在，让我们把精力集中到理论构建问题上来。对分析资料来说什么策略才是有效的？在贝克尔（第十一章）和克

霍色（第二十二章）的研究中，我们已经碰到过分析的指导问题；并在麦考尔和西蒙斯（1969：第五章——罗宾逊和泰勒的文章）那里已有过一次讨论。不管这个方法的逻辑问题是什么，十分显然，它只能被应用于范围狭窄的经验现象。和大多数研究者一样，维纳、史密斯和伯克斯蒂德都不研究“普遍过程”，因此分析指导不是一个有用的策略。在表8.2中列出的第一个策略没有一个有特色的题目，但是我认为它抓住了前面一节中所概括的资料分析的精神实质，它和贝克尔提出的建议是一致的（1958，1970：第三章）。理论构建是通过最初的审查、资料检验和精炼过程进行的。正如我前面指出的，这个过程很少被记录下来；但是在许多研究中，即使不能完全确定细节，这一过程已得到使用是确信无疑的。

格拉泽和斯特劳斯打算把由他们引入的不断比较法作为一个可选择的基本方法，并且通过这种方法来构造扎根理论。表8.2 中清楚地表明，如果这种方法被使用，理论检验就成为多余的。因为“建立在资料基础之上的理论通常不可能完全被更多的资料反驳，也不可能被另外的理论所取代。既然这种理论和资料有密切的联系，它就注定要经受不可避免的修改和反复阐述”（格拉泽和斯特劳斯，1967：4）。然而，这种激进的观点遭到了以后的作者如福特（1975：136,320）的批评。他坚持认为需要一种理论想象力的最初行为。接下来通过检验理论与证据是否一致来仔细核实这一最初行为。这里并不是要对福特所分析的关于归纳的问题进行讨论，但是提出不断比较法是否真正避开了理论检验的要素这个问题却是中肯的。当然，在格拉泽和斯特劳斯所用来陈述他们理由的这样一种方法中，检验或假设的精炼看起来被排除了，

然而，我认为在任何一个阶段上，大多数社会学家如果不部分地修改他的观念以及抛弃那些不明确的假设，要想去分析一个复杂的定性资料集合是不可能的。遗憾的是，事实上，格拉泽和斯特劳斯提出的许多有价值的论点都被这些关于"纯"基础理论是否可能的争论所掩盖了。

在讨论了构建理论的主要策略以后，让我们接着来考虑理论本身。贝克尔（1958，1970）、沙兹曼和斯特劳斯关于理论性质的概念形成的见解与第三章中所讨论的理论类型有着惊人的接近，即都是一套系统的相互联系的社会学命题。而且，他们都提出，对于理论构建最简单的概念形成和概念间关系的构成这样一种观点，对大多数作者来说，在他们对这个问题的著述中实际上看法是一致的。格拉泽和斯特劳斯（1967：第十章）所提出的另外一个因素是，理论应该既是有用的又是实践的——它对普通人来说应该是可理解的；而且还应该使它对其所描述的情景具有控制能力。这是一个与众不同的观点，我不知道该怎样理解为什么这些是必须的，即便是在格拉泽和斯特劳斯本人所作的研究中也是如此。然而，他们在各个理论类型之间确立了两个区别，在这里提是很有趣的。第一，实质理论和形式理论之间的区别。实质理论仅仅涉及一个实际领域（例如，少年犯罪），而形式理论涉及实际领域的全部范围（如，贴标签理论被应用于社会学意义上的越轨行为）。这实际上是一个理论中的抽象程度问题。第二，命题理论——如上定义——和论证理论之间的区别（格拉泽和斯特劳斯，1967：115）。论证理论对于象维纳的（第二十一章）那种理论或许是一个有用的题目，维纳的理论虽然提出了概念和类型但并未提出如上述的命题。因此，维纳的理论能够被赋予实质性论证理论的特征，这种理论是

照一定的资料作为根据的。

在对任何一个研究报告进行解析时应该怎样用这个材料？读者首先应该明确作者目的之特性，尤其是理论构建的程度，即理论构建是不是该研究的目标。在涉及理论构建的地方，这个理论是实质的还是形式的？是命题的还是论证的？如果著者的目标是描述的，他使用了哪种类型的描述？是否使用了任何理论观点？其次，还应考虑所建立的理论（或其他结果、结论）和证据之间的联系。既然在正常情况下大多数基本问题都是关于概念的指标联系，我们就必须使用本章中概括的方法对每一个联系进行评价。著者或也提出一些明确的经过选择的指标，或一个充分展开了的命题理论；在这种情况下，资料就应作为在报告中所断言的联系的实例或说明提出；再次，我们可通过事实来评价这些联系以分析著者论证的说服力。

优点和局限

要评价现场调查方法的优点，很重要的是离析三个主要的争论点，其中首要的两个问题已招来了许多批评的注意（例如，布朗，1973；福特，1975：7）。首先，对现场研究来说有哪些类型的社会现象是更能经得起检验的？在布朗的观点中，那些和现象相适合的主要类型相对来说是短期的社会过程，是可以直接观察的连续行为和具有重复出现特征的行为（1973：8）。按照布朗的争辩，有许多现象具有社会学意义上的重要性，但是现场调查方法对这些现象都不是恰如其分的，作为一个例子，布朗引证了他自己对精神分裂症的研究，为了搜集有关资料，需要在精神分裂症患者的家

庭中某一年以上的时间进行交往，很明显布朗的大多数评论都是参与观察法，而且他成功地指出了这种方法的局限性。然而，正如我们看到的，有许多研究，它的理论仅仅是从以观察为基础的定性资料上建立起来的；很显然，这种方法适用的现象范围是有限的，但是这些限制和参与观察法本身的局限性是不同的。这样，如果现场调查方法象其他方法那样被广泛地定义为包括这样两个研究类型，那么，它的应用范围就会比从表面上看起来要宽得多。

正如我们某些时候看到的，现场调查方法最主要的成功看来体现在社会组织和松散结合的社会群体的研究上。在这些领域内，研究的焦点是“此时此地”的群体动态，群体的意识形态或世界观，或一个特定的过程或经历。这些课题无疑已被研究者们用更有结构的理论作过调查。所以，在许多情况下，方法的选择将是一个个人偏爱和风格问题，以及考虑实际可能性和限制，可得到的财力物力以及该研究的目的问题。例如：维纳或许本来可以通过使用一个有结构的问卷从风湿性病患者那里搜集资料，但是她所采用的方式却是现场调查以及使用扎根理论的准则。和维纳相比，由于史密斯提出的主要研究目的是去描述犯罪少年群体对警察当局的态度，如果使用其他方法，那么，他能不能进行这个研究都是成问题的。在这里，任务和课题的限定要求只能使用现场调查方法。

如果我们现在考虑一下第二部分的前几章，现场研究的局限性就变得明显了。对诸如他人导向的历史趋势（第十章）或劳动力迁移的自然模型这类课题，很难说能利用参与观察法或非结构性访问进行有效的研究。同样，对于大范围的人口研究或长期趋势的研究，现场调查方法也是不适合

的。对这类研究通常使用更有结构的方法，有时，研究的计划或主题的绝对规模或许是决定现场调查是不是一个可行的因素。现场调查具有特定的范围，它是由个体的或数量很小的研究者进行的，很难说这种方法怎样被有效地运用到一个很大的研究课题上去。例如：在布鲁姆和琼斯对职业历史的观察中，他们完全可以按照无结构观察的要求，去对他们样本中的925个成年男子进行观察。

但是，在观察的程序上，如果没有标准化，那么，对结果资料的分析将是完全不可能的。

第二个争论点与格拉泽和斯特劳斯关于理论构建的扎根理论方法有关。这种方法在不带有偏见和建立的理论没有得到检验的情况下就能达到"纯"归纳其可靠性在多大程度上能得到证明呢？布朗（1973）在他对格拉泽和斯特劳斯提出的批评中，与其相联系的一点是，放弃对理论进行检验的想法是非常危险的，同时，按照研究的努力来说，这样作也是极度无效的。对这些问题，我的观点是，正如早些时候所概括的，和其他的"归纳者"（福特，1975）一道，在这一点上格拉泽和斯特劳斯曲解了他们自己的研究过程的本质，因为理论构建不可避免地要包含一些理论检验的提倡，而在于他们对研究策略和程序的有价值的建议。这些建议在他们关于现场调查的著作中，有许多已得到进一步发展并且以一种更为紧凑的形式进行的介绍。

第三点涉及一个问题，即理论构建无法摆脱同参与观察和定性资料的联系吗？显然不是这样。按照目前的分析，提出这样的问题是相当幼稚的，不过仍应当提及。实际上，有一种经验上的联系存在着。因为大多数参与观察者收集定性资料是为了构建理论而不是检验现存的理论。但这并不是一

种必然的逻辑联系。因而，格拉泽和斯特劳斯（1967：第八章）用定量资料来讨论确立扎根理论；例如，可以从官方记录那里获得资料，如，从警察档案中获得暴力犯罪事件资料，从这些资料中建立关于犯罪的理论（不使用一个参与观察研究），另一个例子是雅各布斯的研究，他的研究是理论检验但却使用了定性资料。

解析“现场研究”

我们现在认识到，现场研究的这个方面——怎样解析以现场调查和定性资料为基础的研究报告对本书来说是最重要的。下面给出的这个策略是和在第六章中提出的关于建立在定量资料基础上的报告的策略平行的。其中有一个概要，接着是一个关于报告的评价。

研究报告的概要。应该考虑五个主要步骤；每个步骤都被表述为一系列问题。

1.研究的自然历史是什么？概括出研究的最初目的；这个研究在时间，研究者在现场调查时的角色，以及现场联系等等方面是怎样展开的？

2.搜集什么资料？使用什么方法？（观察法、访问法、谈话、档案法等等）怎样作现场记录？有磁带录音吗？

3.抽样是怎样进行的？它在多大程度上是偶然的、推理的等等？调查总体是什么？

4.资料分析是怎样作的？在报告中资料是怎样被摘要和介绍的（图表、引用访问记录等等）？这些资料是怎样被挑出来进行描述的？

5.产生的结果是什么？这里，必须识别出报告中著者的

目的（理论构建、某些性质的描述等等）。提出了什么概念和范畴？这些概念和范畴中有哪些是从资料中发现的以及哪些是预先存在的？哪些是参与者概念，哪些是理论概念？建立了什么理论或假评价。根本问题是，著者的结果（描述、理论等等）是否与其所获得的资料一致，所以评价的形式将是紧紧依靠概括，尤其是问题5。下面将要提到，评价由三个独立的阶段组成，这三个步骤仅仅用于评价报告给出的结论的合理性，最后，第四个步骤是从分析中得出结论。

6.评价该报告的概念——指标联系的效度，提出每一个概念（以及它的范畴，它们在哪儿存在），并且检查它和资料的联系，明确什么资料是作为概念（或它的范畴）的指标提出来的？著者是怎样证明概念——指标联系的效度的？

7.估价理论或假设的效度。由于这往往被理解成只是对概念之间关系的评价，因此，这个问题也包含检验这些联系的经验证据。

8.抽样和概括。检查抽样对效度的影响。当建立理论的时候，作者考虑过选择的局限性吗？假如已经试图作出概括，它得到了证明吗？

9.结论。回顾在第六、七、八章中提出的理论要点，考虑其他有关因素，然后引出一般的结论。

从整体看法，这个策略能够对任何现场调查的研究进行彻底的分析。但是，进一步提出如下三个论点对我们的理解是有益的。

首先，既然在每个情况下，第七章和第八章的各节中都提到这个问题，而这九个阶段都被简单的涉及，读者应回过头来从更多的细节上查阅这些章节。

第二，在这一过程中，一般常碰到的问题是研究报告中

缺乏信息；不同的著者有不同的风格——有的或许省略了有关这个课题研究的自然过程的细节，另外，一些著者则可能不对资料分析作说明等等。对于在缺乏细节的情况下怎样作出判断，我已经提出一些建议，但是在许多研究中对这个问题都可能没有解决的办法，而只能识别它以及指出有关信息在报告中应该怎样被引出。在对缺乏信息的报告进行批评时，应该象贝克尔那样（1958）牢记一点，以一种十分详细的形式去建立一个以研究为基础的现场调查的报告是很难的工作。

第三、这九个阶段应该被看作提供了一个灵活的策略，而不是一个严密的一步一步的程序。列出的问题对解析任何给定的研究报告提供了基本成份，但是这些成份的组合方式在不同环境中却有所不同。这样，诸如搜集和分析资料的方式、概念、指标和抽样等问题总是重要的，但是这些部分必须按照与研究主题和研究报告的组成结构相适应的方式进行考察。

维纳的研究

作为对上面所概括的策略进行应用的一个例子，我们来对维纳所作的风湿性关节炎的研究进行解析。对这个研究的简单概要已经在第七章中提出，随后，我们也已涉及了维纳所用方法的各个方面。现在假定读者都熟悉这些材料，同时，假如下面的分析要被完全理解的话，有必要反复地参考第二十一章的内容。

1．“自然历史过程”。维纳的目的是“关于疼痛处理的社会学方面的资料搜集和分析。”这包括构建一个理论——一

个能被使用来教给关于病人护理的健康职业作风的理论。这个目的在研究的开始是否在结构上得到阐述并不清楚。但是它看起来是可能的。维纳除了说明要使用扎根理论方式外，并未阐明怎样组织现场调查或该调查在现场调查期间怎样展开（参看下文），她是格拉泽和斯特劳斯的合作者，举例证明了他们的研究方法（参看下文）。研究的“自然历史过程”没有确切地指出；例如，我们并未被告知该研究怎样组织的，在开始现场调查或对它延伸中有什么问题，被调查者有什么反应。实际上，不可能有任何意义的现场调查规律或现场联系的问题，因为在维纳的观点中，病人将更乐意说话，在这个目标被开始之前，它和医疗中心全体工作人员之间的联系大概已被弄清楚。

2.资料搜集。主要是靠访问，但也使用了一些观察。访问大概是非结构的，但是集中在疼痛处理上。关于访问过程我们知道得很少，在进行访问的地方（医疗中心或在病人家里），维纳是否对被访问者进行录音（虽然这是可能的，因为已给出了逐字的选录），是否在一个或多个场合下访问了任何一个调查对象。“行动、一般情节以及偶然事件”的观察在医疗中心、病人家里应该是可能进行的。维纳并未说明怎样保持现场记录，但是，使用一个从沙兹曼和斯特劳斯使用的方法中概括出来的相似的方式，都是可能的（1973，参看上文）。

3.抽样。主要的样本是二十一个风湿性关节炎病患者，他们都是同一诊所的门诊病人，而这个门诊是主要的医疗中心的一个组成部分。维纳没有给出更多的有关样本选择的细节，这二十一个病人都是当时进入诊所的还是一个样本？如果他们是一个样本，那么他们是怎样被挑选的？它们是不是

一个代表性样本？或者说，这是一个偶遇抽样还是由一些志愿接受调查者组成的样本？其中包括了那些较严重的病患者吗？有多少男的，有多少女的？这里，这些资料的缺乏看来将引起不少问题，这个问题我们将在后面讨论。维纳也有一个观察的样本。同样，这个抽样的根据也是不清楚的，不管怎样，作为一种技术，这是典型的参与观察法，我们可以假定这种观察是由偶遇抽样和理论抽样的相互配合中产生的。有一点是很清楚的，即调查总体是进入这个诊所的风湿性病患者，这个诊所可能是在加利福利亚；关于一般总体的问题我们将在后面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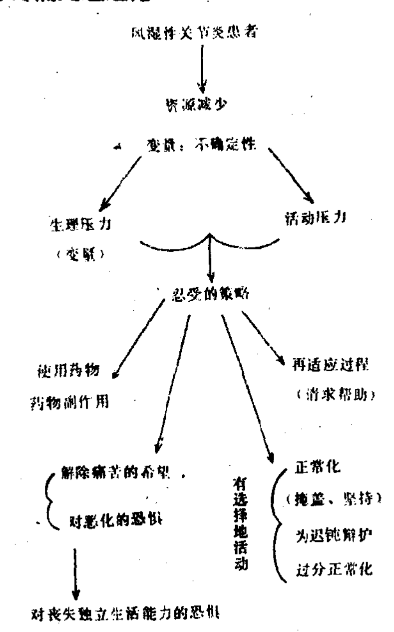
4.资料分析。既然维纳所使用的是扎根理论方法，那么，她分析资料的策略就是"经常比较法"（虽然她没有在有关术语中提到这种方法）。她关于发现概念和范畴的解释（看她的研究方法论的第一部分），确切地说，正象她承认的平行于格拉泽和斯特劳斯。在格拉泽和斯特劳斯书中介绍的维纳的报告中，现场记录和访问的实际细节怎样被整理和归类并不十分清楚（虽然我已指出过，这在研究报告中是一个很少被讨论的过程）。

在这份报告中，资料引进主要来自对访问的摘录不是直接能辨别出来的，由此没有一个方法来判别这些材料是否可以平等地扩大到这二十一个患者身上；这一点下面还要进行深入的讨论。

5.被构建的理论是非常复杂的，它是以各个概念之间联系这种形式被阐明的。图表8.2 中试图概括维纳的理论和明确阐明它的各个方面，我们在这个图表中能够看到，不同概念之间的联系可分为三个不同的类型：（1）概念的连结（这种关系在第三章中被分析为三个图解），（2）这种联结提

出，在整个研究期间，一个生理的/心理学的陈述（概念）导致另一个陈述（概念）。(3) 在一个联系中，两个直至更多的生理的/心理学的陈述相互平衡，在这种意义上它们是两者择一的。现在，我们将在这个图表帮助下对理论和支持它的证据在更多的细节上进行讨论。

图8.2　维纳的疼痛处理理论



注：符号如下示：直线表示概念之间的联系；有箭头的线表示“导致”，“ ⌣⌣ ”表示“选择的平衡”，有关详细情况参阅原文。

和许多其他报告相同，维纳描述的风格是先对每个概念

（或范畴）进行介绍，然后再给出实例为这个概念的效度提供证据。这些概念按一定的顺序一个一个加以介绍，这种顺序近似于图表，读表时从上到下。除了“风湿性关节炎”外，其中所有在图表中被使用的都是概念或范畴，并且所有的概念和范畴都是从调查资料中发现或创造出来的。没有一个概念是参与者概念，但是它们都是以参与者的术语为基础，并且都不涉及高度抽象的理论现象，这些要点在我们涉及概念—指标联结的效度时，再作更深入的分析。

尽管维纳对每一个概念都作了清楚地描述，但是各个概念之间的联系或联结从报告来看并不这样明显，如表8.2 中的概念，并且有时候是含蓄的。如果要作出一个一般的评价，上面的图表是对维纳的结果的一个精确的概要，我们把这个一般的评价，留作读者的一个练习（参看练习8.2），但是一些特殊的要点我们在下面进行讨论。

6.概念—指标联结的效度。既然维纳的研究中包含了大量的概念（和范畴），这里我们将选择一个作为例子；而关于其他概念的详细分析，我们留给读者作练习，但是我们将给出一些一般的讨论。维纳把“掩盖”这个范畴定义为：为使生活正常化而试图隐藏伤残或疼痛（正如图8.2 所显示的，掩盖和坚持可能与正常化这个概念的两个范畴有关）。维纳给出了什么证据来支持这个范畴，这个证据是怎样从全部资料中挑选的，在报告中它是怎样被提出的？事实上，作为一个已被提出的证据，有几种不同的类型：（1）两个简短的直接引证（根据说，“一个人感觉良好”和根据行走），同维纳对这些引证变化的记录一起看来贯穿在整个访问之中；（2）关于由没有能力掩盖所带来的不利的社会后果的一段简短的引文（关于滑雪意外事故的麻烦问题，虽然对于它

是不是一个真实引证并不清楚）以及从一个仅仅能缓慢行走的妇女那儿得到的一个很长的引语。（3）关于由掩盖所带来的肉体疼痛的后果，包括一个直接行走困难的引证和维纳对其他有关资料的概述。以它的外表来判断，在这个范畴和所提出的证据（它充当一个指标的角色）之间的联系得到了使人信服的证明；虽然从整体来看，维纳怎样从这些资料中挑选出这个证据并不清楚。但是各种各样的陈述使读者能确信掩盖是所有的风湿性关节炎病患者在特定时间内使用的一种手段。

为了证实所提出的每一个概念或范畴，维纳在对证据进行描述时遵循同样的方式，被提出一个概念或范畴、定义，然后通过引证和由维纳在访问中获得的资料的概述加以证明。这种概念——指标联系一般看来都得到较好的证明；关于研究的这一方面以及怎样处理证据，更多的将在后面给予介绍。

7.理论的效度。正如本章前面指出的，维纳已经构建了一个关于疼痛处理的讨论和实质的理论。就这一点，虽然我在图8.2中概述的各概念之间的联系是非常明显的，但是这个理论不是命题理论。

对这个理论的效度的评价有两个步骤：第一是概念效度（这个问题已经被论述）；第二是联系的直接证据的问题。当然，许多联系都是并不需要经验证据的概念或逻辑上的联结，但是有些可能（和应该）被检验——例如，对四个“选择”的“权衡”有什么证据？

我将仅仅考虑它们中的一个——权衡正常化、迟钝和过分正常化的测步的机制，这个证据在该节中部分地通过直接论述测步获得，部分在上一节中的掩盖和保持讨论中获得；

它主要由维纳的阐述（例如，对象工作和教堂这些被省略了的活动的讨论）和从访问中获得的一些证据构成。总的说来，维纳的测步分析是有说服力的。虽然这大部分归功于所有的辩解力量而不是给出的证据，事实上，这些评论同样全部被应用到维纳的结果，它们看起来与提出的证据是一致的，得出了一个使人信服的理论。既然这篇报告的几节里证据有些不足，为什么还要去相信它呢？我们将得出四个要点：第一，由于这些概念的概括水平相对较低，因此它们非常接近参与者概念。所以，读者要理解它们和证据的联系也是不困难的。当然，还是扎根理论方式的特性；第二，大多数概念彼此之间都包含在一种概念的或逻辑的联系中，证实任何一个概念的证据经常也证实了其他一些概念；例如，在测步上提出的许多资料同时也证实了正常化和非正常化；第三，在这种理论的帮助下，要问参与者们（患者）自己将怎样评判它是很合适的。遗憾的是，维纳没有把这种观点继续下去，但是我几乎不怀疑这样一种练习会证实这个理论的效度。这三个要点都支持了维纳的分析，但是第四点赞美之辞就少了——维纳的理论仅仅是能够被构建的理论吗（甚至从她的资料）？这个问题将和该理论的其他一些问题一起在结论中得到更深入的讨论。

8.抽样和推论。正象我们所看到的，报告中提到的研究方面是很贫乏的，并且，它确实也不可能去判断所使用的抽样方法是什么。然而考虑到构建理论的性质，这些不足之处在什么程度上是重要的？如果非常重要，样本的选择如何能够影响结果？事实上，精确的抽样方法不可能有很多效果。如果维纳一直在试图估计求助于民间治疗的病人比例。或者一个有代表性的病人开始采取测步策略有多长时间，那么，

一个代表性样本就是决定性的。但这些并不是她所关心的。同样，象正常化和测步这样的概念，不管使用什么抽样，从她的分析中形成是完全可能的。

推论产生许多有趣的问题。维纳的理论仅能被用到这一医疗中心吗？如果不是，能怎样作出更广泛的推论？维纳并不真正承认这个问题，但是在她的整个分析中推论都是含蓄的，在任何一个阶段上，她都没有给我们留下仿佛结果仅仅应用于这一医疗中心的印象。这样，我们假定维纳正在进行推论（虽然我们并不能确信，但或许对整个世界范围内的风湿性关节炎），怎样能证明这是合理的？这里，我们必须回顾一下这个理论的本质，看来好象有很多理由说明为什么这个理论“应该”在一般意义上是能应用的，因为使用的所有概念对于所有的情景都是共同的，在这些情景中，一个人不得不设法去克服风湿性关节炎。实际上，正如维纳所建议的，有些结果或许可以应用到包括疼痛处理在内的其他医疗环境中去。

9.结论。这个分析表明，维纳的研究比较好地得到了证明，她的理论具有坚实的基础，然而在有些方面，报告的介绍还应该改进。抽样的叙述中，从访问中得到的直接引证应该从证据标志中获得的其他材料中进行识别。这对签定每个引证或许也是很有帮助的。例如：当（说）“回答者，12号、男、年龄53岁”时，来源可能已经得到承认；这样一种技术帮助读者确信，从整体上来看，这些引证是从访问中得到的，而不仅仅是一、二个。在资料收集方法上，应该给出更多的信息，包括记录的细节和是否做了录音。尽管进行了这些批评，但是，应该强调和其他建立在实地调查方法基础上的报告相比，维纳的报告还是值得称赞的。

正如我们看到的，维纳的意图是要构建一个对健康护理职业作风的训练有用的理论，并且看来她已成功地完成了这个课题。可以想象这个理论用来教（说明）给被训练的护士，对他们天天都要接触的和疼痛处理有联系的问题提供一个有用的结构，“学会这个理论”将是一个过程，通过这个过程，护士们在处理风湿性关节炎中期望什么以及怎样对诸如过份正常化或依赖的恐惧等因素作出回答变得敏感起来；“辩论理论”这个术语值得再次强调，因为维纳提供了一个结构，通过这个结构，这些问题可能得到讨论。

最后，维纳的理论是唯一的还是仅仅是许多或将在关于同样现象上进行发展的辩论理论中的一个？如果另一个研究者贯彻了这个研究（甚至以同样的方式中搜集资料的范围和利用扎根理论方法），结果将在多大程度上相似？这些都将形成的有趣的问题，但是回答必然是有几分推测。按我的看法，很有可能另一个研究者将得出不同的结果。然而，值得怀疑的是这种两者挑一的结果是否会反驳维纳的理论；换句话说，我们将有两个选择，但是对讨论疼痛处理我们都只有一致的结构。

结束语

对维纳的研究所作的分析表明，建立在现场调查基础之上的研究报告怎样可能得到解析，但是在结束这一章之前，应该对方法作一些更深入的评论。首先，在分析一个研究时，不能简单地从整个过程的第一步骤开始，然后再到2、3等等，最后在步骤9结束；例如，作为评价组成部分而形成的理论要点在概要中得到了反映。通常，这九个步骤为读

者介绍他的分析提供了一个框架，但这并不是一个僵死的一步一步的程序。因此，毫无疑问，另一个读者使用同样的步骤去解析维纳的研究将会有稍许不同；即使成分是一样的，在标题下材料的形式和安排或许都将不同。全面看来，这个方法保证了一个研究的方法论的所有方面都被涉及，而这些方面可以按不同方式配合使用。

然而，有一个局限性应该提及。和第七章中给出的步骤相同，“外部效度”的问题没有得到注意；就维纳来说，这一点将包含对于理论研究以及对医学社会学有关领域研究的含义的考虑。正如我在第六章中解释的，诸如此类的问题最终是非常重要的问题，但是它们必然超出本书的范围。

某些最终的理论应该在现场调查方法上获得。根据我的观点，在许多现场调查的文献中，对“常规的”定量的理论检验研究和定性资料和理论构建之间的对立强调得太多；而对现场调查的局限性却讨论得太少。结果，现场调查方法在社会学中所担负的角色常常不仅被它的批评家们误解，有时也被它的支持者所误解，例如，一个人或许完全同意格拉泽和斯特劳斯关于定性资料搜集和分析是非常有价值的观点，而不同意使用他们的方法所构建的理论必然就是有效的主张。更为普遍地，许多现场调查进行写作的作家（尤其是斯特劳斯和贝克尔）看来都确实获得了许多资料研究和理论化的要素，这对于社会学的创造力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同时，他们又显示使本应重视的系统方法向较不合适的研究步骤发展的趋向。

练习

8.1 解析贝克尔、伯克斯蒂德和史密斯（第十一、十九、二十章）的研究，使用本章中提出的九步骤程序（注意在第七、八章中给出的概要和其他细节）。

8.2 回顾本章给出的对维纳研究的分析，在研究报告中这个解析的哪些方面是明确的？哪些方面已经有推论，它们是得到了证明的推论吗？分析图8.2 成为维纳理论的一个正确概述的范围。

8.3 使用现场调查方法，讨论在下面任何群体或组织的研究中你可能期望的问题：一个小工厂，一个工厂，一个政党的地方支部，商业行政机构，性异常者，未毕业而停学的中、小学生，行凶抢劫者，出租车司机，失业的博士。对你所熟悉的一个群体或组织在每种情况下抽一个合适的样本，覆盖这样一些因素：登记、角色和现场联系，可能的资料搜集和抽样问题。实际上，其他任何群体或组织都可作为合适的样本，因此，如果愿意的话，这些群体或组织或许能够取代上面列出的群体或组织。

注 释

〔1〕 洛夫兰德对赛克斯和马特扎的著作所作的分析对本章的目的来说提供了范例。然而，在原文中，赛克斯和马特扎（1957）都没有论证“抵销”（neutralization ）技术概念和五个范畴是使如何建立在论据基础之上的，因为没有给出资料。

〔2〕 当然，贝克尔认为，他的发现是普遍运用的，而古德则没有作出论证，其原因在于结果的性质，而不在于样本的选择。

〔3〕 贝克尔（1958）曾经提出“准统计图表（table of guasj-statistics）可在报告中作为某种参与观察资料的概要给出。在麦考尔和西蒙斯（1969：245-54）的著作中摘编了贝克尔的文章，其中还包括更具体的细节。尽管准统计还未得到广泛应用，但它看来是一种很有用的技术。

第九章　结果与讨论

在讨论社会学研究方法的现有论著时，布尔默（1977：4—5）区分出三个独立的主题：（1）一般方法论，即系统地及逻辑上的研究与指导社会学调查的一般性原则。它与科学哲学有明显的直接的联系。（2）研究策略，它是指设计与实施特定的实证方法以及“在使用这些方法时所体现的关于社会学研究工作的思想”。（3）调查研究技术，它是指“具体操作和查明事实的工作”。例如，问卷设计、参与观察技术和统计方法等等。一般来说，一本综合性的教科书必须涉及这三个主题。但是，即使在一流的教科书中实际上也很难做到完全地综合，它们通常是采用分别处理的方式（例如，塞尔提日等人，1976，史密斯，1975的著作）。当然，许多优秀的教科书仅仅论述了研究策略或调查技术的问题（如，沙兹曼与斯特劳斯，1973；莫泽（Moser）与卡顿（Kalton），1971）。

在本书中，研究策略、调查技术和一般方法论的融合有些与众不同，它侧重于对调查报告进行系统评价或解析；这些调查报告高度综合了研究方法的所有方面，并且通过使用一种经过适当修改的ABCDE模型（第六章），或使用一套对于以定性资料为基础的研究进行分析的程序（第八章）将这些不同方面加以归纳；通过上述对研究报告评估的步骤就可以提供研究方法的主要方面。

图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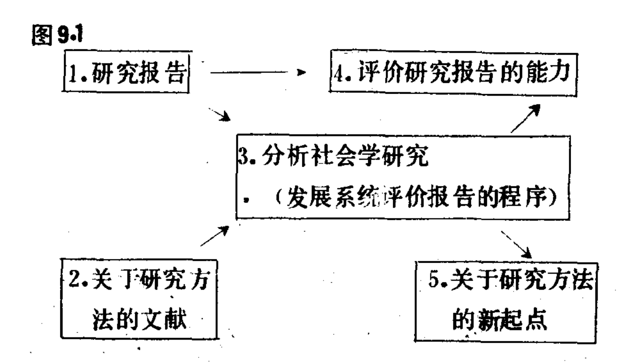


图9.1 表明了本书中展现的解析方法的两个主要内容。这一方法利用所选择的研究报告（框1）和有关研究方法的文献（框2），它把分析重点放在有关研究报告的解析上（框3），其最显著的成果是发展了评价研究报告的能力（框4），它的主要意义在于从总体上对于研究方法的问题提出了一种与现有的大多数论著多少有些不同的新观点（框5）。下面将举两个例子说明。

首先，大多数有关研究方法的教科书告诫我们，在选取样本时，主要的问题是决定一个适当的抽样程序。教科书中通常给出了代表性（概率）抽样和其他抽样方法的细节，并讨论了这些方法的优缺点。不过，正如第五章表明的，抽样的其他几个方面也是同等重要的；例如，一般总体与调查总体的区分，对形式上不具代表性的样本特征进行估价。以及讨论研究的概括限度等问题。由于理论的前后关联常常迫使社会学家使用各种非正规的或近似的抽样方法。因此对抽样和概括的问题也必须在这一理论的范围中加以讨论，并实事求是地估价这些方法的优缺点。

其次，以定性资料为依据的研究报告中，证据的描述通

常是很难处理的，因此许多作者似乎忽视了这类证据的必要性和描述这类证据的方式。第七章和第八章的分析讨论了这一问题，并对资料描述提供了一些具体建议。例如，即便在贝克尔关于吸食大麻者这一较好的研究报告中（第十一章），如果他的访谈摘录能以某种方式加以鉴定的话，那么报告的质量将能得到提高。例如，他应当证明这些摘录是代表50个样本的平均分布，而不仅仅是使用两三个人的谈话记录。另一个例子是在以参与观察为基础的研究报告中，作为证据的现场记录的低利用率问题；维纳（第二十一章）和伯克斯蒂德（第十九章）应当从现场记录中给出直接支持其结果的摘录。

我使用本书的材料进行教学的体会是，经过几个星期的讨论和课外辅导，大学生们都可以很成功地运用评价研究报告的程序。当学生们发现，在一流刊物上发表的某些表面上非常完美的研究报告中也存在着许多根本缺陷，因而实际上没有多少说服力时，他们常常感到很沮丧。通常有两种反应，一种是一般性的评价，即“如果我们不能信赖研究报告的话，那么实证研究有什么用处呢？”另一种是较具体的，如“这篇文章太糟糕了，它怎么会得到发表的呢？”这两种反应的根源都在于研究及研究报告的水准问题。

应如何解答这些问题是令人深思的。一个根本原因是，与大多数刊物编辑和评审人相比，大学生们能够更好地运用一套具有学科特点的方法来评价一个研究报告，因为他们很好地掌握了本书提出的评价程序。评审人通常是与报告有关的专业领域的专家，研究报告在发表以前先要由他们审阅；但他们主要考虑的是研究的外部效度问题，而不一定对作者论证中有关方法论问题的内在效度感兴趣。上述论点强调，

专业社会学家必须能将解析调查研究的程序“内在化”。我将证明，对方法论问题的剖析与问卷设计，统计分析及在参与观察中研究者的角色运用等技术问题同等重要。研究者如果能完全领悟这种剖析的意义，他就会始终把握住方法的中心问题，他就可以在实施研究和撰写研究报告时更好地避免犯基本错误。如果评审人也使用这种程序来评价研究报告，那么他就很可能不会推荐那些缺乏说服力的报告，除非对它进行修改之后才能发表。

不应当消极地理解上述评论。我指出社会学刊物上研究报告中所存在的弱点，这仅仅是要强调解析方法的重要性。我并不认为研究报告的普遍水平很低。确实，研究报告是多种多样的，水平也参差不齐。但在本书第二部份摘选的报告中，有一些报告得到了很高的评价。强调这一点也很重要。即评价一个研究报告实质上是提供了积极性的批评，因为找出缺点通常也伴随着指出如何去克服这些缺点。

关于研究方法的文献

在序言中我曾提到，本书可以被视为对现有的研究方法著作的补充，它比以往的任何著作都更为深入地使用了解析方法。现在，将对这两个方面进一步的探讨。

现有的大多数关于研究方法的教科书可以分为以下几类：(1) 一般性的教科书，它无论是在介绍性的水平上(如，拉勃维兹，1971）还是在更专业化的水平上（如，塞尔提日，1976；史密斯，1975）都试图给出一个非常全面的综述；(2) 研究某种具体方法或技术的教科书（如莫泽与卡顿，1971；沙兹曼与斯特劳斯，1973）；(3) 为大学生们编著的

由一系列实用的练习组成的著作（如，韦克福德，1968，怀斯曼和阿伦，1970）；（4）对当前研究实践的一般性或批判性的分析著作（如，福特，1975；布尔默，1977；拉扎斯菲尔德，1955）；（5）根据研究者本人以及在研究过程中个人的思考编写的"内部"报道（如，哈蒙德，1964；贝尔和纽比，1977；弗莱彻，1974；戈尔登，1976；希普曼，1976）。这五种类型并未构成严格意义上的分类，因为许多著作包含了多种类型的成份。因而很难明确地把他们归入哪一类。不过，在广泛的意义上，这些分类表明了现有著作的内容，而且使我能够由此作出一些重要的评论。

在研究方法的教科书中占主导地位的主题是"关于研究实施的指导"，其次是(4)中所包含的"对当前实践的批判性分析"，在许多教科书中可看到这两个主题的融合，当然，重点是放在前者。第三个主题是"从研究者对他个人经验的反省"中学习研究方法；这些论著在(5)中列出，不过它们通常也涉及某些批判性的分析（或至少对研究过程中的传统观念予以批驳）。如果在研究方法的教科书中确实存在着这三个主题的话，那么很显然，我所提出的解析方法是独立的并且与它们是有区别的——尽管如我上面指出的解析方法也具有某些批判的含义。因此，本书是对现有教科书的补充，与第一和第二个主题的"指导"和"个人反省"相对比，本书的特殊价值在于提供了一种剖析方法。

分析研究报告的早期著作

大约25年以前，在海曼《调查设计与分析》一书的前言中，拉扎斯菲尔德对于研究生必须考察大量专业文献的问题

进行了讨论，并对当时缺乏培养这种能动性的系统训练感到痛惜（海曼，1955：8—16），在拉扎斯菲尔德和罗森伯格《社会研究的语言》一书的引言中也提到了许多类似的问题，其中还提到，方法论专家的作用就是“编辑整理”研究实践（1955：4）。拉扎斯菲尔德与他的“哥伦比亚学派”的同事们所作的努力及他们开创的方向或许是惊世骇俗的，因为在他们之后很少有人对解析研究报告的问题给予明确的重视。虽然哥伦比亚学派的大部份著作（包括赖利的著作 1963，下面要论及）都触及了这一问题，但是它并未马上引起重视。实际上，据我所知，目前所发表的直接讨论分析研究报告问题的著作只有很少几本，它们列在表9.1 中。〔1〕

有三位作者——诺普、麦克奎因和朗西——曾就解析问题进行过简单的论述，他们所提出的分析程序在很多方面都各不相同，但每种程序都有一定的局限性。例如，诺普在他的论文中指出：“分析框架作为一个模型是研究计划所不可缺少的条件”；（1967：90）但实际上，他的这种分析框架只适用于定量的理论检验研究，从他的文章中看不出如何将这一框架运用到其他的研究类型中。诺普仅仅给出了其方法的轮廓，但对如何使用这一方法并未加以详细说明，也没有提供一个例子来说明使用这种方法分析其他研究类型将导致什么结果。还应指出，诺普指望读者已完全掌握了关于理论、方法和统计学的知识。

赖利的著作（1963）是围绕着对研究过程的分析展开的，书中摘录了一系列综合性的研究报告来作为各种不同研究方法的例子。不过，正如表9.1 表明的，赖利并没有涉及解析报告的问题，她主要从实施研究的角度来讨论方法论的问题。我之所以对这部著作感兴趣，主要是因为它以研究报

表9.1　分析研究报告的现有著作一览表

来　源	分析程序（目的、清晰度、细节）	程序的局限性	例证	与有关研究方法文献的关系	其它评论
诺　普（1967）短文	目的是评价，清晰，很详细	理论——检验只是定量研究	无	读者被认为是熟悉专业文献的。	简短，但非常透彻，意图使学生普遍应用
麦克麦因（1973：15-45）	“文章分析”是非方法论的——不精确。目的主要是一般性评价	无	无	没有提到（但不要求具有方法论知识）	是打算给初学者使用的读本，因此其分析程序在方法论上并不复杂
朗　西（1976：第2章）	目的是一般性评价，程序是不精确的	不清楚	1个（概述研究报告，提出一些一般性问题，但没有评价作者的论证）	不清楚	尽管其著作是关于研究方法的，但其分析程序并未系统分析研究报告。
特里波蒂等人（1969）	目的是评价，程序是清晰、详细的	无	6个（有些被分析，有些留作读者练习）	读者被认为是熟悉专业文献的，但需要具备哪些专业知识是不明确的	为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和专业人员使用的书，对解析的问题作了详细分析。
赖　利（1963）	详细地分析研究报告，适用于社会学研究的各种形式、但主要考虑解释，而不是评价		许多	与有关文献的结合很清晰，它们构成了该书的主要成分。	分析非常详尽，但未给出解析研究报告的程序。

告为例对方法论的问题作了最详尽的分析。

只有特里波蒂等人的著作（1969）才提出了一种可与本书第一至八章所展示的方法进行适当比较的分析方法。这一著作是为社会工作专业的学生们写的，它给出了一个如何将研究结果应用于社会工作实践的方针。他们所使用的研究报告是从社会工作、社会学和心理学刊物中摘选的。他们将研究报告分为三个主要类型（1969：54-5）。即"实验的"、"定量描述的"与"探索性的"，并对评价每一类研究都给出了不同的准则，（1969：70-93）。他们对任何研究都区分出三个主要方面——问题的系统阐述。研究设计及资料分析、研究结论，并且对每一个方面都列出一系列问题。因此，他们对任一给定的研究报告的评价程序包括：（1）将这一研究归入某一适当的类型；（2）回答有关上述各方面的问题。在书中的第二部份，他们以6个研究报告为例说明如何在实践中运用这些程序，这6个研究报告都是摘选的，他们评价了其中三个，并将其余三个报告留给读者作练习。

总的看来，特里波蒂等人的著作详细而均衡地论述了他们的分析程序，充分地讨论了评价研究报告所涉及的各个问题。但这部著作有三个主要局限：一、作者未说明他们的著作与哪些有关研究方法的文献有联系（见表9.1），他们期望读者如何利用这些文献也不太清楚，而且并未直接说明他们是如何将这些文献与他们的分析程序相结合的。二、对研究中理论的作用未给予足够的重视，这包括阐述问题和一般概括时理论的作用。三、评价程序是基于一系列的问题而不是以系统的模型为基础；以第一至六章可以清楚看出，只有采用像A B C D E 模型这种框架才能使评价具有内在逻辑性，没有这种框架是不可能达到应有高度的。此外——这并

不一定是一种局限，由于这部著作适合于社会工作专业的学生，因此它的某些侧面对于社会学家来说意义不大，例如，对严格的实验研究的强调。尽管如此，这部著作在发展解析社会学研究报告的程序方面仍不失为一种最全面的早期尝试。

希普曼的《社会研究的局限》一书（它主要适合于教育学的学生）未被列入到表9.1中，但是由于他试图提供"如何对专著和论文中研究报告的信度进行评价"的原则（1972：4），因此也应当在此提到。当然，他主要关心的是外部效度的问题。例如，他探讨了如何（以及是否要）进行研究的决策问题，研究报告作者所承受的压力问题，如何利用统计来支持论证以及仅只是为了提高声望而引用参考文献等等问题。实际上，希普曼很少论述本书所定义的评价研究报告内在效度的问题；不过，他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它们在原则上可看作是对解析方法的补充。

在回顾以往分析研究报告的著作时，我自然要将它们与本书的内容相比较。我要提出两个主要论点：首先，除了特里波蒂等人的著作之外，其他关于解析社会学研究问题的早期论述都是相当空洞的。其次，正如表9.1 的分栏标题所表示的，一个完美的解析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分析程序清晰和详细且较少局限性，通过例子来说明程序的可操作性，结合关于研究方法的文献以便表明如何利用这些文献。显然，本书所提供的方法比所有早期著作都更能满足这些要求。

解析方法的适用性

第二部份包含的十二个研究报告是考虑了许多因此之后

精心选择的。这些报告都发表在社会学刊物上，它们显示出各种不同的研究方法并且取自各种不同的专业领域。这些报告都没有使用复杂的统计方法。在这些研究报告中，有些是最近发表的，而有两个是五十年代、有六个是六十年代发表的。现在要提出的问题是，已经证明是适用于这十二个研究报告的评价程序，它是否仅限于对这一类研究适用呢？这一程序是否能成功地应用在最新的研究中呢？它是否适用于采用先进统计技术的研究以及专著式的研究报告中呢？这一程序有没有任何不太明显的局限性呢？

我将分别讨论这些问题。大学生们已经成功地将这一程序运用在各种研究报告中，参考文献中包括这些报告的一览表；还有一些其他的研究报告，包括第二十二章中概述的那些报告也应当被列入，但是表中只选择了有限的报告作为例子。在14个研究中，有8个是1972年以后发表的（如布朗等人，1975；斯帕兹，1976）。正如上述例子证实的，没有理由怀疑、评价个案，研究之程序的性质也同样可以很容易地应用于当前的研究报告。

至于专著式研究报告的问题则需要较深入的讨论。在14个报告中有四部专著（戈德诺普等人，1969；哈格赖伍思，1968；波尔斯基，1962，怀尔德，1974）。我和我的学生们曾对这四部著作以及其他一些专著做过解析。显然，解析程序可以完全应用在这些著作中。但是由于研究本身的原因，需要注意更多的问题，而且这种研究报告比起刊物上的论文来，在形式上可能更为复杂。专著式的研究报告通常包括大量的理论阐述；如，可能讨论各种对立的理论或者依据不同的理论解释资料（哈格赖伍思，1968；戈德诺普等人，1969）。这种研究报告可能同时使用几种不同的技术（哈格

赖伍思，1968）和不同的抽样方法（怀尔德，1974）来搜集各种不同的资料（三角测量）。不过，它的一个优点是与刊物上简短的论文相比，可以更详尽地分析出专著中的理论基础，现场调查的细节以及研究的"自然历史"过程（波尔斯基，1962；哈格赖伍思，1968）。对专著式研究报告的概述和评价都将反映出专著的复杂性。例如，一般都采取分别对各章评价的方式，因为每一章都可能涉及了研究结果的某一方面。

现在来考虑对采用比较先进的统计技术（多元回归，变异量分析等等）的研究进行评价的问题。由于这种研究（显然）是以定量资料为依据的，因此中心问题是，第六章给出的程序是否对它适用。让我们来讨论这个问题。首先，这种研究与其他定量研究一样，可以根据第一至六章讨论的各种因素来刻划它的特征。因此我们能够摘出抽样、分析单位、概念——指标联结以及理论检验或理论构建的成份等等问题。先进行统计技术的采用〔2〕并不会使分析研究过程的这些基本组成部份失去其重要意义；在一至六章讨论的因素中，只有一个因素在任何意义都是"不同的"，即资料分析。因此，在使用ABCDE模型评价这种研究时，我们仅仅需要认识到只有E这一步骤将比本书讨论其他报告时更为复杂。简言之，只要评价者了解与统计技术有关的知识，那么在一至六章中给出的方法就是适用的；对作者使用统计分析时的优缺点将作为内在经验效度的一部份加以评价。

布劳和邓肯在《美国职业结构》（1967）一书中所作的研究可作为一个著名的例子；他的在美国选取了一个全国性的代表样本，分析单位是成年男性，主要变量是教育和职业成就的指标。从这一研究中可以很容易发现操作化的某些问

题；例如，它将被访者与他们的父亲都归入同样的职业集团（1967：15），因此可信程度很低；令人吃惊的是，在本书中的其他地方几乎没有提到这种安排的含义。布劳与邓肯的论述是相当复杂的，不过它显然既包含理论检验也包含理论建设的成份。这里不能详细地讨论他们的研究，但是以上几点足以说明，即使在未考虑资料分析的任何细节的情况下我们也可以很有成效地运用这种解析方法。当然，要对这一研究的逻辑结论进行解剖分析就必须要了解资料分析中所使用的多元统计方法，特别是路径分析方法。不过，我要着重指出，使用比较复杂的统计技术既不是评价《美国职业结构》一书的唯一问题，也未必是这一研究所采用的研究方法中最有意义或最成问题的方面。

在到目前为止的讨论中，已没有任何一个因素可以限制这种解析方法的应用。据我的经验，不管统计的复杂程度、报告的长度和复杂性以及报告发表的年代如何，评价研究报告的方法是普遍适用的。在实践中，最大的障碍是报告中缺乏信息；出现这种情况时，虽然可以显示出评价方法的作用，但是它必然会阻碍对研究的某些方面进行透彻分析。在选择第二部分的十二篇、第二十二章概述的五篇以及参考文献中的十四篇研究报告时，一个主要的标准是，研究报告应该是清楚地表述的，并且还应当包括大部分最基本的信息。因此，一般来说，在社会学文献中我们应该预料到会有许多研究报告，其表述中的清晰程度要远比本书所分析的报告差。对这一问题没有什么好的解决办法，不过使用解析方法至少可以明确指出，在任何给定的报告中缺乏哪些基本信息。

最后还必须解答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即这一程序是否

适用于所有的社会学研究类型，或者是否存在某些研究类型，对它们不能用本书所提供的方法来分析？让我们考虑一下这一程序的内在逻辑问题。在任何情况下（定量资料和定性资料）都可以假定，研究报告是以经验证据为依据而且是与理论相联结的——或者是与通常以某些理论为依据的其他结论相联结的。对这种理论—证据联结关系的分析是解析方法的核心。我将提出以下两个断言：

一、解析研究报告的程序可以有效地应用在所有研究中，只要其中的理论—证据联结是以上述方式解释的。

二、实际上，绝大多数研究报告与上述的概括性定义相一致。这些断言主要以我在广泛地应用这一程序时的个人经验为依据。但是，参考一些社会理论的著作也可以得到证实。

马林斯（1973）将社会学区分为八种不同的“理论群”：〔3〕正统的美国社会学（更恰当的名称是“结构——功能主义”），符号互动论，小群体理论，社会预言论，新因果论，结构主义，激进—批判理论（包括马克思主义），本土方法论。尽管我们在这里不可能对马林斯的著作以及各个理论群的研究涵义做详尽的分析，但是我确信，研究者们一般都是以我上面所概括的方式解释前七种理论群中的理论与证据之间关系的；因而经验研究的操作过程使我们能够成功地解析研究报告。本土方法论可能是唯一的例外。尽管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解析本土方法论的某些个案研究（如加芬克尔，1967：第二章），但对其他一些研究似乎无法应用这些程序（例如，麦凯，1973）。由于本书的篇幅所限，不可能对本土方法论研究作详尽的分析，但是要指出的关键问题是，本土方法论的理论概念与第三章所说明的概念有较大差

距。更确切地说，本土方法论避免用演绎的概念做解释（威尔逊，1970）；因此其理论——证据联结的性质是不同的，对大多数本土方法论研究来说，需要以一种不同的程序进行分析。

现在让我们回到主要的问题上，即讨论“社会理论学派”或“理论群”与经验研究的风格之间的关系。这里要进一步说明几点。显然，不同理论群具有不同的研究传统，“符号互动论者”偏好现场调查和定性资料，“小群体理论家”通常使用实验方法，“新因果论的理论家”主要依靠大规模社会调查的资料。不过，每种研究方法所得到的研究报告都适合于解析。尽管许多马克思主义者或许反对这一观点，但是对“激进—批判理论群”的社会学家所进行的经验研究也同样可以进行令人满意地解析（例如，怀特与佩尔尼，1977；韦斯特加德与雷斯勒，1975）。也许，正如曼恩断言的（1981），“只有一种被选择的社会学方法论可被称作社会——逻辑链”。曼恩所谓的社会—逻辑链实际上是社会学家在研究过程中使用的一种理论—证据关系的模型，他认为，所有研究者的行为“就好象他们能够通过操作化过程来领悟和描述现实，能够依赖科学验证的绝对标准去评价他们的研究成果一样。确实，唯一的（其他）选择就是根本不搞研究”。根据这一观点，所设想的与研究实践具有最牢固的认识论联系不过是一个虚构。

更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可能收获不大，我可以将这一引起争议的问题留给那些专业的研究者去解决；他们擅长对认识论假设与经验研究之间的联系作分析。不过，应当重申，除了本土方法论中某些研究类型外，我发现解析方法普遍适用于所有“社会理论学派”的研究报告。当然，在出现反例

的情况下我将修改这一观点。

最后，还必须再次强调，我在上述分析中规定，我只考虑以经验证据为依据的研究。这一程序是否可被读者用来对理论著作（如T·帕森斯的《社会系统》或A·吉登斯的《现代社会的阶级结构》）进行解析呢？要回答这一问题，我们必须首先认识到社会学中大部份的理论著作都力图考虑到经验证据，尽管比较而言，有些著作或许采用非正式的方式。作者们并不搜集和处理基本数据，而是有选择地考虑第二手的资料。因此，我们通常可以预料到在他们所使用的证据中会发现哪些问题；例如，质量、适用性、选择性等等问题。但是评论家必须是这一专业领域（如，关于近150年以来的阶级关系问题）的专家，这样才能挑出这些问题。所以，解析的程序并不能以任何简单的方式应用于社会学的理论著作中。不过，毫无疑问，如果对本书所讨论的方法论问题比较敏感的话，那么至少会有助于评价理论家论述中的许多方面。

练习

9.1 将本书对研究方法的论述与其他著作相比较，你将发现对下列题目给予重视是有益的，与表9.1中或希普曼著作中（1972）的其他分析研究报告的方法相比较；对于从研究者本人经验的反省中学习到的方法论知识进行评价；比较本书的与其他所有“标准”教科书中的各种关键问题（如，概念—指标联结、抽样）。

9.2 解析具有下列特征的调查研究报告：（a）专著式的，（b）涉及先进的统计技术的，（c）以某种特殊的理论观点为依据的论著。

注　释

〔1〕在这个分析中我省略了社会学中有关“科学程序”的逻辑的各种讨论，因为一般来说，他们并不用研究报告作例子。赖利(1963)的著作是唯一的一种例外，它包括在表内。在我看来，有关科学程序的许多著作的首要缺陷——包括华莱士的著作（1971）——是太抽象以及缺少案例。

〔2〕这里所提到的“高级统计技术”，既可以是描述性的，也可以是推断性的统计技术。实际上，对某些多元技术（因素分析或路径分析）是否是描述的或推断的，在统计学教科书中并没有一致的看法，但是几乎没有人怀疑这一点，即社会学的学生要掌握多元技术是非常困难的。

〔3〕虽然马林斯的八个理论群是对美国社会学的分类，但我认为这种分类可以适用于整个社会学。

第二部份
研究报告

引 言

第二部分重印的调查报告（或研究）是作为第一部分中分析的例子，并提供给读者作进一步练习。第10至21章包括12篇精选的研究论文。选择的理由已经在第一部分的引言中说明，但是这里还要再次提到几个主要因素。这些报告论述了存在于社会学领域中的几个主要论题——主要是教育、分层和越轨。不过，它们并不要求具备很多有关这些领域的预备知识，学过社会学概论课就足够了。因为它们仅仅使用了简单的定量方法，所以读者只需要具备描述性统计的基本知识。从整体看，这些研究阐明了一系列各不相同的调查研究方法。在每一个实例中，作者（或作者们）都恰当而清晰地解释了所运用的经验程序。每一篇报告原来都是发表在某一主要的社会学杂志上的论文。其中两篇发表在五十年代，六篇发表在六十年代，四篇发表在七十年代。第二十二章还概述了另外五篇研究报告，其目的在于为第一部分所讨论的调查方法的某些方面提供附加的例子。

选择这些研究报告的困难比想象的要多得多。此外，以上标准排除了大部分调查报告。正如我在第九章所论证的那样，虽然所有的报告实际上都能由第一部分所建立的程序加以分析，但是只有一小部分报告适合于在一本试图论证这一程序的著作中作为例子。除了已经提到的因素外，还要求这12篇报告都要符合下列方式，即每篇报告既能改编成一篇简

短的文章，而且能全面提供该研究的细节。

编辑说明：

为了充分利用本书的可用空间，每篇文章都已编辑过，这里重印的摘编文章（其改编方式都得到原作者的赞许）为原文的60%到65%。编辑过程的主要特点如下：

所包括的细节是：研究的起因和目的，研究成果的解释，结果（除因篇幅长原因而删去的某些部分外），结论以及其他有助于理解作者将证据与理论相联接的论述。不包括的材料一般是：原文中关于其他研究的脚注及其他细节，主要论点以外的材料，从结果中摘选的部分（通常是不主要的部分）。尽管这些是主要的准则，但是编辑方案有时也取决于其他标准。所有重要的删除部分都以简短的编辑注释给予说明。每一篇摘编文章都试图象原文一样完备，以便能够分析其研究方法的各个方面。

使用的改编规则如下：

（1）脚注与参考书目　正如上面所提到的，除了包含为理解研究报告所必要的信息外，其他说明都删去了。脚注中的基本信息收编在报告正文中。原文中引用过的参考书目以下列方式给出，如“史密斯，1962：25－30”，本书后面的一览表中列出了全部参考书的名称。

（2）正文的编辑　〔　〕表示编辑注释。如果原文中一个重要部分省略了，就由方括号中的一段或一小节来说明。在需要明确介绍的地方则包括了更详细的注释。少数细微的改变没有包括在方括弧里。来自脚注内容中的大部分结果放在正文里。

…… 表示省略了原文的一部分而未加编辑注释。

双引号用于整个第二部分。在编辑注释中，双引号里的材料来自原调查报告。

我并不企图使叙述方式强行一致（除了打印的要求外），因为很清楚，代表着不同风格的调查报告在这里是十分重要的。

（3）图表和数字 与报告有关的图表和数字当然也包括在内。与第一部分相同，图表的编号以十进制标出，但是其他图表没有重新编号。例如，多恩伯切和希克曼研究报告中的表2在第10章中作为表10.2；而他们的表1已被省略了，仅仅在一个编辑注释中作为表1提到。表10.1在本书里则不存在，还有几章也省略了某些图表的编号。然而，我宁愿采取这种方式而不愿对图表重新编号，因为后者会引起更多的混乱。各种表的内容和编排几乎没有改动。对某些图表，还改写或增加了一些注释。

第十章　消费品广告中的他人向导：对里斯曼理论的一种检验

S．M．多恩伯切

L．C．希克曼

本文试图验证大卫·里斯曼的理论假设，即美国社会生活中存在的易受他人影响（他人导向）的历史趋势（里斯曼等，1950）。

已有一些经验研究将里斯曼的概念框架运用于当代美国社会，但据作者所知，还没有研究涉及里斯曼理论的历史方面。里斯曼引用大量资料证明：近年来存在一种从基于内在目标的个性心理结构向注意他人反应的社会个性心理结构转变的一般趋势。由于这一理论涉及到历史过程，因此，只能用一些间接资料进行验证。

研究对象总体

本文试图用广告用语的变化来验证里斯曼提出的上述趋势。他假定为：广告用语的变化反映了公众消费心理的变化。里斯曼本人曾例举了二十多个这类广告的例子。以在很长时期内不间断地刊登广告的杂志为研究对象。为此选定1890年到1956年各期《妇女之家杂志》作选样总体。这是因为该杂志的读者类型比较固定，主要是中产阶级妇女（里斯

曼认为，主要在中产阶级中存在着上述个性变化趋势）。应该指出，要分析读者类型的变化对广告用语的影响是不可能的，这是一个不可控因素。但就研究结果的显著性来看，不可能是这一不可控因素影响的产物。

《妇女之家》杂志在六十七年中共发行了816期。抽样方法如下：先给每期编号，然后利用随机数表每年抽取一份。分析顺序也用随机方法确定。由于时间和资金的限制，只抽取了不同年份的41期，抽样量为5％。按随机确定的阅读顺序为：1926、1920、1902、1908、1922、1917、1953、1950、1914、1899、1932、1939、1954、1903、1952、1909、1890、1897、1907、1936、1931、1940、1834、1910、1929、1927、1912、1943、1921、1915、1895、1891、1944、1893、1931、1941、1900、1896、1951、1923、1946。

值得注意的是：阅读顺序的随机确定，可以有效地排除分析者在阅读过程中主观上分析标准变化所造成的误差。

他人向导指标

所要检证的假设是：具有他人向导用语的广告比例将随时间增加。我们以广告上具有他人向导的用语作为测量对象，共运用六个指标，这六个指标可以分为两大类：个人或群体认可的用语，声称使用某种产品有利于人际关系和睦的用语。

个人或集体认可的用语：

1、个人认可（如“泼克穿密涅瓦牌衬衫”）；

2、集体认可（如“家庭妇女都喜欢胜家牌缝纫机”）；

3、用数量表示的认可（如“二千五百多男子使用星牌

刀片”）；

涉及人际关系方面的用语：

4、积极方面，如“如果你使用‘雷顿’产品，他会更喜欢你”；

5、消极方面，如：“她的汗味使大家躲得远远的，她如果用了菊花牌香水就好了”；

6、两者结合，如“吉姆的女朋友和他吹了，因为早点太糟，使他无精打采。当他吃了维泰式早点后，精神抖擞，又重新赢得了她”；

这些指标虽然都是间接反映了实际生活存在的他人影响倾向，但其优点是能够进行统计上的可靠性检验。注意，指标4、5、6是相独立的，但对指标1、2、3每个广告有可能被重复计数。因此，在综合指标中，重复计数的部分只计一次，这样可以消除由于一个广告被重复计数所带来的偏差。

〔略去一节。提供的证据表明六个指标有很高的可靠性程度。表1（略）比较了两种不同顺序对同一批样本进行分析的结果，并给出了第二次分析的信度系数。〕

结果分析

统计分析结果见表10·2

总的结果是以1921年为界，具有他人导向用语的广告所占比例在这以前和以后的各期中基本一样。1921年恰好是全部样本的中点，因而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分析界限。然后，采用长方检验（一种非参数统计检验）作为统计分析工具，共进行八个统计分析：六个单项指标的分析和两个综合指标的

分析。

上述分析结果可以简要地叙述如下：对每种试验，上述总的结果被排斥程度都只在0.001水平上，统计分析的结果给里斯曼理论提供了经验支持。比较1890——1921年期间与1921年以后的资料，就可以发现其中存在的一个明显的转变，即趋向于易受他人影响的转变。

换一种稍微不同的方式进行分析得出的结果，更明显地显示了这一转变。其方法是：以1921年为界，将样本分为新、老两组，每期广告按高于或低于他人导向的均值打分，分别对两个综合指标进行检验。就认可用语综合指标来说，在老组的21期中，19期低于平均值，在新组的20期中有18期高于平均值。结论被排斥的程度仍然是0.001。对人际关系用语综合指标来说，结论甚至更明显，老组的19期均低于平均值，而且19期中只有一个广告用了他人影响用语。

从表10・2可以看到一种现象与我们的研究目标不相符合，即除了指标1以外，所有其他指标从1940年开始都出现了明显的下降趋势。也许能找到一些其他证据来说明这一现象。另外，对应用于指标1－6，峰值分别出现于1932、1932、1926、1936、1936、1936，这也与我们原来假设的近年来他人导向倾向持续增加相矛盾。

讨　论

我们已经发现《妇女之家》杂志上的广告用语约从1920年开始发生了显著的变化。这种变化与里斯曼等人提出的趋势是一致的，并给他们的理论提供了经验证据。但必须强调，消费广告领域远非美国人价值观念的核心。因此，我们的结论不能任意地扩大到消费以外的领域。就我们来说，必

须承认，我们最初对里斯曼理论的怀疑态度已经改变，而代之以这样的看法，即认为它是可检验的、显著的，并且具有一定的预测力。

1940年以后，他人导向指标值的下降，用已有的分析手段还不能作出恰当的解释。对于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的峰值，有一种解释认为与下述情况有关：（1）经济萧条动摇了对美国经济的信心，从而打破了原有的价值标准；（2）一次大战后女权运动兴起，妇女们开始寻找新的价值标准。对于1940年以后他人影响指标值的下降。有一种解释是：广告手段日益巧妙化。我们的测量仅仅根据广告上的明确用语，这是因为我们关心统计上的可靠性。里斯曼指出：

尽管《妇女之家》杂志的读者阶层可能没有提高，但我相信他们的教育水平已经有了很大提高……随着读者教育程度增加，广告的手段也日趋巧妙……难道广告不是在更多地采用有礼貌的暗示而不是用直接的许诺与露骨的恫吓吗？（“人际沟通”，1957年4月9日、4月11日）

根据这种解释，上述下降趋势不是因为他人导向倾向的实际降低，而是由于分析技术的缺陷。只有采用更好的测量指标进行进一步的研究，才能证明这一点。

表10·2 《妇女之家》杂志上他人导向用语的广告比例

注：表中的数字表示：在1890——1899年1.697个被分析的广告中，2.8%含有个人认可用语，3.0%含有集体认可用语，余类推。

年代	广告数	认可用语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认可用语综合指标
1890－9	1697	2.8	3.0	1.6	6.6
1900－9	1296	2.6	5.0	2.6	9.7
1910－19	1138	1.6	4.8	5.0	9.8
1920－9	1569	6.6	11.7	9.7	23.9
1930－9	502	6.8	12.4	9.2	21.5
1940－9	1088	7.1	5.9	6.6	17.3
1950－6	1102	6.6	6.4	7.6	15.7

年代	广告数	人际关系用语指标（%） 指标4	指标5	指标6	人际关系用语综合指标
1890－9	1697	0	0	0	0
1900－9	1296	0.1	0	0	0.1
1910－19	1138	0	0	0	0
1920－9	1569	0.6	0.4	0	1.0
1930－9	502	1.8	1.0	1.0	3.8
1940－9	1088	0.7	0.3	0.5	1.5
1950－9	1102	0.3	0.2	0.2	0.7

第十一章　成为大麻吸食者的过程

H·贝克尔

吸食大麻，已经是科学家和一般人极大关注的焦点。以往的研究者所致力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个人心理特点的分析，即导致大麻吸食者和非吸食者分化的那些心理特点的分析，研究者们想用这些心理特点去说明大麻吸食者。这种分析方法常见于对越轨行为的研究，它基于这样一种前提，即个人特定行为的出现，能够被非常好地解释为一些心理特点作用的结果，这些心理特点使其预先倾向于或促使其从事某种行为。

这里的研究也是为了说明在人的个体行为中，为什么会出现或不出现大麻吸食的现象。但我们是从一种不同的前提出发的：这就是，一种特定行为的出现是一系列社会经历作用的结果。在这些社会经历中，人获得了一种意图和行为的观念，获得了对于客体和情景的知觉与判断，所有这些导致了可能的和期望的活动。因此，从事某种活动的动机或倾向，是在学习从事这种活动的过程中建立起来的，而不是先于这种学习过程而建立的。从这种观点出发，我们就不必去分辨"引起"某种行为的那些"特点"。这样，问题成为怎样描述一个人活动观念的变化过程，和怎样描述客观所提供给他的经历的变化过程（米德1934：277—288）。

一系列态度和经历的变化导致了为取乐而去吸食大麻，这篇报告就是希图描述这一系列变化。大麻本身并不产生更多的东西，酒精和鸦片也是一样；没有必须只有用大麻才能治愈的疾病，也不存在对大麻有着不可根除的渴望。这里常见的使用方式，或许可以称作“消遣的”；即大麻偶然地被用作寻求快活的物品，这相对于把大麻用作吸毒品的行为来说，只是一种偶然行为。“为快活而使用”这个字眼，是意在强调行为的非强迫性和偶然性。同时它也意味着排除那些把大麻用作显示其声望的物品的极少数情况，即用大麻来标志某人的特殊地位，而不是用它来获得快感。

与文章开始时所提出的现行理论相反，我们想用这里的分析去证实后一种理论有更大的解释用途。这可从两方面看出来：（1）预先倾向理论不能解释这样一种吸食者群体的行为（其存在是被承认了的），即他们并未表现出可被认作是导致了行为的心理特点；（2）这种理论不能解释某人对大麻的行为在时间上的巨大变化性。同是这个人，在一个阶段不用大麻取乐；在以后的一个阶段可能用大麻取乐；再往后，可能又不这样做了。这些变化，用一种预先倾向或动机的理论是难于解释的，但用个人对大麻的观念的变化来解释，行为的变化就很容易理解了；对于“正式”吸食者的存在也是如此。

这个研究试图概括出个人态度和经历的一系列有关变化，以解释大麻的吸食问题。这些变化总是发生在个人愿意且能够使用大麻取乐之前；如果个人不愿或不能用大麻取乐，这些变化则不会发生或不会长久保持。我们以普遍适用的方式来阐述这一理论，以便发现反面事例并用来修正假设。〔在这篇文章的修订本中，贝克尔（1963：45）提出的

是分析归纳的方法；见第7、8章，以及林迪史密斯，1947，和特纳，1953。〕

我们访问了五十个具有各种社会背景的大麻吸食者，这些访问构成了我们的资料，在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建构起理论，然后再对这一理论进行检验。〔贝克尔曾作过职业舞蹈音乐家，上述样本的一半是音乐家，另外一半则覆盖各种职业的人。大多数访问是由作者本人承担的，少数访问是由另外两名研究者作的，这些访问结果也予以采纳。贝克尔承认样本不是随机的；他认为随机抽样是不可能的，因为“没人知道抽样总体具有什么性质”（贝克尔1963：45－6）。〕这些访问把注意力集中于被访问者吸食大麻的经历，探寻他对于大麻的态度和实际使用情况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的原因。最后的概括是一系列态度变化的表述，这些态度变化是在就我所知的各种事例中发生的。正是在这些变化中，个人开始为取乐而吸食大麻。在发现相反的例子以前，我们可以认为这个概括是对于所有为取乐而吸食大麻的事件的解释。此外，从吸食到不吸食的变化，也显示出与观念的相似变化有关，并且在每个事例中，都可以按这一方法去解释个人行为的变化。

本篇仅涉及个人吸食大麻史的一部分，我们分析的起点是人已经到达了愿意尝试大麻这一阶段。他知道别人用它来“销魂”，但他并不知道这具体意味着什么。他对这种体验感到神奇，不知道这将产生什么，并且害怕它会比自己所指望的要多。如果个人全部经历了下面的几步，并在此过程中不断地发展自己对于大麻的态度，那么当机会到来时，他就会愿意并能够为取乐而吸食大麻。

学习吸食大麻的技术

初学者第一次吸大麻一般不会感到销魂，通常需要几次尝试才能诱引到这种状态。之所以如此，一种解释是由于大麻吸得“不恰当”，就是说，不能以正确的方法来保证足够的剂量，使自己产生真正的陶醉状态。大多数吸食者认为大麻不能象烟草那样吸，否则不会有销魂感：

“吸进一大口气，懂吗，然后……我不知该怎么形容，你不能象吸烟一样吸，你应吸进一大口气，并且吸到体内深处，然后把它留在那儿，越久越好。”

不运用一些这样的技术〔贝克尔引用一位药理学家的话说——这种技术是使大麻药物进入血液的一种有效的方法〕，大麻将不会发生效力，使用者也就不能销魂：

“人们遇到这样的麻烦（不能达到销魂状态）就是因为他们吸得不对，如此而已。”

如果什么效果也没有的话，吸食者就不可能产生把大麻当作一种享受品的观念，吸食也就不会继续下去。一个人要成为一个大麻吸食者，对他来说必须发生的一系列变化的第一步，是他必须学习运用正确的吸大麻技术，以使大麻由于他的吸食而发生效力，只有这样他对于大麻的观念才能起变化。

这样的一个变化，正象可能预料的那样，是个人参与吸食大麻集团的结果。在他们中间学习吸食大麻的正确方法，这就可以通过直接面授发生：

“我像吸一支普通香烟一样吸着。他说‘不，不要这样吸’。他说。‘吸，你懂吗，吸进去并且把它屏在你的肺里

直到……屏住一段时间。’我说，‘屏在里面有没有什么时间限制？’他说，‘没有，屏住直到你感觉想把它吐出来就行了，这时你就把它吐出来。’所以我就这样做了三四次。”

很多新手羞于承认自己的无知，并假装已经懂得了这种技术，这样他们就必须通过间接的观察和模仿的手段去学习：

“我开始吸时好像我以前干过（吸大麻）很多次一样……〔虽然〕……我不知道首先该做什么……我注视着他怎样拿着它，怎样吸它，和各种动作。后来当他把大麻递给我时，我很冷静地开始吸，好象我也会掌握分寸。我像他那样拿着，并且用他那种动作弹了一下。”

如果不学习吸食的技术，就不会提供足够的剂量使大麻的效力发生作用，就不会有人为取乐而继续吸食大麻。只有把这种技术学到手时，才有可能形成这样一种观念，把大麻看成是一种为取乐而使用的东西。没有这样一种观念，吸食大麻就会被认为是无意义的，吸食也就不会继续下去。

学习领悟大麻的效力

即使在初学者学习了正确的吸食技术以后，他还可能达不到销魂的状态，因而不能形成观念，把大麻看成是为取乐而使用的东西。一个发议论的吸食者，指出了想销魂时发生困难的原因，并指出在成为一个吸食者的道路上必走的一步路：

“这是一个事实，我亲眼见到一个家伙已经销魂得忘乎所以了，可他却不知道。（“那怎么会呢，老兄？”）是啊，这太奇怪了。我也与你有同感，可这是我亲眼见到的。这个

家伙跟我处得不错，声称他根本没有销魂，他是那些家伙中的一个，他已经完全醉死了。可他仍然坚持他还没有醉。所以我必须向他证明他已经销魂了。

这意味着什么？这暗示销魂状态由两个要素组成：由大麻所引起的症状的出现和对于这些症状的认识，与这两者的结合……〔如果使用者并没有建立这种结合的话〕……他认为大麻对他来说没有发生效力："我估计不是大麻在我身上不发生作用就是别人夸大了它在我身上的作用，你知道。我想这可能是心理作用，明白吗？"这种人认为全部事情都是一种假象，销魂的希望引导吸食者欺骗自己去相信发生了什么，可事实上，什么也没有发生。他们不再继续吸食大麻，感到那对他们"没有任何作用"。

但是，典型的情况是：初学者相信（在对于那些达到销魂状态的吸食者的观察中发展起来）大麻会带来一些新的体验，并不断实践直到这种体验被获得。不能成功地达到销魂状态使他感到焦虑，于是就更喜欢向有经验的吸食者讨教，或使他们对他发出谈论，在这样的交谈中，他弄清了他的体验中的一些特殊细节，这些细节可能是他还没有注意到的，或是注意到了但还没有把它看作是达到销魂状态的症状。

"我第一次没有达到销魂状态……我想我没能把它屏在体内足够久。我大概把它漏出去了，你知道，恐怕是漏了一些。第二次我不敢肯定，他（一起吸的伙伴）告诉我，好像我是问了他一些那种症状或什么事，我怎么会知道，是这样……于是他让我坐在一张凳子上——我想我是坐在一张酒馆的凳子上——然后他说，'把你的脚抬起来，'后来当我坐下时我的脚真的变凉了，你知道。并且我开始感觉到那种东西了，你懂吗。那还是头一次。后来大约一周以后，离那次

很近，我真的销魂了。那是我第一次获得巨大的兴奋刺激，你明白吗。于是我真正明白了我处在销魂状态。”

〔这样的疏忽也说明了还有其他已达销魂的状态存在，它也说明了从别人那里学习察觉这种症状的重要性。这里仅给出三个访问的摘录。〕

只有当初学者能够达到销魂状态且自己认识到了时，他才会继续为快活而吸食大麻。在每一吸食者得以延续的事例中，吸食者都获得了必要的观念。他运用这种观念展示了这一事实：自己体验了吸食大麻所带来的新感觉。这就是说要让吸食得以延续，就不仅必须吸食大麻以产生效力，而且发生效力时要学会领悟他们。这样，大麻对于吸食者来说就有了意义，正如同一种可以用来取乐的东西一样。

随着体验的增加，一种对于大麻效力的更大评价能力在吸食者中发展起来；他继续深入学习去达到销魂状态。他对于成功体验的审视也更严格了，探寻新的效力，肯定旧有效力的依然存在。此外，一套稳定的体验大麻效力的范畴建立起来，它的出现使得吸食者能够轻松地达到销魂状态。

对于大麻的吸食，要想延续，就必须维持领悟大麻效力的这种能力；如果失去了这种能力，大麻的吸食也就随之中止了……

学会喜欢这种效力

对于已经学会如何达到销魂状态的吸食者，要想继续吸食大麻，[4]更深入的一步是必须的。即他必须学习喜爱这种他刚刚学会体验的效力。大麻产生的感觉并不自动地或必然地是快活的，这种体验所带来的感受是一种在社会背景下获得

的感受。在这点上它与从牡蛎或干马丁尼酒那里所获得的感受没有什么不同。吸食者感到晕眩、口渴；他的头皮感到刺痛；他错误地判断时间和距离；等等。这些东西是令人快活的吗？他自己不能肯定。但他如果要继续吸食大麻，他就必须肯定它们是快活的。否则，既然这是一个完全真实的体验，销魂状态就将是他宁愿逃避的一个不愉快的体验。

当大麻的这种效力第一次被感受时，如果任其自然可能是不愉快的或至少是模棱两可的：

“效力开始发生了，我不知道什么在发生，你知道，那是什么呀，同时我又很难受，我在屋里走来走去，目的是想解脱。你知道它，第一次就把我吓着了。你知道，我不习惯那种感觉。”

此外，初学者对于大麻效力所作的朴素的解释还可能进一步使他感到慌乱和害怕。特别是如果他像很多人那样去肯定这种感觉时，他就会进入一种疯癫状态：

“我觉得我疯了，你知道。人们都像在谴责我做的每件事。我不能与人正常地交谈；我的大脑很奇怪，我总是在想，噢，我不懂，真的不可思议，好象在听什么音乐……我感到我不能跟任何人谈话了，我要完全变呆了。”

获得了这些典型的恐惧而不愉快的初次体验，初学者就不会继续吸食大麻了，除非他学习去重新肯定这种感觉是令人愉快的：

“我拿着一支大麻，试着吸。我要告诉你一件事，我根本就不喜欢它。我的意思是，大麻没有任何让我喜欢的地方。（那么，你点燃以后感到销魂了吗？）啊，是的，我确实获得了一定的感受。但我不喜欢这种感受。我的意思是我发生了大量的反应，但多是恐怖的反应。（你害怕了吗?）是

的。我不喜欢它。我似乎不能用它来进行什么娱乐活动。你知道，如果你不能拿一种东西娱乐，你当然不会喜欢它，我认为不会的。”

在另外一些事例中，第一次体验是不愉快的，而人却成了一个大麻吸食者。但是，只有当后来的一次体验使他重新肯定那种感觉是愉快的，这种情况才会发生。

（这个男人的第一次体验是极不愉快的，包括空间关系的扭曲和声音的失真，强烈的口渴，以及由这些症状所产生的恐慌。）“第一次以后，我有很长时间没有再吸，大概有，我敢说，有10个月到一年……这不是道德观上的问题，而是因为我太害怕了，大晕眩了。我不愿再经历它，我的意思是，我的反应是，好吧，如果这就是他们所说的销魂，我可不喜欢它……所以我几乎有一年没有再吸，考虑到……

好，我的朋友们又开始吸了，所以我也就开始吸了。但我重新开始吸以后，就再也没有，再也没有最初那种反应了。”（在与他的朋友们的互动中，他逐渐能够从大麻的效力中发现快乐，且最终成为一个正式的吸食者。）

没有这样一种把大麻的效力当作快乐的重新肯定，大麻的使用是不会继续的。

这种重新肯定典型地发生于与更有经验的吸食者的互动中，这些吸食者以数种方式教初学者在吸食的体验中发现快乐，而这种体验在初始时是很恐怖的。他们会使他重新相信那些不快乐感只是暂时的症状，并把这些不快乐感的严重性减到最小程度，同时又唤起对那些使人欢喜的方面的注意………

〔贝克尔讨论了一些其他的事例，在这些事例中效力的发生可能被肯定（或被重新肯定）是使人喜欢的。给出的两

段访问谈录说明了有经验的吸食者会如何教初学者更小心地控制吸食量并把朦胧的或恐怖的体验认作是快乐的。贝克尔也强调赞许的肯定"对于继续吸食是一个重要的条件。有经验的吸食者突然有一次不快活或恐怖的体验是很平常的……因为他们吸食了比通常量多的大麻，或大麻产生了更为高质量的效力。他然后讨论了一些事例，在这些事例中，吸食者因这种体验的干扰可能会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停止吸食大麻。同时他给出了一个被访问者的一大段谈话辑录，这个被访问者曾停吸大麻三年，而后又重操旧业。〕

那么，一个人除非他学会肯定大麻的效力是令人喜欢的的；除非大麻成为并保持为一种为他所确信能够产生快乐的东西……他是不会为快活而开始吸食大麻，或为快活而继续吸食大麻的。

总而言之，一个人只有当他经历了上述过程，即确信大麻是可以那样吸食的东西的学习过程以后，才能为快活而吸食大麻。所有成为吸食者的人都经历了（1）学习以一种可以产生真正效力的方法吸食大麻；（3）学习认识这种效力并把这种效力与大麻吸食联系起来（换言之，学习达到销魂状态）；（3）学习喜欢他所获得的感受，在这一进程中他发展了吸食大麻的倾向或动机，这种倾向或动机在他开始吸食时是不存在的，也是不可能存在的，因为他们包含了对大麻的观念，并且依赖于这种观念。而这些观念只能从上文所详述的实际体验中生长出来。当这一过程完成之后，他就愿意并能够为快活而吸食大麻了。

简单地说，他已经学会对"吸大麻有趣吗？"这样的问题回答"是"，他将来的吸食选择什么方向就依赖于他能够对这种问题继续回答"是"；同时，也依赖于他能够对其他

一些问题也回答"是"，这就是说，当他懂得了为什么社会在总体上不赞成吸大麻这种作法时，依然能对下面这些问题回答"是"，"吸大麻是有利的吗？""吸大麻是道德的吗?"……

拿这种理论与文章开始时所提出的那种理论相比较，即与那种把大麻吸食归因为深深植根于个人行为中的动机或预先倾向的理论相比较，证据清楚地表明只有经历了上面所描述的过程，才会发生以快活因而吸食大麻。既使不涉及个人性格的本质或心理问题……这也是显而易见的。大麻吸食起源的这种分析说明，与一种特定客体接触的个人，起初会对它有多种方式的反应。一种对于这个客体的新行为的稳定形式要想出现，一个意义方面的转变必须发生，在此转变中个人发展了一种对于这个客体本质的新观念……这意味着任何一种行为都可以按照意义和观念的变化，按照意义和观念的组合和改组，按照形成行为的道路，按照为什么从事一些可能的活动同时排除其他活动这样的分析方法，有成效地发展地研究。

第十二章　监狱中的社会角色和社会化过程

P·G·盖洛彼蒂恩

监狱社区社会化研究采用了两个时间参照系，用以描绘、解释一部分犯人在监狱活动中所发生的变化。首先，通常对待时间变量的方法是考虑置身于这个新环境即已服刑时间的长度。这个参照系是克莱默在他的早期研究中所使用的。他在研究中观察到，大部分犯人在服刑期间逐渐吸收各方面的监狱文化。他把这种吸收称为监狱化过程，即指“或多或少地接受监狱的习俗、道德、惯例和一般文化”。（克莱默，1958：299）。对服刑持续时间与监狱文化的强调，使得克莱默提出了一个假设：监狱化和服刑时间有直接关系。

第二个且更新的时间参照系不仅考虑已服刑时间的长度，而且考虑继续服刑的时间长度。这种方法根植于参照群体理论，强调诸如早期社会化这些概念。这个参照系是维勒（1961）在他对一个州立教养院的研究中所运用的。维勒根据犯人所置身的监狱经历的阶段把犯人分类。也就是说，犯人被分成早、中、晚三个阶段，决定了他们遵守监狱规范的程度。发现社会化存在着二个显著倾向。第一个近似于克莱默观察到的监狱化倾向，每一阶段就有一种与监狱规范渐次的对立（不等同于克莱默的监狱化，因为监狱文化的采用不必包含偏离监狱规范的运动）。第二个倾向是观察到一种U型适应形式。监禁早期和晚期的犯人遵守监狱规范，而那些

中期的犯人反而偏离了。（维勒1961：706）

结合克莱默和维勒观察到的两种社会化倾向可以表明，犯人规范以及监狱中其他社会和文化因素对犯人产生的影响不仅因人而异，而且影响的重点也有所不同。对一些犯人的影响在晚期最大；而另一些则在囚禁中期最大。在这里产生了一系列问题，根据监狱化图形，哪些犯人已社会化了？哪些符合适应的型式？在非正式的社会结构中这些犯人放在哪里？什么样的社会过程引起这两种型式的出现？监狱化和适应化是社会化的唯一的两种形式吗？本研究报告提出了与这些问题有关的发现。特别地，所显示的经验证据支持维勒最近关于适应倾向的发现。且表明，当考虑到犯人社会结构各方面时，可以辨别出至少四种可供选择的社会化型式。

方法和结果：适应模式

这里所报告的数据是从西部最大的州立监狱里收集的。在进行此项研究的时候，那里有大约1700名犯人。为了得出一个社会化指标，随机抽取了380名犯人和141名监狱工作人员为样本。并要求他们评价五个关于监狱生活的假设情景。这五项如下：

1.两个计划逃跑的犯人，要求他们的密友布朗分散警卫的注意，以便使他们有机会跑出他的视线。布朗拒绝了，宣称他不想与这件阴谋有任何关系。

2.法警格林发现法警布雷克正携带违禁品到监狱来，并且接受一些犯人的报酬。格林立刻向他的上司报告了他所知道的消息。

〔省略：第3—5项，每项都用以上相似的形式了。〕

监狱工作人员和犯人都被要求表明他们是同意，不同意，或者既不同意也不反对这五种情景中的行为。同意、中立和反对分别记为 2 分，1 分和 0 分，五项分数总起来可能是从 0 到10分。

监狱工作人员的分数分布集中在分数等级较高的方向上，表明了与规范的高度一致。80%的工作人员得分为 8 到10分，其中94%的人得分为 6 到10分。另一方面，犯人的分数接近一个矩形分布，在 3 到 5 间稍有集中的倾向(40%)。就五种假设的情况而言，与工作人员相比犯人很少表现与规范的一致性。在此研究中，把犯人分成两组：那些获得 6 到10分的人（33%）被定义为顺从的人，即在规范方面和工作人员一致。而那些获得低分的人被认为是不顺从的人（犯人们的数字基于一个345人的样本，比原来的380人总样本少35人。这对研究结果的影响程度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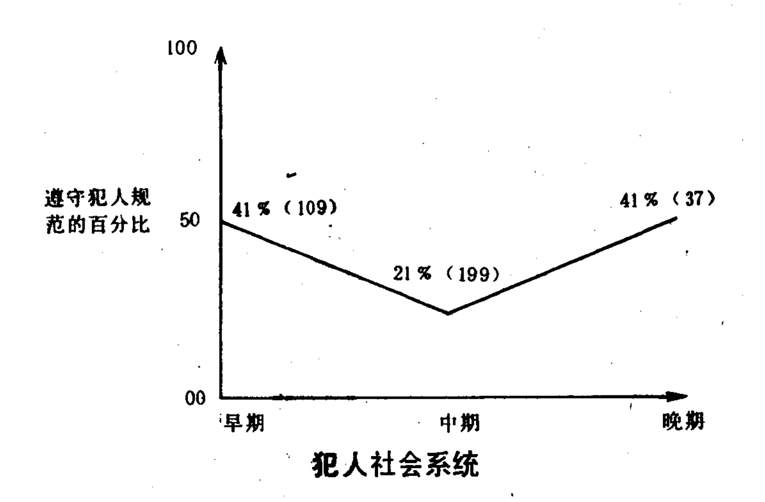
有了以上的资料，就可以确定三个监狱阶段中每一阶段遵守监狱规范的犯人人数和百分比。这几个阶段用下面的方法来区分：监禁早期的犯人是那些服刑时间少于六个月的人；那些已服刑六个月以上且至少还要服刑六个月的人被定义为监禁中期；囚禁晚期的犯人继续服刑的时间少于六个月。（这一问卷包括两个能确定囚禁阶段的问题项目，第一条，"你现在已在监狱中呆了多长时间"，测量了已服刑的时间。而第二条："你必须还呆多长时间才能被释放？"测量了还要继续服刑的时间。把两项问题的答案结合起来，就能确定在研究时狱中犯人的囚禁阶段。）

在每一阶段遵守监狱规范的犯人数量和百分比揭示了某些社会化过程。这里指在目前的时间参照系中所定义的社会化。如图12·1的图表的结果表明，社会化过程趋向于一条

U型曲线，它进一步支持了维勒研究报告中的证据。服刑早期的犯人遵守规范的比例是服刑中期犯人的两倍。这种倾向表明，在这两个阶段之间可能有一个对监狱文化的稳定的接受过程，这类似于监狱化的过程。但这个过程随着犯人们进入监狱生涯晚期会反转过来。

事实上，数据表明晚期和早期顺从者的百分比相等。它说明在第二和最后阶段间监狱文化的一些影响的“恢复”，这种“恢复”可能出于一种为了新的社会地位而放弃人们目前的地位的期待。从图12.1中观察到的适应性的反应模式似乎与下面的见解一致：监狱文化在最远离自由社区的时候有最大的影响。然而，这些数据更可靠的经验证明必须等待对典型对象的研究。

图 12·1　三个阶段遵守规范的情况



最近关于犯人社会系统的研究，强调它解决问题的特点。

（例如，斯卡拉格，1961；赛克斯，1958），他们把犯人角色视为对各种中心问题和在监狱被完全剥夺自由的不同调适模式。工作人员和犯人们认为，这些角色有许多是相同的，而且常常可以根据监狱犯人的俚语来区别……监狱中有各种各样角色类型，每一类都是围绕一个或几个中心问题来区分或组合的。各种角色类型间的内部联系构成所谓的犯人社会系统（斯卡拉格，1961：346—7）。

存在于全国许多监狱的一个主要的角色系统包括，（以我们的犯人样本中的语言来说）守旧型、正常型、政治型、违法型和抱怨型。越来越多的文献支持这种说法。这些角色事实上确实存在，他们代表对监狱生活问题的几种调适模式。而且，最近的经验研究已发现了存在于犯罪经历，制度化行为和后制度化行为中的系统差异，以及不同角色担当者的感情依附（如施拉格，1961 345—57）。这些研究表明守旧型的犯人很少或没有系统地卷入犯罪中，他们积极参与狱方倡导的悔过计划；并且与监狱职员的接触比平均程度要高。而正常型的犯人有较复杂的违法或犯罪的经历，他们不会介入狱方的悔过计划；并与工作人员保持一定的距离。守旧型的犯人与正统的规范保持一致，而正常型的犯人却信奉非法的准则。然而，这两种角色型在集体导向以及为了群体目标而将个人利益置于次要位置的倾向上是相同的。

政治型的犯人经历相当复杂，他们倾向于用技能和机智来侵犯受害者，他们积极参与狱方的悔过计划。同职员和犯人都有广泛接触。违法型的犯人一般使用暴力侵犯受害人，他们与职员和犯人们接触很少，这主要是由于他们有暴力的前科和他们一贯的破坏性行为。政治型和违法型对待群体准则是感情中立的，但他们对合法与不合法标准的认识却有所不

同，这影响了他们表现这种中立性的方式。政治型犯人具有较多的知识，因此他们经常改变态度以适应各种环境突变。违法型犯人则不顾后果地违反狱方和犯人中的规范。这两类都是自我导向的，他们把个人利益置于群体目标之上。

用“抱怨”这个词来识别那些对中心问题和被剥夺自由缺乏一致和稳定的反应的犯人，这种一致性和稳定性对于识别上述角色类型是必须的。不过，在抱怨型的犯人中曾有过非暴力的性犯罪行为的并非不常见。他们虽然倾向于加入狱方倡导的悔过计划，但却与工作人员和犯人们保持距离。

在监狱里，这些角色是通过犯人们自己的日常观察来划分的，即通过对某一特定犯人在各种真实的或人为的环境中的行为和语言的观察和评价。如上所述，这是使用犯人的语言系统来识别角色类型。当这种识别过程完成之后，角色就成为犯人的人格结构中的一个重要成份。它影响犯人的个人定向，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为了与其他犯人对自己的期望保持一致，而修正或强化对自己和他人的态度。

方法和结果：社会角色和社会化

识别以上所描述的五种角色的担当者的方法，包括对同狱犯人的一个抽样，他们对包含在调查表中的一套15项的问题作出了回答。这些问题列在下面，它们研究人们对己、对人及对人生观的态度。

1.如果你准备成功，就必须对自己有信心。

2.我无论何时做错了事都会感到内疚。

3.“可能即正确”和“人人为己”是生活的主要信条，而不管人们说什么。

4.最大的罪犯被社会保护起来了，很少送到监狱里来。

5.我为一些无足轻重的事担忧。

6.每个人都有些偷窃行为，如你老实说的话。

7.我真正知道的罪犯只是这个监狱中的人。

8.你必须关心你自己，因为没有其他人会关心你。

9.犯人能相信我是诚实的，忠于我同他们的交往。

10.我很害怕这个时代。

11.你知道谁比你知道什么重要得多，头脑比体力重要得多。

12.多数人都试图成为守法者和诚实人。

13.让人告诉我去做什么会令我痛苦。

14.警察、法官、检察员和政治家都是狡诈的，正像很多被他们送进监狱的人一样。

15.多数人对我很不友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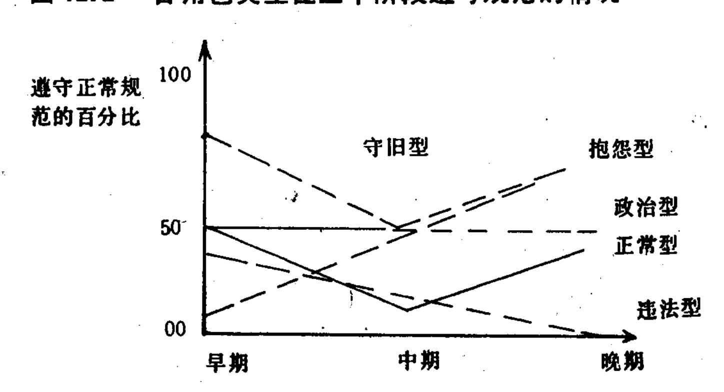
以上的每一项都用来反映某一类角色的观念体系中的一部分。第1、6和第11项用来反映政治型的态度；第2、7和12项反映守旧型的态度；第3、8和13项是关于违法型的态度的；第4、9和14项反映正常型的态度；第5、10和15项反映报怨型的态度。简而言之，对每一类角色都有三项设计好了的问题来表现其观念特征。

犯人通过选择每个陈述下4类答案中的一个来回答问题，答案是：很同意；同意；反对；强烈反对；对这几种答案分别记以+2、+1、-1、-2分，然后对每一犯人求五组问题三项得分的代数和。这样，一个犯人就由五个分数代表，每个分数可能从+6分到-6分，可以识别他在上述五种角色类型中的位置。

从理论上来讲，一个给定角色的担当者应该很同意为表

明其态度的那三个问题，而不同意其余十二条，也就是说，一个已经被确定为监狱社区里的一类角色的犯人，在描述这种角色类型特征的条款下应该获得高分，而在描述其他角色特征的条款下应获得低分。一个犯人在某套问题下的最高正分决定了他的分类。（在五套问题下的得分都是3分或3分以下者不在分析中考虑；在两套或更多条款下分数相近的问题这样解决，即按距离分布绝对平均数最远的那个分数来识别犯人。）在此基础上就建立起一个经验分类法来区分251名犯人（即犯人样本的73%）中各类角色的担当者。然后确定这251名角色中每一个的囚禁阶段及各阶段服从规范的犯人的数目见表12.1，这在图12.2中生动地描绘了出来。

图 12.2　各角色类型在三个阶段遵守规范的情况



根据以上所报的资料，可以作出几个观察。首先，并不是所有的犯人都显示出相同的适应形式。然而，根据角色类型使样本不同，四个单独的倾向就出现了。守旧型和正常型的人回答形式表现出适应性或U型。就是说，两个类型都被

监狱化，并且也出现“反监狱化”。在图12.2中可以看出两者的适应形式几乎完全相同。对这两类角色，在早、中期的适应比例似乎是相同的。虽然对正常型的人来说“恢复率”稍低一些，但两类都表现出监狱化效果消失的某些迹象，这种迹象可以由遵守正常准则的指标所测出。两类角色间的主要差异似乎是一个社会化的量的差别而不是比例的差别。(这个陈述是基于目前资料所作出的。不过，根据对典型犯人的大量观察，守旧型和正常型的人很可能表现出社会化的不同比率。)

表12.1 三阶段角色中遵守监狱规范的情况

	高顺从的百分比					
角色类型	早期		中期		晚期	
	%	n*	%	n	%	n
守旧型	67	12	30	20	60	5
正常型	46	24	8	39	29	7
政治型	46	26	30	43	33	9
违法型	19	16	15	20	0	2
抱怨型	12	8	22	9	60	5
总计		86		131		28

在这个表中，N是算出百分比的基础。例如，处于监禁

早期的12个守旧型中，67%是高遵从的。

分类样本的图形表明违法型的反应模式是近似监狱化。就是说，经过囚禁阶段的变动，最后结果是这一角色类型中顺从者的百分比逐步减少。尽管违法型的一个很大百分比的人作为越轨行为者进入监狱，但资料表明，发生在监狱中的过程产生了一种调整形式。这种调整形式似乎跟克莱默对犯人社会化的观察一致。

表12.1和图12.2中另两个明显的趋势似乎服从由维勒假设的稳定遵从和延迟恢复的形式（1976：709)。政治家倾向于贯穿囚禁生涯始终地遵守犯人规范，表明监狱文化对这种角色类型相当轻微的冲击。尽管在中期有一点下降，这时期遵守准则的政治型犯人在比例上仍旧比守旧型多。关于政治型的伪社会定向的理论公式似乎与以上所示的稳定遵守形式一致。

抱怨型服从延迟恢复的图形，表现出顺从的人的百分比逐渐增加。指明这类角色的社会化过程可能是治疗或改良型的。这些结果必须由对其中的部分犯人的态度变化的典型现象来进一步确证。

表12.1和12.2进一步的观察揭示，犯人对五种假设情况的回答在中期比两端有更少的偏离。表明这一时期在犯人中可能有一种较高程度的一致，它倾向于不顺从的方向。

盖洛彼蒂恩讨论表12.2，他说，由于前三种角色类型下的百分比在全部三阶段是一致的，很可能“犯人在囚禁生涯中分类得早，不放弃角色就可能发生态度方面的转变”。因为抱怨型和亡命型的百分比变得“在后期不稳定”，这个结论不必应用到这两类中去。盖洛彼蒂恩从而指出很多违法型的犯人在判决后期担任了抱怨型的角色，因为假若他们继

续作违法型，“他们走出监狱的机动性可能就被阻碍了”。他小心地指出，表12.2的发现整体上还不是结论性的，因为它们是基于横面上的数据——从而“这些发现的可靠证明必须等待基于典型调查对象的研究的资料”了。

表12.2 三阶段角色类型的测定

角色类型	早期		中期		晚期	
	%	n*	%	n	%	n
守旧型	14	12	15	20	18	5
正常型	28	24	30	39	25	7
政治型	30	26	33	43	32	9
违法型	19	16	15	20	7	2
抱怨型	9	8	7	9	18	5
总计	100	86	100	131	100	28

社会角色和社会过程

在可能产生表12.1和图12.2中的调整形式的社会过程类型这点上产生了问题。例如，令人惊奇地发现，守旧型在监狱囚禁期间表现出U型适应形式；这种倾向表明了监狱化甚至“反监狱化”的现象。最近的说法把守旧型描绘成亲社会的、隔离的、不卷入的犯人，他公然地等同于监狱当局。可以预测，这一类型造具有稳定的顺从形式。但是，在守旧型

中，早期到中期间顺从者从67％到30％的下降却不表明一个稳定遵从形式，表明他们可能不如先前那样隔离，而是在某种程度上卷入到其他犯人中去。

〔下一段（省略）中，给出了犯人同其他犯人或工作人员间的社会交往方面的资料。表3（省略）显示了社会交往与角色类型和囚禁阶段的关系。在这段中，盖洛彼蒂恩解释了这些发现。社会交往的资料通过调查表中的两项而收集。"由于一些犯人特殊的工作，活动或兴趣，他们开始同其他犯人频繁接触，而另一些却不是这样，把你和一般人比较一下，你同其他犯人交往是多还是少？"对于与工作人员的交往，这一条有一个例外，"工作人员"一词在合适的场合用来代替犯人一词。"很多"和"稍多"的回答类型被认为是高接触，而"较少"和"很少"被认为是低接触〕。

结　论

本文所报告的发现表明，当考虑犯人社会结构的诸方面时，对监狱生活的反映的许多型式就出现了。与维勒和克莱默的报告相一致，犯人是在不同的程度和速度上社会化的，这表明了监狱文化对它的参与者的不同影响。资料同样表明，影响最大的时候随着不同角色类型而变化：早期对抱怨型是重要的，中期对正常型和守旧型重要，后期对违法型重要。

〔结论中基于社会交往资料的这一段在这里省略了。〕

……许多犯人在释放前必然要经历的所谓期待社会化的过程，可能强得足以"扰乱"或"压倒"许多在监禁期间遭受的特别影响。在此基础上，我们会被引导为许多假释者在

假释期间的行为作出预测。然而众所周知，许多从监狱释放的犯人又作为假释中的罪犯或新的犯罪回到监狱。〔盖洛彼蒂恩通过讨论一些因素而结束此文，这些因素对理解再犯罪和假释犯罪也许是重要的。〕

第十三章　吸食多种毒品者的研究

E·古德

以使用刺激性相对小的几乎无言的药草作为消遣，发展到经常使用至少对身心有潜在危害的毒品。对于这一过程，我们所掌握的资料既零散而又相互矛盾。目前对这一变化过程还没有一种比较适当的解释。鉴于这一经验水平上和理论上的空白，我们希望对大麻吸食者使用其他毒品的情况提供一个解释性的描述。尽管由这些不完全的、局部性的资料，还不足以提出一个称得上是关于使用多种毒品的"理论"的较为准确和表达清楚的观点，但我们可以建立一些尝试性的概括和假设，这些概括和假设将便于我们澄清和管窥这一领域某些模糊不清的方面。

最有影响的反对使用大麻的证据可能是与下述事实密切相关的，即使用大麻会"导致"使用真正危机的毒品，特别是海洛因。这是联邦麻醉剂管理局（即后来的麻醉剂和危险毒品管理局）的著名观点：

……吸食大麻是导致受海洛因毒害的第一步，这一点无论怎样强调也不过分……一般地，一个人先受到大麻的诱惑，这时他可能还不知道他服用了麻醉剂。接着，已经上了瘾的人很容易去尝试海洛因。大多数十几岁的瘾君子都是从吸大麻开始的。切勿被他人怂恿去吸食大麻，哪怕只是一

根。它是地地道道的毒药（联邦麻醉剂管理局，1965年）。

这一论点并没有得到普遍的证实，因为在证实的过程中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抽样的偶然因素及所研究的人口的某些特征，如区域上的差异；乡村与都市的差异；种族，性别，年龄，社会阶级和教育程度。有些研究证明了从吸食大麻开始到吸食成瘾的“连续过程”假设，而其他一些研究则发现这种联系是否存在完全取决于邻里，吸毒方式，吸毒者类型，有无使用非法毒品的小圈子等因素；还有的研究发现吸大麻的人很少使用海洛因。〔埃里奇·古德在这一段文字引用了十二个以前发表的研究报告。〕

在寻找解释的过程中更容易获得的往往是在表面上极为矛盾而非一致的结论。麻醉剂管理局的见解所欠缺的是它没有包含变量，由而我们不能从中得到一种理论性解释。为理解使用多种毒品的现象，我们真正需要了解的是在什么条件下这一现象发生，在什么条件下它不发生。只有在这种变化中我们才能够离析出它为什么发生的原因。〔此处省略了一段，这一段更详细地分析了麻醉剂管理局的观点中所包含的政治意义。〕

和由吸食大麻将导致吸食海洛因的担忧相比，近期的大麻产量象幽灵一样向人们提出了更严重的警告，大麻将加速人们使用烈性的致幻毒品，或称“致幻剂”，特别是LSD。虽然使用LSD的研究在数量上还很少，但是它将对我们认识青年学生吸毒现象的认识带来一个伤脑筋的难题，因为这些研究表明，在发现大麻与LSD有关联的地方一般没有发现大麻和海洛因之间的联系；相反，在发现大麻与海洛因有明显关联的地方，使用大麻与使用LSD的相关程度却很低。这些似乎自相矛盾的观察结果正是本文拟以讨论的焦点所在。

研究过程

我于1967年春夏两季，访问了大约两百个吸食大麻的人，目的是希望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使用多种毒品的问题，特别是使用象海洛因和ＬＳＤ这些烈性较大毒品的问题。抽样是非正式的，样本来源通过两种途径。开始我拟了一份名单，上面列出的二十几个人和私下知道的大麻吸食者。访问每个人之后，我都请他或她提供几个其他吸毒者的名字。就这样象“滚雪球”似的，把原先的二十几个人发展到一百人。另一条途径是到几个工作场所去调查，那里的工作人员吸食大麻的比例较高，我运用同样的方法访问了大约100人。这些工作场所包括纽约的两所大学，一个中学规模的市场研究公司，和一个大型出版公司。显然，这里涉及的个人并不代表吸食大麻的普遍情况，甚至也不代表所在工作单位的吸毒情况。

〔古德讨论了他的抽样方法的利弊。其要点在于（１）滚雪球式的抽样方法能够保证每个被访者予以合作。因为有第三者可以担保古德的调查实事求是，并无恶意。常规一些的调查方法——比如，从市场研究公司的雇员名单中随机抽样——在这里并不可行，因为很多被访者不愿接受陌生人的访问，他们也可能会在吸毒问题上不说实话。古德在方法上也避免只研究那些已引起官方注意的行为异常者（如坐过牢的吸食大麻者）；一般认为对这类人的抽样存在系统偏差。（２）必须承认这些抽样不反映吸食大麻的普遍情况。古德讨论了样本的确定过程——比如，他们自愿接受访问，或别人知道他们吸食大麻。（３）描述了样本的构成——如53％

为男性，平均年龄为22岁，以白人为主，还有其父亲的社会经济背景等细节。所有被访者都住在纽约或纽约郊区。

古德报告的这一部分的主要目的是证明滚雪球式的抽样方法是最适合他的研究目的的，但也应考虑到这种抽样方法的局限性。因此，这一研究应看作是“探索性的，其发现也是尝试性的”，其结果“大都直接适用于纽约地区吸食大麻的情形……只有通过推论才能把它应用到美国的其他的地区……越出美国范围可能就不适用了。”〕

吸食多种毒品：概述

在204名被访问者中，使用大麻以外的毒品与其说是个别现象，不如说是这些人的共同特点。三分之二的被访者（68%）至少吸过一次印度大麻或大麻以外的它种毒品。（有些被访者，到我发现时为时已晚，他们没有区分大麻与印度大麻——就是说没把印度大麻作为有别于大麻的一种毒品来用——于是印度大麻不被当作另外一种毒品来看。他们使用的毒品主要有两种，平均数是3.4。关于毒品数目的获得方法见表13.1注释。比毒品种类的纯粹数目更重要的是毒品的种类以及吸毒频数。尽管公认吸食大麻会“导致”吸食海洛因，最终上瘾……但被访者中只有很少一部分人吸食海洛因。占总人数13%的27人至少吸过一次海洛因。而且，不管是无聊的时候试一试还是真的上瘾，少量吸食比经常吸食更为普遍。其中半数以上的人吸过不到十二次——有十一人试过三次或更少——五人声称上过瘾——虽然在访问那段时间没有人上瘾，或没有人这样说。

吸食大麻者使用LSD的情形与海洛因相比其程度有所不同，但在少量吸食这一点上却是类似的。几乎一半人49%

至少用过一次LSD。25人……仅试过一次，19人用过两次。只有24人使用这种毒品超过25次，其中4人用过100次以上。没有人承认有过150次以上的"体验"。因此，LSD不是一种有代表性的经常使用的毒品。使用这种毒品一般是出于猎奇，是为了寻找不寻常的心理感受。

表13.1 除大麻以外兼用其他毒品的百分比*

	%	人数
LSD	49	99
安非他明	43	87
DMT或DET	26	54
巴比土酸盐或镇静剂	24	49
鸦片	20	41
可卡因	19	38
PEY或墨斯卡灵	19	37
海洛因	13	27
戊荃亚硝酸盐	8	16
可待因	5	10
牵牛花种子	5	10
PSI	4	8
ROM	3	6

*（根据古德在一个附录中所做的注释，区分各种毒品所遵循以下规则：（1）只有用于获得快感（达到"高潮"）的药品才计算在内；用于减肥或用做止痛剂的药品不算在内。（2）有些毒品名称对应的是一组相似的毒品而不是单独一种；例如，第二个药品名涉及所有安

非他明类的药品，包括MET（拟交感神经剂）苯甲胺等等，第四个药品名包括所有巴比土酸盐和镇静剂。（3）把与大麻一同服用的毒品（例如"侵泡在"鸦片中的印度大麻）当作单独的一种毒品。（4）武断地认为下列物质不算毒品：芭蕉属植物，清洗剂，氯，胶水。）

本表只包括被三个以上的人吸食过的毒品；比这更不常用的毒品包括：颠茄、DOL（麻醉性止痛剂）、RIT、吗啡、止痛鸦片酊、REH、曼陀萝叶、RES和Cava cava。

安非他明，经常用于减肥或抑制瞌睡。但被访者中也有很大比例的人用它来获得"高潮"感。（这里必须记住为了把某种毒品计算在内，有必要指出使用这种毒品是违法的，为社会反对。为准备考试吃一丸安非他明忙一通宵，可算作服用额外药物，但不能算吸毒。）被访者中的43%至少吃过一次一片或一片以上的安非他明。不幸的是，在研究开始时我没有意识到安非他明在吸毒亚文化中的重要性，所以关于这些毒品的使用频数我一个问题也没问，关于他们是否用过MET我也没有问。MET是一个反映在吸毒圈子中陷入程度深浅的可靠指标。有关安非他明的结论将比有关其他毒品的结论更发人深省。

吸食大麻的社会环境

有关吸食大麻的最有意义的事实是吸食大麻绝对是一种团体活动；换言之，这种毒品具有高度的"社会基因"性。（古德指出很多非药物毒品的使用都是发生在相对隔绝的情况下，比如：家庭主妇服用镇静剂，医生吸吗啡上瘾。）我们说大麻（或LSD），或海洛因是社会基因性的，指的是

（1）人们吸食大麻具有成帮结伙的特点；（2）一起吸食大麻的人通常都是熟人或是熟人的熟人及心照不宣的人，总之都不是陌生人；（3）吸食大麻者之间有着持久的社会联系；（4）在这个集体内可达到某种程度的价值认同；（5）集体的进一步聚合会导致价值观的聚合；（6）吸毒活动维持着集体；（7）他们把吸食大麻的活动看作认同的合法基础——他们在某种程度上依据是否参加这种活动来区别自己和他人的界限。从这个意义上说，吸大麻具有社会基因的性质。

我们发现吸食大麻者形成了一种小团体。这并不是指有一个强有力的认同感把他们团结在一个联系紧密的社会集体之中，而是说其他吸毒者认同的互动。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是亚文化的一部分。如果要将这一概念所有可能的意义具体化，下面三点可能最为重要！（1）在社会学意义上：在特定的这类人中，每个个体之间相互联系的特点如何，这类人是否形成了一个亚社区，在这种社会团体内部一个人的密友与他经常互动的朋友、熟人之间集中程度如何；（2）在人类学和人种学意义上：在一个特定的社会群体中它的成员具有独特的生活方式，这种社会生活和人生观的方式使他们有别于其他社会群体成员；（3）在社会心理学意义上：群体中的认同程度如何，群体成员和非群体成员，他们都在多大程度上把群体成员身份看作是意义重大的、有约束力的、完全能表明是属于该群体的“同类人”。我们必须把“亚文化”看作一个连续统一体，而不是一种二分法。亚文化与制度化程度成正比：以上三个标准中的任一项或三项的“得分”越高，这个群体越可以被称为是一个亚文化。

〔在此处省略的一段中，古德讨论了初试大麻往往不是

初试者单独进行这一事实的重要性。93%的人第一次“产生幻觉”至少有一个已经吸过大麻的人陪着。在这种情形下，初学者往往身不由已地听从了吸毒集团对渴望对“产生幻觉”的描述并去亲身体验这种感觉。因此，从一开始，吸食大麻就不仅是对幻觉的初次体验，而意味着吸毒者吸毒的同时就已经加入了一个特殊的社会团伙。至于以后的进一步发展则更是如此，吸毒者不是单独的，而是成帮结伙地吸食大麻……只有5%的人说至少一半的时间是单独吸的……45%的人说从未单独吸过。接着古德进一步提供了有关大麻具有社会范围性的细节——如此，吸食大麻一般在关系亲密的团伙中，并且把分享一支大麻烟看得很重。古德进一步指出吸食大麻可以用德海姆的观点来理解，例如在吸毒团体中存在着部落仪式的成分以及很强的神话色彩。〕

那些造成他吸食大麻的原因本身又促使他们经常地吸食大麻，大剂量地使用大麻不仅是导致和形成吸毒亚文化的一个指标，而且还是一种催化剂。而且，吸毒者本人也会因吸食剂量较大而卷入有关的一系列活动中。这一系列活动同样把他卷入大麻亚社区中去，卷入过程可以看作是向团伙“核心”逐步靠近的过程，每一步都标志着吸毒者对于团伙的责任进了一步。其中没有一步是戏剧性的；他们本人也不把自己看作因采取了这些步骤再突然变成一种新的社会动物了。但社会学家仍有可能认别出与之相联系的大量的广泛的随伴情况和变化。

反映这种不断深入的卷入程度的最显著指标，当然是吸毒者服用大麻的数量。“试验者”，即那些试过一次、二次或十几次就停了的人，仅仅在表面上是这个团伙的成员。一个人吸食大麻越多，他越可能卷入到这种亚文化中去。他吸

食越多，他在团伙中的活动就越广泛，联系越密切，与不吸大麻的人的联系和互动就越少。

很清楚，友谊和一个人吸食大麻的数量之间存在一种动态的、辨证的关系。一个人在他还没有吸上大麻以前往往不会有许多吸食大麻的朋友，而一个交上吸毒朋友的人很可能将吸得更多。吸食大麻本身暗含着吸食者与其他吸毒的人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联系。这里并不存在某种因果关系，友谊和吸食量之间是彼此相互影响和渗透的。

表13.2　定期吸大麻的密友百分比*

大麻服用情况†	0—29%	30—59%	60—100%	人数
每天吸食	4	35	62	26
每星期3－6次	14	36	50	42
每星期1－2次	35	24	41	54
每月1－4次	42	31	28	36
不到一个月一次	72	19	9	43

* 标明每星期至少一次。

† 过去六个月的平均情况

进而言之，一个人吸食大麻越多，下面这种可能性就越大：即同样会卷入与毒品有关的活动中，这些活动进一步加强了他与吸毒团伙的社会联系。例如，他吸得越多，他已经作过大麻买卖的可能性就越大（见表13.3）。另外，既然吸

毒会导致吸毒者参与这些活动，反过来这些活动又导致吸毒，所以我们对于是否应该归因于因果律感到有些举棋不定。吸毒者吸食大麻越多，越需要购买大麻；吸得越多，那么。有剩余毒品去出卖的可能性也越大；吸得越多，他与其他吸食大麻者，特别是大剂量服用的人的联系也越多，进而他在大麻分配系统中的位置也越靠近中心，他有关大麻买卖的知识也越多。

表13.3 大麻的吸食与买卖

	买卖过大麻的人的百分比		
大麻服用情况	曾经买过	曾经卖过	人数
每天吸食	96	92	26
每星期3－6次	93	80	42
每星期1－2次	84	40	55
每月1－4次	67	14	36
不到一个月一次	29	11	45

随着加大用量，频繁服用，终日厮混以及亚文化纽带，吸食者态度所发生的转变往往与吸毒和对吸毒的认同感有关联。他们吸得越多，就越有可能把自己视为吸大麻的人，在回答"我是谁？"的时候，对吸毒的认同感就会使他在回答问题时把自己列于较高的地位上。一个人越在别人身上寻找毒品的线索，就越容易想到别人与毒品有关。他也越觉得与

他交往的人也吸大麻是必要的。吸得越多，大麻在他生活中的地位越突出，他就越有可能用大麻作为一种尺度来评价他人（见表13.4）。

表13.4　大麻吸食者对吸食大麻的态度 *

大麻服用情况	至关重要的事情	最好朋友也吸	使兄弟姐妹也享受吸食产生的幻觉
每天吸食	81	56	88
每星期3－6次	69	53	73
每星期1－2次	45	37	65
每月1－4次	39	33	57
不到一个月一次	16	31	41

* 这里的数字是对下列问题回答“是”的百分比：“当你第一次遇见一个人，他是否吸大麻你认为是至关重要的事情吗？”“你的朋友最好也吸大麻，是不是？”“如果你有兄弟姐妹、你认为你会使他们也品尝出大麻的滋味吗？”

这样，大剂量服用大麻意味着（1）他与其他吸食大麻者有广泛而密切的社会联系；（2）把他与众多的大麻吸食者卷在一起；（3）使他涉及很多与大麻有关的活动；（4）改变了大麻的作用，使其作为认识他人的准绳；（5）改变了他作为一个吸毒者的自我概念。进而，除了使用大麻外，还服用团伙认为好的其他毒品的可能性也会增加。甚至，如果他所在的团伙不吸海洛因（人在这个团伙内与他人互动并寻找对他有重要意义的他人）即使他每天吸大麻也会促使他去服海洛因。推崇毒品体验和尝试大麻以外的毒品的机会都

会导致这种情况的发生。一个人大麻吸得越多，他越可能去服用其他毒品（见表13.5）。他吸得越多，他的毒品体验可能就越广泛。

表13.5 其他毒品使用情况与大麻的使用情况

大麻的服用情况	已试过除大麻以外至少三种毒品的百分数	人数
每天吸食	92	26
每星期3－6次	69	42
每星期1－2次	29	55
每月1－4次	19	36
不到一个月一次	9	45

而且，一个人的朋友中吸大麻成瘾的比例越高，他越有可能已经吸过其他毒品，具有较丰富的使用其他毒品的经验（见表13.6）。同样地，买与卖会驱使他进入一种社会联系中。这种社会联系会改变他自己关于吸毒的概念，为他提供机会去服用大麻以外的毒品。买卖大麻这一事实意味着一个人已与这样一些人有所接触了：他们在吸毒活动中可能陷得很深，并崇尚吸毒（见表13.7）。而且，很明显，对他来说其他毒品较之大麻为适用。

在吸毒的圈子中，大麻可以使吸毒者彼此心有灵犀。它被用在五花八门的场合中，用在成员之间无事可作的团伙中。如果一个人大剂量地吸食大麻并卷入与大麻有关的重要活动中，一般就意味着这个人属于某类吸毒较厉害的团伙，但这个团伙使用大麻以外的哪种毒品，不是由这些毒品的化

学成份决定的，而更多的是由吸食大麻的暗含的社会条件决定的。在吸海洛因成瘾比率很高的社会和生态地区，在贫民窟，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服用大麻经常使人卷入与海洛因有关的活动并结交服毒伙伴。在都市中的劳动阶级居住区，吸大麻经常"导致"尝试麻醉剂，这不是因为追求更强更好的"刺激"，而是因为，当一个人的吸毒水平提高时他所结交的团伙成员随之也可能尝试麻醉剂。显然，这个过程是无法避免的……

表13.6 使用大麻以外的毒品的百分比与吸大麻的朋友

定期吸大麻的朋友的百分数	只吸大麻	服用1－2种其他毒品	服用了种以上毒品	人数
60—100%	16	25	59	73
30—59%	2	30	46	56
0—29%	53	32	15	72

如果不是在贫民窟，吸食大麻并不意味着会导致尝试麻醉剂；比如说，在大学校园，甚至连偶然吸毒事件也极少牵涉到海洛因。使用这种毒品明显遭到冷眼……致幻毒品仍是吸大麻的大学生最可能使用的毒品（布鲁姆等，1969，101—109）。〔这里省略了一个讨论，这个讨论是基于有关中产阶级和校园吸毒者的其他一些研究结果以及有关他们服用大麻的频率与尝试ＬＳＤ型毒品的关系的研究结果。〕

在我们的调查中，那些每天都服用大麻的人比那些少于

一个月一次的吸食大麻者，更有把握被认为尝试过我们这里统计的每种毒品。例如，在偶尔服用大麻的人当中只有4%的人至少试过一次海洛因，每天服用大麻的人当中试过海洛因的百分比超过35%。在不到一个月一次的人当中，只有24%曾经服用某种安非他明达到过“高潮”，而每天都服用的人中有81%的人曾经达到过。因此，服用大麻数量越大，已经试过相近的任何毒品的可能性也越大。长时间深陷于吸食大麻的活动中，就意味着陷入一种吸毒亚文化之中。但必须看到这是一个与条件联系紧密的命题；它特指吸毒很厉害，陷入很深的情形。当吸毒还处于最低水平时，服用危险毒品是极不可能的事。而且，即使真的发生服用危险毒品的事，很可能很快就中断了。因此，重要的是要理解有关使用多种或“高级”毒品的关键变量所起的不同作用。我们的资料并未证实这样一个简单而必然的观念：吸食大麻者同样也吸刺激性更大的毒品。

表13.7　使用大麻以外毒品的百分比与大麻的买卖

		只吸大麻	服用1—2种其他毒品	服用3种以上其它毒品	人数
买大麻情况	买	27	27	49	147
	不买	49	37	14	57
卖大麻情况	卖	13	22	64	89
	不卖	45	35	20	115

吸食大麻程度略有不同的人们后来使用LSD可能再清楚不过地说明了我们关于吸毒升级的模型。一个人吸大麻越多，他至少用过一次LSD的几率就越高。定期吸大麻的朋友比例越高，这个人使用LSD的可能性越大（见表13.8)。他买卖过毒品的事实也增加了他已使用过LSD的可能性。

从最后的两个表（见表13.9和13.10）可以看出，由于卖大麻比仅仅买大麻的责任更重大——从事这一活动将把这个人进一步推向吸毒亚文化的“核心”，尤其是致幻毒品团伙——这一活动可作为更为有效的指标区分一个人是否将会使用LSD：卖大麻的人已经服用过LSD的比例仅比买大麻的人高出13%，而从未买过大麻的人服用过LSD的比例比从没卖过的人低7%。从未买过大麻是一个较好的指标用以说明这个人没有被卷入吸毒活动中去。

表13.8 服用LSD与大麻的使用情况

	服用LSD的百分数	人数
每天	82	26
每星期3－6次	71	42
每星期1－2次	49	55
每月1－4次	25	36
不到一个月一次	22	45

表13.9 大麻吸食者通过朋友获得LSD的比例

	百分数	人数
60－100%	64	73
30－59%	57	56
0－30%	26	72

表13.10 服用LSD与买卖大麻

		LSD			
		吸	不吸	总和	人数
买大麻	买	59	41	100%	147
情况	不吸	23	77	100%	57
卖大麻	卖	72	28	100%	89
情况	不卖	30	70	100%	115

局限性

不管我们的资料怎样明确地指出这一事实对其他刺激性更大的毒品的使用，特别是对幻觉剂的使用随着大麻服用的增加而增加，还是应该指出几个难以摆脱的限制条件。

（1）吸食大麻愈演愈烈，这一方面是不可避免的，另

方面又并不是典型的。尽管每个现在每天都服用大麻的人从前并非如此，而是“逐步”卷进去的，但单个的吸毒者却极少可能成为一个每天都服用大麻的人。我们的调查对象中吸毒频繁的吸毒者占比重较大，因此，吸食大麻的发生率还不如变量之间的关系有效。在某些代表性的研究中，大多数至少试过一次大麻的人只是偶尔抽一下。〔古德引用了两个以前的关于大学生吸毒的研究，并讨论了这些研究的结果。〕

（2）任何研究都必须停留在某个时点上。我们的访问结束以后，被访者可能发生的吸毒情况是不可能搞清楚的。尽管可以肯定某些刺激性强的毒品最终使用情况的某些指标将比我们报导的高——可能描述的吸毒方式似乎不可能会发生很大变化。

（3）新近已有了这样一些证据：在我们调查期间报道的某些特殊毒品，现在使用的频率已发生变化。〔古德引用了两个近期的研究资料。〕

（4）必须记住我们所用的吸食大麻的指数是过去六个月的平均数。虽然大多数使用大麻以外的毒品发生在这一期间，但其中也有不可忽略的一少部分不是发生在这个期间。因此必须把时间因素牢记在心以便理解这里描述的吸毒动态状况。

（5）吸大麻的数字代表使用这种毒品的平均的和持续的情况，而对于其他毒品，象海洛因和ＬＳＤ，我们一般依据被访者是否曾经用过这种毒品的有关数字。

（6）社会阶级背景在我们的研究中作为影响吸毒的一个变量其作用是模糊不清甚至是矛盾的。〔这里省略了一段段，古德解释说，由于研究的抽样性质，他的资料不适合研究社会阶级与吸毒的关系。虽也给了一些有关被访者社会阶

级背景的资料，但没有明显的规律可循。〕

（7）这项研究对于轻视在吸毒的这代人个性因素中的作用没有表示怀疑，也并非攻击艾伯特·科恩所谓的"团伙"吸毒理论（科恩，1966）。考虑到篇幅（和专业知识）的限制，我把自己的研究限定在社会和文化因素方面。我乐意承认很有可能——可以说毫无疑义——心理变量应该作为一个值得探索的因素加以研究。我把这一研究留给那些愿意并擅长作这种研究的人去做。

第十四章　新西兰自杀者的社会流动与职业声望

A·L·波特菲尔德

J·P·吉布斯

本篇对新西兰自杀者的社会历程作一个分析。我们先把自杀者按照他们的职业声望进行排列，并用这个排列来描述他们从出生地到死亡地位的发展过程，与此同时考察这过程对于自杀行为的影响。我们首先关心的是自杀的动态特征，而不是死亡之时自杀者所处的静态地位。我们把注意力集中于自杀者从出生到死亡的社会境况。从新西兰955 名自杀者的社会经历中，我们获取了大量的信息。这955 个自杀案都是发生在1946到1951年间。

每一案例的资料都是按这样几个步骤收集的：（1）通过审查六年间各地区所有验尸官的死亡报告来鉴定每一自杀案例。（2）对每一案例我们都尽可能记录下验尸官报告中的所有有关的证据。（3）死亡证明书中所有人口特征和社会特征的数据也都加以收集。（4）对于其中出生在新西兰本地的自杀者的出生证明也进行同样的处理。（5）最后进行资料汇总，以备分析使用。运用这样的资料，就可以从几种角度考察自杀者的过去经历。我们选择自杀者的流动进行研究，并认为这具有特殊的考察价值。因为它与社会的基本结构特征密切相关，而且它是决定社会期望实现与否的一个

重要参量。

研究程序的关键问题是建立一种度量职业声望的方法。因为我们要按照死亡者家庭的传统声望和他们本人死亡时的职业声望之间的差距来对自杀进行分析。而一种较好的度量职业声望的方法在这一过程中是必不可少的。我们首先用“下等”阶级，“中等”阶级和“上等”阶级这一传统标签来分类，并用这种术语对新西兰的所有男性就业人口进行了划分，然后再对已达到或超过三十五岁的男性进行分类。对于这两种人群，我们的目的都是估算其中属于上等、中等、或下等阶级的人数。

我们借用了康格顿（1953）关于新西兰职业声望的发现。康格顿的量表评分是这样计算的：由974个被访问者组成了四组样本，然后让这几组被访者对30种职业的声望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这30种职业被认为是代表了所有的职业；包括从医生直到马路清扫工。在这种排列的基础上，对所有的职业进行评分。康格顿的职业声望量表与诺思—哈特关于美国职业的量表（1947）和霍尔—琼斯关于英国职业的量表（1950）……是大同小异的。

在康格顿的被访者看来，按照声望排列的职业依次是：医生、律师、公司董事、总经理部长、公共会计师、文职机构首脑，执行经理、农场主、小学教师、建筑承包商、新闻记者、警官、推销员、报刊发行人或书商、裁缝、一般职员、保险代理人、木匠、泥瓦匠、商店售货员、搬运工、厨师、推土机司机、农场工人、采煤工、火车站搬运工、酒吧侍者、码头工人、马路清扫工。

我们运用康格顿的量表对人口普查报告中列出的职业进行处理。首先估算出男性职工的总数，然后估算三十五岁以

上的男性职工在三种声望层次中所占的人数，这三种声望层次分别称为阶级Ⅰ（康格顿量表分类中的1—9类），阶级Ⅱ（10—19类），和阶级Ⅲ（20—29类）。这三种阶级是由我们自己确定的，它不是康格顿的规定。按照康格顿的职业分类来确定每一阶级的职工数目是一个乏味的过程，其结果只不过是一种尝试。譬如，这种职业分类并没有覆盖人口普查中列出的所有职业。另外，康格顿的三十种职业中，只有二十五种在1945年的新西兰人口普查中被作为职业组列出。因此，运用康格顿的分类法对这二十五种职业进行的分析是相对的，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研究者自己的判断，由他们确定哪一种职业相应于康格顿分类中的某种职业。所以，尽管这一分类过程不能完全复制，但其他人使用同样的分析方法也可能得到与表14.1极相似的结果。

自杀者的职业声望

这里我们运用康格顿的分类对689个各种年龄的男性自杀者进行分析。14个无职业或职业不详者被分在第31类，几个领取救济金者被分在第30类。被解雇者的声望得分是按照他们过去所从事的职业确定的，并把他们也包括在我们的分析总体中，但不包括在对实际职工的考察中。

如果我们考察自杀者的职业声望分布是否与全部男性就业人口的职业声望分布一致，可以看到，两者并不一致（14.1）。自杀者的实际数目与从每一阶级的职工总数得出的自杀期望数之间的差异是很大的（$X^2 = 43.41$，自由度为2，$p < 0.001$）。阶级Ⅰ的自杀数比其期望数要高，阶级Ⅱ和Ⅲ则比其期望数低。

表14.1　新西兰男性就业人口和男性自杀者的阶级分类

阶级	职工数	占全部职工百分比	自杀数	自杀期望数*
Ⅰ	90,000	19.2	200	132
Ⅱ	130,000	27.2	171	191
Ⅲ	250,000	53.1	318 †	366
总计	470,000	100,0	689	689

* 用表中所列各阶级的人口百分比乘以自杀总数得出。
† 十四个无职业的自杀者包含在此数中。

三十五岁以上的自杀者

用康格顿的职业分类表未分析人口普查得到的三十五岁以上男性人口的职业，可以得到这一年龄组中各阶级的、实际职工数，结果如表14.2所列。表14.2还表示了各阶级的自杀数，并与依据各阶级在全部270,000 名职工中的比重得出的各阶级的自杀期望数相比较。

表14.2　对三十五岁以上男性职工和348名相应年龄男性自杀职工的阶级分类

阶级	职工数	占全部职工的百分比	自杀数	自杀期望数
Ⅰ	73,000	27.0	124	94
Ⅱ	74,000	27.4	94	95
Ⅲ	123,000	45.6	130	159
总计	270,000	100.0	348	348

* 用表中所列各阶级的人口百分比乘以自杀总数得出。

属于这一年龄组的348 名自杀者并不是按照统计期望值在各阶级间分布的。阶级Ⅰ和阶级Ⅲ的自杀实际值与自杀期望值间的差异非常显著（$X^2=14.88$，自由度为2，$p<0.01$）。

对那些退休的，因病退职的，有"独立收入"的，或未就业的三十五岁以上男性人口进行职业的阶级分类是困难的；但我们可以按收入对他们进行分类，鉴于收入水平与声望水平的联系，我们就可以用前者来推测后者。收入的资料是可以收集到的，我们可以根据新西兰《1945年人口普查资料：收入》中表2，6—7进行分析。假定表中所列的男性人均收入小于他们就业时人均收入的五分之二，由此我们可以把表中所有年收入在225 镑以上的非职工放在阶级Ⅰ中，把年收入在100 镑—225 镑间的放在阶级Ⅱ中，把年收入低于100 镑的放在阶级Ⅲ中。这样的分类标准对于上等阶级来说不乏代表性，对于下等阶级的状况也并不估计过高。175名非职工自杀者的阶级分类在表14.3中给出。如表所示，上等阶级中三十五岁以上的非职工自杀率比下面两个阶级要大。不同阶级间的这种差异似乎不是偶然的（$X^2=14.27$，自由度为2，$p<0.01$）。

表14.3　三十五岁以上男性非职工自杀的阶级分类

阶级	非职工人数	占全部职工百分比	自杀数	自杀期望数*
Ⅰ	12,500	18.9	52	33
Ⅱ	16,500	25.0	43	44
Ⅲ	37,000	56.1	80	98
总计	66,000	100.0	175	175

* 用该阶级的人口百分比乘以自杀总数得出。

垂直流动

在新西兰，尽管自杀者大量地发生在正在上升的人中间，但是自杀者的垂直流动是趋向于向下的，而且有时十分明显。我们在新西兰全国选择523名三十五岁以上的男性自杀者进行分析。与他们父辈所达到的最高声望等级相比较，他们所获得的和失去的声望等级的代数和是一个负值。这523人共比他们的父辈下降了477个声望等级——平均每个自杀者下降不到一级。仅就分布于新西兰四个主要城市的样本而言，即奥克兰，惠灵顿，克赖斯特彻奇和达尼丁，声望等级的下降总额是614——平均每个自杀者下降不到3.3个声望等级。

关于新西兰全国人口在世代间得到和失去的声望等级总和，我们缺乏足够的资料，但我们有一个随机抽取的百分之二的样本，这是从1948年自然死亡登记中得到的。选择这一年是因为它接近于我们研究时（1946—1951年）的中点。321名样本约等于死于1948年的15,812名死者的2%。在这321名样本中，只有56人从一个阶级向上或向下流动到另一个阶级—32人（21.5%）向上流动，24人（16.1%）向下流动。其余的93人（62.4%）仍未发生任何变化……

表14.4中可以更明确地反映出自杀者在阶级间的流动模式。在这523名三十五岁以上的男性自杀者中，233人出身于上等阶级家庭。在这233人中有114人向下流动的。结果是上等阶级出身的自杀者，占上等阶级自杀者的三分之二，在中等阶级，自杀者占近五分之二，在下等阶级，自杀者中

占近十分之三。中等阶级出身的自杀者仅占全部自杀者的六分之一，而死时仍处于中等阶级的只占中等阶级自杀者的四分之一强。出生于下等阶级家庭的自杀者向上流动的有87人，且其中有40人死时处于上等阶级。在全部523 名自杀者中，有104 人从自己父辈所处的阶级向更高的阶级流动；有149 人向下流动。

表14.4　523 名三十五岁以上的男性自杀者死亡时所处的阶级和他们出身的阶级*

死亡时所处的阶级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Ⅰ	176	33.7	119	67.6	17	9.7	40	22.7
Ⅱ	137	26.2	54	39.4	36	26.3	47	34.3
Ⅲ	210	40.1	60	28.6	35	16.7	115	54.7
总计	523 ‡	100.0 ‡	233	46.6	88	16.8	202	38.6

* 以第1纵栏中同一横行的数字为分母中算出。

‡这个总人数和总百分比既是第一纵栏和第二纵栏的加总，也是第四横行中各分人数和分百分比的加总。

很多自杀者上下流动的等级是很高的。在三十五岁以上这一年龄组中，有156 人死前已较他们父辈所达到的最高声望等级上升或下降了10个声望等级以上。其中，有90人向下流动了，66个向上流动了。并且，156 人中有60人的向下流动是从上等阶级直到下等阶级。而止于中等阶级的只有18人；40人的向上流动是从下等阶级直到上等阶级，止于中等阶级的也只有18人。

有人很可能会问向上流动者的精神紧张是不是正象那些

自认为是失败者的人挫折感一样，都是导致自杀的因素。如果精神紧张对于上升者是一个影响因素，它是如何出现的呢？这可能有两种来源，第一种是失去了使人满足的生活期望和害怕失去已经获得的地位；第二种是社会流动削弱了原来的社会关系。

假定绝大多数父亲都希望自己的儿子超过父辈的成就，且儿子们也愿意这样作，社会对此也加以鼓励，则那些远远落在后面的人就会产生一种强烈的失败感。这种失败感会很难忍受，特别是当自己的低等地位由于遭遇不幸而更加突出时。另一方面，那些超越了自己父亲的儿子们会担心自己的新地位受到威胁，而感到极大的压力。结果，在上升者之间会产生一个相对很高的自杀率。同时，我们还认为上升和下降都会削弱原有的社会关系，而社会关系的削弱是无助于对危机作出正常反映的。

流动与危机

我们试图确定处于上升和下降的自杀者在自杀以前所经历的危机次数。这里，上升和下降的自杀者是相对于那些仍然保持在其父辈地位水平的人而言。

在三十五岁以上这一年龄组中，我们按年龄配对选择了50名“地位无变”的男性自杀者，未与另外两个由50名男性自杀者组成的样本组进行比较。这两组的成员分别是：（1）声望等级比父辈下降了10级以上的自杀者，其中声望等级的确定是按照康格顿的方法；（2）比父辈所达到的最高等级上升了10级以上的自杀者。然后，我们考察关于每一自杀事件的能够搞到的资料，以确定在自杀行为出现之前是否遇

到一些不寻常的危机。

确定危机事件并非易事，但是包含在危机范畴之中的每一“事件”都涉及自杀个人之前个人社会处境或健康状况的转变。这种转变可以看作是自杀者所承受的一个附加压力。如果自杀者在自杀之前没有面临新的困境，他就不包括在研究范围之内。如果他长期感到孤独，许多自杀者通常是这样的，但在自杀之前没有什么明显的境遇变化，则他不包括在内。如果自杀者曾长期受压抑，但是未遇到任何有可能增强压抑成的新事件，则他也不包括在内。一位医生说过：

“‘忧郁症’这种特殊类型的精神病，经常伴随着自我毁灭的强烈冲动。这种强烈冲动是与外部事件和环境无关的。随之而来的自杀是精神苦恼的结果，而不是外界扰动的结果。”

这样的事件不包括在我们考虑的范围内。我们在这里未能对个案进行描述是件憾事。我们认识到，由于个案材料的不完善，因此我们对危机事件的评定至多只能算是尝试性的。不过这种评定是有价值的。我们断定在三个样本组中，有35名上升者，15名“无变动者”,和24名下降者，都属于在遭遇了突然事件之后自杀的。对他们来说，遇到这种事件就是一个危机。仅当我你对于危机事件的判断是有效的，上述差异才具有明显的意义，但这些资料还可以引导我们去作如下的比较。

上升者与下降者行为的比较

正像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上升者和下降者遇到危机的情况比无流动者更多。表14.5中所显示出的差异具有统计学

的意义（$X^2=16.08$，自由度为2，$p<0.01$）。上升者比起下降者或无流动者会更经常地面临经济地位的丧失。且上升者和下降者与无流动者相比会更多地面临人际间密切关系的破裂，在这方面下降者人数略高于上升者。要从各个事件中确定上升和下降所承受的社会关系的强度是困难的，但是父亲与儿子之间地位的差异，却可以作为弱化的指标来补充我们数据的不足。

表14.5　三十五岁以上男性自杀者（三个比较组）的危机

		危机的性质*				
组别†	个案总数	无危机人数	有危机人数	事业危机	社会关系破裂	健康危机
上升者	50	15	35	17	11	7
下降者	50	26	24	8	13	5
无流动者	50	35	15	6	3	6
总计	150	76	74	31	27	18

* 危机的例子如：事业危机—经营失败者，对经营失败的恐惧，失业；社会关系破裂—丧偶或直系亲属死亡、离婚；健康危机—手术临头，癌症确诊。

† 这里上升者或下低者是指比起他们父亲来至少上升或下降了10个声望等级的人。

不管是什么事情闯入了自杀者的生活，他对于挫折的承受能力都可能很低。在旁人看来，他可能并没遇到什么大不了的问题，但由于一些小的不顺利，他却可能感到很大的苦恼。“你为什么向自己开枪呢？”医生问一个垂死的自杀者。他回答说：“没有草料了，牛在挨饿。今天早晨牛还踢翻了一桶奶，于是一切都完了！”但这个人的年收入却可能超过750

镑，目前的境况也不像他描述的那样坏。其他一些自杀者可能为头疼或鼻子的轻微疥癣而焦躁，但在我们常人看来鼻孔的疥癣并不是什么危机。对于挫折的忍受能力极低的这种个人特性，还没有作为自杀的一个可能诱因被提出来过。这种个人特性与本人的过去经历是无关的。要弄清人类对于失意如自杀者所遇到的挫折的忍受程度的差异，还需要更多的在人格发展方面的资料。

看来在纵贯的个案研究方面已比较全面了。研究考察了自杀者从童年到成年时期其家庭状况的变化过程，这将使我们了解到某些状况。它们对于全面地分析自杀行为是必须要考虑的。这种纵贯研究也使我们有可能探测到不同阶级在心理基因形成上的差异，而这些差异对于不同的承受挫折能力的形成，可能起了一定的作用。至于如下问题，如：上等阶级的孩子是否比下等阶级的孩子承受挫折的能力低？在美国怎样？在新西兰又如何？我们并不知道，因为我们的资料还不能对这些问题作出回答。

第十五章　重点中学中快慢班所产生的社会学现象

C·莱西

现在我们对英国中学教育的宏观社会学研究已经了解了很多，近来致力于中学生选择学校以及在校表现的各种社会和心理特点的研究（例如伏罗德以及其他学者1957，道格拉斯，1964）对该问题的主要方面作了概述。本文试图从微观社会学的角度去揭示一个学校的内部机制并着重论述其分化和其文化形成过程。因此必经在该领域内已经确立的研究结果基础之上来理解它。

本文包括三部分：（1）对学校在校生的某些社会学特征进行描述。（2）结合对两个观察研究的参考，对学校中一个班级非正式结构发展的每个部分作描述性分析，并试图建立起表述学生在校经历的模型。（3）试图使用统计数字列表证明这一模式特殊是在第二部分已阐述的分化概念和极化概念方面。总目的是提供与快慢班相关的分层和随之产生的亚文化发展的画面。

招　生

重点中学在选拔学生时很严格。因此，首先考查选拔学生的方法很重要。因为选择方法影响新招收的第一学年的学

生构成。只有在了解群体的初期特征的情况下，才可能谈论随后的亚文化的发展。在这里我们将注意的特定因素是：1、把学生来源限定在一种特定类型的选拔方法；2、这种选拔方法使被录取的学生与他小学的同学和朋友脱离关系。

虽然不是完善的结论，但是收集的材料已证实了我的论点，即重点中学的新生大部分由那些在小学已习惯于担任我所说的"最好学生"角色的学生组成；年龄在十一岁左右，他们在新的环境里和过去学校的朋友脱离关系。把海顿重点中学选拔学生的方法作为一个实例是有价值的。海顿是学校所在城市的假设名称。我在这个学校进行了八个月的全天实地调查和十个月的部分时间实地调查，我同该校和当地其他学校已经保持了三年半时间的联系。

〔莱西描述了海顿市从小学到中学过渡的学校体制。尽管情况相当复杂，还是可以归纳出四个主要因素：（1）小学毕业生中能够进入重点中学的比例波限定为15%，并且必须通过附加考试。（2）一些文法学校有某种程度的选拔学生的特殊要求（例如，宗教信仰，职业志向）。（3）海顿重点中学（男校）每年招收大约120 名学生，占该地区同龄组人数的4%。1962年招收118 名，这些学生来自三十五所小学。（4）学校把新生随意分为四个班，所以有一半学生在班里没有自己在小学的朋友。莱西在表1中说明了1962年新生中的小学同学群体的规模，此处删去。〕

新生的同质性和他们与小学朋友们的相对隔离是影响一年级班级行为形式两个重要因素。一年级学生表现出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穿戴校服的规定，并自豪地显示其校服；一年级学生参加学校的集会和俱乐部的比例高于其他年级。他们在班里的行为特征表现为积极，乐于同老师合作以及同

学之间的激烈竞争。〔莱西用他观察一年级一些典型事件所得出的数据强调了学生参加班里活动的愿望。〕

一年级的这种热情特征在二年级或三年级中有时也能看到，但有许多明显的差异。二年级和三年级很象是在"装死"，让五六个同学"去做全部工作"……〔莱西谈到二三年级中其他很少参加活动的同学；通过一个事例来描述了班上已经出现的分裂。〕

非正式结构——两个实例的研究

一旦精选的新生们在海顿重点中学相遇并分配到一年级的四个班里，复杂的相互作用过程就开始了。这种过程是通过各种接触而发生的。学生们相互交谈，和老师们交谈，倾听其他人交谈并注意口音、手势、衣着等细节，观察其他人在各种情景中的工作和游戏。

最初几天，大部分相互作用好象是偶然发生的，这种方式主要受自然的和有组织的安排影响。很快，挑选的形式开始出现了。各种最初的相互作用产生了信息和经验，并被个体所接受，成为理解和部分控制其他相互作用的基础。部分控制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它很快上升为可认知的结构，虽然是不稳定的和变化着的。

当我在1963年3月开始考察一年级的时候，每班的同学在一起只有大约六个月，但是每班已有明确的结构，学生们对此显然已很了解。当老师叫一个同学朗读或回答问题时，可以看见其他同学会意地相互交换目光，显然他们知道会出现什么样的结果。

〔在此删节的是关于两个同学的讨论——普利斯特利和

克利迪。他们是一年级10A班的同学。莱西描述了在01A班所观察到的许多事情，说明班里的结构地位、前景以及老师对这两个学生的不同态度。普利斯特利已“陷入困境”成为“班里嘲笑的对象”并且和老师们经常有纠纷。普利斯特利第一学年的考试成绩很差，第二年分入最慢班（2c）班，但成绩总是不好。克利迪在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的成绩和普利斯特利差不多。但是他在第一学年年底的考试取得了好的成绩，第二年分入优等快班（2E），以后成绩一直不错。莱西评论道，与普利斯特利相反，克利迪和“不同的一群同学”交往。他在班里表现出众，颇有名声。根据班里师生相互作用所作的观察资料，说明两个学生的同样行为有时会得到不同的反映。表2（省略）说明了这一点。莱西的主要论点是不管在同伴之内还是在同师生之间的互动，微观社会学过程都是影响成绩的重要因素。普利斯特利出身于中产阶级家庭，而克利迪出身于工人阶级家庭，所以这两个例子同公认的成绩与社会地位相关的说法是不一致的。这一点加强了莱西所强调的微观过程的重要性。〕

……我重申这并不是企图否认公认的趋势〔即中产阶级孩子的成绩比工人阶级孩子的成绩好〕而是要突出产生这一趋势的，详细的社会机制和过程，该趋势并不完全取决于外部因素。只有研究这些机制才有可能加深我们对中学教育全过程的理解。

分化和极化

用更为普遍的方式讨论这些过程并描述学生在文法中经历的模式是很重要的。要做到这一点，我必须解释两个术

语——“分化”和“极化”。分化是指按照文法学校正规的、有教学倾向的价值体系的多种标准把学生分类并排列的过程。这个分类排列过程大部分是由老师们在日常工作中执行的。

另一方面，极化是在学生主体内部发生的一个过程，这一过程部分是分化的结果。但它受外部因素以及学生自身的自主性的影响，这是形成亚文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学校里占主导地位的标准文化受到另一种文化的反抗，这种文化我将称为反群体文化，反群体文化的内容当然要受到学校和它的社会背景的很大影响。其范围从民族音乐，小型公立学校的CND集团一直到旧城区一所普通中学的违法学生的亚文化。海顿重点中学的反群体文化位于上述极端之间，主要受到海顿市大面积的工人居住区和犹太人居住区的影响。

按习惯，老师评价一个学生的标准有很多。为了分析的目的，我考虑两个标准。

（a）成绩标准。

（b）行为标准（这个标准包括许多方面，例如在课堂的行为和态度、礼貌、注意力、互助精神、参加班级活动和体育活动）。

两个标准不是孤立的。行为标准影响成绩标准，这不仅是因为良好的行为包括注意听讲，而且因为老师对行为良好、努力学习的学生有好感……良好的行为与优良成绩有关的另一原因是一个行为良好并愿意取得优良成绩的学生早已接受了学校的价值体系，所以他行为良好。因为这个体系给予他很高的荣誉，所以支持该体系符合他的利益，就是维护他的荣誉地位。另一方面，成绩很差的学生只要有可能，他就会本能地谴责、反对、甚至破坏这个体系。因为这个体系

把他置于低等的地位。

一个在上述现象上发展到极端的学生，实际上总是赞同与学校价值相反的价值。例如，他有顶撞老师、逃学、不做作业、抽烟、喝酒，甚至偷东西的名称。随着它的发展，反群体产生了自身的动力。由于功课不好而与这种集团结伙的学生发现该集团给他提供了一种行为方式。这种行为方式意味着他的功课没有长进，实际上是每况愈下。〔莱西从一个叫白德曼的学生的作文中摘录了一段，形象地说明了一个一年级学生的反群体价值这一极端特性的发展。摘录是这样结尾的"我更愿意作一个流氓享受生活的乐趣而不愿意做一个唯命是从的可爱的孩子。"〕

前面我们已经看到的第一学年开始时，学生构成一个相对同质而无差别的群体。不论在学习中还是在活动中都热情积极，讨人喜欢。首先引人注意的是那些好学生和坏学生。甚至到第二学期有些教师仍然不能肯定他班里那些安静学生的名字，这些学生是班里的尚未显出差别的中流学生。在第一学年反群体几乎没有什么发展，虽然一两名学生显现出反群体的特征，但他们可能处于孤立地位。在1962年第一学年中，我只看到一个例子，学生白德曼，他希望转到普通中学。

在第一学年与成绩下降有关联的过程中，学生通常表现为情绪波动，神经失调，并与准则发生冲突。1962年入学的一年级学生发生的这些症状包括：受老师批评时流泪、失眠、尿床〔列举了其他七种症状〕……记录的十五例也许代表了所有的严重身心失调的学生，但是大量轻度的身心失调的情况很可能学校根本不了解。

这些例子中的个体的意义无须在此讨论，但是他们的普

遍意义对我们所讨论的模式是重要的。我们可以看到，在“十一周岁”通过考试从小学最高年级中选拔出的“优等生”……这些学生……已经把在“优等生”地位上所固有许多期望内化了。进入重点中学不仅意味着新的环境，例如接触新的同学，新的老师和新的制度，而且对大多数学生来说还意味着新的环境妨碍了他们想成为优等生的期望。当这种希望的破灭与“不满意的”家庭背景巧合时，就会发生情绪波动这种最为不利的状况。

在第二年，分化的过程继续发展。如果象我所研究的年级组那样在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之间划分快慢班。那么分化的过程就会加快，并且情绪波动人数不断增加。在第二学年（即1963年）大多数情绪波动者是那些没有进入最快班和那些最慢班里居中下游的学生。第二学年的六个月后，这个最慢班已被认为是最难教的班，用两个老师的话来说就是因为（1）“他们不是学习的材料，他们抄作业也不会。”（1）“一有机会他们就要逃学。”

真正的反群体在第二学年开始出现，在第三、四学年有显著发展。在这两年中花费了很大力气去摆脱那些反群体的学生的影响。〔莱西描述了反群体学生通过正式或非正式途径离校的过程。无法获得准确数字，估计每年正式离校的人数在10至15之间。〕

分化和极化的指标

在这一部分中所使用的指标是根据1962年所有的新生填写的两个问卷制订出来的。一个是在第一学年年底填写的，另一个在第二学年年底填写的。所设计的指标是为了说明分

化与极化的过程。两次调查都问学生哪些是他们近一年中最亲密的朋友，并要求他们从学校同学中选择出六名，除非他们感到无法确定。

在回收的问卷中，第一学年中未分快慢班的四个班的学生平均被选择的次数并没有实质的差别。〔见表15.3〕到第一学年底按学生成绩进行分班；各班的大约1/4优等生合并组成2E班，成绩次等的1/4学生组成2A班，并以此类推。每人（第一学年）的被选择次数与其分入各自的2E、2A、2B和2C班后的被选择次数比较见表15.4（a）。这些数字不仅展现了显著的差别，而且也揭示了这些差别与成绩的关系。在第一学年结束时，成绩越好的学生，就越可能吸引更多的朋友。

表 15·3

1A	4.1	每个学生的被选择次数
1B	4.1	同上
1C	4.2	同上
1D	4.5	同上

表 15·4 区分快慢班后每个学生被选择的平均数：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

	每班每个学生被选择的平均数	
	（a）第一学年	（b）第二学年
2E	4.8	5.0
2A	4.5	4.5
2B	3.9	3.9
2C	3.3	4.3

第二年年底向学生们问这样的问题。回答也是同样显著的。表15.4（b）表明，虽然对于每个学生来说，他们的友谊选择将发生重要的变化，但是，当学生们在新班中渡过一年后，2E、2A和2B三个班在总体状况上并没有改变。然而，2C班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3.3增加到4.4。这表示在有30个学生的班里增加30个选择。由于新的标准和价值的发展或者是由于反群体亚文化的产生，使2C班的学生形成了新的声望。表15.5证实了这一现象。2C班的学生出名恰恰是因为他们在第一学年并不出名。

表15.5 各班选择朋友的分布：第二学年1963（第二学年年底的1962级的学生）*

括号中是每班人数	2E	2A	2B	2C	其他	选择总数	各班所做选择的百分比
2E (31)	96	24	13	7	11	151	63.2
2A (31)	28	94	16	6	14	158	59.5
2B (28)	20	17	63	23	20	143	45.6
2C (30)	9	4	18	92	13	136	67.2
被选择的总次数	135	139	110	128	58	588	

* 横向数字为每班所作出的选择，纵向数字为每班被选择的数字。

根据我们的假设，2E和2A班的学生应该绝对受成绩等级的影响，因为他们本人成绩很好。事实上，他们选择朋友时确实显著地受到成绩好坏的影响（例如2E班在2A班

选择24个朋友，在2B班选择13个而在2C班仅选7个）。在学校组织中没有任何因素可以导致这种现象。在2B班，情况发生了变化。这个班的学生从2E班和2A班所作的选择与预期一致，但是在2C班的选择的数量却出乎意料的大，即23个，比从2E班或2A班选择的都多。同样，2C班的学生具有显著的趋势，即当他们在2C班以外选择朋友时，是从2B班而不是从2E班或2A班选择。对于这种选择，学生所依据的标准肯定是与学校倡导的成绩标准不一样的。我把这种价值和标准称为反群体的亚文化。

表15.6表明第二学年的成绩与社会阶级有关。在某种程度上，这是工人阶级文化和中产阶级文化的问题。（例如，豪利，1965）表15.4（a）和（b）使我们认识到这并不是全部答案。该表清楚地表明反群体的发展产生于第一学年年底和第二学年之间。如果仅仅是社会阶级现象，反群体发展在第一学年年底就应该已经明朗化了。

表 15·6　在四个快慢班中非体力劳动者子女的分布

	非体力/体力之比	比例
2E	18/14	1.3
2A	18/13	1.4
2B	13/14	0.9
2C	8/23	0.3

这一分析被另一组资料所证实。该组资料在许多方面是对上述分析的补充。在第二学年我提出的问题是："谁是你感到最难交往的同学？"我还是要求他们写出六个名字，除非他

们感到不可能找出六个。然而，这次许多学生一个名字也没有写，只有少数写了六个。提到的名字足以构成不受欢迎的人的类型。大多数的选择同样是由被调查者在本班同学中作出的（见表15.7）。在其他班选择的数总是少于7个，但明显的例外是2C班。2E班在2C班中选了26个；2A班在2C班里选了9个，2B班选了20个。2C班得到不受欢迎的选择数量最多，达97个。居第2位的是2E班共有53个。2C班被选择数量最多可用2C班反群体的发展来解释。这些学生现在被看作是受欺负人的讨厌的家伙，用白德曼自己的话来说："这些学生宁愿当流氓，玩的痛快也不愿意成为一个好孩子。"他们行为放肆、说话粗声大气，许多按照学校规范属于成绩良好的学生对他们感到惧怕。

表 15·7　被选为不受欢迎的学生的分布：第二学年（1963 年）

	2E	2A	2B	2C	其他	班长	选择总数↓	被选择的平均数↓
2E	38	4	4	26	3	0	75	1.71
2A	5	33	1	9	22	1	51	1.45
2B	7	4	24	30	1	0	56	1.14
2C	3	4	3	42	3	6	61	3.23
被选择总数	53	45	32	97	29	7	243	

受区分快慢班很大影响的是关于何时离校的想法。成绩好的学生希望在十五六岁通过晋级考试后继续上六年级。第一学年年底时，对学生们提出了"你愿意在多大年龄离校？"

的问题。其结果说明第一学年普遍是乐观的。只有25%的人打算五年后离校，75%的人愿意升入六年级。事实上只有50%能够实现其愿望。仅仅用第二学年的数字分类已显示出相当的预见性。〔莱西讨论了表15.8的第一栏数字，他指出这是由学生根据自己当时所掌握的情况所作出的合理估计。〕

表 15·8　每班学生打算离校的平均年龄

	第一学年年底 区分快慢班之前	区分快慢班之后的 第二学年年底
2E	17.4	17.4
2A	17.5	17.3
2B	17.3	17.4
2C	17.0	16.7

在第二学年年底，预期离校的平均年龄显示了一些令人不解的现象（见表15.8）。2E班的预期年龄与一年以前持平，而2A班低于2B班。事实上，2B班的预期离校平均年龄已增长到和2E一致的水平。2C班的平均年龄下降了，但比估计下降的要少。这是由于其他因素使这种现象复杂化了。我把这种因素称为"快慢班的反作用"。

当第一学年中各班最好的七八名学生组成2E班时，很显然他们大多数人将不能保持他们在班里的上游地位。表15.9说明实际上只有两名学生可以保持他们的地位。其他学生在2E班都处于比他们在第一学年的班里所处的地位要低。2A班的这种现象不太明显，只有16名学生地位下降。2B和2C班情况则相反。

表 15·9　区分快慢班前后考试成绩的比较

	第二学年成绩名次比前一年提高的学生人数	名次未变的人数	第二学年名次比前一年降低的学生人数
2 E	0	2	28
2 A	7	4	16
2 B	17	2	6
2 C	15	0	2

〔在删节的这段中，莱西论证了快慢班的反作用对最快班（E）有特殊影响而对最慢班（C）的影响最小。相比之下，在2 A 班和2 B 班“快慢班的反作用是影响学生决定留校时间长短的主要因素”。另外的论述和两个表格说明快慢班反作用的某些其他影响。表10（省略）提供了学生在第二学年对自己成绩评价的资料。2 E 班中认为第二学年是有成绩的学生比例最低，而2 C 班的比例最高。这一结果可以表明每一个人对表15.9中显示的考试成绩差别的反映。在表11（省略）中第一学年估计每晚做作业的平均时间与第二学年相比较。2 C 班没有什么变化，但是2 E 的平均时间几乎增长一倍（大约从一小时增加到两小时）。莱西评论到“区分快慢班产生了对作业要求有完全不同的看法”，这可作好分化过程的又一说明。〕

结　论

在本文中我试图发展一个模式以说明在重点中学中亚文

化、分化和极化形成的内在过程。最后一节的统计表是初次尝试在数量上证实先前出示的印象资料。然而，研究还在继续，并且已收集的大量材料仍处在早期分析阶段。

希望将来收集的材料和正在整理中的材料会阐明并修正早期的公式。〔莱西（1970）关于计划的完整报告和莱西（1976）关于研究方法论的讨论〕不过本文出示的材料似乎可表明在教育过程中，内部组织（杰克逊，1964）与学生亚文化（见科尔曼，1961）之间的关系是一个重要因素。这在今后进一步研究中需要详细考察。

第十六章　女孩子、男孩子与政治

R ·E ·道斯
J ·休斯

在社会科学中，一些最可靠的研究和效度最高的发现是关于政治活动中男人和女人的不同参与程度。研究发现，女人参与选举比男人少，参加政党的比例低于男人，对政治的了解不如男人多，并且比男人较少关心政治，较为保守。〔引证的大量研究证实了这些差别。所提出的各种解释如下〕

对上述发现有许多解释。有一类解释强调结构的限制妨碍了妇女的政治参与，这些限制（包括养育儿童和操持家务的责任），都被用来解释妇女政治参与程度低和政治知识少的现象。因为与男人相比，这些限制阻碍着妇女与更为广泛的社会交往网络的联系，而这种社会交往则有助于维持男性的政治圈子。显然，这类解释是有说服力的，并且的确说明了已得到的充分证实的发现，即当妇女的这些负担减轻后，她们的参与率就增加了……

这种结构性的解释强调，大多数成年女性在政治介入和政治兴趣方面都或多或少地要受到结构的束缚。如果用更为严谨的阐述，这类解释必定认为，只有当妇女由于结婚并处于儿童抚育期以及忙于其他家务的时期，从而使其女性角色

改变之后，不同性别的人在政治活动和政治思想方面的差别才会出现。也就是说，政治上明显的性别差异在儿童中并不存在。

另一种不同的解释是以不同角色塑造的思想为基础的，即占主导地位的文化规范强调，政治主要为男子所专有。这种解释的一种含义是，可以预料，成人对待政治的角色行为与态度至少有一些成份是在儿童时期学习到的，而且在成人中表现出的这些性别差异在某种程度上也应当在少年中观测到。海曼在引证了大量公开发表的关于儿童社会化的报告的基础上提出："在早年，男孩子就已经被引向政治，这时已经播下了在政治参与的研究中处处可见的成人差异的种子。"（海曼1959：31），不同社会化的解释的另一个含义是，若政治态度上的性别差异在少年时期就打下了基础，则有理由假定，这种少年期的差异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逐渐强化。如果这种方法是正确的，那么就有可能观测到男孩子和女孩子之间差异的发展情况。因此，我们假设，随着年龄的增长，不同角色逐渐地更为明确地被定义，少年时期所显示的政治上的性别差异将随之而增加，这种关系我们称之为假设Ⅰ。

我们在本文中打算讨论的正是这些性别差异的成年前的根源。作为出发点的预期是被观察到的成人在政治兴趣，政治知识和潜在的功效感方面的性别差异也会在青少年中表现出来，但是由于女孩子不担负家庭责任，所以其差异表现得不很显著。当然，我们还预期，童年的差异始终先于成人的政治差异，即女孩子政治兴趣等方面的水平通常低于男孩子的水平。但是我们也认识到，成人间的显著差异会由于例如教育这样一些中间变量而减少。根据一些相对广泛证实了的发现，具有较高教育水平的中等阶级妇女与中等阶级男子只

有非常细微的差异（例如，米尔布拉什，1965：136—7）。我们预期，如果社会化理论是正确的话，那么这种相似性的根源在少年中也可以观测到。就妇女而言，由于较高教育似乎抵消了使妇女社会化趋向较次要政治角色的文化压力，因此我们预期，中等阶级的女孩子将与中等阶级的男孩子相似。另一方面，由于劳动阶级的女孩子即没有得益于较高的教育又没有受到文化的引导，所以我们预期她们与劳动阶级的男孩子不相类似。由此，我们预期，由于中等阶级的女孩子比劳动阶级的女孩子受到更好的教育，所以中等阶级的女孩子与男孩子的相似程度始终要大于劳动阶级女孩子与男孩子的相似度。这个假设我们称之为假设Ⅱ。

本文我们将利用英国的资料对这两个假设进行经验检验，以试图发现关于成人政治上性别差异的社会化解释是否言之有理。我们不能使用比言之有理更有力的字眼，是因为在严格的意义上还没有正式的政治社会化理论，而且我们的假设是从过去的经验研究中推论而来的。不过，如果我们的假设得到现存事实的支持，那么我们至少可以表明一种极大的可能性，即成人性别差异根源于成人前期的经验。

资　料

本文的资料以一个调查研究为基础，它的主要目的是考察在家庭中政治态度进行灌输的程度。资料来源于在E城学校对11岁——17岁少年的抽样调查。抽样包括一所女子重点中学（n＝148）、一所男子重点中学（n＝146）、两所女子现代中学（n＝193）和一所男子现代中学（n=140）。在每个学校抽取的学生人数大约相当于各个学校学生总人数

的20%。样本较好地代表了这个城市国立中等教育部门的横断面。被抽取的每个学生都在调查员的指导下填写一份"笔填"问卷。由此，我们得到了627 份学生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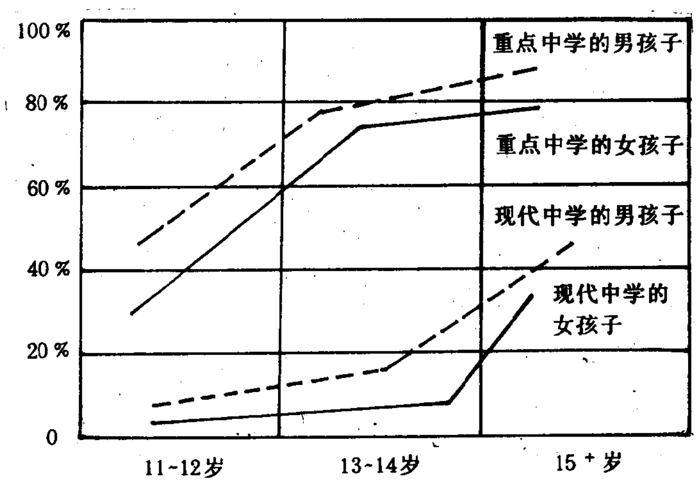
调查结果

在测学生政治常识的一组24个问题中可以看出极明显的性别差异。所提出的问题是，市长的名字、地方议员的名字、谁是圣温斯顿教堂的主教？政府是由哪个党组阁的？写出四个政府成员的名字，议会两个议院的名称等等。通过在最接近的三列得分的基础上将样本总分分为三组，由此划分出政治知识的类别。高、中、低三类大致是相等的。

我们发现在控制教育程度的情况下，女孩子所知道的总是显著低于男孩子〔见图16.1〕。但是，13岁的重点中学的女孩子其政治知识得分要高于15岁及15岁以上的现代中学的男孩子：重点中学15岁的女孩子有78%是属于高分组的。但是现代中学15岁的男孩子只有48%得高分（重点中学15岁以上的男孩得高分的占83%）。现代中学15岁的女孩只有29%得高分。（使用 X^2 检验所列出的差异其显著度水平至少小于5%方可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在各类中，随着年龄的增加，学生得高分的百分比也增加，但是起点较低的女孩其增长速度要快于男孩，并且重点中学十五岁的男孩子与女孩子之间的差别相对较小。

这里的问题是为什么现代中学女孩子的政治知识的提高（从0到29%）要远远小于现代中学男孩（从5%到48%）。对社会阶级进行的控制（职业是从高体力工作的家长被定义为劳动阶级，所有非体力劳动工作被定义为中等阶级）表

图 16·1 政治知识高分者百分比与年龄：学校和性别



明，各类学校劳动阶级子女得分均小于中等阶级子女得分，因此阶级这个因素有一定影响（但是 X^2 检验不可接受）。此外，重点中学和现代中学中劳动阶级的女孩子的得分低于中等阶级的女孩子。因此，我们可以假定，阶级对于女孩子的政治知识有影响，但是我们无法断定，这种影响是简单地来源于劳动阶级女孩子家庭的反政治或非政治环境，抑或来源于更普遍的文化贫乏。

由于社会化理论导出的假设Ⅰ，（即随着年龄的增长，性别之间的差异将随之增加）在重点中学两性的政治知识测量中没得到证实，但在现代中学中得到了较微弱的证实。假设Ⅱ由下列事实得到部分证实：重点中学的中等阶级女孩子与中等阶级男孩子的近似程度（高分女孩子为65%，男孩子为67%）要高于她们与重点中学劳动阶级女孩子的近似程度

（后者为60%）。考虑到整体样本的政治知识得分分布，假设Ⅱ得到证实。从表16.1可看出，中等阶级女孩子作为一个组在政治上与中等阶级男孩子的相似度要大于劳动阶级女孩子与男孩子的相似度，因此我得到了用社会化理论解释成人政治上性别差异的部分证据。

表 16·1 政治知识的百分比差异与性别和阶级

	政治知识			
	高	中	低	总计
劳动阶级＊				
男孩子	43%（73）	31%（52）	26%（45）	100%（170）
女孩子	22%（39）	36%（63）	42%（72）	100%（174）
中等阶级＋				
男孩子	48%（42）	36%（31）	16%（14）	100%（87）
女孩子	47%（52）	27%（35）	27%（35）	101%（128）

＊ Gamma =0.34× ²P <0.01　＋ Gamma =0.12× ²P <0.10

〔道斯和休斯讨论了表 2（略），表 2 的资料是有关不同职业的政党偏好的分布（医生、卡车司机和其他九种职业）资料也来源于样本问卷，询问是否知道医生、卡车司机……等等是倾向于工党、保守党、或是自由党和其他政党的，用以测量学生的政治见解。表 2 表明性别差异很小，只是“女孩子通常比男孩子更为不确定……”。道斯和休斯指出：“女孩的政治世界比男孩更加没有明确的界定。”〕

从我们的数据中可以较清晰地看出女孩子与男孩子之间在认识层次上的重大差异……进一步可清楚地看到家长的阶

级地位对子女的政治知识水平具有影响。在重点中学，虽然劳动阶级女孩子政治集分的增长速度略高于中等阶级女孩子，但直到15岁也未能赶上后者。这时劳动阶级女孩子得高分的比重约为75%，而后者则占81%。其次，在现代中学，中等阶级女孩子与劳动阶级女孩子得高分的比重都是从0%开始增长，到15岁以上时中等阶级女孩子增长到33%，而后者只增长到22%。同样，重点中学，劳动阶级女孩子到15岁以上时比劳动阶级男孩子的得高分比重低得多。而在起点上则更低（男孩：11岁时为40%，15岁以上时为83%，女孩：11岁时29%，15岁以上时为73%）。最后，男子重点中学，不同阶级15岁以上的男孩子得高分比重是相等的（均为83%）。由此可表明，劳动阶级女孩子在所有情况下都低于劳动阶级男孩子和中等阶级女孩子，这种关系我们似可用下列假定来解释：即劳动阶级对女性角色的定义（在家庭和学校中）趋向于不注重政治知识，而中等阶级对女性角色的定义则完全没有这样的非政治化。在这一点上，我们的分析证实了对于不同性别兴趣等问题的解释，这种解释强调早期角色的塑造。

不过，我们所有关于感情或规范标准的其他调查结果则是更不明确的猜测，即感情差异是在工作环境和婚姻环境中强化与发展的。

在回答我们用以考察政治和政治家的感情去向的问题时，男孩子与女孩子之间出现的最持久的差异是女孩子比男孩子更趋于不确定，在整个问卷中更可能回答“不知道”或根本不回答。〔例如表2（略）列出的政治见解的数据，见上述附注。〕这也许代表了性角色塑造的另一种成份，并且在现代中学的女孩子中表现得比较明显。

性别与自称的个人政治兴趣的程度无关，倒是属于哪类学校比性别或年龄更能推测出一个人的政治兴趣(见表16.3)重点中学有40.5%的学生选填“有强烈兴趣”和“有兴趣”，而现代中学只有21%，所有男孩选填这两类的占35%，女孩占30%（X^2 检验无显著差异，r =0.06）

由于学生之间在表示政治兴趣上的差异并不随着年龄而增加，因此这些数据不存在显著或可靠的差异以证实假设Ⅰ。

表 16·3 学生对政治“有强烈兴趣”或“有兴趣”与性别和学校

学校	男	女
现代中学	26.3%	26.6%
重点中学	44%	42.6%

表 16·4 （现代中学）社会阶级、性别与政治兴趣

	政治兴趣		
	高	低	总计
劳动阶级 *	高	低	总计
男孩子	24%	76%	100% (91)
女孩子	26%	74%	100% (117)
中等阶级 +			
男孩子	26%	74%	100% (35)
女孩子	27%	73%	100%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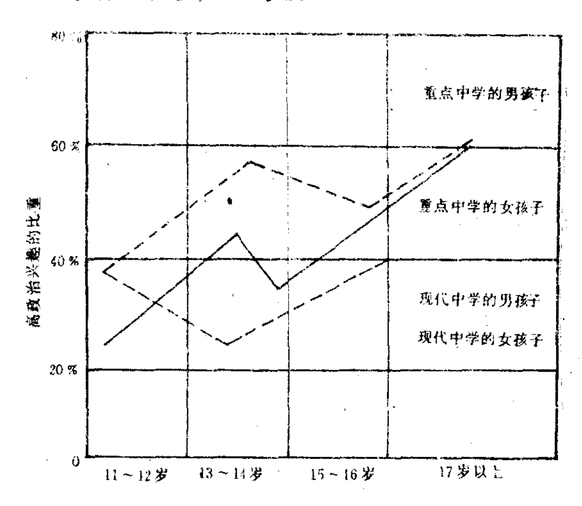
* Q = -0.17 × ^{3} P >0.10N = 105

+Q = -0.05 × ^{2} P >0.10N = 157

考察学校类型，社会阶级和性别对青少年自称的政治兴趣水平的共同作用，我们发现，在现代中学里性别和社会阶级都不会造成显著差异〔见表16.4〕。另一方面在中等学校，非劳动阶级男孩子的政治兴趣水平较高。其次是非劳动阶级女孩子，然而是劳动阶级男孩子，最后是劳动阶级女孩子（见表16.5）。除了劳动阶级女孩子外，重点中学的各个分组自报的政治兴趣水平都明显地高于现代中学各相应的分组，但是没有一组的关系是显著的。显然，由于所假定的总差异并不明显，所以这些结果不能证明假设Ⅱ。事实上在青少年时期最强的影响因素是教育水平（道斯和休斯，1971），在图16.2中，这个因素是通过年龄来表示的。我们发现，虽然现代中学的男孩子在起点上低于所有重点中学的学生，但他们的政治兴趣向上升。这指出了一种可能性，即如果在其工作环境中劳动阶级男孩子的政治兴趣和政治介入得到支持的话，则这种上升趋势将保持下去。换句话说，结构因素在保持劳动阶级的政治兴趣和参与方面比早期的政治社会化或许更为重要。在重点中学的男孩子和女孩子中一个非常有趣的趋向是在15～16岁间他们的政治兴趣陡然下降，而到了17岁以后才又急速上升到原有的水平。因此，假设Ⅰ所预言的性别差异将随年龄而增长的情况在两类学校中都没有被证实。不过，当我们对重点中学的学生按阶级进行分类时发现，中等阶级学生总比劳动阶级的学生有更高的政治兴趣。另外一点是，在重点中学按年龄进行分组考察时，男孩子和女孩子的兴趣都在同一年龄段下降且这种下降在两类阶级的分组中都是相同的。由于政治兴趣按阶级分组没出现一致的性别差异，即中等阶级女孩子与男孩子的相似度并不比劳动阶级女孩子与男孩子的相似度高，所以假设Ⅱ在重点中学未

被证实。阶级差别是存在的，但更重要的是教育水平。

图16·2 政治兴趣与年龄、学校



〔此处略去对问卷项目中的政治上对待妇女态度的统计结果的简略讨论，原文无统计表〕

我们发现在性别与选择一个所支持的政党之间有一定的关联；因为男孩子比女孩子更可能选择一个自己支持的政党（$r=0.24\times^2 P<0.01$）〔见表16.6〕。由于按年龄分组的女孩子愿意选择所列出的三个主要政党之一的比重逐年增加，而男孩子愿意选择的比重则逐年下降；因此假设Ⅰ未被我们的资料所证实。利用这些数据除了指出这种选择趋向外，不能提供任何解释。一种可能是，由于男孩子随着年龄的增长比女孩子有更多的政治知识，因此他们可能觉得要明确地选择一个政党是非常困难的。这种可能性由我们另一调

查结果所增强（见表16.7），即男孩比女孩更多地接触到政治媒介，获得一些相反的及不同的信息。由于按阶级分组选择一个政党的性别差异是微乎其微的，因此假设Ⅱ也未得到证实。〔此处略去对以下统计数据的进一步讨论，（a）对政党的偏好（b）对政治功效性的态度。在这两个方面，都将样子与他们家长的统计结果之间进行了比较。〕

表 16·6 选择一个政党与性别和年龄

年龄	男孩子	女孩子
11～12岁	63%（60）	39%（40）
13～14岁	52%（50）	42%（68）
15岁以上	50%（43）	46%（36）

表 16·7 性别与接触政治知识媒介

性别	选择政治性电视节目的比重	“经常”收看电视新闻的比重	“经常”收听广播新闻的比重
男孩子	37%	89%	81%
女孩子	29%	25%	25%

许多对妇女政治兴趣的研究已经发现，妇女比男子要较少地接触政治媒介。为了找出这种现象是否来源于童年，我们询问了三个关于学生在电视和广播中选择政治题材的问题。结果汇总在表16.7，差异是非常惊人的。对社会阶级加以控制后，政治媒介与性别之间的相关并没有显著的增加，但是这个结果是不太可靠的，因为两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强

相关。社会阶级与政治媒介或年龄之间也没有任何显著的关系。由此，假设Ⅰ与假设Ⅱ都未得到证实。不过，较低的媒介接触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女孩子在调查中比男孩子具有较少的政治知识。

〔调查结论部分还包括对本调查一些其他数据的简要讨论〕问卷中的一些其他项目没有显示出男孩子与女孩子之间的明显差异；这些项目包括测量政党偏好中的保守主义，以及与家长、朋友讨论政治的情况。原文未给出进一步的统计表〕

结　论

将调查问卷的问题一项项列出以表明男孩子与女孩子政治态度之间缺乏显著差异的详细统计是可以做到的，但这太冗长乏味了。因为事实上我们的调查所揭示的差异很少。尽管这些差异通常是在预期的方向上（即指向成人间的差异），但情况并不总是如此。至少在E 城的国立学校中，男孩与女孩在政治态度方面并没有显著不同的社会化。确实，女孩子的认知意识水平明显地低于男孩子，尤其是劳动阶级的女孩子更低。女孩子确实显得比男孩子处于更不明确的政治世界中，在回答问卷的大部分问题时，劳动阶级女孩子比起其他类型组更可能“模糊不定”（但是无统计显著性）。此外，我们发现男孩子与女孩子的许多差异并没有随着年龄增长而显著增加，因而由社会化理论导出的假设Ⅰ所预期的差异增加（在控制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未被证实。在大多数场合，假设Ⅱ也未被证实。既然提出了男子与妇女在政治参与上存在非常明显的差异，而我们的资料仅只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

指出了这些差异，这就产生了大量需要解释的问题。

很有可能，进行一项更为精心设计的并且使用更复杂技巧的研究来探寻所假设的潜在差异或许会得到另外的结果。但我们并不真正相信会这样；美国人的研究结果更坚定了我们这个见解，他们认为“我们所发现的性别差异是较小的……这些差异并不存在着一种简单的模式”。（伊斯顿和丹尼斯1969：34 1969：343 ）也有这种可能，即我们用以解释成人差异而从儿童社会化中导出的假设或许是错误的推论，或者是“下一代或多或少地重复了上一代”的假定不正确。我们不认为从上述理论所作出的推论是不可信的，这就使得我们的结论必是两者之一：（a）代际间政治复制不是在儿童政治社会化的基础上实现的。或（b）结构因素比社会化理论所认为的要更加重要。显然，代际间是变化的，但是我们认为，成人生活环境比儿童社会化模式更为重要，至少在涉及到政治参与等方面是如此。

我们认为，社会化理论过份强调了儿童的态度预先就倾向于与成人认同的重要性。因为在这方面很可能存在着一系列“偶然的”结构特征。例如，成为工会成员、不期而遇的友好关系、突发的问题使从过去政治淡漠状态中惊醒、生活在一个相似的政治环境中的偶然性等等，这些都可能使人变得积极参与而在其他情况下，他们则完全可能保持消极状态。（道斯和彼尔，1968）。

通过政治知识量表的测度，在认知层次上女孩子的得分确实低于男孩子，对恰当的选举方式的认识，女孩子不如男孩子敏感。此外，在大多数有关感情或态度的问题上女孩子比男孩子更可能回答“不知道”。男孩子比女孩子懂得多且更可能有自己的见解。但当女孩子也表示个人见解时，她们与

男孩子的看法没有什么显著差异。当青年进入成人世界时，在学校学生中所观察到的微小差异将会由于结构因素对男人和女人角色的影响而增强。

没有什么确凿的理由可以认为结构理论与社会化理论肯定是必居其一的，因为两者在人的整个生活史中是或多或少地相结合的；结构对政治兴趣和政治介入的限制与妇女在婚后生活的十年至十五年时期所受的最大影响结合起来共同起作用。也就是说，婚后生活对于妇女构成了一种结构限制，使童年时期所接受的对妇女政治介入不利的文化模式得以强化……而成年男子比成年女子更有可能加入工会、在工作场所和办公室参加政治活动，更广泛地接触政治环境，并且比妇女更少可能局限于家庭和孩子之中。因此，很可能是，男子的政治社会化是一个连续的过程，而大多数妇女在其生活的关键时期（约为18～35岁之间）受到一种更加非政治化环境的局限。

第十七章　澳大利亚父子之间职业流动的比较分析

L·布鲁姆
F·L·琼斯

本报告是在澳大利亚进行的第一次全国性社会阶层和社会流动调查的结果。它试图填补对社会活动进行比较研究方面的空白，而这是对此有兴趣的学者们早就注意到的……这个调查结果将用来与意大利和美国的最新资料进行比较。

方　法

表17.1和表17.3的资料来自1965年2月到5月对澳大利亚成年男子劳力的抽样调查。我们俩设计了调查方案，然后由罗伊·摩根研究中心（澳大利亚的盖洛普民意测验机构）进行访问，部分补充访问由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社会学系进行，在澳大利亚122个联邦选区中我们挑选23个选区的选民名册作为抽样框架，从每个抽样选区的选民名册中随机抽出10名（作为起始地址）。访问者从起始地址开始按抽样数进行挨户访问直到完成十次访问。被访者应为21岁或21岁以上的成年男职工（或访问他的妻子），在2313个样本户中每户只访问一人，其中1925户完成了访问，总答复率为83%。

抽样的地区代表性较好，大城市被访问者占56%，其他城镇占27%，农村占17%。1966年澳大利亚人口普查（男性

人口总数）中，上述地区的男性人口所占比例分别为57%、25%和18%。较年轻的职工，外国出生的职工和较低职业层次的职工缺乏代表性；因为年轻的和外国出生的职工居住比较集中。关于我们的抽样代表性的更为详细的说明必须等待1966年有关人口普查的统计数字。我们的资料未做任何调整。〔在以后某些使用同一资料的出版物中进行了调整，见布鲁姆和琼斯（1969）〕。

职业方面的资料包括三个方面：（1）访问时被访者的职业；（2）被访者最初的固定职业；（3）访问时访者父亲的职业，如果已去世或退休，则记录他父亲最后从事的固定职业。这次调查也探索了澳大利亚阶层系统的主要成分并搜集了社会阶层的其他测量指标以及社会阶层中态度指标与生活方式指标的有关资料（布鲁姆，以及其他作者，1968）。本文仅限于对代际职业流动进行分析，也就是被访者目前的职业与其父亲的职业之间的关系。

在表17.1中，我们按传统的非体力劳动、体力劳动和农业劳动的划分说明调查结果。表17.3的16个职业类型的详细目录来自澳大利亚人口普查的职业划分。根据人口普查登记册，在特定的职业组中选择被访者。虽然这16个职业类型组成了职业声望的等级，但是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还是保留了有意义的工业分类。应该注意到把售货员（在美国商业中指低技术的零售商店的雇员）排在低于工匠的地位，这一地位更准确的反映了澳大利亚、美国和英国的职业地位。〔作者引证了以前的一些研究，证实了这一发现。〕表17.3中非体力劳动类型包括1、3、4、5、7和8组，体力劳动类型为9、10、11、12、13、14和16组农业劳动类型为2、6和15组。农业劳动处于三个不同的等级说明农业职业有不同的

声望。

各国间比较

表17.1中，基于范围广泛的类型组的统计数字，其主要价值在于能进行比较分析。但是比较应限于在采取同样抽样规模的调查之间进行，并且其职业变量要反映在可以比较的类型里。澳大利亚的早先资料不适于比较……所以我们只限于用我们自己的调查资料和两个国家比较……即意大利和美国公布的全国调查。这两个调查看来适合上述标准（洛普内托，1965，布劳和邓肯，1967）。

表17.1反映了（1965年）在澳大利亚，1963—64年在意大利和1962年在美国各自调查所记录的父辈职业层次向其下一代且前职业层次的流动情况。显而易见，三个国家中有很大比例的非体力和体力劳动职业没有流动。在意大利和美国非体力劳动家庭出身的人当中，十人中有七人在采访时仍从事非体力劳动职业。澳大利亚的数字相对较小（十人中有六人），尽管如此绝对数还是高的。这三个国家，在父辈从事非体力劳动的人当中其子女向下流动到体力劳动层次的在1/4 到1/3 之间，流动到农业劳动层次的比例则更小。

虽然三个国家的体力劳动者子辈的职业流动模式总体上是一样的，但是也表现出较大的差别。向上流动进入非体力劳动的统计数字特别有趣，美国的样本中体力劳动者子辈中向上流动的占三分之一以上；在意大利的样本中只有五分之一；澳大利亚的数字居于两国之间，不过比较接近于美国的数字。如果这种流动可作为阶层体系开放程度的标志，那么三国中美国的阶层体系最开放，意大利的体系最不开放。

表 17·1 澳大利亚、意大利和美国的父子之间的职业变化：

父辈职业（栏）			子辈职业*（横排百分数）			
职业	数目	百分数	脑力	体力	农业	总数
澳大利亚：						
非体力	486	26	60	35	6	101
体力	935	51	31	65	4	100
农业	427	23	19	40	41	100
总数	1848	100	35	52	13	100
意大利：						
非体力	209	16	70	26	4	100
体力	526	39	20	76	5	101
农业	603	45	8	39	53	100
总数	1,338	100	22	51	26	99
美国+						
非体力	7,517	22	69	29	1	99
体力	15,985	47	36	62	2	100
农业	10,470	31	22	56	22	100
总数	33,972	100	39	53	8	100

* 本表阅读方法应为：父辈为非体力劳动者的子辈中，60％从事非体力劳动，35％从事体力劳动，6％为农业劳动者。

+ 美国的数字相当于从大约20700 个被访者组成的初始样本所获得的人口估计。

农业家庭背景的流动模式有显著差异。这种流动模式有助于了解各社会不同发展阶段以及伴随不同的工业变化速度（也许是不同的变化方式）所带来的职业流动过程。美国的农业职业向外流动的比例最高；五个农业家庭背景的人仅有

一人仍在从事农业职业，三人从事体力劳动职业，一个人从事非体力劳动职业。澳大利亚仍然从事农业职业的人按比例是美国的两倍，但是向非体力劳动职业的流动可和美国的高流动率相比。澳大利亚农业职业向体力劳动职业的流动仅占美国的三分之二。意大利的流动模式与澳大利亚的近似，唯一不同的是意大利不流动的程度更大，而由此带来的是向非体力劳动职业流动的比例相当低。

观察到的流动率的差异与相似点可以说明机会结构产生的差别，但有时也需要以这种差别来说明流动率的异同。例如，意大利和美国的非体力劳动职业不流动的百分比的一致性掩盖了这些统计数字的不同含义。而这些不同含义必须通过了解美国非体力劳动职业机会的迅速发展的总过程才能看到。表17.1中表明美国样本中子辈从事非体力劳动职业的人数几乎是父辈从事非体力劳动人数的两倍（分别为39%和22%），而意大利样本中的这一差别就很不明显（22%和16%相比）。这说明虽然两国从事非体力劳动职业子辈的非流动百分比相同，但是美国体力劳动和农业劳动家庭出身的子辈职业向上流动的机会比意大利更多。澳大利亚的样本中，有关非体力劳动职业数字的这一差别不如美国的显著，但是比意大利的显著。然而，由于非体力劳动阶层较高的流动性，因此从体力劳动职业向非体力劳动职业流动的速度看，澳大利亚非体力劳动者中体力劳动家庭出身的人其比例与美国的比例近似（分别为44%和43%），不过意大利的比例相当低（35%）。表中没有出示这些百分数。

〔在此删节了一长段。在这一段里布鲁姆和琼斯详尽地分析了三个国家的职业流动。他们把观察到的流动率分为结构（或“强制”）流动和循环（或“自由”）流动。根据表

表 17.3 澳大利亚父子之间的职业变迁（百分数）

	子辈职业									
父辈职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高级专业人员:	27		11	19	2	2	18	4	12	2
2.牧场专业人员:	4	45	1	17		7	4	1	8	2
3.低级专业人员:	20		3	242			24		4	4
4.管理人员:	10	4	7	21	1	3	19	1	13	2
5.店主:	16		2	10	12	6	14	2	15	4
6.农场主:	1	4	1	10	1	350	4		12	2
7.职员:	13	1	6	15	2	1	21	1	17	2
8.武装人员:	14		3	11		3	14	6	17	3
9.工匠:	4		4	10	1	1	12	1	39	2
10售货员:	13			9			13	4	39	17
11技工:	3	1	4	9	1	7	11	1	26	1
12司机:	2		2	12	1	3	11	1	26	1
13服务员:	6		4	17		2	14	1	29	4
14矿工:				5	2	2	7		32	3
15农场工人:	2	2	2	10	3	5	5	5	20	5
16劳工:	3		4	7	1	3	14		28	3
17未说明:	4	1		8	3	1	9	1	17	4
总数%	6	3	4	12	1	7	12	1	23	3
子辈人数	10	964	70	225	28	145	228	19	234	48

表 17.3 澳大利亚父子之间的职业变迁（百分数）

父辈职业：	子辈职业							
	11	12	13	14	15	16	总数%	父辈人数
1.高级专业人员：	2		2				101	56
2.牧场专业人员：	4	7	1		4	4	99	91
3.低级专业人员：		4	4		4	4	100	25
4.管理人员：	8	3	4		2	3	101	173
5.店主：	14	3	2	2	2	2	101	51
6.农场主：	10	9	3	1	3	4	100	176
7.职员：	10	3	3	1	2	2	100	146
8.武装人员：	3	6	9			11	100	35
9.工匠：	9	5	4	1		7	100	341
10售货员：	4						99	23
11技工：	17	9	5		1	5	101	148
12司机：	11	17	7	2		5	110	119
13服务员：	8	4	7	1		3	100	91
14矿工：	11	3	7	14		14	100	57
15农场工人：	8	8	7		3	13	100	60
16劳工：	13	6	5		4	10	101	156
17未说明：	12	18	4	3	5	10	100	77
总数%	9	7	4	1	2	6	101	1925
子辈人数	182	132	79	19	37	108	1925	

17.1所作三个国家的简要统计表在第2表里（省略）。美国可观察的流动率最高，但是结构流动的数字也最大。澳大利亚可观察的流动率最低，不过结构流动也不明显。澳大利亚循环流动的数字（31.5%）比美国的数字（25.7%）要大，因此可认为澳大利亚更为平等，意大利可观察的流动和循环流动最低。虽然这一节包括布鲁姆和琼斯最重要的实际调查结果，但还是删掉了，因为重点是研究澳大利亚调查的方法和调查的资料，而不是比较分析。〕

澳大利亚的趋势

在表17.3中更详细地列出了我们在澳大利亚的调查结果。值得详论的第一点是在总体上非流动性程度较低；子辈中四人只有一人（24%）和其父处于同样的职业层次。并且在大多数类型中的数字都相当小，在某种程度上，高水平的流动是由于测量的职业类型的数目较多。尽管如此，值得注意的是没有出现对角线元素（非流动百分比）超过50%的情况。牧场主（大规模畜牧场主）手艺人、农场主的职业继承性最显著，高级专业人员次之。但是在其他十二个类型里子辈中七人只有一人从事其父辈的职业。十六个类型中只有五个类型里子辈最普遍的职业目标是从事父辈的职业，这一事实进一步加深了高度流动的印象。

在大多数职业组里，流动主要集中在非体力劳动，体力劳动和农业劳动这种较大范围的职业层次内进行。因此在调查时高级专业人员的子辈中只有27%处于父辈的职业层次，其余绝大多数是从事其他非体力劳动职业而不是从事体力劳动职业，少数从事体力劳动职业的也有三分之一是技术工

人。在较低等的职业类型里可看到同样的流动模式，而管理人员和文职人员的子辈流动程度较低。只有店主、武装人员和警察（虽然这些类型规模小，但却是完全不同的类型）的子辈向体力劳动职业流动的百分数和仍然在非体力劳动类型中的百分数一样大。

同样可以看到只有少数体力劳动者的子辈向非体力劳动职业层次流动。矿工的子辈向上流动率最低（16%），非技术工、半技术工和技术工子辈的流动率稍高一些(29~32%)，流动率最高是售货员和服务行业的子辈；五人中有两人流向非体力劳动职业。

农业劳动职业的各种流动模式不太一致。只有牧场主的子辈大多数仍然从事农业劳动职业（56%），略低于一半的人从事体力劳动，6人中只有一人流动到非体力劳动层。在所有三种农业类型中，大多数流动的子辈从事体力而不是非体力劳动职业，前面引用的意大利和美国模式的数字也很明显。同样有趣的是农业职业的流动率和其声望成反比。农业工人的子辈流动率最高（85%），农场主的次之（68%），最低的是牧场主（44%）。

农业流动的不同性质使我们注意到农村劳动力构成的变化和农村——城市的移民的不同社会特性。在先进的工业社会中，农村工作的特性本身也正在变化。随着农业企业规模的扩大，城市工业技术和正规教育取代了传统的农业生产，管理革命不仅影响非农业职业，也影响到农业。澳大利亚非体力劳动向农业劳动高度流动的现象（表17.1）自然地被解释为澳大利亚城市技术向农村转化已超过美国或意大利的论据，也意味着意大利和澳大利亚非体力劳动向农业劳动流动的比例虽然在表面上近似，但实际上却反映了相反的过程。

澳大利亚的这种情况既是特殊的也是可以预料的。澳大利亚从来没有经历过新大陆的小土地所有制的拓荒时期或旧大陆封建小农经济时期。以出口为目的的大规模的第一产业长期支配着澳大利亚的经济。在这种情况下，澳大利亚在向资本集约化，高技术性和大规模农业企业的合理化发展方面很少出现过渡时期的压力。我们认为这种压力是发达社会中农业活动方式的特性和必然现象。随着这一过渡的完成，并且如果在工业国家中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各自的职业分布趋于稳定，那么两代人之间职业流动的结构决定性将会减弱。工业国家之间可观察到的流动差别将不再与变化中的机会结构有关，而是反映出各国阶层体制的开放程度。

第十八章　阶级冲突与社会观念

J ·洛普内托

〔文章在一开始指出，社会理论家对于冲突和压抑的问题再次发生兴趣。在最近的著作中，达伦多夫（1959）的社会冲突理论“以其明确性和概括性而著称。”洛普内托的研究目的是要“检验这一理论中某些方面的经验效度。”〕

达伦多夫考察了自马克思所处时代以来的工业社会的各种变化，这些变化与曾被证实了的马克思阶级理论是相互抵触的。达伦多夫对“所有权与管理权的分离”，以及由此造成现代工业社会组织中“不参加管理的资本家（股票持有者）”与“无资本的管理者（经理）”日益增多这一现象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在他看来，一旦管理权与所有权分离，马克思体系中的最重要的变量——即财产的概念——在分析阶级和冲突的形成中就不再适合了。此外，如果财产不排除他人对其使用的权利，换句话说，如果财产不是作为权力形式的话，那么财产是什么呢？无论如何，它只能是权威的一种形式。达伦多夫正确地指出，凡是有财产的地方就存在着权威．但是并不是每一种权威形式都意味着财产。所以，权威是一种更为广泛的社会关系（达伦多夫，1959：137）。据此，在一个特定的权威结构中将阶级冲突视为权力分配上的争端是最为适当的。所以，分析的基本单位是“强制协调的

联合体”,这些联合体在其内部“把控制其他阶层的权利委托给某些阶层来行使，以便保证有效的控制性统治。”（达伦多夫：1959：165 ）

〔罗普利托进一步概述了达伦多夫关于这种联合体内部冲突的理论。其中心论点是，在一定的条件下以权威关系（统治/ 从属）为基础将会出现两个利益集团。在此，达伦多夫的模式是一种“分析工业社会中特定联合体的冲突的工具”。不过，由于社会中存在着许多不同“冲突层面”相“迭加”的趋势〕……达伦多夫的模式便超越了其狭窄的涵义而导向对更为广泛的社会现象的研究。其中一个研究涉及到在社会中可能存在的关于社会结构的“观念”。在这一方面，达伦多夫论述的逻辑似乎是要说明，假定在社会中已出现了阶级利益迭加的趋势，因此当阶级意识未受到严重阻碍时，工业社会中会出现二分化的阶级结构观念和普遍趋势，这种二分化观念是社会中基本阶级分裂的表现形式。当达伦多夫讨论“人们是如何看待社会”（1959：280 —9 ）这一问题时，他似乎是以上述论证中的这一特殊涵义为指导。

〔洛普内托接着指出:“当达伦多夫面对研究结果的某些部份时，不得不极大地偏离其理论的逻辑涵义。”他摘引了达伦多夫的一段分析；达伦多夫指出（1959：284 ），统治集团倾向把阶级关系看作是等级式的和两厢情愿的，而从属集团则把社会视为冲突的双方，并以此作为阶级关系的基础。〕

由以上所述概括出下面三个论断看来是完全合理的；它们的联合效度至少可以证明达伦多夫理论的部分效度。

1.在一个总体内部，存在着以二分化的观点看待社会阶级结构的“较明显”的趋势。

2.这种趋势在那些处于丧失了合法权力的阶层（服从者

阶级）中比在那些行使这种合法权力的阶层（命令者阶级）中更为明显。

3. 假定社会观念的分歧是反映在对阶级关系的冲突－压制观念中，这种冲突可以追溯到社会中的权威关系。

方 法

资料来源于1963年12月至1964年1月在意大利对社会分层各方面的全国性调查。原始样本为1569名男性户主，由意大利主要的私立民意测验机构DO×A进行访问调查。不过，根据达伦多夫理论中的某些界定，调查样本必须要小一些，特别是样本只能包括那些在访问时受雇于强制协调联合体的人，以及在权力组织中的地位是可明确定义的人。这意味着样本应当排除失业者、农业工人、个体劳动者、小店主和其他职业类型。按达伦多夫的说法，这些人“固执地拒绝从属于某一准团体”，例如，职工、公务员、工头等团体（达伦多夫，1959：255、287）。

排除了上述类型后组成了一个780人的样本，他们大都具有城市居民的特点，以及具有职业和工业工作者的特点，并完全符合达伦多夫所描述的后资本主义工业社会的普遍特征。达伦多夫曾怀疑意大利南部地区是否属于“工业社会”。不过，在所研究的变量上对南北地区作了初步比较，结果表明这两个地区没有差异，所以南部地区包括在样本中。表18.1把样本分为命令阶级和服从阶级。

阶级观念

“目前经常谈论到社会阶级，你认为在意大利存在着哪

表 18·1 两个阶级的样本数量和百分比

阶级	数量	百分比
Ⅰ命令阶级		
1. 大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老板和经理	8	4
2. 专业人员	32	15
3. 中型企业的老板和经理	39	18
4. 中层官员	132	63
	总计211	100
Ⅱ服从阶级		
1. 技术工人	238	42
2. 半技术工人	236	41
3. 非技术工人	95	17
	总计569	100

些社会阶级?”表18.2汇总了对这一问题的回答。第一个最惊人的结果是，服从阶级中的许多人根本就没有社会阶级的观念。显然，这种非常淡薄的阶级意识，其原因至少部分是由于受教育程度低。对任何阶级冲突的理论来说，这一结果都是令人吃惊的。因为理论的效度取决于这些人的回答，而结果表明，任一特定时间内相当多的人根本不具备最低程度的阶级感觉。这种感觉是导致阶级意识和对阶级斗争作出理论预测的第一步。在总样本中，缺乏阶级意识者占总数的32%。尽管这一比例较大，但是当提出关于阶级意识的开放式问题时，这一比例就比较正常了。〔洛普内托引证了三个过去的研究，各研究中回答者缺乏阶级意识的比例为10%至25%。〕

表 18·2 不同阶级的阶级意识（百分比）

阶级意识	权力阶级	
（回答者区分出）	命令阶级	服从阶级
两个阶级	15	9
三个阶级	45	30
四个阶级	12	10
五个阶级	11	5
六个以上的阶级	5	3
缺乏阶级意识	9	41
未区分阶级	4	2
总数 *	101	100
	(211)	(569)
(N)		

* 由于不计小数故总百分比经常不等于100 。

"……读者会想起前面所讲的论断，即回答者将表现出较明显的二分化社会观念。我要指出的是，这种论断不仅存在于达伦多夫关于阶级结构的概念化之中，而且在他的结论中也可看到，他在考察了一些类似研究的基础上作出总结，即二分化的阶级观——作为一种观察社会的方式——是牢固的，或强有力的社会事实"（达伦多夫 1959：289 ）

事实上当仔细检查这些研究时就会发现它们与结论并不太一致。无论如何，意大利的数据无法证实这种结论。从数据中确实可以看出二分化的社会观，但是与预期的结果相反，持这种观点的比例并不很高。全部样本中只有不到11％的人具有二分化的社会观念。更令人吃惊的是，命令阶级中具有这种观念的人几乎是服从阶级的两倍，前者为15％，后

者为9％。既使把样本范围缩小到只包括那些具有一种具体的社会观念的人，这时服从阶级中持二分化观念的比例增长到16％，但是命令阶级的比例（17％）仍高于服从阶级。

各个阶级中最常见的阶级结构观都是三分化观点。大量事实证明，在全国或至少在城市人口的样本中最普遍的是三分化的观点（可参见卡尔和戴维斯，1959）。而且，如果我们把样本再限定为持有具体社会观念的这部分人，则服从阶级中具有三分化观念的比例略高于命令阶级，分别为总数的53％和51％。因此，和预期结果相反，二分化社会观念在统治集团中比在从属集团中更为流行，尽管在关于阶级结构是否是等级式的或连续式的这些观念上确实存在着对立的意见。

〔在删节的这一段中，洛普内托探询这些研究结果是否必适用于意大利——他尝试性地提出研究结果也许“表明了更普遍的现象。”然后又论证了研究结果与参照群体理论的一致性（默顿1957）并很详细地讨论了两者的联系。〕

……目前仍需考察的是这种假定的二分化观念是否确实代表了关于社会冲突普遍性的观点……关于二分化的上述判断只是一种假设，据我所知对这一假设从未在文献中讨论过。同样，对于社会等级观念代表了社会关系和谐论的这一假设也从未讨论过，尤其令人惊异的是，冲突论学者从未探讨过上述问题。隐含在这两种假设之中的是一种更为基本的假设，认为斗争总是涉及两方且仅涉及到两方。当然，这一假设显然是错误的，正如大量的历史事件所证明的……

在表18.3中我只选取具有二分化观点的回答者并考察了他们所使用的划分阶级标准，由此得到一些有趣的结果。其中最主要的有两点。它们涉及本文讨论重点的两个主要问

题：（1）阶级结构的两极分化是否象通常认为的那样是冲突感受的表示；（2）这种分化是否是权力分配问题的必然结果——鉴于达伦多夫的目的是提供一种理论以取代马克思的阶级理论，那么达伦多夫的理论是否比马克思的理论更有根据呢？

表 18·3 不同阶级用以区分阶级的标准（百分数）

区分	权力阶级	
标准	命令阶级	服从阶级
经济的	35	45
职业的	10	8
政治、意识形态的	29	8
政治与工作的从属性	10	25
其他	16	15
总数	100	101
（N）	（31）	（53）

回答者区分阶级的标准分为五大类型，经济尺度表示为“富人和穷人”以及“富人和被迫工作的人”这类语句。这种阶级观念与马克思依据财产所有者或非所有者来划分的阶级概念最为相似。其次，象“白领工人和体力劳动工人”以及“那些坐办公室的和那些用双手劳动的人”这类语句表示依据职业类型来划分，这种划分标准很难归于马克思或达伦多夫的理论，因为在两种理论中都明显地应用了这一标准。所以我们应该避免把这种标准作为支持其中任何一种理论的论据。同样，我称之为政治意识形态的尺度也提供了支持两

种理论的论据，这一尺度是由“资产阶级和工人”及“有权势的人和穷人”这类语句所表达的社会观念构成的。第四种划分标准即政治与工作的从属性最清楚地表示了达伦多夫的理论概念。因此，它最能提供支持必须负有其理论构造的证据。这种划分标准是以“统治者和平民”或者“操纵者（经理）和工人”这类阶级观念表示的。最后，也就是第五种划分标准是那些既不属于马克思也不属于达伦多夫思想范畴的各种阶级观念。它是与任何阶级冲突理论都无关的分类标准。这种分类包括威望和爱憎的表述，如“那些受到尊敬的人和我们这些普通人”，在道德观念上如“精明人和低能儿”，在“知识类型”方面，如“有教养的阶级和大众”或者“聪明人和普通人”。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属于第五种阶级标准的上述观念与其他分类相比非常接近。不过经济标准或马克思的标准除外，它们与其他分类相距较远。这一研究结果直接证实了并不是所有的二分化社会观念都是社会冲突的表现。这些结果目前还无法回答表18.3中其他类型的二分观念是否确实代表了社会冲突普遍性的观念。但是，在表18.4中我们将会看到直接回答这一疑问的某些依据。

现在讨论上述研究结果是否提供了支持达伦多夫理论的证据……从对“政治与工作的从属性”分类的回答中可以看出，两个阶级中以具有权威含义的社会观念来划分阶级的比例都相对较低。另一方面，排除那些我曾指出的无法明确归入哪一理论的阶级标准。可以看出，支持马克思阶级理论的证据更多，特别是表现在“经济的”划分标准中，命令者阶级的1/ 3以上，工人中的半数以上都持这一标准。

阶级关系的观念

到目前为止，对研究结果的讨论是涉及“内部效度”的基本问题．即确定意大利的阶级结构中是否存在着冲突关系。当然我们无法直接观察冲突……目前较适当的办法是更直接地讨论这一问题。表18.4中提供的结果是基于下列问题：“根据你自己的经历来判断，在不同的社会阶级之间存在着什么样的关系？你认为一般来说是友好关系、敌对关系或者其他什么关系？”

表 18·4 不同阶级关于社会阶级间现存关系的感觉（百分比）

感觉到的	权力阶级	
关系类型	命令阶级	服从阶级
友好	22	22
敌对	29	45
工作关系、合作、互助	15	8
忍让、猜疑、疏远	9	4
冷淡	14	8
无感觉	3	7
无法分类	8	6
总数	100	100
（N）	(211)	(569)

我们应首先注意两点。一、严格地讲，我们所测量的不是敌对关系．而仅仅是敌对关系的感觉。不过，在这一研究

中可以假定敌对关系的感觉很可能代表着实际的敌对关系。这一假设是合理的。因为向被访者提出的问题是要求他们根据自己的经历来回答。二、冲突和敌对不是同一的或相同的现象，所以我们所估测的不是实际互动中各种不同形式的冲突，而仅仅是一种冲突的倾向。从理论上讲，这两种现象是相互独立的……当然，从问题的特定措词可以看出，我们的思路基本上是正确的。

粗略浏览一下看18.4，我们可看到，既使不包括“忍让、猜疑、疏远”这一类相似的表述，不同阶级对敌对的阶级关系的感觉在比例上也比其他任何感觉都高。这一结果表明，前面所提及的冲突倾向确实是很强的，而且提供了支持冲突理论的证据——尽管并不一定支持达伦多夫的理论。此外正如预料的那样，数据证明了服从阶级的敌对感更强……处于第二位的是友好的阶级关系，两个阶级中都有22%的人感觉到这一关系。因此数据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合意性理论或整合理论；同时这一结果也表明，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和成熟的社会学……就必须意识到合意问题与冲突问题的同等重要性，整合与冲突都是社会关系的真实属性。

实际上，数据还说明了社会关系的第三种主要形式……有相当数量的被访者——特别是在命令者阶级中——认为阶级关系主要是建立在潜在冲突状态的基础上，但是这一潜在冲突似乎是以协商的和自觉的方式解决的；因为冲突的双方都认为这种解决方式是相互有益的……事实上，这是“社会契约”论在工业社会中的实现。它表明在现代社会中存在着很高程度的相互依赖性，这在某种程度上制止了基本分裂的趋势。对社会关系的这一特定观念在支配集团中比在工人阶级中更为显著，这一事实也直接证实了当代企业家阶级在以

一种赞同的眼光对行使权威作出解释方面确实是不遗余力的……

最后，读者会注意到，回答者中感觉到社会阶级之间敌对关系的人数大大超过了在表18.2和18.3中持有二分化社会观念的人数。这一事实直接证实了我前面提出的观点，即与一种普遍的假设相反，具有社会等级观念并不能有效地证明他将阶级关系视为是合谐的。例如，更详细的统计表明，支配集团中的94人和服从阶级中的171 人认为有三个阶级，他们中分别有25%和51%的人认为阶级关系是敌对的。

但是在二分化的社会结构观念与对阶级关系的感觉之间存在着何种关系呢？过去人们偶而对这一普遍接受的假设：即二分化阶级观念反映了阶级冲突的观念——表示怀疑。现在我们可以直接对这一假设提出质疑。表18.3表明，命令阶级中有31人，服从阶级中有53人持有二分化的社会观念。现在可以确定两个阶级分别有35%和53%的人认为阶级关系是敌对的。简而言之，持有二分化社会观念与持有社会等级观念的人在阶级敌对观念上的差别是不显著的。关键的区别因素是阶级地位。工人阶级比城市的中产阶级更有可能认为阶级关系是充满敌意的。但是他们的观念是否反映了由阶级觉悟引起的一种自卫行为还很难讲。不管答案如何，目前没有任何证据可以支持依据权力结构关系来解释阶级冲突的理论。

探讨和结论

总之，从意大利社会得到的数据似乎表明达伦多夫理论的效度既使有的话，也是很低的。这一研究揭示出冲突的程度是依据不同利益的联合为转移的。达伦多夫提出的原因解

释仅得到最有限的证实。在仔细考察二分化阶级观念以确定它的利益基础时，它所涉及的社会权力分配问题与人们对社会经济基础的敏感性相比是微不足道的。二分化阶级观念是达伦多夫理论内涵的核心，而对社会经济基础的敏感性则是马克思阶级冲突理论的核心。因此如果说以两个阶级划分为基础的冲突理论得到任何证实的话，那么这种证据也是更有利于马克思阶级理论，而不是达伦多夫的理论。

〔在此删节的十段是讨论达伦多夫理论的某些主要方面，并将它与马克思的理论进行了某些比较。洛普内托还考虑了一些结构条件。达伦多夫认为，只有满足了这些结构条件才能正确地验证他的理论。在这种分析的基础上，洛普内托重申，在意大利的研究是对达伦多夫理论的一种恰当的检验，他接着讨论了意大利近代史的某些特征以及它们对阶级关系的影响。〕

在某种意义上，意大利也许仅代表一种非常独特的情况，但是它却特别适合于证实达伦多夫理论的有效性。由于本文所出示的数据无法证实这一理论，因此这一研究可能对达伦多夫理论假设的效度是一致命打击。不过，任何理论都有可取之处。不管达伦多夫理论的其他优点是什么，其中突出的一点是，它可作为分析社会冲突的工具。至少在意大利，它使我们观察到，社会冲突（不论其来源或基础是什么）是社会关系的一个真实和显著的特征。达伦多夫试图重新唤起对“社会黑暗面”的分析，这一内在动机是无可非议的和卓有成效的。达伦多夫的努力体现了社会学分析的一种最重要的作用，他再次提出了一个仍被普遍忽视的忠告——他本人和社会学内部少数敏锐的有识之士的忠告——即不要忽视对社会冲突现象的分析，我们已经长期忽视这个问题了。

注　释

〔1〕本文摘自《冲突研究季刊》第六卷三期（1967·9）洛普内托：《阶级冲突与社会观念》一文，赛奇出版公司（伦敦）1967年版第281—93页。

第十九章　从孩子们的观点看待学校成绩

I·K·伯克斯蒂德（伯克）

在教育社会学的文献中，学校是一些孩子成功，另一些孩子失败的地方。其侧重点一直是放在对儿童起作用的筛选过程上。这些筛选过程设置在三个主要领域：家庭背景、学校以及同学群体。（班克斯，1971年）

〔伯克对比了过去学术工作的两个主要部分：首先是“在同教育价值相连的学校文化与同社会阶级价值相连的学生文化之间进行比较研究”；其次是“强调教师在学生成功与失败过程中的重要性，强调课堂作用的互动主义观点。”然后他评论说，这两种方法都要站在学校自己的立场上来定义成功的。这虽然是合理的和重要的，但是除非对孩子看待自己行为的观点也进行研究，否则研究方法会变成含有偏见的。〕

正是为了避免这些方法的偏见，我尝试使用另一种方法，它在方向上与这种文献相似，即将行为视为行动者在社会环境中依据自身的观点采用适当的选择和策略而进行的。在对待青少年的看法上，这种文献将他们归因于对自身行为具有意识的、连惯的理性系统。莱西（1970）描述了学生们是怎样依据自己的职业计划和自己对其所支配的资源的认识来利用学校的……

研究的问题和领域

研究的问题是探索性的：即澄清“学校”对于一群被挑选出来的青少年意味着什么。我更感兴趣的不是去探寻他们如何适应学校结构，而是去探寻学校怎样适合他们的生活结构。因此，我的兴趣在于从青少年自己的观点而又是从学校的观点来看待学校。由此我所计划从事的是在学校内部和外部都进行参与观察。我选择的调查区域是一所综合学校的周围地区。这一区域包括有维多利亚式阳台建筑的，经济衰落的街区，一块战后市政和自建住房开发区，以及直接处于农村边缘的60年代的自建平房住宅区……

研究方法

所使用的方法必须适于引出人们是怎样看待他们环境的。我感兴趣的不是检验假设，而是发现他人的观点。参与观察显然就是适于研究这类问题的一种调查方式。我首先通过定期参加青年公共中心的活动来进入现场工作状态……那里的工作人员是年轻人，他们与青少年成员保持友好的关系。因此这使我们比较容易与青少年成员和工作人员打成一片。两个月以后，我开始接近青少年所在的学校。当我获准进入那所学校时，我已结识了许多青少年，他们给我介绍了很多新朋友，但我对学校的教职员却不熟悉。我突然感到自己处于一种陌生的环境中，在这里我是作为一名搞社会学调查的研究生，成天要与学生们混在一起，这种异常的地位使我感到很不自在。由于我坚持用大部分时间与学生交往，因

此只结识了很少的几位学校教员。我避免在上课时间与学生接触，我参加的唯一的一次课是以学生们抱怨隔避房间教师的大声讲话而结束的。正是这种普遍的环境中我结识了本文所讨论的男孩子们。我与这些男孩子的友谊是个突破口，它使我在学校教员眼中获得了合法地位；我可以与学生们融洽相处；带他们外出参观；使他们忙于各种事务。暑假以前我已经同孩子们很熟悉了，这一期间我经常见到他们。在整个调查阶段，学校的教员和学生都知道我是一名对青少年感兴趣的研究生，正在写一本有关青少年的著作。

在参与观察的开始，我知道自己对以往已论述过的态度和意见不感兴趣，因为我想了解的是更深层的情景。这类调查似乎适合认识人类学的方法。〔伯克对认识人类学的方法作了解释，这种方法主要强调本地人怎样看待自己的世界，特别是他们使用本地语言对这一世界进行描述的范畴。〕

我对青少年自己的概念和范畴感兴趣。从开始我就不能假定“学校”对青少年来说是一个重要的范畴，由此也同样不能假定学校的意义是什么。因此我只能引出青少年自己的概念和这些概念之间的关系模式。这种方法的一个中心特征是将本地人的认知世界汇到参照学中……

这种方法的优点很多……它与本土方法学有共同之处，即都强调过程和社会现实的连续结构。同时，由于这种方法能让研究者描述本范畴，因此也能允许研究者引进自己的研究问题和兴趣，从而人种史研究与问题导向研究可以结合在一起。〔参见原文对所选摘的人类学方面的注释。所列举的过去文献，包括泰勒等人（1969）。〕

男孩子们

作为调查项目的一部分，我研究了一个由八名青少年组成的群体。其中六名在校内校外都是关系密切的。本文主要讨论这六个孩子。还有两个男孩子处于这个团体的边缘，他们在学校内与这个团体一起活动，而很少参加它的校外活动。这些男孩子在调查时都是15岁，并且将要结束第四学年的课程了。这6名男孩是：罗伯、斯蒂文、乔治、皮特、弗兰克和肯……处于边缘的两个男孩子是罗斯和加里……〔略去一页对这八名男孩子的介绍；与其他七名比较，肯是小团体里学习成绩最好的。〕6名男孩自认为他们是一个小团体。团体标志包括一些服装的相同：长筒靴和汗衫，这是他们一同去布赖顿出游时买来的。如同怀特对小团体的描绘那样（1955）：他们是一个“义务互尽的系统”，具有“高频率的社会互动”，其中包括在香烟上的互通有无並在互动中具有某种地位差异。

教师们也把这6个男孩视为一个小团体。在他们看来这个小团体中都是调皮鬼，令人头痛。肯处于不同的地位，教师对他不满是由于他同这个小团体来往并且拒绝穿校服，但对他的学习成绩则给予很高的评价。肯很少在教室里与小团体来往，正是由于他在课堂上很少被团体其他成员观察到，因此他有较大的灵活余地：他可以努力学习、表现良好而他学业上的每一个成功都不会被其他成员看到。团体的其他成员则通常是两个或三人在一起上课。

对学校的不同看法

〔伯克叙述了他怎样观察这个小团体的活动。在学校中他们通常是课间聚集在一个无人的教室里抽烟、听音乐等。在暑假，他们的活动方式虽然每天都有所不同，不过却是很容易预料到的。〕使我惊奇的是他们在上学时和假日中的情况是如此的相似。他们一天的生活给我的印象就是休息，没有拘束的聚会，打扑克、听音乐、抽烟、闲聊和说笑。这种气氛偶而被上课打断。课间休息，似乎是上课的间隙，倒是上课似乎成了他们聚会的中断。在这些空闲之后，正常的生活又重新继续进行。这些就是我在校内校外对这群男孩子进行参与观察的第一印象。由于课程比较容易插入他们每天的正常活动中，所以在学校与假期之间看来没有很大的区别。如果说成年人所认为并假定的对学校学习是有意义的这种区别，对于这些男孩子们却没有意义的话，那么，他们所认为的区别是什么呢？他们的生活是怎样组织的呢？

工作、闲暇与学校

男孩子们在工作与闲暇之间进行了区分。我安排了一次与斯蒂文的谈话调查。我递给他一张问题卡片，并让他转达给其他伙伴。卡片上写着“请告诉我，你们在哪儿消磨时间？”斯蒂文读了这张卡片，然后改动了一个问题，向伙伴们问道：

“你们在哪儿消磨自己的闲暇时间？”

罗伯：“在公园里。”

皮特：“在某人的家里。”

罗伯：“有时在布赖顿。”

加里：“打扑克、听录音带……”

斯蒂文：“你们工作吗？”

弗兰克：“是的，我在阿兰斯工作。”

（对话是从访问录音带中转制的，我缩减了一些重复的话并删去了讨论其他问题的部份。）

对男孩子们来说，工作并不是指或等同于上课。工作是指他们在工作日的每天下午5点至7点在阿兰斯房屋互助协会的办公室进行的日常清扫工作。这种办公室清理工作是应届学生离校就业后一届一届地传下来的。男孩子们通过朋友知道有这类工作，然后他们各自去申请。同一学校的其他孩子也在那里工作。这6个男孩子和2个外围成员之一的罗斯都在那儿工作。有些男孩子还有其他的工作，弗兰克每周在一家饭馆工作两次，加里每天早晨上学前在一家小旅馆工作。不过这些个人活动在小团体中是不提及的。在阿兰斯工作的男孩子们每周可挣4英镑，他们是怎样看待这些与每天正常生活不同的活动的呢？

罗伯：“一天分为三部份，在上午和下午通常是坐着，在晚上5点到7点是干活，然后直到晚上10点半通常是在公园里玩。”

我们可以用图表表示〔见图19·1〕。在图中，学校有其自己的位置：

图19·1

早上	下午	晚上
坐着	坐着	工作　上公园

斯蒂文：“至少，学校会占用你的时间，给予你某些东西。就像在阿兰斯一样，占用你两个小时。”

加里：“放学以后，我们一般是直接回家，然后坐下看电视。”

可以看出，学校是耗费时间，占用时间的某种“东西”。在参与观察的过程中，我对学校在孩子们心目中所处的平凡地位感到如此震惊，以致在一次谈话时我试图把话题引到这方面。

作者：“学校有什么影响吗？”

……沉默……

罗伯：……（沉默）……“你说什么？”

作者：“嗯，我是说……”

斯蒂文：“噢，学校？……（沉默）……学校确实占去很多时间，如果你是指这个的话。从九点到四点，有一个学校俱乐部。”

作者：“你们愿意去那儿吗？”

罗伯：不愿意，我都烦了。”

加里：“那里每星期都一样。”

学校不仅占用时间，它还是“分走”时间的某种“东西”。在男孩们的叙述中，学校本身不是有着自身活动的某种“东西”，而是有助于消磨时光的某种“东西”。

我们已经看到学校在孩子们一天中的位置。它在一星期中处于怎样的地位呢？一星期包括三个部分：

罗伯：“我不是每天都看到弗兰克，也不是每天都见到肯和斯蒂文。”

斯蒂文：“我们从星期一到星期六互相见面，但是星期日却不常见面。星期日我们都不出去。在星期日，我起得很

晚，然后下午就是看电视。”

加里：“星期六不用去工作。”

罗伯：“星期六是闲逛的日子。”

图19·2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我们可以用图表示〔见图19．2〕。这种划分是根据三个标准：(1) 团体是否聚会；(2) 是否有工作；(3) 晚上有否特殊事件。

弗兰克：“星期四和星期五晚上我照看小孩。星期一有社交晚会。昨天晚上我赢了一身紧身衣裤。”

由于这些事件是他们单独与家庭或女朋友一起时发生的，所以在团体中很少提起。这再次表明，学校并不是构成生活内容的要素。

我并没有专门询问有关一天和一个星期的内容，上述叙述来自于自由交谈。我询问了对一年的看法，因为我觉得这可以完成已开始浮现的整个图景。不过，从他们开始回答时的踌躇中可以看出，一年并不是有很大意义的时期划分。

作者：“你们是如何划分一年的？”

肯：“全年？”

……沉默……

肯：“这太长了，确实，当一年来到时你不得不接受它。冬天我们大部分时间都在家里待着，太冷了。”

弗兰克：“夏天更不好受。冬天是冷，你穿得多些，就想去闲逛，做些什么事。”

罗伯："在大街上蹓跶。像谁说的："想要跑。"按一下别人家的门铃就跑。这样能暖和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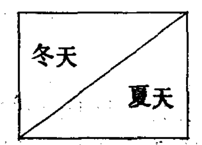
斯蒂文："我倒宁愿夏天。冒着雨踢足球，特别好玩。"

罗伯："我喜欢夏天在海边玩。阴天我不喜欢。"

肯："我不喜欢夏天上学。"

男孩们对一年的看法〔见图19·3〕。这里又可看出，构成生活内容的要素不是学校，而是别的什么。在这个例子里可以看到气候和它的影响。

图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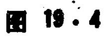
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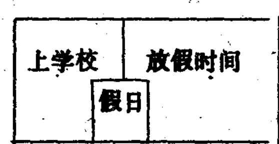
我们经常在夏季谈论假日。男孩们告诉我他们曾在威尔士度假的情况。这是由学校组织的，他们都去了。一个教师负责一个班集体，也包括其他男孩。他们都喜欢这次旅行，并告诉我许多他们所见到的和所做的事情。我们还讨论了外出度假的人们。皮特曾参加学生军训队出去训练了一星期，肯也同家人出门一星期。他们称这种情况是"他出去度假去了"。在一次访谈中他们描述了夏天的情况：

弗兰克："学校只是在放假时才有所变化。由于总是上学我们都厌烦了。"

"假日"与"放假时间"（holiday-time）之间的区

别是很重要的。度“假日”就是出门——离开孩子们成长和生活的地方。一个假日不是离开学校，所以它可能是学校组织的游览活动。但是“放假时间”仅仅是离开学校而不去其他地方，仅仅是当局规定暂时关闭学校的日子。这几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如下〔见图19· 4〕





“假日”与“放假时间”的区别有助于理解学校对于孩子们的意义。我想要强调指出，这只是概念上的区别，而不是态度或偏好的不同。我并不是说，与“放假时间”相比，孩子们更喜欢“假日”，与“上学”相比更喜欢“放假时间”。他们是否喜欢去度假还是待在家里这取决于是哪种假日。至于学校，我们已经看到了，“它让人有些事情可做”，它在一天中“占据着”一定的时间……

所有我们已看到的孩子们是怎样看待学校的情况表明，学校不是指导生活的场所。它并不构成生活的组织原则。学校只是便利地提供了一定好处：它填充了时间，它使人有地方可呆。学校就像一个候车室。所有这些男孩子一点儿也不像肯，肯是好学生，他长大想当检查官，因而认为念书是有意义的。这使我考虑到下一个问题：男孩们对学校给他们的益处是怎样评价的。

考试

斯蒂文："如果我能选择的话，我就去当钳工或木工。但要成为木匠就不得不参加数学考试。"

罗斯："考试对我没有什么用了。要进入印刷业，只需通过统考就行了。"

在男孩们看来，上学校的目的就是为了通过考试而找到工作。如果你需要考试，学校就是有用的，如果不需要，那它就没用。要成为钳工和木工，男孩们就要认真对待并要作艰难的努力：制作出独特的家具。他们与教师保持良好的关系，他们在这些有关的课程上比学校所要求的其他课程要花费更多的时间……罗斯计划进入印刷业，他已经通过了入学考试，因而安心了，并已向本地一所印刷事务所提出了工作申请。他还需要做什么呢？既然他不再需要学校了，他何必再努力争取好成绩呢？孩子们把在学校的良好表现看作是遵奉和服从的一种训练而并不是因为它有益处……〔除了肯以外〕所有男孩都把好成绩和良好表现看作为一个封闭的系统，它是一个存在于自身之中并为了自身的系统……不过他们也能看到学校对其他学生的益处。他们只是温和地取笑肯，因为他将来有一天会"穿上条格西装，戴上圆顶硬礼帽。"但是在团体生活中，学校成绩和职业计划的差别并不支配他们的相互关系。他们不是根据学校成绩而是整个人品来相互评价的。

因此，这些男孩们是根据他们今后的职业计划来评价学校对他们的益处，他们的目标是相应地通过适当的考试。他们不是把学校看作是"好"（good）的体现——好处必须

是为了自身原因追求的。而是看作考试的施行者——有些人需要，有些人不需要。学校的成功与失败是一个每个人理解不同的概念……他们知道自己是“笨学生”，并以此相互取笑。但是他们认为自己的失败是在与学校标准不同的意义之上的……（当然）学校里的失败在他们看来是无所谓的。我所研究的其他男孩们也是根据今后的职业计划来评价学校的，不过他们还认识到学校是有必要的和重要的。

讨 论

我通过在校内与校外进行参与观察研究了一所综合学校四——五年级的青少年，他们并不把学校看作是生活的一个组织原则。他们根据今后的职业计划来评价考试对他们的好处。这种评价支配了他们对学校益处的认识和在学校的表现。因此，学校成绩和学习表现可以看作是学生依据自己对目标与手段的认识所决定的策略。一群被教师敌视的男孩们，他们（除了一人以外）被社会学家归类为典型的学习潜力尚未发掘出来的“最需要学校教育的”小集团。（纳什，1975）这样的标签是无视他们自己作决策及选择的逻辑与意义的……

……常识和社会学都以一种无差别的方式看待失败，而这些男孩却以他们对生活的更广泛的观点将学校的失败看待得并不特别重要。他们将学校的失败视为只是在这一特殊环境中的，而并不适用于整个生活。教师和社会学家忽视学生的意图、根据制度的标准来解释成功与失败，而学生们则具有更为实用的和不同的观念。

〔伯克认为这些发现引出了“对有关学校和教学的一般

讨论的有趣问题。”学校是“低压力的”，即学校对取得良好学术成绩没有很大压力。孩子们“并未以非常敌视的方式反对学校。应当把他们描述为非学校的而不是反学校的”（与莱西的发现相比较，见第15章）。因此学校“对他们来说是一个候车室。”伯克指出，这是一种可以忍受的状况，但是从教育上讲，很难把这种状况看作是令人兴奋的和有价值的。答案可能隐藏在“弗瑞尔（1972）所指出的方向上”，以及在那种强调学生的个人生活经验和成见、以及自我认识过程中经验之重要性的见解上。伯克应用弗瑞尔对孩子的研究构架，指出在两种情况下“孩子们看来是几乎全部参与的，即工艺课和录音讨论课”。〕工艺课给与孩子们造物品的自由，当他们感到需要的时候就去征求教师的意见，这使他们之间团结得像个集体。孩子们也喜欢集体录音讨论课，谈论他们周围的人物，感到非常自豪。他们对于大家一起干的事情有很大兴趣，并且终于干了起来，例如在对他们生活有重要意义的地方照像，这些地方包括他们曾消磨过很多时间的公园休息亭。

〔以下为孩子们与作者的交谈——译注〕

罗伯：“你使我们有了一些变化，和我们在一起交谈就像……使我们成为好朋友。你同时还进行一项工作……我们的行为更像成年人了。我们发现我们比所想像的更像成人。”

斯蒂文：“你发觉我们现在的行为与在教室里的不同吗？现在跟在×先生的课堂里一点也不一样。现在我们更成熟了。”

第二十章　少年、警察和冲突

G·史密斯

这篇论文是在对布里斯班（澳大利亚一海港城市，译者注）贫民住宅区的一个青少年犯罪团体进行参与观察研究基础上写成的。这个犯罪团体的成员大部分是男性，但也有少数女孩子。这些女孩子是该团体的核心成员且显得与其他团体成员完全平等。成员的年龄分布是13岁到20岁，但是半数以上集中在15—17岁年龄段上。在较为固定的150 名团体成员中，大约有30人可能被看作是核心成员。团体成员还包含有不同的种族，其中大约有25名土著居民。他们主要是男性（在该地区土著居民占有较高的比例）。团体没有任何正式的或制度化的组织和规章对取得成员资格作出限定。实际上，无论是谁，如果他或她是来自和团体成员相同的地区，只要他或她来到团体成员经常聚会的地点，就会毫无疑问地被团体吸收。我对这个团体的观察是1973年下半年进行的，一共持续了四个月时间。我在这里使用的材料大部分是从谈话和访问的录音磁带上逐字摘录的，文章里的名字都是假名。

本文是一份关于犯罪青少年与警察之间的互动以及他们对警察的态度的研究报告，但这仅仅是关于犯罪者的闲暇活动和爱好的广泛研究的一个部分。团体成员和警察当局的关系一开始并不是我的主要调查项目，但是在我的调查过程

中，这一关系一再出现而后成为主题，使我感到需要对它进行深入的分析。分析的结果表明，在许多情况下，看来必须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减小犯罪团体和警察当局的冲突。我把那些频繁地与警察发生冲突的青少年不严格地定义为“青少年犯罪团体”。在我所调查的这个团体中，几乎所有的核心成员都在警方留有犯罪记录，有的甚至已有几年的历史了。此外，即使在那些未曾有过警方记录的成员中，很多人也同警察有过许多冲突，而且他们自己也坦白地承认有过许多被法律定义为违法行为的活动。

在当地的一家咖啡店，我曾接触过许多这个团体的成员。经过几个周六傍晚的接触之后，我感到有足够的信心在该团体的领地上（位于该住宅区中心的一座公园）去接近它。一周内每天傍晚的暮色中，公园里任何地方都聚集着该团体的成员，规模从5人到75人不等。他们将坐在黑暗里听从街对面蹓冰场飘过来的音乐，长久地进行被雅布隆斯基（1967）称为“噪音”的谈话和逗弄，制定该周末的计划，议论朋友的趣闻，分享从小酒店搞来的钱，看过往的汽车，或者喝啤酒。公园中心的黑暗和一个小溪谷使得他们能够在警察的视野之外。尽管事实上我的年龄（25岁）要比团体成员们大，但是当警察来时我仍能混杂到团体成员中去，而他们（警察）并没有察觉我的研究。

对警察的态度

正象可能料想的那样，许多研究者都发现少年犯罪团体都是多疑的并对警察报有恐惧心理。而且，在与少年犯罪团体连续不断的冲突中，警察被视为敌人。〔史密斯引自赖斯

（1971：137）和查佩尔·威尔逊（1969）关于警察对青少年的态度。他们的研究也表明“在澳大利亚，大多数年轻人对警察没有多少敬意”。〕

我所观察的这个团体虽然有时对警察表现出某种矛盾心理，但也没有什么不同之处。下面的谈论是有代表性的。

“最近警察都变成了真正的好人，他们知道（在这个地区）我们不会干什么事，他们是相当好的人……他们仅仅是做那些他们不得不做的事。”（女，17岁，核心成员）

“你在这儿既可以碰到好的警察，也可以碰到坏的警察。”（男，14岁，边缘成员）

后一个男孩的陈述清楚地显示了上述矛盾态度的原因。一般说来，一个警察，尽管他是一个警察，但还是好心的。当一个团体成员对一个警察表示出容忍时，是因为这位警官已经把他自己和孩子们所理解的作为一个“警察”的规范角色和人格区分开来了……

一个警察越是粗暴，他遭到的敌意就越大，尽管偶尔也承认“你碰到过一些好的警察”，但是大多数少年感到这些好警察工作不了多久就会被调出这个地区。顺便指出，这一见解是这个社区中一位上等公民——一位当地的实业家——所提供的。

然而，尽管青年人对于某个在某些时候证明他或许不是那么坏的警察表现出一定的矛盾心理。但是，他们对待警察的更为普遍的态度却是不信任和充满敌意。由于这个公园在该社区里居于高度中心地带，所以是一个非常明显的位置。同时，因为人们认为它是大多数十几岁少年犯罪者常去的一个地方，所以经常被警察光顾。当这些少年坐在暗处时，警察就开亮聚光灯照着他们，或者直接把车开进公园去盘问他

们。这种情况的发生是如此的频繁以致于人们都习以为常了，但是，一种偶然事件也会引起不同于例行巡逻的警察的干涉。舞会上的酗酒或斗殴，破坏公物的行为，来自居民和娱乐活动领导人对于无秩序行为的报怨，孩子们猥亵的叫骂或其他辱骂的话。一个孩子被列为犯罪报道中的嫌疑对象——所有这些青年人的互动——都会招来警察。

由于许多孩子对几种犯罪行为都已确记，而警察又是抓捕这些犯罪者的执行者，因此，他们就成了孩子们的敌人。照团体成员看来——他们大多数人的情况都有过警方的正式记录——他们对警察的疑心和敌意都是有正当理由的。例如，他们感到他们正在遭到警察的诬陷，警察有更多的机会提出他们的片面之辞。对警察的敬意往往根源于个人或朋友的经历。

对警察暴力行为的引证

我常常听到的一个引证是，警察殴打被他们拘留的少年……

“你知道那次我被关在那间房子里一整天吗？他们先把我锁起来然后用拳头揍我，我设法逃脱了，一个警察又抓住了我，我袭击了他两次，他开始屈服了。接着所有的警察上来抓住了我，把我带到房间里用拳头揍我……我失去了抵抗力。在到这间房子来的路上他们对我很好，他们还问我想不想抽烟——因此我不想把他们打我的事告诉任何人。”（男，16岁，核心成员）

在那些不幸被警察抓获的孩子中普遍怀有上述认识。但非常令人惊奇的是，这些孩子并不介意承认他们或许已经激

怒了警察。上述是一个16岁的孩子复述的他回击警察的情况，一般说来，他们总是声称他们的还击不过是一种自卫的形式。尽管我从未目击过上面描述的那种事件，但是有一次我看见一个警察对一个团体成员使用暴力。这是一个16岁的孩子，他由于酗酒而被从一个舞会中驱逐出来。他冲过街道以避开舞会上那些被他激怒的同伴，好让自己慢慢平静下来。当我看见一个警察用拳头猛击他的肚子时，他正斜靠在一辆小汽车上。我作为一个旁观者慢慢走过去观看，但我和另一个男孩却被警察警告马上离开，否则将被罚款。事后我找到那个孩子，问他对所发生的事感觉怎样。他说："那个警察说'把你的手放到头上！'我照着做了，但他却给我的肚子重重的一击。"有一个女孩子，她是一个核心成员，扮演一种特殊的角色，这种情况我曾看到过两、三次。虽然她仅仅是男孩子的一般朋友，但却假装成他的女朋友过去帮助他获得警察的同情。这次这种方法也奏效了。或许还有另外的因素。用这个男孩自己的话来说，"当警察打我的时候，我就威胁他说我将记住他打过我，因此他仅仅给我一个警告就让我走了。"

关于警察在值勤时喝酒的引证

这些少年认为，如果说警察对他们施行暴力是一种普遍的行为的话，那么，警察在值勤时喝酒则是他们另外一个很平常的习惯。他们甚至是一帮酒鬼。在这个团体中，有一个警察尤其出名，他叫麦克唐纳。他们对他的看法各有不同，有的说他是一个"真正的好人"，有的说"他在一定范围内是好的，但是当他喝完酒时你碰到他，他就是一个……"

在我最初和这个团体接触的时候，就听到了许多关于警察在值勤时喝酒的叙述。

这些警察绕到这儿。他们抢走了他的两打罐装啤酒，后来归还了一打。

“你知道这些警察干了什么吗？他们抢劫你的啤酒，他们把啤酒储藏起来并把它们带到警察间去。”

G．史密斯：“你们曾看见警察喝这些酒了吗？”

几个孩子：“是的。”

“这是他们在每个地方都使用的惯伎。警察在做了第一次后，就会一直这样做下去。他们总是这样做，这些警察。”

“这就是他们……所做的事，没收你的掺水烈酒，然后把它们全部储藏起来，用来举办一个大型酒会。”

“是的，大多数人都知道这种事。我知道这种事。”（几个孩子交换了一下看法）

这个座谈会包括几个自称曾经看见过警察在值勤时喝酒或喝醉酒的人。可是，既使是这样，他们对由于警察抢了他们的啤酒所产生的怨恨显得要比由于警察自己喝酒要强烈得多。相反地，一些出现在社交集会上以及自己喝酒的警察，在孩子们看来在很大程度上就显得十分仁慈博爱了。

“有时他们去（这一地区的）社交集会，你知道甚至那些受训者也去社交集会。嗬，他们中有些真是很好的家伙。”（男，16岁、核心成员）

“决不信任警察”

这些孩子对警察的另一个普遍的批评是，警察都是骗人

的。正如一个孩子所说的："我们认为，你永远不能信任任何一个警察。"我问他为什么，他告诉我，有一次他在酒会上和另一个小伙子一同被抓住，这个小伙子是他在该城的一个社交集会上结识的。当时这个小伙子试图偷他的手表。接着他们争吵起来，结果招来了警察。警察把他们俩都送进了"拘留所"。这个警察要他写一份指控这个小伙子的陈述。警察们都非常熟悉这个小伙子：

"我说'不写'。警察说：'注意，如果你告诉我们他所做的事，我们将对你在公众场合酗酒的行为从轻处理……快说吧，我们将忘掉有关你的所有事情。'我说'那好'。然后我写下他偷窃我的手表，但等我写完后他们却把我抓起来，用拳头揍我（这个孩子承认他先就被这些警察扭打了），并且说，'好啦！你只好在星期一到法庭上去抗拒逮捕然后再到公众场合去喝酒吧。'"（男，16岁，核心成员）。

就是这同一个孩子还引证了他在另一次被这样欺骗的经过。因此，孩子们对警察最普遍的感性认识是，尽管或许有一、两个"好警察"，但这与其说是通例不如说是例外。

敌对状态

通过自身的经历，孩子们认为他们有充足的理由得出上面的这种结论，这使他们与警察处于持续的敌对状态中。这种敌对的状态再加上同伴们的强化，显得比警察对他们的敌对更厉害和更强硬，从而在他们和警察之间导致了摩擦性的冲突。当双方相遇时，敌对状态通常表现为公开对抗的形式，或采取更为狡猾的方式用语言去瞒过警察……

对第二种情况，我曾目击过几次，它通常在舞会上发

生。在那儿，许多人看来都赞成采用一种保全面子的交战状态。典型的例子是，一个男孩子因酗酒和粗暴行为而被逐出舞会。当他被一、两个警察推出门外时，他反抗——但是通常仅仅是保持在不会激起警察对他作出严厉反应的范围之内。不管怎样，虽然是一个男孩子，通常总是尽可能地试图攻击警察，但他最终往往会在正好不被记下名字的程度上让步。表现出这种姿态的人显然是保全面子的人。试图瞒过警察看来和试图公开反抗他们一样的成功。通常，在喝酒被抓住时要想瞒过一个警察，可以假装成一个年龄足够大的人。不过，更多的时候这些孩子也被警察瞒过……

〔在这里删去的一段里，史密斯给出了三个引证来阐明在和警察遭遇时的语言交锋问题。他得出三个要点：(1) 通常警察占有优势，但“有时就一个男孩子时，也能使一个最出色的警察陷入一场舌战”；(2) 不论这场舌战的结果是什么，都不会提高警察在这个团体中的地位；(3) 在这个团体的眼中，被警察抓住过（为酗酒等等）并“不是一个失败的标志……它仅仅是证明警察可能有多么狡猾的又一个例子”。〕

警察的错误判断

使警察在该团体中失去敬意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警察对某一件在团体的每个成员看来都很清楚的事情作出错误的判断并因此采取错误的行动。例如，当一个喝得大醉的男孩子正在骂街时，正好从公园那边的街道上走来两个警察。他们马上认为这是在辱骂他们，因为当时这个满口下流话的孩子是被警察十分清楚地看到的，并且事实上这个男孩已独自一人

走得离警察非常近了。所以，这两个警察走过来指责这个冒犯了他们的坏孩子。顺便指出，如果一个孩子遭到误控，他决不出卖那个真正的犯罪者——他的朋友。这一点成为这些孩子团结的象征。不过，当警察离开后，那个真正的犯罪者将由于给他的同伴带来了麻烦而受到其他成员的严厉批评。

另一个使警察受到这个团体蔑视的事件发生在一个黄昏。当时我们正坐在黑暗中平静地聊天，一辆警察巡逻车驶进了公园，两个警察从车上走下来。当时在场的孩子大多数是土著居民。一个警察说："你们这些黑人在这里干什么？是等着和所有的白人孩子打群架吗？"当以后重新提及这件事时，一个孩子作了这样的描述：

"我们说'不，我们不想太多地伤害他们'。"然后这个警察追问他们是怎样聚集到这儿来的，因为警察认为，聚众意味着打架的开始。当他离开时他回过头来说："适当一些，不要太多地伤害他们。"这个孩子轻蔑地大笑起来，说："甚至不要去……打群架。"

在上述这种情况下，警察不仅仅在是否有可能发生"打群架"上作出了错误的判断，而且对于该团体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的认识也是错误的。即总认为白人和土著居民之间总是处于冲突状态。在四个月的调查时间里，我没有发现在土著居民和白人之间有任何摩擦的迹象。由大约25名土著居民和120名白人组成了这个既有核心成员也有边缘成员的大群体。虽然我注意到在土著居民中稍微有一点为他们自己种族的成员花的时间多一些的倾向，但是在这个大群体中的所有成员在每一个方面都是平等的。不过，即使是这样，这种倾向也没有十分明显的标记。成员之间的互动看来并不计较种族问题。因此，警察的错误判断和偏见就进一步使这些孩子

把警察看作是如影相随的，无形的敌人的认识更加巩固了。

结论

要说所有的警察都不能得到这个团体的成员的尊重是不正确的。在许多场合下，我都听见孩子们称某一个警察“不是一个坏人”或“是一个好警官”。然而，这种宽恕仅仅是间歇地，而且被限定在特定的某个警察身上。实际上孩子们从来没有把宽恕的范围扩及到作为一个整体的警察身上。总的说来，这个团体的成员对警察的态度是猜疑，不信任、厌恶、蔑视、有时候也害怕。他们反复地引证说警察对喝酒和法律的态度是狂暴的和虚伪的；他们对被逮捕的犯罪者的处理是骗人的；他们与这个团体的日常生活和活动相隔很远的距离；他们在某些情况下是非常愚蠢的。

对警察贬抑的评价不仅仅是该团体成员同警察发生冲突的起因，而且它还使得这种冲突状态不断地持续下去。有时，紧张的情况导致了这两个集团之间发生肉体的暴力。前两年在这个公园里发生大规模冲突的结果是几次突袭逮捕。就在最近，当我在写这篇文章的时候，这个团体的几十个成员又一次和警察发生了持续半小时的冲突，这次冲突导致了几个人的伤亡。

团体成员的敌意看来更多的不是直接针对扮演法律执行者角色的警察，而是针对当地警察在履行这种角色时所采取的方式。远远地坐在巡逻车里执行任务的警察几乎不可能有机会去消除这种敌意，因为在正常情况下，他仅仅在犯罪行为已经发生的时候才对人们采取行动。这样，警察就成为一种“可怕的人”。他缺乏作为一个真正的人应具有的任何特

点，而对于青少年群体活动的意义方面的问题，他们既缺乏知识又没有去了解的兴趣……

……要明确团体成员所介绍的情况的准确度问题，调查一下与这些情况有关的警方的警告记录是很有价值的。尽管这些情况看起来前后都非常一致，但至少已有一个研究者发现这些介绍有些言过其实。沃克尔指出：

叙述这些故事的年轻人同时也相信这些故事，他们绝对不希望去怀疑它们的真实性。对他们来说，警察是一些坏家伙，而这些故事更进一步确证了这一点。而且，反过来说，这些故事又一定都是真实的，因为警察是一些坏家伙。这种说明成了一个完成了的逻辑循环（1962：827）

然而，不管这些孩子以及那些和他们一样的人对于警察的敌意是否被证实是有理由的，依然存在的事实是，这种敌意是作为一种妨碍警察当局工作的有效性的一种力量而存在的，它不仅仅对警察侦察犯罪分子而且对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都会产生妨碍。

警察的含义

互动论者暗示，警察在某些情况下实际上是越轨行为的放大器（杨，1970：27—61）。贝克尔（1963：31）认为"被抓过或在公众场合中被列为异常人之列的经历"是"使异常行为发展成稳定的行为模式的决定性阶段之一"。杨证明，警察对于某些团体所持有的成见是极为敏感的。所以，他们搜集证据去支持这些能使人遭逮捕和已成为现实的成见。凯恩在一项对巡逻警察的研究中注意到，"警察把犯罪者理解为整个社会环境中的一个独立群体这种观点"对警察

的行为所具有的重要性。因为这种理解将使警察在处理犯罪行为是“不仅仅对犯罪者的行为，而且还对整个犯罪群体作出反应。”（1970，80）这些证明对本研究中的团体似乎也是适用的。毫无疑问，要想彻底消除在警察和青少年犯罪者之间现存的摩擦状态和相互之间缺乏理解的状态是不可能的。不过，采取某些措施是能够改善这种状态，提高警察工作的有效性，减少这两个群体都共有的对对方的成见的范围（例如关于团体内部是否有大规模种族冲突的问题）。

〔这里删去的部分是描述“青少年犯罪者的联络系统”，通过这个系统在警察和青少年犯罪者之间形成了一种非正式的联系。这种系统所提供的联络方法是值得提倡的。它也暗示，对抑制公民控告警察的有关法律规定迫切需要作出修改。〕世界各地警察的工作经历清楚地表明实际上存在着许多能够减少青少年对警察产生敌意的方法。当我们尽到最大努力的时候，或许还会产生类似于这里提出的可以获得成功的更有效的新方法。

第二十一章　风湿性关节炎患者的负担：忍受不确定性

卡罗琳·L·维纳

生活需要应付各种不确定性，这是大家都习以为常的。但是，对风湿性关节炎患者的研究，使我们有可能深入探索当这种不确定性超过正常水平时，人们的表现和需要。本文将考察在患风湿性关节炎条件下所产生的不确定性，并分析患者所采取的应付这种不确定性的几种策略（包括心理方面的策略和社会方面的策略）。我们发现，任何心理的和社会的策略都可以归结为某种策略之间的利弊权衡。与此相应的一个派生问题是，药物副作用和获得一时缓解之间的权衡，这种在有限的选择之间进行权衡的负担，就是本文所要考虑的主题。

研究方法

本文涉及的所有患者都是一个疾病护理研究计划的参与者。调查工作用观察和交谈的方式在病房中进行，重点放在病人与护理人员之间，护理人员和病人家属之间，护理人员内部的相互关系和交谈上……这个计划的目的是收集和分析有关疾病护理的社会学方面的资料，以便训练护理人员更好地护理处于疼痛折磨下的病人。

本文是计划中关于风湿性关节炎患者护理的部分，涉及21个风湿性关节炎患者，包括门诊病人和住院病人。调查资料的分析采用下述方法：对调查资料（包括患者或研究者对一种行为，一段小插曲或一个事件的描述或观察）进行整理，归入不同的指标。每个指标下再按性质分成不同的种类。例如，所有涉及希望过正常生活的描述都冠以“正常化”这一概念指标，然后再将“正常化”细分为“掩盖”，“坚持”和“有选择地活动”三种不同类型。经过这样分类的概念就可以互相关联起来……

在研究过程中，资料收集和分析是同步进行的。新出现的概念不断地与已有的指标进行比较。经过上述系统的分类和不断的比较，“不确定性”逐渐成为一个核心概念，即用“不确定性”这一概念可以解释关节炎患者生活中的大部分心理和社会现象。必须指出，这种分析模式的目的，不是去检验某一个既存的理论，而是提出假设——从而形成一种“实在”的“中层”理论。〔格拉泽和斯特劳斯，1967〕这种理论建造（在本文中是“应付不确定性”的理论）使得各种概念可以处于一个统一的，相互关联的整体之中。同时，每个概念又牢牢地建立在经验资料的基础之上。

不确定性的来源之一：应变能力下降

许多疾病具有类似关节炎的症状，但是，这里考察的风湿性关节炎，现在已经知道是一种影响全身关节的系统性疾病。虽然，这种疾病的病因还属未知，但其结果是有关的关节组织发炎。当疾病侵入关节组织时，主要症状就是疼痛。在大多数情况下，发病过程是不知不觉的，接下来是难以忍

受的疼痛和关节僵硬。

〔维纳接着描述了风湿性关节炎的基本症状，并且举了许多病例。要点是：首先，病人面临的是周期性的应变能力下降，包括活动技巧和精力等各个方面。这是由于疼痛，关节组织发炎，代谢障碍等影响的结果。第二，病人知道，"这种疾病不仅不容易治愈，而且其症状也是不固定的……只有少数病人会持续恶化，大部分情况下是间歇发作，处于发作和缓解的交替状况中"。发作的周期也是不可预见的，维纳称这种情况为不确定性。

第三，在上述情形中，患者处于两种压力之下，即疾病造成的生理压力和渴望正常生活的活动压力。生理压力趋向减少活动，活动压力又驱使保持正常活动。所有与维纳交谈的患者都"总是处于应付这两种压力的矛盾中。"最后，维纳指出："正是不确定性，使患者的注意力集中在对下一次缓解期的期望中，从而减轻了患者对身残的忧虑。〕

社会——心理忍受策略 心理忍受策略：希望

面对相互矛盾的生理和活动的双重压力，患者往往通过对缓解、对不再恶化的希望来忍受疾病带来的不确定性。尽管他们知道这种疾病一般不会直线恶化，但总是存在着对进一步恶化的恐惧，担心疾病扩展到下一个部位。正如一个病人所表述的，"我觉得我的身体就好像一辆用旧的汽车，不知什么时候下一个部件就会出故障"。在诊室中，当看到别的病人比自己更糟糕时，他就会说："感谢上帝，这不是我……"。总之，随时存在着一种害怕疾病恶化的压力。

对恶化的恐惧总是伴随着对丧失独立生活能力的恐惧，

这常常可以从这样的话中反映出来："我不愿意成为别人的累赘"。某些病人宁可一个人生活，忍受巨大困难，也不愿成为家里人的负担。例如，有一位妇女，现年44岁，已单独搬到一个住处，坚持继续工作。在回忆22岁发病时的情景时说："真是太可怕了，当我早晨起床时，我的双脚疼得厉害，无法站立起来。我滑下床，用胳膊爬到浴室，并勉强用胳膊打开浴池的龙头。"对于这个妇女尽管生理的压力在不断增强，但活动的压力一直驱使着她，并且事实上使她度过了这一发病期并赢得了一个较长的缓解期。

正是由于这种疾病发病期的不确定性，给病人提供了一种心理策略，以平衡对恶化的恐惧。即对缓解，至少是暂时的缓解的期望。这在患者的心里常常以某种因果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如希望疾病的缓解可以与某些病人能够控制的因素有关，如饮食等〔症状的控制可以利用常规的药物或民间疗法处理；给出了几个例子，包括针刺疗法。维纳还讨论了这一策略的其他几个方面。〕

社会策略：掩盖和坚持

另一种对付压力的办法是发展社会性的策略：坚持自己处于"正常"生活状态中，即克服生理压力而服从活动压力。所采用的两种基本策略是掩盖和坚持。我们将会看到，两者都会产生一些问题。

掩盖，即忍住疼痛和不适，在行动上表现出像一个正常人那样，无疑是这一策略的核心。下面这种话似乎每个病人在交谈的时候都会程度不同地表露出来："如果别人问我身体怎么样，我总是回答'很好'。当我走路时，我就尽量走

得象正常人一样——如果我走得很糟，别人就会认为我应该坐轮椅。掩盖，不是不承认有病。正如戴维斯所说：‘是不承认疾病所造成的生活障碍。’更进一步说，是不承认这种障碍的严重性。”掩盖的失败会导致交往过程的中断，别人会问你要不要帮助，或“是不是滑雪受伤了？”……上述情况使得关节炎患者不容易在别人眼里树立他们自己所希望的正常人的形象。

有许多情况会使掩盖难以进行。例如某个部位突然发病，如背部突然僵硬，不能够动等。有一个妇女在回家乡访问时，正好遇到这种情况。她发现自己只能慢慢移动，甚至只能退着走：“街上的人问我是否需要帮助，那窘境甚至比疼痛还糟。我想他们会以为我是疯子或酒鬼。”

使用手杖、拐杖，疼痛时的抽搐，这一切都使掩盖策略难以实行……

即使掩盖成功，也要付出代价，因为它消耗了本来就消耗得差不多的精力：“你知道当你努力像正常人一样走路，使别人看不出你不能走路时所忍受的痛苦吗？”结果是一旦回到家，疼痛就会加倍，并需要耗费更大的精力去忍受疼痛。病人报告说，一次掩盖结束后，疲劳感以及对神经的刺激，使他们容易在亲人面前发火，以发泄心中的烦躁。

在偶而成功地使用了掩盖策略，并为几天的好日子所迷惑后，患者就会更进一地采用坚持的策略——坚持一项他们认为是正常人们的活动（如为家人准备一顿野餐，参加徒步旅行）。他们也许会获得短暂的成功，但接着就会面临更严重的疼痛和疲劳，这是所付出的代价。尽管别人看来是多不可思议，但为了维持良好的自我形象，这种坚持的努力还会持续下去。例如，一个处于缓解期的妇女，到她女儿家作客，

在那儿，她女儿不让她干任何事，甚至象开车门这样的小事，在回到家的第一天就清理下水道，因为她“痛恨肮脏……”疾病马上又开始发作了。

有些患者还会过分坚持——为了证明自己的能力否定自己无能或重新获得以前的正常形象。在疼痛消失，感到有精力的日子里就会拚命活动。结果常常是因为疼痛增加或精力衰竭使这样的好日子很快就失去了……

成功的掩盖或坚持未必就一定是幸事。在正常情况下还没什么关系。但一旦患者由于疼痛或发病而不能做某事时，就不能为自己的无能辩护。这又和不确定性有关——他之所以不能为自己的行为辩护，是因为有时候他是正常的；而另一些时候，尽管发病，但他却掩盖或坚持下来了。当患者保持正常活动受到别人称赞时，情况就更糟。就像一位年轻的母亲，当她在活动时为了努力赶上丈夫和儿子时所面临的窘境那样！“我的丈夫一点也不理解我，他很健康，他认为一定是我中了什么魔使我不能赶上他们——我只要锻炼一下就会赶上他们的。”……

矛盾的是：那些努力在世人面前表现得像正常人那样的患者，无例外地希望得到别人的关心，希望别人能够理解和同情他们。一个患者可以因“没人看出我有病”而自傲，同时又希望“有人关心”。患者可以吹嘘成功地应用了掩盖策略，“我在走动时感到没有人看出我有什么不正常而要来帮助我”，同时又说，“我觉得没有人能够知道我身上是多么疼痛。”……

社会策略：有选择地活动

处于正常化与非正常化之间的策略是控制活动压力，有选择地活动——判断哪些活动可以进行，次数多少，在什么情况下进行。这种策略的意义在于，这些活动可以使患者把自己看作是一个健康的人。

关节炎患者知道，对他们来说，要完成日常生活中的一些任务需要花费比正常人多得多的时间。例如，他们必须花费较长时间穿衣服，因为穿一双袜子或系一双鞋带关节就疼痛难忍。引用一个患者的话说，“我一点一点地穿，穿一会儿，躺下，吟呻一会儿，再穿一点。”他们需要决定是否一周工作三天或每天做一小时家务；他们知道，即使他们买来菜，也可能做不成饭。家务活儿不是自动的，需要安排在疼痛缓解的时候做。在缓解期间，患者可以恢复正常活动或者从事新的活动（如工作、娱乐、参加集会，上教堂等等），一旦发病就得被迫取消这些活动的部分或者全部。所有这些再次涉及到不确定性，而是必须随着疾病的起伏调整。前面涉及的所有那些证实自己无能为力的问题，有选择地活动策略也都会遇到。

有选择地活动（什么活动，活动多少次），还受两次活动之间休息所损失的时间的影响。休息是必须的，但不总是光彩的。……由于掩盖和坚持这两种策略已成为关节炎患者应付环境的不可缺少的部分，许多患者更愿意休息一会儿重新估计自己的能力，而不愿承受取消计划所带来的窘迫。

再适应过程：减少活动的调查

再适应过程，即降低对自己的期望，从而产生一套新的生活模式。它与发病的周期和频率直接相关。瑞夫（1973）描述这一过程：

随着时间的推演，病人开始修正对自己的希望，考虑在可接受的程度上重新构造自己的生活模式。就是说，行动以合理和可能为标准，在疾病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从事日常生活。使期望和能力协调起来是应付困难情景的一种策略。

对风湿性关节炎患者来说，这意味着如果胳膊开始疼痛的话，擦窗擦到一半儿就停止。或如一位病人所说："有时候我不能开一个罐头，我就把它摔到垃圾箱里。诅咒它，说它不好吃，然后设法找些别的东西吃。"

发病频率的增加会使再适应过程中的期望越来越低，不断更换适应办法。当发病太频繁时，就可能使生活方式出现决定性的变化，如考虑减少工作时间或者退休；搬到退休公寓或者接受别人的照顾；经常不参加宗教或娱乐活动；不能访问或邀请朋友；最终会导致退缩到一个狭小的生活圈子中去。

寻求帮助

再适应过程中一个比较下策的办法是寻求别人的帮助。风湿性关节炎也许不得不请求帮助——帮助穿衣；帮助穿衣做饭或买东西；帮助他们生活和工作。如果他一个人住，就可能不得不请邻居帮忙。这时就需要权衡一下事情的重要程

度。例如，患者得考虑，是请邻居来帮助开一下葡萄酒瓶盖还是干脆放弃喝酒。但是当发病时，患者就必须请朋友开车送他去医院，因为这时自己坐公共汽车去医院是不可能的。

不断请求帮助会增加患者内心的压力，因为它增强了对可能失去独立生活能力的惧怕。有一个极端的例子，一个女患者在访问一个疗养院中的朋友时，背部突然僵直，她站了两个小时没有动。尽管请人帮助一下是很容易被人理解的，但她还是站在那儿直到可以自己慢慢地走回家。在和她交谈的过程中，充满了"怕成为别人负担"的担忧。

请人帮助时的迟疑还因为害怕别人拒绝。请人帮助会降低患者掩盖和坚持的信心。有一个例子，一位妇女退出了工作岗位，因为她干得连自己都不能满意。她是一个售货员，但在卖东西时，拿不起较重的大衣，又不能忍受让同事帮她做这件事："不管怎么样，她们和我拿的是同样的工资"。在失去了使用正常化策略的能力后，她就不能在同事面前保持她所希望的形象了，如有效率、有能力等等。最后在关键时刻必须请人帮助时就会陷入尴尬的处境。有这样一个例子：一个男患者，不得不在公共厕所请人帮他拉拉链，因为他的手指无法张开，他只能在回想起来时感到好笑。

另一个在寻求帮助时所遭到的问题是角色混乱。关节僵硬的男患者就得让妻子干本来应当他自己干的重活，如开车库门等等。妇女患者常常抱怨自己不能尽家庭妇女的本份：我愿意成为一个好主妇，把屋子打扫得干干净净，家务活是我的责任。而现在我丈夫（或儿子）承担了大部分。

根据发病周期和频率不同，角色混乱可以导致家务劳动永久的改变。在这种情况下，依赖他人也不再令人恐惧——因为这已成为事实。

几种选择之间的权衡

在应付不确定性时，关节炎患者最终总是面临着有限的几种选择之间的权衡。选择的余地受到行动、技巧、力量和精力等方面应变能力下降的限制。事实上，在有选择地活动时，就面临着权衡（针刺治疗的可能益处与爬四节楼梯的痛苦之间的选择权衡；退出宗教活动与失去社会联系之间的权衡）。选择是很明显的，而且往往是两难选择：坚持，就得忍受痛苦和疲劳；掩盖，就得冒在必要时不能为自己的无能辩解的风险；请求帮助，就得以不能正常生活为代价；调整生活模式以适应疾病状况，就得减少必要时掩盖和坚持的机会。进一步，正如我们前面已经指出过的，始终存在着缓解的希望和恶化的恐惧之间的平衡。

另外，由于本文所研究的患者都在医院经受严格的药物治疗，虽然不能治愈，但药物总能提供控制症状的希望，帮助患者过正常的生活。病史较长，发病较频繁的病人一直在服用抗风湿性药物，而所有这些药物都可能有副作用。患者很难回忆这些药物的疗效，他们常常不知道针筒里的药是什么，也不问。对他们来说，只要能缓解症状，什么代价都愿意付出："当疼痛难忍时，总得想点办法。"……

讨 论

回到本文开头的命题：生活充满着不确定性。在生活中我们对付不确定性的方法在很大程度上类似本文讨论的方法——权衡利弊，作出抉择。这样，本文对关节炎患者的研究

就具有普遍意义了。进一步的研究有可能扩展本文所用研究框架的应用范围，如用在另一种文化背景之下所谓"实在"的理论的富有启发意义的价值是，这种"新理论"不着眼于对既存理论的否证。而是一种更广泛的解释，可以包含到已有的理论中去。（见斯特劳斯：1970，关于新理论与现有理论之间关系的各种形式的讨论。）同样重要的是，像"忍受不确定性"这类关键性变量同样可以应用到对其他慢性病的研究中去，只是量上的不同而已。从这一点来看，"实在"的理论（通过系统的分析定性资料发展的理论）不仅在所研究的领域中有实用价值，而且还可以应用于其他领域。对这些领域的研究具有充分的指导意义。

以掩盖策略为例。一些关节炎患者能够选择这一策略，是因为他们的疼痛是肉眼看不见的，但肠道溃疡病人就无法使用这一策略，因为不停地腹泻使他无法掩盖。对他们来说，不确定性和掩盖的关系就很像那些关节灵活性下降，表现出明显的活动障碍的关节炎患者。〔维纳还给出了一些例子、进一步说明这一问题，即本文所采用的概念在其他疾病条件下同样适用。最多只是概念之间的关系有所不同而已。〕有一点已经清楚的是，我们已经开始掌握了解和解释慢性病患者行为的钥匙。

不管忍受不确定性的负担有多重，没有人会建议备受折磨的病人接受残废及伴随而来的完全丧失自理能力和减少社会接触的事实，患者本人也不会满足于自己权衡选择的技巧他们所需要的只是通过部分地同周围的人接触，部分地同医护人员接触，来了解他们自己与正常人之间在处境上的差异……

第二十二章　其他的研究报告

第十章至第二十一章提供了一系列关于各种不同研究方式的实例，但这12篇报告仍不能反映出研究方法的某些基本方面。本章的目的是对另外五个研究报告作一简略的概述，在下面的讨论中将会看清选择这五个例子的理由。前三个报告是作为使用定性资料的实地研究的例子，它们是对第11、19、20、21章这四个（定性研究）报告的补充。

雅各布斯关于象征式科层制的研究

这是对某一社会福利机构的参与观察研究（雅各布斯，1969）。作者是这一机构的雇员。所以他的身份是"完全参与者"，但是这项研究是否是隐蔽的并不明确。报告中没有详细说明资料收集的技术，不过很显然，雅各布斯使用了观察、偷听、情景对话和文献（这一机构的"条例手册"）等技术。

在方法方面，这一研究的最重要的特点是调查资料是用来对韦提出的，以后又经布劳修改的科层制理论进行检验。研究程序是通过考察这一社会福利机构的运行过程从而检验理论中所列举的科层制特征——专业化、权威等级、规则与非人性——的程度。雅各布斯认为，这些特征是表面现象。它们仅仅体现了局外人是如何观察福利机构的，而并不是这

种机构实际组织方式的特征。因此，他提出了“象征式科层制”的术语。我们不必考虑雅各布斯结论的确切内容，这里的要点在于他运用定性资料对已有的理论进行了检验，并提出了实质性的修改意见。

但另一方面要注意到，这一报告没有充分描述现场调查的过程。没有提供“原始”材料（对话的摘录或现场笔记）作为证据。因此，雅各布斯论点的效度是值得怀疑的（尽管在其他科层制机构工作的、有直接体验的读者可能会赞同这一研究发现的普遍性意义）

克雷色对金融渎职罪的研究

克雷色（1950）在文章中仅仅简略地讲述了他的实地研究方法。研究是以美国一所监狱中所有犯渎职罪的人为对象。文章中未说明样本规模（但从其他资料中可了解到样本总数为73人）[1]。资料收集是通过访谈，但是根据犯人的合作程度不同，实际的调查过程也有所不同（克雷色，1950：740－1）。这里，不需要过多地考虑经验程序的细节，本章之所以选取这一研究主要是将它作为一个资料分析的例子，因为克雷色的资料分析是十分详尽的。

研究的目的是建立一种金融渎职的理论，克雷色想要（确定）：“金融渎职罪的产生是否总是经历一个可以明确界定的过程。”（1950：739）。由此，他运用了分析归纳的原则来指导对资料的分析，并逐渐区分出三种因素以描述导致渎职的普遍过程。简单地说，这一过程是：（1）首先存在着一个无法承担的问题；（2）意识到这一问题可通过渎职来解决；（3）在言辞上对自己的行为加以合理化（详细论述

见克雷色，1950：742）。应当注意，克雷色定义的渎职者原先都是担负着极受信任的职务（样本中排除了犯有贪污和伪造罪的犯人）。

在许多方面，克雷色的研究与贝克尔关于大麻吸食者的研究（第八章）非常相像，不过在报告的写作方式上有很大差别。贝克尔为他的结论提出了大量资料，但是对资料分析却没有说明。

克雷色在报告中未给出任何资料，但是却清楚地描述了资料分析的过程。他通过对大量原始资料的进一步提炼，得出了三个阶段的结论。并且还依据资料对四个初始假设进行了检验，在每一个阶段中都存在着反例，这些反例为进一步修正假设提供了必要的信息（1950：141—2）。关于定性资料分析如何通过从事实中建立理论（见第八章），这一研究是一个很好的说明。

贝克尔关于歌舞音乐者的研究

这一研究的目的是描述歌舞音乐者的文化，他们被认为是一个越轨群体。（贝克尔，1951）。"歌舞音乐者"被定义为"靠演奏流行音乐而谋生的人"。贝克尔本人是一个音乐工作者，因此在进入这一群体和实地交往关系上都不存在多大困难。这一研究是参与观察的一个例子，尽管人们还不太清楚贝克尔作为一个完全参与者，他的角色是否是完全隐蔽的。贝克尔讲到，他在演出场所对乐队成员作了大量的访谈记录。研究结果是以三个标题陈述的，它们构成了歌舞音乐家独特的生活方式的主要特征。贝克尔分析了音乐家对非音乐家的态度，并发现了孤立和自我隔绝这一重要因素。

贝克尔的抽样是偶遇抽样与理论抽样（见第八章）的混合。显然，他对于访谈对象没有严格的控制，这些人或者是他在乐队里遇见的，或是在演出场所的休息室里碰到的。不过，在任何场合，他对于交谈者及交谈的内容都有一定程度的控制。贝克尔的每一个谈话对象都提供了不同程度的信息（这种类型的研究通常是如此），从对某一看法的详细述说到所观察到的某一行为片断。因此根据样本规模来考虑信息来源（史密斯，第二十章）实为不妥。

调查总体（可能）是芝加哥（也许还包括其他两个城市，贝克尔以后曾在这两个城镇演出过，虽然他未作过正式研究）的歌舞音乐者，调查的时间没有说明，但可以设想为40年代后期。尽管不十分明确，但可以认为贝克尔的样本范围代表了工作总体。

贝雷尔森和索尔特关于歧视少数民族群

这一研究是对流行期刊上的小说的内容分析，贝雷尔森和索尔特（1946）试图回答这一基本问题：即在刊物小说中对待少数民族群体是否与对待其他群体有所不同？显然，他们对这一问题感兴趣的主要是想考虑对少群民族群体的偏见与歧视。但是，研究中并没有什么要加以检验的明确理论。研究的目的是描述在对待少数民族群体与其他群体上的差异。

报告中仅简单地描述了操作化过程。[2]作者首先选择八种最流行的美国期刊（如《周六晚报》，然后从每一种杂志的每两年中（1937～1939，1939～1941，1941～1943），选取四期，并抽取第1、3、5篇小说作为样本。总样本是185篇

小说，它们涉及了889 个人物。分析主要是针对这889 个人物进行的，但在公开讨论种族群体之间的关系这一部分，作者又转向对185 篇小说的分析。因此，这一研究可作为分析单位发生变化的一个例子，因为在提出研究结论时，研究者同时使用了人物和小说来作为分析单位。

贝雷尔和索尔特令人信服地证明与占人口总数绝对优势的“美国人”相比，少数民族群体在期刊的小说中受到了某种程度的歧视。例如，他们更经常地被视为无足轻重；更容易受到非难；而且处于较低的社会地位等等。这些发现既适用于美国少数民族（如犹太人、黑人），也适用于“外国血统者”（如意大利人、波兰人）。作者的结论是：“即便是在……轻松愉快的小说中……也有隐现着对少数民族和外国移民的歧视。”

布雷德对自杀和职业流动的研究

作为这一研究的基础部分，布雷德（1963）研究了新奥尔良1954—1959年期间的自杀者，并将他们的职业流动模式与从总人口中选取的一个控制组的职业流动进行了比较。对本章来说，布雷德的抽样方式是特别值得重视的问题，而对他的结论则不予讨论。布雷德首先抽取了一个要加以研究的自杀组，这103 名自杀者都是男性白人，年龄在20～60岁之间，他们在新奥尔良至少生活了六个月。因此，在对工作总体的界定上，布雷德有效地控制了种族、性别、年龄和居住时间；试图自杀者及杀人－自杀者（如，父亲蓄意杀害他的妻子和孩子，然后自杀）被排除在外。未将工作总体缩小为具体总体的理由是（布雷德，1963：180 —1）：由于总体

规模只有103人，因此，没有必要再进一步缩小。这样，样本（或研究组）就是整个调查总体，研究者对样本中每一个自杀者的亲属都进行了访谈，以了解自杀者的职业经历。对大多数个案还进行了各种不同的访谈，以便全面地核对详细情况。

从总人口中建立控制组的程序非常复杂，而且也没有全都清楚地加以说明。访问员先到每一自杀者的居住区段，目的是找到两个被访人，他们的住所至少要相距五家。然后让这两个被访者每人提供一个还活着的男性居民的情况，这些男性居民就构成了一个206人的控制组，他们都是白人，年龄在20—60岁。显然，访问员接受的指示是，让被访者提出居住在附近的、符合有关指标的男性居民。从布雷德的说明中不可能看出他抽选控制组的全部细节，但是应当强调的是，他使用的程序比通常在控制组研究（见第四章）中的程序更为复杂。布雷德的意图很清楚：就是使研究组的每个人与控制组中的两个人相匹配，不仅在性别、种族、年龄和居住在新奥尔良这几方面相配对（以控制整个研究），而且在居住地，实际年龄和社会阶级方面相配（布雷德，1963：181）。所以，实质上这是一个追溯性配对控制组设计的例子，尽管在实践中很难看出这种配对的优越性。

注　释

〔1〕克雷色后期著作中给出的信息也来源于同一个研究（1953：25）。

〔2〕实际上，贝雷文森和索尔特的研究作为分析调查报告的练习是一个极好的例子。由于种种原因和文章的长度，要把它包括在第二部分中是不可能的。它已经摘编在斯特劳斯和尼尔森（1968）以科恩与扬（1973）的著作中。

附录一

专业术语表

因为本文没有详细讨论资料收集的技术问题。本术语表主要是为不熟悉专业术语的初学者选编的。其中大部分术语都涉及到资料收集的具体方法；此外还精选了其他一些术语，以阐明研究方法文献中所使用的一般性术语的含义。在第一至九章曾经对许多其他的一般性术语作过解释，读者可查阅。这里给出的定义是简短的；查阅本书列出的具体参考书目可以得到补充说明。不过大部分术语的详细解释都可以在任何一本标准的研究方法教科书中找到。

个案研究（Case study） 这个术语通常指对一个人、一个家庭或诸如政治示威这类“事件”的详细研究（米切尔，1968；26）。研究者有时可同时进行几项个案研究以探讨他们之间的异同。“典型”的个案研究也用来举例说明大规模统计模型（broad statistical patterns）。例如，典型的低收入家庭的描述用来进行贫困调查。

比较研究（Comparative studies） 一般指比较两个以上社会要素并分析它们之间异同的研究。也称为“跨文化”研究（见马什，1967），“比较”这一术语有时也用以表示对同一社会中不同群体的研究。

概念和指标（Concepts and indicators） 在社会学中使用的许多理论概念（如社会地位、适应、异化、权威）

都是关于现实的映象，是不能直接观察的抽象概念。要对“没有子女的人更可能热衷于剧烈变革”这样一个命题进行调查，我们就必须定义概念的经验指标。建立一个指标并检查其效度的过程常称为概念的“操作化”有时通过利用现有量表来做到这点。参见第三章。

内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 指对传播内容进行系统的（通常是统计的）分析。一般用于分析大众媒介——报纸、杂志、电视、等等。（参见霍尔斯蒂，1969·）

人口统计资料和历史事件记录（Demographic data and records of past events） 社会学家经常利用人口统计资料和其他官方统计材料（如犯罪统计）。他们也利用历史事件记录，如公共档案和组织管理记录（例如验尸官文件）。尽管这些材料是丰富的资料来源，但它们都是为某种管理目的收集的。而没有考虑社会学家的要求，因而在使用这些资料时存在着很多方法论问题。收集报纸及其他大众媒介物也是历史事件记录的重要来源（见内容分析）。

经验主义、经验的（Empiricism、empirical） 经验主义一般作为贬义词来指那些缺乏理论指导的研究，或其调查程序没有明确理论指导的研究（米切尔，1968：67）。不要把经验主义和“经验的”混为一谈。“经验的”是一个更一般的术语，指任何收集新资料的研究（与“图书馆研究”相对比）。现代社会学中的大部分经验研究都建立在理论的坚实基础上。

实验（**Experiments**） 两种常见的形式是实验室实验和现场实验（特里波蒂等人，1969：22 — 23）。在两种情况下，研究者首先关心的是，对他所建立的实验条件之效果进行测量。实验室实验通常用以研究群体动态。例如，复制一种陪审团情景，其中“安置”一名假陪审员，并且命令他坚持被告无罪，反驳全部证据。现场实验的例子是，引入一种控制政治示威运动的新方式，并测量它对警方 — 公众关系的影响。

现场调查（**Field — Work**） 在有关定性研究方法的文献中，许多作者将现场调查、实地研究和参与观察这三个术语替换使用。正如下面所讨论的，现场调查应当与根据结构化程度较高的方法所进行的研究区别开来。例如，在根据问卷进行的社会调查中，使用现场调查这一术语（在第一至六章）表示是资料收集过程中所涉及的实际问题。

扎根理论（**Ground theory**） 由格拉泽和斯特劳斯（1967）引进的一个术语。意指按照这样方式进行的现场调查方法，即通过正在进行的研究过程中所获得的资料系统地概括出理论。因此，这种理论被称为是“扎根”于资料之中的。这与较为传统的方法形成对照。在传统方法中，收集资料是为了检验现存的理论。参见格拉泽和斯特劳斯（1967），沙兹曼和斯特劳斯（1973）第7和第8章。

访问（**Interviews**） 有多种不同类型的访问。在“标准化”的访问中，问题和允许回答的范围都是预先决定的（见问卷）。相反，在“无结构”的访问中，问题和回答

形式都没有预先制定："重点访问"、"深入访问"和"非引导性访问"都是无结构访问的不同类型。许多访问介于两者之间，它们既包括一些标准化的问题，也包括一些无结构的问题（塞尔提茨等人，1976；第9章及附录B）。

生活史（Life history） 个案研究的一种特殊类型，它强调再现一个人的全部生活历史（见丹津，1970：第十章）。

方法论（Methodology） 这一术语主要是指关于一门学科逻辑基础的研究。在这种用法中，它可以等同于"科学哲学"（米切尔1968：118）的术语。然而，大多数作者更广义地使用方法论这一术语，意指"社会学研究方法"的研究，包括收集和分析资料的技术。

参与观察（Participant —— observation） 这个术语最初用于这一种研究技巧，即研究者要尽可能成为他所研究之群体的一名成员，并且完全参加这个群体的活动。在最极端的形式中，研究者的目的是不为群体所知的，因而对这种"间谍活动"来说，从道德方面自然会有很大的异议（米切尔，1968：129—130）。目前，参与观察更普遍地应用于现场调查，观察者（他的研究角色通常是公开的）卷入与研究对象的不断互动之中。在这种情景中，可以利用许多资料收集技术，其中包括交谈和利用文献证据。因此，资料来源并不限于严格意义上的观察。见麦克尔和西蒙斯（1969），沙兹曼和斯特劳斯（1973第7章和第8章）。一个例子是在一家大医院的研究。研究者需要医院当局合作，

也要观察医院职员和病人，同他们交谈（情景对话）；也可以利用文献如医院的行政记录，而某些职员可能会成为关键的信息提供者，因为他们具有关于所研究之现象的专门知识。研究者由此可以对不同来源的信息进行对比核实——例如使用三角法原则（见第7章）。

投射法和其他非直接方法（Projective and other indirect methods） 由心理学家和社会心理学家发展的一套技术。在使用这种技术时，个人对（比如说）一份问卷所作出的反应的意义并不是从回答的表面价值上获得的，而是由潜在的尺度（这里不为回答者所知）所测量到的（塞尔提日等人1976：第十章）。可以证明，社会学家所使用的许多量表都部分地包含了投射法，例如测量异化或权威主义的量表（米勒，1970）。

问卷（Questionaire） 问卷可以询问了回答者之后由访问者填写或者由回答者自己完成。这两种情况要求不同的问卷设计方式，因为在第二种情况下回答者将对问卷作出他自己的解释。见塞尔提日等人（1976：第9章以及附录B）关于问卷设计和问题的措词，问题的“限制性”（例如，你住在此地多久了？不到一年/ 1 — 2年/ 两年以上？）与“开放性”回答（如你怎样看待游行？）之间存在着重要区别。

复制（Replication） 对一项调查研究，使用同一套设计程序但在不同的样本数下或在不同的环境中重复进行。复制是重要的，因为在此时此地证实了的命题不一定在彼时

步地也被证实。在不同时间和不同地点反复检验一个命题，可以提供更可靠的结果。

抽样（Sampling） 即选取研究单位。最重要的方式是统计（或概率）抽样，其目的在于提供某一“总体”（population）的有代表性的剖面（塞尔提日等人，1976；附录A）。“总体”在这里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既可以表示一个人口总数，也可以表示诸如：“A城所有小学”这样的总体。原则上讲，一个样本的代表性可由随机选择来确定——象简单的抽彩中奖法那样（见第4章）。然而，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是“无回答”；研究者可以利用电话薄选取X郊区成人的代表性样本，但可能有20%的人拒绝接受访问。见第4章关于代表性抽样的实际问题。

社会学家经常使用其他（非概率的）抽样方法。一般来说，完全无规则地选择样本（例如访问你新遇见的前10个人）是不符合要求的。但是，可以由理论来指导抽样——例如，我们可以选择能对一个理论提供关键性检验的事例。某些社会学研究的抽样未包括总体中的某些个体单位，指出这一点也是非常重要的。例如，在对一个学校班级的友谊网的研究中，我们应把该班的所有孩子包括在内。见第四章。

量表和指标（Sales and indexes） 社会学家常常利用问卷技术测量态度、人格、社会地位和异化，等等。在大多数情况下，量表包括一套问卷问题，由于它已在大量研究中应用过，在这个意义上，可认为这套问题是“标准化”的，见米勒（1970）所作的概要。通常，量表方法包括依据一定的程序，分别将各个回答者对一套问题的回答综合起来，其

结果就是个人在该量表上的“得分”。尽管可以使用大量的标准量表，但研究者常常需要建立自己的量表，因此，研究者在他的问卷中就要设计一系列的项目。大多数有关研究方法的著作都讨论这一问题——参见塞尔提日等人（1976；第十二章）

有时候则根据其他资料（如观察）在各种尺度上评估个人。此外，还要对不同的分析单位设计一些指标，例如对各地区或整个国家进行人口调查。当然，这些指标是依据适当的资料收集方法而不是依据问卷来设计的；例如，根据人口的社会经济特征对一个城市的各个郊区排列等级。

次级分析（Secondary analysis） 建立在对以往研究所搜集到的经验资料进行再分析基础上的研究。

简单观察（Simple observation） 这种技术的特征是，在所研究的事件中，研究者同参与者之间没有社会互动。一般说来，这种技术大多适用于公共场合，如酒吧间或餐馆里的行为。

社会调查（Social Survey） 即系统地收集生活于某一特定地区的人们的地点有关事实。（米切尔，1968：189）最早的例子是生活状况的调查，其目的通常是要说明改良的必要性。目前，社会调查既广泛地被政府和管理者所利用，同时也大量地为市场研究者和社会科学家所使用。一般来说，调查的程序是选择研究对象的一个代表性样本（而不是全体），并且依靠问卷对这些“回答者”进行访问（莫泽和卡顿，1971）。

社会交往计量（Sociometry） 社会交往计量或社交计量学（Sociometries）是在两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的术语。米勒（1970：163）把社会学家使用的任何量表都视为“社会交往量表”。不过，有些社会学家则在收集小群体资料这一特定意义上使用该术语，并且带有描述该群体结构之目的（诺思韦，1967）。一个例子是，询问孩子们喜欢与谁作伴从事某项活动，然后根据这种问卷，描述这班小学生的友谊网。其结果通常画成一种图表，最受欢迎的人位于表的中心，箭头表示友谊的选择。

三角测量法（Triangulation） 丹津（1970）用来证明某一重要的方法论原则的术语。意指在研究相同的现象时使用两种以上的不同方法——其要点是，任何方法都不是完全可靠的，因此使用几种方法可提供更可靠的结果。例如，为了研究监狱里的互动过程，研究者可以采用参与观察、问卷法及重点访问。

单位（Unitf） 指构成抽样、资料收集成资料分析之基础的个体成份。在大多数社会调查而且确实是作为广泛地社会研究的调查中，单位是单独的个人。其他单位的例子是，家庭（对家庭收入的调查），个人广告（对广告的内容分析）。在有些研究中，抽样单位可以与资料分析单位或资料收集单位不同。见第4章更详细的说明。

非扰动方法（Unobtrusive methods） 社会研究者经常使用的大多数资料收集技术（访问、问卷和参与观察）都是潜在的“反应性”方法——收集到的资料有可能在某种

程度上由这一研究过程所歪曲。例如，参与观察者在学校的教室里出现，可能会使得孩子们的行为与往常不同，因为他们会把观察者看成是教职工的一员。非扰动方法是用以表示无反应性方法之特征的术语。它的技术包括利用人口统计资料、历史事件记录、内容分析和简单观察（见维西等人，1966）

变量（**Variable**） 变量是指在样本中个体之间变化的任何已知特征。“分布”只是对样本变量的一种描述。例如，“样本的55%是天主教，45%是新教，”这一陈述表明了“字数”变量的分布。任何指标都是变量。之所以区分指标与变量，是因为“指标”更清楚地表明了所要测量的概念。在分析两个变量之间统计相关性时，通常要区分“自变量”和“因变量”——前者被看成是影响后者的。例如，家庭生活的内聚程度（因变量）取决于宗教信仰（自变量）。见第五章。

附录二

英汉人名对照表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Abell, P.	艾贝尔
Anderson, T.R.	安德森
Banks, O.	班克斯
Barnes, T.A.	巴恩斯
Becker, H.S.	贝克尔
Bell, C.	贝尔
Berelson, B.	贝雷尔森
Berger P.L.	伯格
Birksted, I.K.	伯克斯蒂德
Blalock, H.M.	布莱洛克
Blau, P.M.	布劳
Blum, R.H.	布卢姆
Breed, W.	布雷德
Broom, L.	布鲁姆
Brown, G.W.	布朗
Bulmer M.	布尔默
Cain, M.	凯恩
Campbell, D.T.	坎贝尔
Chappell, D.	查佩尔
Clemmer, D.	克莱默
Cohen, A.K.	科恩
Coleman, J.S.	科尔曼
Congalton, A.A.	康格顿

Cressey D.R.	克雷色
Dahrendorf, R.	达伦多夫
Davis, J.A.	戴维斯
Dean, J.P.	迪安
Denzin, J.P.	丹津
Dornbusch, S.M.	多恩伯切
Douglas, J.D.	道格拉斯
Dowse, R.E.	道斯
Easton, D.	伊斯顿
Fletcher, C.	弗莱彻
Floud, J.E.	弗拉德
Ford, J.	福特
Freeman, L.C.	弗里曼
Garabedian, P.G.	盖洛彼蒂恩
Garfinkel, H.	加芬克尔
Glaser, B.G.	格拉泽
Golden, M.P.	戈尔登
Hall, J.	霍尔
Hammond, P.E.	哈蒙德
Hickman, L.C.	希克曼
Homans, G.C.	霍曼斯
Hughes, J.	休斯
Hyman, H.	海曼
Jackson, B.	杰克逊
Jacobs, B.	雅各布斯
Jones, F.L.	琼斯
Kalton, G.	卡顿

Knop, E.	诺普
Labovitz, S.	拉勃维兹
Lacey, C.	莱西
Lazarsfield, P.F.	拉扎斯菲尔德
Lindesmith, A.R.	林迪史密斯
Lofland, J.	珞夫兰德
Lopreato, J.	洛普内托
McColl, G.J.	麦考尔
Mackay, R.W.	麦凯
MacQueen, D.R.	麦克奎因
Mead, G.H.	米德
Merton, R.K.	默顿
Milbrath, L.W.	米尔布拉什
Miller, D.C.	米勒
Mills, C.W.	米尔斯
Mitchell, G.D.	米切尔
Moser, C.A.	莫泽
Mullins, N.	马林斯
Nash, R.	纳什
Neal, A.C.	尼尔
Oppenheim, A.N.	奥本海姆
Phillips, B.S.	菲利普
Porterfield, A.L.	波特菲尔德
Riesman, D.	里斯曼
Riley, M.W.	赖利
Rose, G.	罗斯
Rosenberg, M.	罗森伯格

Runcie, J.F. 朗西
Schatzman, L. 沙兹曼
Schrag, C. 施拉格
Seeman, M. 西曼
Selltiz, C. 塞尔提日
Shipman, M. 希普曼
Silvey, J. 西尔维
Sjoberg, G. 肖伯格
Smith, H.W. 史密斯
Strauss, A.L. 斯特劳斯
Sykes, G.M. 赛克斯
Turner, R.H 特纳
Tyler, S.A. 泰勒
Wakeford, J. 威克福德
Wheeler, S. 维勒
Whyte, W.F. 怀特
Wilson, T.P. 威尔逊
Wiseman, J.P. 怀斯曼
Worsley, P. 沃斯利
Yablonsky, L. 雅布隆斯基
Zetterberg, H.L. 泽特伯格

附录三 参考书目

Abell, P. (1971) *Model Building in Sociology*,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Anderson, T. R. and Zelditch, M. (1968) *A Basic Course in Statistic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Banks, O. (1971)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London, Batsford.

Barnes, J. A. (1979) *Who Should Know What?*, Harmondsworth, Penguin.

Becker, H. S. (1951) The professional dance musician and his audi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7: 136–43.

Becker, H. S. (1958) Problems of inference and proof in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3: 652–60.

Becker, H. S. (1963) *Outsiders*, New York, Free Press.

Becker, H. S. (1970) *Sociological Work*, Chicago, Aldine.

Bell, C. and Newby, H. (eds) (1977) *Doing Sociological Research*, London, Allen & Unwin.

Berelson, B. and Salter, P. J. (1946) Majority and minority Americans: an analysis of magazine fiction,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10: 168–90.

Berger, P. L. (1971) Sociology and freedom, *American Sociologist*, 6: 1–5.

Blalock, H. M. (1972) *Social Statis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Blau, P. M. and Duncan, O. D. (1967)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New York, Wiley.

Blum, R. H. and Associates (1969) *Students and Drug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Breed, W. (1963) Occupational mobility and suicide amongst white mal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8: 179-88.

Broom, L. and Lancaster Jones, F. (1969) Career mobility in three societies: Australia, Italy and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4: 650–8.

Broom, L., Lancaster Jones, F. and Zubrzycki, J. (1965) An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the Australian workforc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Sociology*, 1 (October): supplement.

Broom, L., Lancaster Jones, F. and Zubrzycki, J. (1968)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Australia, in J. A. Jackson (ed.), *Social Stratific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12–33.

Broom, L., Lancaster Jones, F. and Zubrzycki, J. (1976) *Opportunity and Attainment in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Broom, L. and Selznick, P. (1968) *Sociology*, New York, Harper & Row.
Brown, G. W. (1973) Some thoughts on grounded theory, *Sociology*, 7: 1–16.
Bulmer, M. (ed.) (1977) *Sociological Research Methods*, London, Macmillan.
Cain, M. (1970) On the beat: interactions and relations in rural and urban police forces, in S. Cohen (ed.), *Images of Deviance*, Harmondsworth, Penguin, pp. 62–74.
Campbell, D. T. and Stanley, J. C. (1963) *Experimental and Quasi-Experimental Designs for Research*, Chicago, Rand McNally.
Chappell, D. and Wilson, P. R. (1969) *The Police and the Public in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Clemmer, D. (1958) *The Prison Communit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Cohen, A. K. (1966) *Deviance and Control*,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Cohen, S. and Young, J. (eds) (1973) *The Manufacture of News*, London, Constable.
Coleman, J. S. (1961) *The Adolescent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Congalton, A. A. (1953) Social grading of occupations in New Zealand,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 45–9.
Cressey, D. R. (1950) The criminal violation of financial trus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5: 738–43.
Cressey, D. R. (1953) *Other People's Money*,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Dahrendorf, R. (1959)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Dahrendorf, R. (1964) Recent changes in the class structure of European societies, *Daedalus*, Winter: 225–70.
Davis, J. A. and Jacobs, A. M. (1968) Tabular presentation,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15*, New York, Macmillan and Free Press, pp. 497–509.
Davis, M. Z. (1973) *Living with Multiple Sclerosis: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nalysis*, Springfield, Illinois, C. C. Thomas.
Dean, J. P., Eichhorn, R. L. and Dean, L. R. (1967) Observation and interviewing, in J. T. Doby (ed.),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Appleton, pp. 274–304.
Denzin, N. K. (1970) *The Research Act*, Chicago, Aldine.
Douglas, J. D. (1967) *The Social Meanings of Suicid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ouglas, J. W. B. (1964) *The Home and the School*, London, MacGibbon & Kee.
Dowse, R. E. and Brier, A. (1968) Political mobilisation: a case-stud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19–20: 327–40.
Dowse, R. E. and Hughes, J. A. (1971) The family, the school, and the political socialisation process, *Sociology*, 5: 21–45.
Easton, D. and Dennis, J. (1969) The child's acquisition of regime norm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1: 25–38.
Federal Bureau of Narcotics (1965) *Living Death: The Truth about Drug Addiction*,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Fletcher, C. (1974) *Beneath the Surfa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Floud, J. E., Halsey, A. H. and Martin F. M. (1957) *Social Class and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London, Heinemann.

Ford, J. (1975) *Paradigms and Fairy Tal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Meanings*, 2 vol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Freeman, L. C. (1965) *Elementary Applied Statistics*, New York, Wiley.
Freire, P. (1972)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Harmondsworth, Penguin.
Garabedian, P. G. (1963) Social roles and processes of socialization in the prison community, *Social Problems*, 11: 139–52.
Garfinkel, H. (1967)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Glaser, B. G. and Strauss, A. L. (1967)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Chicago, Aldine.
Golden, M. P. (ed.) (1976) *The Research Experience*, Itasca, Illinois : Peacock.
Hall, J. and Jones, D. C. (1950) The social grading of occupa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I: 31–55.
Hammond, P. E. (ed.) (1964) *Sociologists at Work*, New York, Basic Books.
Holly, D. N. (1965) Profiting from a comprehensive school,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6: 150–7.
Holsti, O. R. (1969) *Content Analysi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Homans, G. C. (1964) Contemporary theory in sociology, in R. E. L. Faris (ed.), *Handbook of Modern Sociology*, Chicago, Rand McNally, pp. 951–770.
Homans, G. C. (1967) *The Nature of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Hughes, J. (1976) *Sociological Analysis: Methods of Discovery*, London, Nelson.
Hyman, H. (1955) *Survey Design and Analysis*, New York, Free Press.
Hyman, H. (1959)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Jackson, B. (1964) *Streaming: An Education System in Miniatur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Jacobs, J. (1969) Symbolic bureaucracy: a case-study of a social welfare agency, *Social Forces*, 47: 413–22.
Kahl, J. A. and Davis, J. A. (1955) A comparison of indexes of socio-economic statu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 317–25.
Kalton, G. (1966)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al Ideas for Social Scientists*, London, Chapman & Hall.
Knop, E. (1967) Suggestions to aid the student in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and analysis of empirical sociological journal present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st*, 2: 90–2.
Labovitz, S. and Hagedorn, R. (1971) *Introduction to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McGraw-Hill.
Lacey, C. (1970) *Hightown Grammar: The School as a Social System*,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Lacey, C. (1976) The problems of sociological fieldwork: a review of the methodology of Hightown Grammar, in M. Shipman (ed.), *The Organisation and Impact of Social Resarch*,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p. 63–8.
Lazarsfeld, P. F. and Rosenberg, M. (eds) (1955) *The Language of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Free Press.
Lindesmith, A. R. (1947) *Opiate Addiction*, Bloomington, Principia Press.
Lofland, J. (1971) *Analyzing Social Settings*,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Lopreato, J. (1965) Social mobility in Ital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1: 311-14.
McCall, G. J. and Simmons, J. L. (eds) (1969) *Issues in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Mackay, R. W. (1973) Conceptions of children and models of socialization, in P Dreitzel (ed.), *Recent Sociology, No. 5*, London, Macmillan, pp. 27–43.
MacQueen, D. R. (ed) (1973) *Understanding Sociology Through Research*,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Mann, M. (1981) Socio-logic, *Sociology*, 15 (4) (forthcoming)
Marsh, R. K. (1967) *Comparative Sociolog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Mead, G. H. (1934) *Mind, Self and Socie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erton, R. K. (1957)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Merton, R. K. (1968) *On Theoretical Sociology*, New York, Free Press.
Milbrath, L. W. (1965)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hicago, Rand McNally.
Miller, D. C. (1970) *Handbook of Research Design and Social Measurement*, New York, McKay.
Mills, C. W. (1959)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itchell, G. D. (ed.) (1968) *A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Moser, C. A. and Kalton, G. (1971) *Survey Methods in Social Investigation*, London, Heinemann.
Mullins, N. (1973) *Theories and Theory Groups in Contemporary Sociology*, New York, Harper & Row.
Nash, R. (1973) Clique formation among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childre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4: 303-13.
Neal, A. G. and Rettig, S. (1967) On the multidimensionality of alien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2: 54–64.
North, C. C. and Hatt, P. K. (1947) Jobs and occupations: a popular evaluation, *Opinion News*, 9: 3–13.
Northway, M. L. (1967) *A Primer of Sociometry*,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Oppenheim, A. N. (1966) *Questionnaire Design and Attitude Measurement*, London, Heinemann.
Phillips, B. S. (1966) *Social Research: Strategy and Tactics*, New York, Macmillan.
Reif, L. (1973) Managing a life with chronic disease, *American Journal of Nursing*, 73: 262.
Reiss, A. J. Jr (1971) *The Police and the Public*, London, Heinemann.
Riesman, D., Glazer, N. and Denney, R. (1950) *The Lonely Crowd*,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Riley, M. W. (1963) *Sociological Research: A Case Approach*,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Rose, G. (1979) Counter-predictive research outcomes: some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Jean I. Martin (ed.), *Counter-predictive Research Outcomes*, Canberra,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Research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p. 129–80.
Rosenberg, M. (1968) *The Logic of Survey Analysis*, New York, Basic Books.
Runcie, J. F. (1976) *Experiencing Social Research*, Homeward, Illinois, Dorsey.

Schatzman, L. and Strauss, A. L. (1973) *Field Research: Strategies for a Natural Sociolog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Schrag, C. (1959) Social role, social posi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1959: 178–88.
Schrag, C. (1961) Some foundations for a theory of corrections, in D. R. Cressey (ed.), *The Prison: Studies in Institutional Organization and Chang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pp. 309–57.
Seeman, M. (1959) On the meaning of alien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4: 783–91.
Selltiz, C., Wrightsman, L. S. and Cook, S. W. (1976)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Relation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Shipman, M. (1972) *The Limitations of Social Research*, London, Longman.
Shipman, M. (ed.) (1976) *The Organisation and Impact of Social Research*,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Silvey, J. (1975) *Deciphering Data*, London, Longman.
Sjoberg, G. and Nett, R. (1968) *A Methodology for Social Research*, New York, Harper & Row.
Smith, H. W. (1975) *Strategies of Social Research: The Methodological Imagina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Stinchcombe, A. L. (1968) *Constructing Social Theorie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Straus, M. A. and Nelson J. I. (1968) *Sociological Analysis: An Empirical Approach Through Replica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Strauss, A. L. (1970) Discovering new theory from previous theory, in T. Shibutani (ed.), *Human Nature and Collective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pp. 46–53.
Sykes, G. M. (1958) *The Society of Captiv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ykes, G. M. and Matza, D. (1957)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 664–70.
Tripodi, T., Fellin, P. and Meyer, H. J. (1969) *The Assessment of Social Research*, Itasca, Illinois, Peacock.
Turner, R. H. (1953) The quest for universals in sociological resear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8: 604–11.
Tyler, S. A. (ed.) (1969) *Cogni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Voelcker, P. M. W. (1962) The teenage slant, in C. H. Rolph (ed.), *The Police and the Public*, London, Heinemann, pp. 80–95.
Wakeford, J. (1968) *The Strategy of Social Enquiry*, London, Macmillan.
Wallace, W. L. (1971) *The Logic of Science in Sociology*, Chicago, Aldine.
Webb, E. J., Campbell, D. T., Schwartz, R. D. and Sechrest, L. (1966) *Unobtrusive Measures*, Chicago, Rand McNally.
Weeks, D. R. (1972) *A Glossary of Sociological Concepts*,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Westergaard, J. and Resler, H. (1975) *Class in a Capitalist Society: A Study of Contemporary Britain*, London, Heinemann.
Wheeler, S. (1961) Socialization in correctional communit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6: 697–712.
Whyte, W. F. (1955) *Street Corner Socie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ilson, T. P. (1970) Conceptions of interaction and forms of sociological explan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5: 697–710.

Wiseman, J. P. and Aron, M. S. 1970 *Field Projects for Sociology Students*, New York, Harper & Row.

Worsley, P. *et al.* (1977) *Introducing Sociology*, Harmondsworth, Penguin.

Wright, E. O. and Peronne, L. (1977) Marxist class categories and income inequa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2: 32–55.

Yablonsky, L. (1967) *The Violent Gang*, Harmondsworth, Penguin.

Young, J. (1970) The role of the police as amplifiers of deviancy, negotiators of reality and translators of fantasy, in S. Cohen (ed.), *Images of Deviance*, Harmondsworth, Penguin, pp. 27–61.

Zetterberg, H. L. (1963) *On Theory and Verification in Sociology*, Totowa, N.J., Bedminster Press.

Selected research reports (see Chapter 9)

Brown, G. W., Bhrolchain, M. N. and Harris, T. (1975) Social class and psychiatric disturbance among women in an urban population, *Sociology*, 9: 225–54.

Crawford, M. P. (1972) Retirement and role-playing, *Sociology*, 6: 217–36.

Davidson, C. and Gaitz, C. M. (1974) Are the poor different? A comparison of work behavior and attitudes among the urban poor and non-poor, *Social Problems*, 22: 229–45.

Frease, D. E. (1973) Schools and delinquency: some intervening processes, *Pacific Sociological Review*, 16: 426–48.

Gerbner, G. (1964) Ideological perspectives and political tendencies in news reporting, *Journalism Quarterly*, 41: 495–508.

Goldthorpe, J. H., Lockwood, D., Bechhofer, F. and Platt, J. (1969) *The Affluent Worker in the Class Structu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rgreaves, D. H. (1967) *Social Relations in a Secondary School*,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Moorhouse, H. F. (1976) Attitudes to class and class relationships in Britain, Sociology, 10: 469–96.

Pearlin, L. I. (1962) Alienation from work: a study of nursing personnel,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 314–26.

Polsky, H. W. (1962) *Cottage Six*, New York, Wiley.

Simon, R. J. (1974) An assessment of racial awareness, preference and self-identity among white and adopted non-white children, *Social Problems*, 22: 43–57.

Spates, J. L. (1976) Counterculture and dominant cultural values: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of the underground press and dominant culture magazin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1: 868–83.

Villemez, W. J. (1975) Gemeinschaft, non-economic distinctions and the migrant worker, *Pacific Sociological Review*, 18: 463–82.

Wild, R. A. (1974) *Bradstow: A Study of Status, Class and Power in a Small Australian Town*, Sydney, Angus & Robertson.